自然政治论

[法] 霍尔巴赫 著

商务印书馆

006566

自 然 政 治 论

〔法〕霍尔巴赫 著

陈太先 眭 茂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4年·北京

Поль Анри Гольбах

ОСНОВЫ ВСЕОБЩЕЙ МОРАЛИ, ИЛИ КАТЕХИЗИС ПРИРОДЫ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63

根据莫斯科社会经济文献出版社1963年版译出

ZÌRÁN ZHÈNGZHÌ LÙN

自然政治论

〔法〕霍尔巴赫 著

陈太先 眭茂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217-1/D·100

1994年3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299千
印数2000册	印张14 1/8

定价：12.60元

出版说明

霍尔巴赫(1723—1789)是法国18世纪杰出的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和战斗的无神论者。他也是法国“百科全书派”的领袖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的主要撰稿人。

霍尔巴赫有大量著作传世，其中著名的有《自然体系》、《被揭穿了的基督教》、《袖珍神学》和《健全的思想》等书。这些著作对于18世纪末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曾经起过重要的影响。

《自然政治论》全名是《自然政治论或治国的正确原则》，于1773年首次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出版。作者为了逃避法国波旁封建王朝的迫害,书上所载出版地点故意写成伦敦，著者署名为“前国家公务员”。作者在本书中从所谓的“自然法”的理论出发,对当时的国家制度、政府、社会、宗教、司法行政、外交政策和伦理道德诸方面,都进行了最无情的批判,同时也根据唯理论的观点提出了自己的治国安邦的原则,企图建立起一个“理性的王国”。

霍尔巴赫虽然深受法国17世纪空想主义者梅叶的影响,他的《健全的思想》一书就是为纪念梅叶而写的，但是他完全反对梅叶的财产公有的思想，认为财产是个人的劳动所得，是人的自然权利,私有财产是应当受到国家的保护而不能剥夺的。在这一点上充分反映出空想社会主义者同启蒙思想家在所有制观点上的分歧。

本书对于我们全面了解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的内容,对于我

们批判继承人类优秀文化遗产以建立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0年12月

目　　录

著者序 …… 1

第一卷

第一讲　论社会 …… 3
1．论社会感 …… 3
2．论“自然状态” …… 4
3．社会生活的优越性 …… 5
4．社会感——利益或需要的结果 …… 7
5．社会的职责——保证自己的成员过幸福生活 …… 8
6．论社会契约 …… 10
7．论义务，论职责，论自然法 …… 12
8．自然法是明显的，感觉得到的 …… 13
9．无知——社会恶习和灾难之源 …… 14
10．人间不平等的起源 …… 15
11．克服这种不平等的方法 …… 17
12．论互助 …… 18
13．利益分配 …… 19
14．道德上的灾难之源 …… 21
15．论法 …… 22
16．公民法，或制定法 …… 23
17．法律应当为公共利益服务 …… 24
18．论国际法 …… 25
19．论各民族彼此间的义务 …… 26
20．政治中的错误 …… 27

21. 自然法的处罚方法……28
22. 论权利……30
23. 论怎样才能使权利公正……30
24. 论法所允许做的和禁止做的……31
25. 论所有权……32
26. 所有权是必需的……33
27. 论财富公有……34
28. 游手好闲引起的危险……34
29. 论公道……36
30. 奖励和惩罚……36
31. 论奖励和惩罚的正确标准……37
32. 社会造成的不平等……37
33. 论社会道德……38
34. 社会道德是必要的……40
35. 论政府的责任……40
36. 论权力的起源……41

第二讲 论政府……43
1. 治理的意义是什么……43
2. 政府的功用……44
3. “政府”的定义……45
4. 统治者和臣民的区别……45
5. 政府的起源……46
6. 人治人的现象是始终存在的……46
7. 社会的好处——最高权力的起源……47
8. 贵族政治的起源……49
9. 论征服……49
10. 联邦共和国……49
11. 君主政体的起源……50
12. 君主政体的缺点……52
13. 论民主政治……52

14. 民主政治的缺点 ……53
15. 贵族政体的危险性 ……54
16. 论混成的共和国 ……55
17. 论封建政府 ……56
18. 论共和政体的动力 ……57
19. 论有限制的君主政体 ……58
20. 论绝对权力 ……60
21. 哪一种政体都不是尽善尽美的 ……61
22. 同一种政体不能适合于一切民族 ……63
23. 国家安定不是政府高度贤明的标志 ……63
24. 富强不是幸福的证据 ……64
25. 论权力的最初原则 ……65
26. 论改革和革命 ……66
27. 政府的慈善和仁爱包含什么内容 ……68
28. 社会应当表现出忍耐和宽容 ……69

第三讲　论统治者 ……72

1. "最高统治者"的定义 ……72
2. 服从的动因 ……74
3. 论立法权 ……75
4. 论行政权 ……75
5. 论根本法 ……76
6. 论继承性的最高权力 ……77
7. 论无限制的最高权力 ……78
8. 最高权力的自然界限 ……79
9. 存在这些界限的证据 ……81
10. 消除反对意见 ……82
11. 人民同意才能使权力合法化 ……84
12. 论神权政治 ……84
13. 神权政府滥用权力 ……86
14. 神不会允许暴戾恣睢 ……87

15．论神权 ……89
16．掌权的事实不能使滥用权力合法化 ……90
17．人民代表制 ……91
18．骚乱的危险性 ……92
19．社会始终是最高权力的主人 ……94
20．几个自然的问题 ……96
21．无限制的独断专行的权力是违反自然的 ……98
22．论真正的最高权力 ……100
23．论特权 ……101
24．论最高统治者的财产权 ……103
25．论宣战权 ……104
26．最高统治者要替自己的大臣们的行为负责 ……105
27．合法的最高权力应当保护自由 ……106
28．最高统治者应当是接近人民的人 ……107
29．国王应当了解人民的愿望 ……108
30．论联系国王和人民的代议机关 ……110
31．最高统治者不能不倾听人民的呼声 ……111
32．某些国王的奢望 ……112
33．论区别“最高统治者”和“最高权力”两个概念的必要性 ……113
34．国王的特权 ……114
35．论礼仪 ……115
36．国王的真正伟大 ……117
37．国王应和普通人一样服从同样的道德准则 ……118
38．论国王的道德 ……119
39．论国王的教育 ……123
40．国王的教育是怎样影响臣民幸福的 ……126
第四讲　论臣民 ……129
1．论公民、臣民和奴隶 ……129
2．论服从 ……130
3．论服从的界限 ……131

4．类似的问题 …… 131
5．论民族意志 …… 132
6．论社会不满情绪 …… 133
7．论人民骚动 …… 135
8．论人民骚动的原因 …… 136
9．人民应当忍耐 …… 137
10．公民应当遵守法律和听从社会意志 …… 138
11．论公民间的不平等 …… 139
12．社会各阶层的起源 …… 140
13．论社会奖励 …… 141
14．论人民代表 …… 143
15．人民代表应当是怎样的 …… 144
16．人民代表应当保护各阶层的利益 …… 146
17．论人民 …… 147
18．不应当压迫人民 …… 149
19．人民过于经常地受到轻视 …… 150
20．论人民教育 …… 151
21．论军队 …… 153
22．贵族阶层的起源 …… 157
23．封建政体下的贵族阶层 …… 159
24．贵族政权的没落 …… 160
25．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差别 …… 161
26．论贵族阶层的实际权利 …… 164
27．重出身——偏见的后果 …… 165
28．论宫内官员 …… 168
29．论大臣 …… 169
30．大臣的义务和职责 …… 174
31．国王宫廷的腐化堕落 …… 175
32．论法官阶层 …… 179
33．论宗教界人士 …… 183

第二卷

第五讲 论滥用国家权力，论无限专制的君主政体，论专制和暴政 …… 191
1. 专制制度的定义 …… 191
2. 论暴政 …… 192
3. 暴政的特征 …… 193
4. 论追求统治权 …… 194
5. 专制制度的起源 …… 196
6. 奴隶制度的来源 …… 196
7. 宗教迷信的后果 …… 197
8. 专制君主的骄傲自大 …… 199
9. 专制君主的弱点 …… 201
10. 专制制度的荒谬原则 …… 202
11. 专制制度的狂妄行为 …… 203
12. 专制君主的势力是不牢靠的 …… 204
13. 爱国主义和专制制度势不两立 …… 205
14. 专制制度对农业和商业的影响 …… 206
15. 专制制度统治下的贵族 …… 207
16. 专制制度毁灭一切公道原则 …… 209
17. 大国特别容易受专制制度之害 …… 210
18. 军人阶层的权力会导致专制制度 …… 211
19. 神职人员是专制制度之友 …… 212
20. 专制制度对信仰的影响 …… 213
21. 专制制度对科学的影响 …… 213
22. 专制制度对风俗习惯的影响 …… 214
23. 专制君主的麻木不仁 …… 215
24. 专制制度影响人民性格 …… 216
25. 专制制度的功效——导致自己灭亡 …… 217

26. 论东方的专制制度 …… 219
27. 论温和的专制制度 …… 220
28. 专制制度的真正标志 …… 222
29. 专制制度不能称为政体 …… 225
30. 专制制度创造自我毁灭的前提 …… 225
31. 专制制度本身的矛盾 …… 228
32. 人民永远不能真正容忍专制制度 …… 229
33. 专制主义者面临的危险 …… 231
34. 专制君主害怕道德 …… 233
35. 专制制度不需要才能 …… 235

第六讲 论自由 …… 237

1. 论爱自由 …… 237
2. 爱自由是怎么一回事？ …… 238
3. 自由不能同为所欲为或任性混为一谈 …… 239
4. 人民丧失自由的原因 …… 241
5. 独断专行的危险性 …… 242
6. 防止独断专行的办法 …… 243
7. 自由应当以理性和美德为基础 …… 244
8. 正确理解自由 …… 245
9. 自由保证国王得到好处 …… 246
10. 自由裨益于全体公民 …… 247
11. 论安全 …… 248
12. 论自愿的赋税 …… 249
13. 自由促进工业发展 …… 250
14. 论宗教自由 …… 251
15. 暴政不可容忍 …… 253
16. 论出版自由 …… 254
17. 论出版物过分自由 …… 255
18. 出版物中显示的勇敢精神 …… 259
19. 人人都有自由权利 …… 260

20．论自由国家里的政治派别斗争 …… 263
21．论全民幸福 …… 265
22．哪里没有自由，哪里就没有祖国 …… 266
23．无论怎样强大的势力，没有自由就不可能稳固 …… 268
24．没有自由就没有道德 …… 271
25．谈社会舆论 …… 273
结束语 …… 274

第七讲 政治概论 …… 276

1．政治的定义 …… 276
2．同一种立法不能适用于一切民族 …… 277
3．同一种立法不可能永远适用于某一个民族 …… 279
4．法律不可能永久不变 …… 280
5．论适应古老制度的偏见 …… 281
6．立法的缺陷 …… 282
7．法律应当根据国家需要修改 …… 283
8．哲学有益于政治 …… 284
9．政治应当预见未来 …… 286
10．法律应当按国家幅员大小有所不同 …… 286
11．立法的任务 …… 287
12．不良法律造成坏人和恶人 …… 288
13．政治应当采取的办法。论教育 …… 289
14．政治应当关心公民的风尚 …… 291
15．政治应当培养国务活动家 …… 292
16．政治平衡 …… 294
17．论人口 …… 295
18．论人口稀少的原因 …… 295
19．再谈人口问题 …… 297
20．论农业 …… 299
21．论殖民地 …… 300
22．论赋税 …… 303

23．论征税条件 …… 304
24．论国家财富 …… 306
25．论战争掠夺财富 …… 306
26．论贸易 …… 307
27．论财富所产生的威力 …… 308
28．贸易应当自由 …… 309
29．论贸易的界限 …… 310
30．论财富分配 …… 311
31．特殊权利 …… 312
32．贸易不加限制的危险 …… 312
33．论贸易的自然界限 …… 314
34．商业民族的繁荣是不牢固的 …… 315
35．论财富分配的自然趋势 …… 315
36．论国家的真正幸福 …… 316
37．论国债 …… 317
38．论公债基础 …… 319
39．论财政 …… 319
40．政治领导人应当关心社会的全面发展 …… 321
41．论警察 …… 323
42．论惩罚 …… 325
43．论奖励 …… 327
44．政治领导人应当关心风俗 …… 328
45．论示范的力量 …… 330
46．宗教对政治的影响 …… 331
47．对付宗教狂热病的方法 …… 333
48．论文明的宽容精神 …… 334
49．本讲小结 …… 336

第八讲　论外交政策，论战争、和平、条约及其他 …… 338

1．民族与民族之间也应当有人与人之间那样的道德和义务的准则 338
2．政治解体的根源 …… 340

3. 政治上的刚正诚实不会带来害处 …… 341
4. 论国王的道德 …… 342
5. 论战争 …… 344
6. 征服是不明智的行为 …… 346
7. 论正义战争 …… 347
8. 国际法给战争的狂暴性设置界限 …… 348
9. 战争频繁的原因 …… 350
10. 论尚武精神 …… 352
11. 论海军 …… 353
12. 论联盟 …… 354
13. 论谈判 …… 355
14. 论政治中的良心 …… 356
15. 关心社会福利是政治的基本原则 …… 359
16. 论信守条约 …… 359
17. 条约可不可以违反？ …… 361
18. 不公平的条约不可能束缚受欺负的一方 …… 362
19. 这些原则都以理性为根据 …… 363
20. 使条约神圣不可侵犯的条件 …… 365
21. 并不存在一种能控制国王的权力 …… 366
22. 论欧洲均势 …… 367

第九讲　论国家的解体 …… 370

1. 国家是怎样走向解体的 …… 370
2. 古代帝国的衰亡 …… 371
3. 答复可能提出的不同意见 …… 372
4. 无限的君主政体崩溃的原因 …… 374
5. 有限的君主政体崩溃的原因 …… 379
6. 民主政治垮台的原因 …… 382
7. 贵族政体国家崩溃的原因 …… 384
8. 国家灭亡的其他原因 …… 385
9. 论奢侈 …… 386

10. 奢侈危害人口的增长 …… 389
11. 奢侈伤害民族的战斗精神 …… 391
12. 奢侈削弱人的身体和精神 …… 393
13. 奢侈能产生好处吗? …… 393
14. 奢侈败坏道德 …… 396
15. 奢侈对人的精神能力和艺术的影响 …… 398
16. 奢侈之风是很难根除的祸害 …… 399
17. 奢侈和君主专制政体分不开 …… 402
18. 论限制奢侈的办法 …… 402
19. 奢侈是古代一切国家灭亡的原因 …… 403
20. 论改造国家 …… 405
21. 教育国王的结果 …… 406
22. 论公民的教育和培养 …… 407
23. 公共权力应当促进公民的道德教育 …… 410
24. 国王——国家真正的改造者 …… 412
25. 全书总结 …… 414
注释 …… 419
译后记 …… 429

著 者 序

政治，或称治人的能力，是一门模糊的、有问题的、不确定的科学，这只是因为谁也不愿去认真思考人的本性是什么和社会的目的在哪里。对于所有认真思考过这个重要问题的人来说，真正的治理原则是明明白白而容易理解的。他们深信健全的理性的政治并不包含任何超自然的或神秘的东西，如果从人的本性出发，就能从中推导出政治体系，它是一整套彼此密切联系的真理，一系列比人类知识其他领域中的原则更可靠的原则。这种政治总是和一般政治迥然不同。看来，如果不是在这个领域里已经形成一些错误观念以致妨碍用正确的观点进行研究的话，政治是不会这样模糊不清的。人们一旦抛开偏见，下决心去考察它，认识它是十分容易的。君主的情欲和臆想的私利，脱离实际的神学概念和黑暗的宫廷阴谋——正是这一切给治理国家的科学造成混乱，甚至使智力最发达的人也无法理解。但是，只要揭开成见之幕，千头万绪的一堆乱麻就可以迎刃而解。

人们常常以为，通过改革来消灭滥用权力现象是办不到的。懒得动脑筋的人就正好同这种信念和睦相处，认为这种信念是无可争辩的。这种情况造成的结果是：公民中很少有人，当权的统治者就更少有人俯身研究自己亲身遭受的灾难。但愿有相当多的人不沉溺于这种令人灰心丧气的思想，但愿他们想想自己国家的灾

难，而且这样做不是为了制造动乱来加深灾难，而是为了找出灾难的原因，指出合理的即与造福社会并行不悖的消除灾难的方法。为了改造国家必须有理性、冷静、知识和时间。老是感情冲动，那只会成事不足，败事有余。各民族都应该坚忍不拔地担负起它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来，不要造成更大的不幸。只要世世代代的经验之果慢慢地成熟，比较完善的政治就会出现。它将逐步地健全人类的设施，使之日趋合理，这样，公民就比较幸福了。因此，正直的公民应当与祖国同心同德，用美好前途来安慰眼前遭难的祖国，使它能够看到（哪怕只是匆匆一瞥）这种前途：国王们将对自己的狂妄行为感到厌倦，人民再也不愿带着奴隶的枷锁。总之，让公民们怀着希望：无论是当权的统治者还是臣民总有一天会厌弃武断专行，会运用健全的理性深思熟虑，会依照公正原则办事，因为这样就足以结束前者和后者都要遭受的社会灾难。

自然法永远引人为善，如果不按照自然法治理人民，那末无论是谁都不可能幸福。

一个统治者如果不能公正地管理通情达理的人民，他就不可能成为伟大的、坚强的、成功的人物。这就是政府理应建立的真正的社会和谐原则。如果统治者认为这些原则是对自己的统治方式的尖锐的讽刺，是大逆不道，那么，人民就要遭殃！如果统治者对自己固有的、最紧迫的任务熟视无睹，那么，统治者自己也要遭殃！

第 一 卷

第一讲 论社会

1. 论社会感

许多思想家不是用正确的观点考察事物和解释政治现象，而只是把一些最简单最明显的政治原则搞得模糊不清。他们被一些抽象的和形而上学的概念引入迷途，以致不能向我们阐明社会感的意义就是促使人们和自己的同类共同生活的志趣。爱社会——这是人类由理性培育和发展起来的自然情感。大自然把人创造成为具有感觉能力的生物，就使他养成爱享受和怕艰苦的习性。社会是大自然的产物，因为正是大自然决定人在社会中生活。爱社会，或者说社会感，是第二性的情感，是经验和理智所结的果实。理智不是别的，而是经验或思考所培养出来的判别利害的能力。

人在社会中生活，因为正是大自然注定他要在那里诞生。他爱这个社会，因为他认为社会对他是必需的。因此，当人们说爱社会是自然情感的时候，这就意味着，人在坚决追求自我保存和幸福生活的时候，很重视一切能保证他实现目标的手段。他生来就有感觉能力，喜欢美好的，讨厌丑恶的。他能接受经验，善于思考，因而行动审慎，即表现出有能力把社会生活所能赋予他的好处同从社会以外会落到他身上的考验作出比较。根据自己的经验、思考

和比较，人宁愿过符合本性的愉快生活，而不愿过不愉快的、动荡的、无人相助的孤独生活。

总而言之，人爱社会是因为人处在安全环境中才会珍视幸福生活并感到自己身心健愉。这些感情是自然而然的，即从人的本性或本质中产生的。人的本性是极力保存自己，爱护自己，渴望幸福生活并且满怀热情地去采取实现这种目的的手段。一切向人们证明：是社会生活把人置于比较有利的地位，是习惯使人依恋社会；他一旦发现自己得不到诸如此类的支持，就会感到不幸。这就是社会感的真正基础。

2. 论“自然状态”

大多数哲学家都同我们谈论过实际上只存在于他们想象之中的所谓“自然状态”。他们推测，人们往昔是离群索居的，同类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一句话，就是像某些野生动物那样生活①。

没有什么事物比这种所谓“自然状态”更虚幻、更稀奇古怪、更违背人性的了。人始终是生存在社会之中。从呱呱坠地之日起，他就跟父母、兄弟、姐妹一同过日子。由于生活需要，由于习惯和经验的影响，社会对于他变得越来越必不可少。从人体自然发育引起繁殖需求的时候起，他本身又促进社会的生长。

不论遵循哪一种制度，在确定人是怎样在芸芸众生之中占据自己的地位时，人具有社会感总是不容争辩的。如果假定人类是起源于一个人，那末这第一个人很快就会生活在社会之中，首先是和自己的妻子，然后又和自己的后代共同生活。是不是可以认为，第一个家庭中的某一成员能够脱离家庭到荒野中单独生活呢？是

不是可以断言，当他已经成年，有力气开始干活时，他将会毫无原因、甚至十分乐意地抛弃他享受已久、深信其价值并且由于从小养成的习惯而感到日益必需的那些优惠和帮助呢？他是不是需要某些特别知识才能懂得：一个人单独生活就容易成为更强大动物的牺牲品呢？他是不是需要一种超自然的洞察力才能坚信：有父母兄弟的帮助，他打猎、捕鱼、伐木、搬运石头、建筑茅舍都会比一个人单干时间快得多、少费力得多呢？一个人即使因为性格反常、感情冲动或忽生奇想而偶尔决计离家出走，但离家以后，出于恐惧、忧愁、焦急不安、疲倦无力、自我保存的欲望、生殖的需求等原因，他也会赶快回家，并且很快就会认识到：离群索居，损失多么巨大。

总之，很难设想还有什么事物比"自然状态"更不可信的了。某些哲学家常用"社会状态"同"自然状态"对立起来。人是在社会状态的条件下出世的，从童稚时代起就习惯于这种社会状态，在自我保存思想的影响下，他始终认为社会状态对自己是有益的，愉快的。否认这个真理，就意味着硬说人仿佛愿意放弃自己的一切福利而跑到极端贫困和孤立无援的环境里去寻找快乐。

3. 社会生活的优越性

不错，第一个家庭繁衍起来就应当会逐渐形成许多独立的家庭。这些家庭的成员将离开共同的系谱树干越来越远，最后可能互不相识。但是，这些家庭组成了社会，各个社会成员又会联合起来，以便互相帮助，满足各人的需要。人总是需要别人帮助的，他任何时候也不会完全忘记团结互助的优越性，更不会忽视这些优

越性。他始终认清，只有社会才能保障他必需的生活福利，才能保证他有能力对付大自然给予的考验。

只有很不了解人类思维过程的人，只有不考虑人经常在想改善自己的命运的人，才会设想仿佛一个人根据善良意愿能够放弃可以给自己提供幸福的生活，而宁愿过使自己既不健康又多灾多难的忧愁的单身生活。仅仅是一种害怕新奇事物、害怕我们还不熟悉的事物的恐惧心理，就足以迫使我们到同类之中去寻找支持力量。孤独、黑暗、风声、沉寂——这一切都吓唬我们，惊扰我们，迫使我们向社会求援。我们发现社会就是使我们解除苦闷、怀疑和恐惧的庇护所，简言之，即消除一切灾难（真实的和想象的）的庇护所。人一旦处身于由同类组成的社会，就会觉得自己更有力量，就会相信自己更加安全，就会认为自己的生命力成倍增长，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

另一方面，人感到经常需要感觉和印象。他的感觉和印象越多，他就感到自己越幸福。理性的活力必然使人产生活动的需要；随着人接受事物的影响越来越多，这种活动也就越来越多种多样。可见，社会每分钟都在使人的生活更加复杂，更加多种多样。社会给人提供一切新的感觉和新的印象，这些感觉和印象是不会使人无动于衷或忧愁不安的。野蛮人的感觉比生活在文明社会的人少得多。社会上人口越多，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的感觉和印象也就越多，而人的活动也就更加多种多样。人的生活经验越丰富，他的智力就越发达，他对同类的依恋之心就越强，他的生命对他就越珍贵。

4. 社会感——利益或需要的结果

由此可见，人们联合起来是为了满足本身的利益。社会只有一个目的，就是让人们能够比较充分地利用大自然的恩惠并增进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这个目的决定了社会同它的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些必要的相互关系产生了相互的义务，即约束着人们联合成为社会的义务。如果说各个部分在某种程度上要依赖于整体，那么整体也要在某种程度依赖于各个部分。

有人可能问我：社会对它的每一个公民有什么义务呢？我回答说，社会有义务保障公民的物质福利，有义务帮助公民享用他有权享用的一切，但以社会利益所能相容的为度；最后，还应保障公民安全，因为没有安全则一切福利都将是无用的。如果人生活在社会里什么好处都得不到，那他就会脱离社会；如果人生活在社会里受了损失，那他很快就会舍弃社会，对社会怀抱厌恶情绪。人在单身独处的时候，或者说，处在自然状态的时候，会享受着完全的独立，他的劳动产品会属于他个人所有。但因为人觉得，联合能给他带来好处，于是他就不得不让自己对视为必要的人处于依赖地位。不过，他同意依赖社会生活决不是没有条件的。他放弃独立是以他希望得到的利益大于他完全享受自由时所得到的利益为限度。他如果单身独处有时也能满足自己的需要，而又同意为别人效劳那只是为了得到更大的利益。因此，社会应该拿出某些财富来补偿每一个成员理应为社会作出的牺牲。反过来说，牺牲原是权力强制作出来的，只有在作出牺牲的人归根到底能从中得到自己的利益的前提下，牺牲才能够是自觉自愿的。人给社会的好处

是直接的，可以感觉得到的，但又是转瞬即逝的，而人从社会得到的报酬却比较实在，虽然不常常是近在眼前的。

单身独处的人是完全独立、不依赖别人的，可是别人也可以照样做，不依赖别人。如果第一个人力气较大，他就能够夺取第二个人的劳动成果。但另外又有两个人把力量联合起来，就能夺取第一个人的财产。一个单身独处的人能够自己维持自己的生存，但要是有人帮助他，他的生活就要容易得多。单身独处的人是可能幸福的，可是当别人跟他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的时候，他就要幸福得多了。

由此可见，联合给人们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不联合是肯定得不到这种好处的。社会给人以力量，给人提供帮助，使人心情喜悦，最后，还保障人的安全，人如果单身独处，就没有安全可言。

可是一个比其他所有的人都有力气，有办法，并且生活得好，也许不需要生活在社会中吧？大概许多专制君主和统治者的所作所为，其根源就隐含着这种想法。其实，他们一切仰仗社会力量，却忘记自己是依靠这种力量，并且把自己的利益和社会的利益截然分开。他们生活在他们所统治的人民中间却一切只为自己。一个不依靠别人的人，肯定会变得冷淡无情，或者变得凶狠毒辣。

5. 社会的职责——保证自己的成员过幸福生活

从以上所讲的可以知道，人乐意生活在社会中只是因为社会使他有可能享受物质福利，人就其本性而言是力图获得这种福利的。社会保证其成员获得的物质福利越是可靠，社会本身就越完

善,社会对人就越有价值,越有必要。人爱其他社会成员其实就是爱自己;帮助别人也就是帮助自己;在为别人作出牺牲时,他作出牺牲也是为了自己的幸福。总而言之,懂得本身的利益,合理地爱护自己:这是社会道德的基础,这是人为同类所做一切的真正的动机。只有有益于联合成社会中的人的行为才是合乎道德的。合乎道德的行为意味着热爱社会,增进同我们命运相关的人们的幸福,以期促使他们也乐意增进我们的幸福。

如果社会或领导社会活动的那些人,不保证全体公民有可能发挥自己的天赋能力,而力图剥夺他们的这种可能性,如果统治者迫使公民作痛苦的徒劳无益的牺牲,如果他们给公民的工作或事业设置障碍,既不给他们幸福,又不给他们安全——那么,人们就不再认为联合有什么优越性,他们就会脱离社会,即使留在那里,对社会也是貌合神离。如果社会不为人们获得幸福创造条件,人们就不可能爱社会;如果社会剥夺了人类本性所需的一切福利,或者不给人们提供自我保存所需的条件,那末,人们就会怀着憎恨之心同它断绝关系,抛弃它,甚至还要危害它。

可见,社会成员之所以道德败坏,原因就在于社会有缺陷。自然创造的人,既不善,也不恶。自然只是让他们自己爱自己,尽力保存自己,怀着成为幸福的人的愿望。这些感情是理所当然的。当他们运用使别人受惠的手段来求得自己的满足时,他们就成为有道德的人;当他们单靠损害别人的福利来求得自己的满足时,他们就变成不道德的人。美德,就是把好处献给人类;恶德,就是把损害带给人们。前者是正确地理解人类欲望和利益的结果,后者是错误地理解人类欲望和利益的结果。

当管理人民的人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表现不公道或者不认真时，他们就会削弱甚至破坏社会联合的关系。于是，有些人就会脱离社会，变成社会的敌人；他们就会用损害他人的办法为自己谋福利。根据社会对他们不但毫无益处反而妨害他们或只给他们带来灾难这个事实，他们就能作出结论：对社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截然分开，人与人之间的团结关系也就日益削弱甚至遭受破坏。那时候每个公民都变成为不道德的人或犯罪的人。他们的行为除盲目追求私利外，别无其他目的。只有利己主义在指导他们的行动。他们受无可遏制的幻想的支配，受贪欲的麻醉，他们一旦得悉触犯法律可以不受制裁，就会违法乱纪。在一个政治紊乱的社会里，几乎所有的社会成员都会互为仇敌。每个人都只为自己而生活，很少顾及他人。每个人都只受自己的欲望支配，只考虑与社会利益背道而驰的私人利益。正是到了那个人对人是豺狼的时候，作为那个社会成员的人有时比起生活在深山密林中的野人还要不幸。

这些原理使我们有可能懂得，对祖国的爱应当建立在什么样的真实基础上，构成任何政治制度真正支柱的一切道德应当建立在什么样的真实基础上。它们也向我们指明，为什么在政治不良的国家里大多数公民通常总是对政治采取漠不关心的危险态度；它们也使我们感觉到，政府对公民风尚的影响是怎样不可避免。

6. 论社会契约

如果人对社会承担义务，那么社会对人也承担明确的义

务。每一个公民都和社会缔结契约。这时候他大概就是这样讲的：

“请您帮助我——他说——我也尽力帮助您；请您支援我，您也可以指望得到我的支援；如果您希望我关心您的幸福，那就请您也为我的幸福出力；请您同情我的苦难，我也分担您的苦难。请给我优惠，这会促使我为您作出相应的牺牲。”

社会回答他道：“请把你自己的力量献给联合体吧，我们就会帮助你，就会使你的力量倍增；就会共同为你的幸福出力，就会减轻你生活上的困难，就会保证你得到休息，我们还会共同努力去战胜你所害怕的灾难，这比你单枪匹马去干要有效得多。全体社会成员的力量会保护你，众人的智慧会启迪你，大家的意志会指导你。来自全体社会成员的爱护、尊敬和服务就是你的有益活动的奖赏，也就是你的劳动报酬。一言以蔽之，全体社会成员都保证你得到的福利，用以补偿你必须献给社会的牺牲是绰绰有余的。”

社会契约② 把人和社会以及把社会和人联系起来，它的条件就是这些。社会契约常会更新。人总是反复盘算从他生活所在的社会得到的利益或害处，全面权衡利害，评价得失。如果利大于害，通情达理的人就对自己的命运表示满意。如果社会保证他享受多种同联合的本意相符合的福利，他就会因为得到他有权期待的一切福利而感到快乐。反之，如果害大于利，他只能取得不多的报偿，那就是社会践踏了公民权利，他就要脱离社会，因为他本能地觉得，离群索居是最好的解脱之路。他在确信社会对他所受的苦难要负责任，或者认为消除苦难已毫无希望以后，就宁愿离开社

会，单独生活。有德行的公民离开负心的祖国，是因为祖国不珍视他的劳务，祖国的压迫使他吃够苦头，他就再也不能为她服务了。道德败坏的人甚至在社会里也胡作非为，达到无所顾忌的程度，因为他们认为仿佛其他社会成员都已不复存在，可以盲目地照着自己的奇思怪想行事；他们既不能预见到社会对自己行为的反应，也不能预感到这种行为对自己的影响。

7. 论义务，论职责，论自然法

既然是满足本身需要的必要性迫使人们联合成为社会共同生活，那末这种必要性也就成了保持人们联合的手段。正是满足本身需要的必要性要求人们承担某些义务，并坚决要求他们履行这些义务。对人们来说，这些义务只不过是最后实现预定目的所必需的手段而已。生活的经验形成我们的理性，使我们明白道理，使我们能够找到这些手段，使我们感觉到它们的必要性，并告诉我们使用这些手段的方法。总之，正是理性给了人类以名叫**自然法**的法则，因为自然法是由我们的本性决定的，来自我们的本质，来自使我们留恋生命的爱，来自我们保存生命的意愿，来自我们所怀有的体验一切有益事物和愉快事物的无法遏止的欲望，也来自我们对一切不愉快事物或有害事物的憎恨心。

为了使我们承担起义务，为了向我们颁布我们必须遵守的法律，无疑必须建立有权向我们发号施令的政权。这种权力的必要性是不是可以争论呢？像最高主宰那样统治着一切活着的人的大自然，它的权力是不是可以争论呢？人有义务，正因为他是人，换言之，就因为他有感觉，就因为他喜爱好的，躲避坏的，就因为他不

能不喜爱好的，憎恨坏的，就因为他应当找到必要的方法和手段，以便获得快乐，避免痛苦。

由此可见，人的义务来自人的本性。大自然把人造成为有感觉的动物，使他具有社会感。大自然把人造成具有接受经验和理性论据的能力，然后使他对同类承担义务。大自然还决定奖赏遵守自然法的人，严厉惩处违反自然法的人。社会及其每一成员的幸福、富裕和安宁，这就是对服从自然法者的奖赏；灾难、内争、堕落、犯罪、破坏、灭亡，这就是对抗不服从自然法者的严厉惩罚。

8. 自然法是明显的，感觉得到的

但愿人们不要说，自然法不是某人制定和颁布的。自然法简单、明瞭，是大地上一切居民都能懂得的。任何人只要能强行克制住自己的情欲，深思长想，极力弄清自己对同类的责任是什么，他就会发现，组成为人类的一切个人都从大自然那里获得同样的权利、同样的心愿和同样的需要，以及对同样一些东西的憎恶。他必然会得出结论：他为自己所希望得到的一切就是他应该为他人所做事情的标准。这个真理已不可磨灭地铭记在一切凡人的心中。

经验证明，凡是行动与人性法则一致的人，关怀、感谢、尊敬、荣誉都紧跟着他们；反之，凡是违反自己的天职的人，就受到憎恨、鄙视、羞耻和屈辱的威胁。这个经验也证明，人原来就有在内心上受奖励或受惩罚，并不越出内心范围。人瞬间产生的感觉也能对他发出警告：他的行为好，理应博得他人的爱；他的行为坏，理应受

到他人的恨。与此相适应，人或者感到内心愉悦，或者感到良心受责。人的良心不是别的，良心就是人从切身经验中得来的理解自己的行为给那些受此种行为影响的人所产生的印象是好是坏的能力。当一个人深信自己做得好的时候，他的良心就给他以快感；这些快感通常叫做自尊感、自豪感、心满意足感。反之，当一个人没有尽到自己的义务，没有担负起自己作为社会人的职责的时候，他就感到心神不定、害羞、恐惧、负疚汗颜、自惭形秽、问心有愧、焦虑不安。焦心的印象、烦人的回忆使他的脑子里不断地再现出愤怒而气恼的同胞的形象。差别这么大的两种情况正好用来证实自然法：行为善良立刻获得奖励，行为恶劣随即受到惩罚。

9. 无知——社会恶习和灾难之源

有人可能要问：为什么大自然规定的和理性揭示的法则，人从自己内心深处发现的法则，人们却奉行得如此之糟呢？自然法不断地遭到破坏，破坏它的人就是应该服从它的人，就是有共同愿望、利益和需要，而且不服从自然法就没有幸福可言的人，这种破坏自然法的情况是怎样发生的呢？

我回答说：无知、谬见和谎言是人类社会蒙受灾难的真正原因。人们之所以表现不好是因为他们不知道自身的利益，不知道人们联合成为社会的真正目的，不知道他们从中能得到哪些实在的好处；他们不知道道德的魅力在哪里，往往甚至不知道道德为何物。人们无知和堕落现象之所以能长期存在，是因为他们无论在所谓真正的幸福上面，或者在得到幸福的方法上面都受了欺骗。人们陷入迷误也是由于他们自己的本性受了蒙蔽，为此目的搞阴

谋诡计的人总是用激怒和诽谤的手段，力图抑制他们的本性；暴政也力图窒息这种本性的内在呼声。人们之所以受骗，是因为他们被禁止诉诸经验和理性，被禁止发展自己的认识能力，不但如此，反而把神话、谎言、幻想和教士的妖言邪说硬塞给他们。人们之所以受骗，是因为他们的注意力不是被引向自己、引向社会，而是被引向稀奇古怪的东西，仿佛依靠这些东西就能确立人类的幸福。人们之所以受骗，是因为有人千方百计利用各种谬见、偏见、谎言、贪欲来麻醉和迷惑他们的意识，经常唆使他们互相争斗，迫使他们想入非非，仿佛只有干坏事，才能得到幸福。

不，不是自然使人变成爱虚荣的、邪恶的和堕落的；只是由于不懂得人的本性（人本来就是敏感的，明理的，而又渴望生活在社会中间的），只是由于想知道这种本性的愿望不够强烈，以致幸福和道德在大地上变得如此罕见。由于人们好像命中注定不知道他们的真正的利益是什么，所以他们无论在自己的各种爱好方面，或是在选择能使自己得到幸福的道路方面都不断地犯错误。

10. 人间不平等的起源

大自然使人们生长得这样千差万别，就好比它把万物造成得千差万别一样。人们就其体力和智力、嗜好和思想、关于幸福的观念和获得幸福所选择的方法而言，彼此之间存在着颇大的差别。人间不平等的根源就在于此。这种不平等不仅无害于社会，而且有利于保障和维持社会的生存。

如果人们完全相同，即体力和智力相等，如果他们的知觉器官和知觉方式没有差别，那么，他们全体就一定会因此爱同样的事

物，怀同样的情欲。因为他们感觉相同、看法相同，意见和思维方式就总会一致。然而在实际生活中他们却老是不和睦，老是把同样一些对象看作自己的幸福，一味干互相毁灭的勾当。人类社会似乎是由一些对手、敌手、竞争者组成的，他们相处若干时间，总是很快就会散伙。

为了信服这个真理，只要设想一下下述情况就够了：当某几个人对某一件东西或某一个人（例如某一女人）都满怀强烈的激情时，会产生什么后果。如果对某一个对象他们同样酷爱，他们就会变成仇敌，彼此之间的角逐就会达到非常激烈的程度，以致为了占有这个共同的嗜好品而互相毁灭。同样，当两个竞争的民族都想夺取同一个目标时，它们之间也会燃起敌对情绪，而要通过战争来解决争端。

既然人和人之间基本相似，为什么他们差不多在任何事情上都互不一致，他们每个人都按自己的愿望，力图把他认为对自己幸福有益的东西争取到手，其原因就在于人与人之间不平等，在于他们之间存在差别。这也产生一种良好作用，由于这种作用，每个人都力求掩盖自己的缺点、弱点或落后之处，同时倾其全力获得他认为别人业已得到的优点和成就。

总而言之，我们要把仿佛一开始人间就是平等的这个虚构的观念搁置在一边[③]。人们之间任何时候都不是平等的。说不平等从来就是不可避免的，这并不是我们夸大之词。体格特点、体力差别、机警性和伶俐程度不同，都造成人与人之间的重大差别，造成人与人之间的显著不平等；同一个社会中的人如此，或者也可以说，人类第一个家庭中的成员就是如此。当话说到人的**精神**能力，

或理智能力，即关于人的智力、判断力、坚持力、洞察力、以及经受折磨的能力和毅力时，这种不平等更加引人注目。体力或智力弱的人总是不能不承认力量强、天赋好、进取心强、技艺巧、智力发达的人高人一筹。体力和劳动热忱过人的人，比生来身体虚弱的人能耕种较多的土地，获得较多的收成。由此可见，人类一开始就是不平等的，无论在个人素质方面，还是在所拥有的财富产业方面都是如此。

11. 克服这种不平等的方法

可是，即使个别人能够强过其他某些人，也不会有人，也不可能有人强过其他所有的人。一个身体和精神最坚强、最勇敢、经验最丰富的人，对身体较弱、胆子较小、知识较差的人肯定享有威信和权力。再加上这个人在力量、勇气和知识方面的威信又适合其余人的需要，权力就这样诞生了。由此可见，权力本身的基础就是有能力与人为善，保护他们，领导他们，为他们造福。权力的依据就是人的本性，就是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能力不同、缺点不同、需要不同和满足需要的愿望不同——简言之，就是人人都热爱自己。技艺较高的人为了保存自己和满足自己的需要，能够找到尽管体力较强而智力较差和机灵性不够的人所找不到的生活门路。最后，知识渊博的人善于用知识和技术以弥补体力之不足。经验、才能，常常还有机智，甚至能胜过体力，迫使后者让步或屈服。

应用这些原则就足以使我们了解我们一切行动的准则。实行这些原则就使我们懂得：大自然注定妇女能增进男人的幸福，我们受惠于人类社会的半边天者何其多！如果说创造女人是为了招人

喜欢，那么创造男人就是为了让他爱她。如果说是大自然使妇女身体柔弱，那末也是大自然使女人美丽动人。如果说女人没有强健的体格，那末她却具有动人的魅力，可以弥补体力的不足。女人是愉快和欢乐之源。男人应该保护妇女，体贴妇女，愉快和欢乐就是男人因此得到的奖赏。两性结合诞生幼弱的儿童。儿童受父母的亲切关怀，长大成人以后，就在双亲年迈时报答他们的养育之恩。

社会上一切都以交换品的面貌出现。自然赋予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决不是人间灾难之源，相反，却可以成为他们的真正的福利的基础。正是人和人不相同这一点促使甚至迫使他们互相求援，互相帮助。每一个社会成员都会觉得自己有义务把自己所得利益报答别人给他的一切好处。由此可见，力量或能力上的不平等能迫使人们联合起来以谋求共同福利，并把自然赋予每个人的一切变成公共财富。体力弱而智力强的人将领导体力强的人，并且会给后者提供机会使他们更有效地运用自己的力量，谋取自己的幸福。

12. 论互助

总而言之，任何社会的第一个法则就是规定人人都要互相帮助，都要享受生活乐趣，都要互相受惠。这个法则要求，每个人的幸福，不是别的什么，而是他自己献给其他社会成员的幸福所得到的报偿。这个法则指明，力量和能力方面不相同、不平等的人们都有同样的需要。这个法则指明，人们心中都藏有追求幸福生活的共同要求，或者换句话说，一切都证明人人都向往好的，憎恶坏

的。无论在任何社会中最简单的法则就是这些。判断、思维、经验——一句话，就是理性把这些法则应用到各种私人场合，应用到各种联合体的生活条件中，应用到参加这些联合体的各个人身上去。

不管人们的错误是怎样的，不管他们被偏见弄得怎样昏头昏脑，也不管他们的措施怎样稀奇古怪和他们的生活习惯怎样腐化堕落，理性总是悄悄地提醒他们说：每个人对别人都负有义务，这是由共同利益和共同需要而联合起来的、有同样本性的人们的双方义务。由此可见，他们每个人不仅对危害社会的人会满腔愤怒，就是自己有妨碍整个联合体取得成就的行动也会引咎自责。

当人们仍然是有感觉的生物的时候，当他们仍然喜安宁、惧忧患的时候，热爱、尊敬、感谢将是美德的奖赏，而憎恨、蔑视、羞辱和惩罚则是犯罪为恶的后果。强者将认为保护弱者是自己的义务，富人将会去帮助穷人，有知识的人将会给无知识的人指路，通情达理的人将会用自己的知识进忠言帮助那些被情欲诱离正路的人。这样公平分工，一些人帮助另一些人，其结果就是全社会都得到幸福。

13. 利益分配

如果人们彼此间公平地分配自然赋予他们的一切，好的和不好的，如果他们中间每个人都尽其全力帮助同类，如果他们每个人在自己享福时也使别人有机会享福，那么大家就都能在自然所允许的限度内，享受平等和幸福。

可是根据自然的趋势，人对自己的幸福总是比对别人的幸福

关心得多；人总是把自己的全部才力都用来为自己谋福利；爱自己、讲利害、满足情欲是他的行动的唯一动机；考虑个人利益在他的一切活动中占据中心地位。这就是自然赋予我们的第一个内在动机。不过正因为人类之中每个人都生来就有这种动机，所以，我们就必须联合起来在社会中生活。

我们每个人都认识到，为了得到自己那么渴望得到的幸福，必须有别人的帮助。因此，他总是想方设法促使别人协助他达到自己的目的。但当一个人利欲熏心、得意忘形以及因沉醉于幻想而误入歧途的时候，他就会忘记，他的同胞有和他同样的权利和愿望；他就会忘记，他损害别人，就得不到别人的好感，相反会引起别人应有的憎恨。一个利令智昏的人就会使用暴力或狡猾手段来实现私人的目的。他就会狂热地、不择手段地攫取自己想要的东西，甚至这东西还只是他心中的幻想。如果他平心静气，控制住自己的情欲，让理性占上风，这种幻想是容易打消的。他除开自己以外，什么也看不见，在陷入迷误时只照着自己的盲目的动机行事；他不认为他的行为损害别人，也不认为别人的好感和支持对他是必需的，别人的眷怀之心对他是有益的；他更不懂得别人对他不友好是他自己致命的灾祸。有德之人和无德之人同样爱自己；但有德之人遵循理性，认为希望做真正幸福的人，就应当为别人幸福出力，哪怕只做到不妨害别人也好；无德之人既不善于思考，也不表现明智，只是沉醉于幻想：可以凭自己的力量单干也能得到幸福；由于丧失理性，他甚至盼望在众人的苦难中单独享受幸福。

14. 道德上的灾难之源

正是缺乏理性之人的这些倾向可以用来说明人类社会为什么常常遭灾受难。某些个别人一味试图以别人的不幸为代价去换取自己的幸福，这就是道德上的灾难的真实根源。

人一受私欲支配，就不能认清自己的行为。他不懂得，支持同类就是为自己服务；也不懂得，不给予别人以好心、善意和帮助，他就没有权利指望从别人那里得到这些。他脑子里纠缠不休、念念不忘的只是他所追求的某一对象，在私欲支配下，他得到的只是这个对象的虚假的概念。对他来说，既不存在经验，也不存在思考；他无法推理，因为他一切都受着盲目的一时冲动的支配。

人们这种肆无忌惮的行为破坏了社会生活的基础，甚至使社会的存在本身也受到威胁。为了防止灾难，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就有组织地出来反对那些以私欲冲动危害社会的成员，它运用一种能制约这些人的力量来对付他们。这个力量就是法律，或者也叫做社会全体成员意志和利益的表示，这种意志和利益的表示是与某些人的意志和利益相对立的。法律是社会理性的化身，它规定制止某些社会成员胡作非为的措施，使他们回到通向联合目标的大道上来。

单个人的意图常常显得轻率、冒失，因为它的动力是私欲。公共的意志比较稳健，因为组成为社会的个人虽然欲望各不相同，然而其中的一些人却能够合理地评判另一些人的欲望。比方说，悭吝人要千方百计地积蓄财富，挥霍者和好色者就会指责他爱财如命；而他也就会反唇相讥。虚荣心驱使爱面子的人不顾社会安宁、不

顾流血牺牲去争权夺利。怀妒忌心的人会谴责爱虚荣的人，因为别人的成功引起他的愤恨。不道德的人常常在口头上斥责不道德行为，而自己却是恶德的奴隶。他这样做是出于自己也害怕自己为恶所造成的后果，因为他也知道这种后果的危险有多大。

因为每个人都容易受私欲支配，所以个人常常是不公正的并且容易做坏事，可是，当他评论别人的欲望时却常常是公正的。由此可见，法律即使是由许多不公正的人制定的，即使是一些有缺点的人和相互作恶的人的意见表示，或者是他们的判断，仍然能显示出公正来的。

15. 论法

法，就这个词的最广义来说，就是导源于万物本性的各种必然关系的结果。这个定义适用于物质世界的法，也适用于精神世界的法。

可是，什么东西能教导我们去建立与别人之间的合理而必要的关系呢？怎样去认识把各个社会成员联系起来的真正义务呢？毫无疑问，要做到这点，除理解经验的意义以外别无他法。简言之，只有理性能教导我们做到这点。理性悄悄地指示我们为自身的利益联合起来，也教导我们怎样才能找到幸福——寻求幸福出于我们本性。理性从不欺骗我们，因为它从来不受情欲支配。

一切的法都来源于理性活动，即来源于我们对自己本性的思考；所以，凡是理性示意于我们的一切的法都可以叫做自然法，因为它们的基础就建立在我们本性之中④。它们都为我们的幸福这个目的服务；它们都是用来维护和巩固个人全部幸福所仰赖的社

会;它们都向我们提出一些要求,不履行这些要求我们就得不到幸福;它们只有一个根源——人对幸福的企求,只有一个共同目的——为了人的幸福。

由此可见,一切法的本质都是相同的,它们的目标也是一致的。不同的只是它们适用的范围或为了达到总目的所选择的方法。这正是法具有各种各样的名称的原因。在各种各样的法中,那些为理性所发现、直接与全人类本性相适应、并且直接来源于全人类本性的法,叫做**自然法**。自然法教导我们:当我们生活在社会上,维护这个社会,帮助其他公民享受我们希望为自己保证得到的好处时,我们也就赢得了胜利。自然法证明:所有的人都同我们一样是自然的儿女;他们同我们一样有愿望和需要;同我们一样,有恨也有爱;同我们一样,对一切损害他们或妨碍他们幸福的人,视若寇仇。

严格些说,人无论处在什么地位,他始终处在自然状态中。在社会生活条件下,这种状态也不会终止。难道不是因理性而获得发展、因习惯而获得巩固的自然感,使得人变成社会动物吗?难道不是与人生俱来的需要使得社会变成人所必需的吗?人,作为国王的臣民,也同林中野人一样处在自然状态中。人为了改善自己的命运,不论着手做什么事,不论想出什么措施,不论采取什么方法,他总离不开自己本性这个范围:他总得服从自然法,总不得不照自然法行事,同时还得经常力求达到自然给他预定的目标。

16. 公民法,或制定法

自然法在应用到社会利益、社会需要和社会生活条件下,就叫

做公民法，公民法规定社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在某些方面公民法也可以看作自然法。不管政体和社会制度如何，为了使公民法制订得正确合理，公民法应该以人的本性，即追求幸福、避免祸害作为出发点。自然法和公民法之间唯一的区别是同下述情况有关的：原本叫做自然法的法则如我们已经讲过的是直接以人的本性为基础，并且为全人类所必需；而公民法，又名制定法，则是由社会制定，或者由受社会委托负责使公民的意图服从某种制度的人制定的。公民法是把人类本性的法则应用于暂时情况。

自然法是永恒不变的，人类存在到什么时候，它也会存在到什么时候；可是把它写成公民法的形式，就应当随着生活条件和社会需要的变化而变化。社会像自然界任何物体一样，常常发生变革、变化和革命；又像一切生物一样，经历着发生、成长和毁灭的过程。同样的法不可能适用于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在一个时代有益的法，在另一个时代可能变成无益的，甚至有害的。因此，为了社会的福利，社会理性应该对法加以修改或废除，因为社会福利始终应当是立法的目的。

17．法律应当为公共利益服务

不管法律及其产生环境如何，必须使法律给人们带来好处，并为大多数社会成员造福。理性不承认一切缺乏这些特点的法律，这种法律也完全不值得有理性的人服从它。法律不能保障人们的权利，就是暴政和暴力的后果，对于暴政和暴力，社会总是有权加以抗拒的。

法律一当只为一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服务，而对社会其余大

多数人有害的时候，那就成为不公道的了。社会的存在是靠各种社会联系来维系的，法律如果削弱或破坏这些联系，那就是不公道的。自然法对人类是非常必要的，它既不能被削弱，也不能被废止，法律如果同自然法相抵触，那就是不公道。有人把法律同社会意志对立起来，法律如果只以这种人的威势、利益和任意要求为基础，那就是不公道。法律如果危害社会，即使在后者默然服从的条件下，那也是不公道，因为社会无法同意违反它的本性和目的的东西。法律如果侵犯公民财产，妨害公民享受自由——一句话，就是损害个人权利，那就是不公道的，因为人们正是为了保护这些权利才联合成为社会的，维护公民权利应当是一切立法的任务。

18．论国际法

各民族之间的法律构成所谓国际法。国际法并不是别的什么，而是适用于由人类划分出来的各个不同社会的自然法。其实，难道可以说彼此独立的各个民族之间就没有任何共同关系可以把它们联合起来的共同关系，就没有任何可以使它们相互仰赖的共同需要吗？因为国王们不受审判，因为他们不服从任何法庭判决，因为他们通常只靠实力解决争端——于是人们就开始把这些事实当作法律；他们相信，对于那些无论什么强制手段都不适用的人物，仿佛应该有纯粹是预先规定的特别法典。

由于受这些错误原则的影响，所以要确定各个国王相互间应遵守的法则总是十分困难的。但是仔细研究一下，就不难深信许多灾难就是由这些错误原则造成的。应当把民族看作个体，在世界各民族的大社会中，这种个体的行为所应遵循的法律，和个人在

自己所在的小社会中所应遵循的法律相同。诚然，公民法，或制定法是某一个特定社会所必须遵行的，而不适用于其他社会。可是普适性的国际法的情形却完全不同，它的存在是为了使全人类联合起来。它不受各国的自然疆界的限制，也不受人们商定的政治疆界的限制。

19. 论各民族彼此间的义务

总之，各民族总是服从自然法的。像各个社会成员不许伤害其他社会成员一样，它们也不允许彼此互相伤害，互相毁灭，互相剥夺对方所享有的权益。每一个民族对待另一个民族就同一个人对待另一个人那样，承担着义务。每一个民族对另一些民族应该表现出公正无私、光明磊落、人道主义精神，并且援助对方，因为它也希望对方给自己这一切。每一个民族应该尊重另一个民族的自由和领土完整。最后，完全如同个人因为从社会得到好处而放弃自己一部分自主权利一样，一个民族也应该为其他一切民族（可以把它们看作各民族的共同体）让出自己的一部分权利。如果某一个社会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求自保，那末，另一个社会也应该享有同样的权利。

确立各国之间的均势是各民族的共同愿望——责成强国遵守正义的规则。这种均势提供给一切国家的东西，如同在一国范围内政府所提供的东西一样；但在这两种场合下，均势都可能受到破坏。力量只有以公正原则为基础才会产生权利。世界大社会有权支持每个小社会享受属于它的特权和利益。如果公正原则对于我们这个星球上的一切居民都是必需的，那它就不仅是为各个个

人，而且是为各民族而存在，所以它是各民族的最高法则。

这个法则远不总是显而易见的，但理性使所有的民族都能够感觉并认识到它的必要性。单独的每一个社会可能是不公正的，但所有社会总的来说肯定都愿意公正和保持秩序。一切社会的联合力量能够执行法律和实现自己的意志，但是，要把各民族的力量和愿望统一起来，就再没有比这个更困难的事了，因为私利、私欲和狡计几乎总是使它们分道扬镳。

20．政治中的错误

总之，我们深信：说整个整个民族的义务和人类各个成员的义务有区别，这是没有任何根据的。毫无疑问，大部分社会的相互关系中差不多总是纠纷迭起，暴力横行，战乱不息：这些现象使人们在看待这个重要问题时每每陷入迷误，走入歧途，其结果就是把暴力横行和背信弃义视为行为常规，把这种行为常规叫做政治。人们于是认为，某些人是任何权力都不能使之服从理性的，他们似乎同其他所有的人都不相同。人们不知道要用多么大的力量才能制止这些个别集团——全世界各民族共同体中的有势力成员的贪欲，于是设想：对于这些集团，除非它们自愿同意承担义务，否则就没有任何法律可以使之就范。

可是，那种不是为了保障自身的安全而是为了要剥夺受害者从自然或从勤劳中得来的权益而侵犯其他民族的民族，那种处心积虑贪权贪利——总之是谋求私利的民族，跟侵犯同自己一样的公民、抢劫他们的财物的恶人难道有什么区别吗？那种一心只想把其他民族所必需的权益归自己享受、一心只想剥夺其他民族

这些权益的民族难道不是暴君吗？一个民族甚至拒绝给予另一个民族为自保所必需的东西，难道不应该用强力从前者那里夺取这种东西吗？这种民族是不是像一个毫无人道精神、对自己同胞有紧急需要、也借口自己不承担任何义务而拒绝援助的冷酷无情的人？对一个力图使其他民族屈从自己的民族难道不应该像对待一个侵犯他人自由的公民一样加以约束吗？对于一个权利欲极大因而常常危害其臣民的统治者，是不是应该削弱他的权力，贬低他的社会地位——一句话，是不是应该剥夺他的危害社会的可能性呢？一切民族都希望彼此之间建立起秩序或均势，以此作为他们的安全保障，作为他们补救天赋力量不平衡的手段，凡是破坏这种秩序或均势的民族不是应该被周围的民族看作丧失理性的民族呢？一个国王如果公然违反关心公共安宁各国所庄严承担和保证的各项义务，对他难道不可以采取像对那种背信弃义、不守誓约、胡作非为的不体面的社会成员所采取的方式加以惩处吗？

在这样的情况下，大自然允许一切受打击、受压迫和权利受侵犯的人采取任何措施来保护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保证自己获得一切必需的东西，给不公正的压迫者以反击，迫使他按照人类本性行事，因为他的狂暴、贪婪、不公这些反社会行为破坏了人类的行为准则。不但如此，人民如果出于自保的必要性，还可以消灭这种压迫者。这样做也不过是人战胜野兽罢了。这就是有权诉诸战争的理由。

21. 自然法的处罚方法

谈到自然法给予那些放纵情欲达到犯罪地步的社会的惩罚，

那是非常可怕而且逃避不了的，社会要为自己轻举妄动的冒险行为付出元气衰竭、流血牺牲、财富耗尽的代价，继功勋卓绝之后，常常就是自身的灭亡。另一方面，那些按照人类固有本性同其他社会平安地过着协调一致的生活的幸福社会，则得到丰裕，繁荣与和平的奖赏。我们不应当轻信所谓仿佛并不存在适用于一切民族的法则的说法，其实这种法则在大自然中是有其基础的：大自然独断独行地统治着一切人，也统治着整个人类社会；大自然奖励遵守这些法则的人，严惩那些公然藐视这些法则的人。

不能把这些永远存在的法则同各民族间的协议混为一谈，协议只能使各民族承担节制情欲的义务，甚至在它们的情欲达到最剧烈的状态时，也应该加以节制。协议向我们表明，甚至是最不公正的社会，而且当自己的情欲狂发时，在某些场合下也不能不承认自然的权力、理性的权力，并且按照人道行事。

总而言之，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环境中，自然法的存在都是为为确定我们的行为。它是我们的力量和支柱，是我们的指路明星。遵守自然法是我们的安全、我们的幸福以及我们的快乐的保证。自然法约束我们的双手，阻止我们害己害人。自然法指示我们要成为对同伴有益、受同伴喜欢的人。违反自然法的人总是遭到同胞的鄙视、埋怨和痛恨；反之，服从自然法的人就会赢得别人应有的尊敬，享受秩序与和平之福。人们一旦在内心理性的驱使下向简单明白的法典请教，就会得到幸福；为了本身的利益，这种法典早就应该摆在眼前了。

22. 论权利

一切法律，无论自然法也好，或公民法也好，都是允许一些行为而又禁止另一些行为。法律允许的东西就是人的权利。所以，权利就是自然法和社会法所同意实现的一切可能性。自然赋予的权利是永恒的和不可剥夺的。社会产生的权利可能是短时性的，并且会随着该社会生活条件的变化而改变。它们只有在适合千古不易的公道原则的时候，才能长期稳定不变。

孤单的个人，或者可以说，处在自然状态中的人有权享有他的能力所能得到一切。生活在社会里的人如果这样无限制地行使权利无论对他本人，还是对其他公民，都是极其有害的。人在社会里行使自己的权利应该服从社会生活条件和社会的需要——总之，应该服从公共福利。对整个联合体有害的、对联合体成员有害的行为就不是正当的行为，而是滥用权利的行为。

23. 论怎样才能使权利公正

只有符合我们的本性的行为，即自然法规定或允许我们采取的行为才是公正的行为。违反我们的本性的行为，或自然法禁止我们采取的行为，是不公正的行为。总之，凡是我们的自然法所允许的一切都是公正的和合法的，凡是我们的自然法所禁止的一切都是不公正的和不合法的。所以，为使某一种法律订得公正，就必须使之符合自然法，法律一旦同自然法发生矛盾，就会变成不公正的。社会仅仅有权把自然法应用于自己的日常需要，或者使自然法适用于它当时所处的特殊条件。社会在任何时候都不能违背自

然法，更不能取消自然法，它硬要那样做，那就会自取灭亡。

24. 论法所允许做的和禁止做的

根据这些原则可以得出结论：只有以自然、公道、社会效果和社会实际利益为基础的权利才是合法的权利。力量也罢，狡计也罢，财富也罢，时间也罢，榜样也罢，默然服从也罢，都不能给人们以违背社会本质、违背社会任务采取行动的确切权利。对不喜欢的事加以抵制，对因不谨慎而许下的诺言予以取消，对只因本身软弱而容忍的恶行加以制止，社会任何时候都不能丧失这些权利。

另一方面，根据这些原则又得出结论：行为如果符合自然法，即使是公民法所禁止的也会是公道的。在那种情况下，行为虽然是公道的，它还是违法的。同样，任何行为如果是为自然法所禁止的，但是为公民法所确认和允许的，仍旧是不公道的。在这种情况下，它虽然不公道，但毕竟是合法的。这是因为立法者站在不公道的一方，违反了先于人类一切政权而存在的自然法；其实，甚至连全社会的意志也永远不会授权立法者置自然法于不顾。

也许有人认为，这些原则在现实生活中会引起危险后果，因为它们包含着破坏现存秩序的趋势，并且允许人们对公民法提出抗议——公民法常常禁止人们去做那种为自然法所允许做甚至规定要做的事情，相反地又规定甚至允许去做为自然法所禁止做的事情。我的答复是：这个困难只能吓唬那些持有服从于坏制度的观点、习惯和偏见的人。公民法和自然法（或名公道法）之间的矛盾是最常见不过的了。腐朽的公民法之所以能够存在，或者是由于败坏的风俗，或者是由于各种不同社会的错误和糊涂，或者是由于暴

政迫使人的本性向自己的权力低头。同时，立法者的贪财也迫使本性的呼声窒息。当然，臣民们在争取幸福的过程中对此便会报之以日益增长的反抗，每当反抗能避开处罚时他们就破坏公民法，尽力挣脱公民法强加在他们身上的枷锁。

25．论所有权

人们联合成为社会为的是有可能互相获得帮助。人们希望得到保证的不仅是个人安全，而且还有不受阻碍地占有维持自己生活和保障自己康宁所必需的一切。自由保证捍卫人的个性，也捍卫人用以维持生活的财富；所以，自由提供可能性使人们利用一切办法获得幸福，但同时也不妨碍别人的幸福。

但是，人如果不能享有他通过个人努力获得的权益，那就不能维护自己的生活，或不能得到幸福。因此，自然法授予每个人一种名叫**所有权**的权利，这种权利并不是别的东西，而只是人独自利用他凭自己的才干、劳动和技艺所创造出来的物品的可能性。这种权利是公道的，于是确认所有权的感情就叫做**公道**。限制人的自由和所有权意味着剥夺人的自保手段和妨碍人的幸福。人类的自然法准许人用一切办法来实现自己的自由权和财产权。社会应该给人提供机会去享有这些权利。社会如果违反了公道待人的原则，那就会丧失了对人的一切吸引力。社会只有在公民危害别人的场合才能够剥夺他的自由；但社会却不能剥夺公民的所有权，因为社会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保卫这种所有权。

26. 所有权是必需的

确定人及其劳动产品之间的必要关系是所有权的基础。如果土地不要我们费一点力量就能生产出维持我们生存所必需的一切，那末，所有权就成为不必要的了。空气和水不可能变成任何人的财产，这些元素是自然创造的，始终应该公有。土地的情况就完全不同，它只因为有人费力操心去耕种，才能生产出东西来。可是，人们费力多少、操心大小是各不相同的。前面已经谈过，这种差别源于自然所决定的人们在体力、技艺、劳动热情以及其他天赋条件上的不平等。因此，人类不能共同享用的一切物品的所有权，或者说，要求人们耗费体力和智力获得的一切物品的所有权，应该归属个人。要知道，上面提到的那些优点不是人人共有的，自然赋予每个人的优点各不相同。既然这些优点只属于拥有这些优点的人，那么他们所提供的物品财富也应该归他们所有。举例说，一块地仿佛已变成为耕种这块地的个人的一部分，这块地变成现在这个样子，正是由于这个人的意志、他的双手、他的气力和知识，简言之，由于他个人所固有的特殊素质造成的。这块地是由他的汗水灌溉出来的，可以把这块地和他视同一体，在这块地里培育出来的果实就等于他的身体和他的能力的一部分，应该归他所有，因为这个人如果不劳动，这块地要么就完全没有果实，要么就根本不是现在这个样子。

总之，我们认为所有权在人类本性中是有自己的基础的。不过因为自然造成的人各不相同，所以，私有财产也就各不相同。因为这个人和那个人不同，所以私有财产也应该各不相同。我们讲

财产之所以有你的和我的的区别，真正的原因就在这里。但是，人在想念自己的所有权的时候，不能不同时想想别人的所有权：既然我的劳动和我的能力能够使我成为我自己所耕土地的主人，那我就必须承认，别人的劳动和别人的能力也能使他有权占有他同样耕种的土地。

27. 论财富公有

有些道德家看到人间由于财富不均引起无数灾难，于是想消灭财富不均现象。他们认为，如果消除了经常破坏人间安宁的纷争之源，人们相互之间就可以恢复亲睦与和平。他们设想，财富公有就可以消除凡人互相危害的一切借口。⑤

但是这些抽象的推论从来就是思虑不周的。人们天赋不平等使他们的财富不可能平等。由于人们体力和智力不平等，天生的事业心和积极性不平等，所以那些想把他们的财产变成公有的企图都成为徒劳无益之举。最明智的社会组织也只能提出自己的任务是：防止滥用力量和财富的不平等，禁止公民互相危害。这就是一切贤明政府的任务，这就是公正立法的目的，这就是自由的结果，没有自由，财产所有权永远得不到确实保证。

28. 游手好闲引起的危险

不能否认，所有权使人们分化，成为人与人之间意见纷歧的根源。他们每个人都希望自己胜过别人。当这种自爱没有受到法律制约的时候，他就如上面指出的，容易无视同类，容易忘记在谋取自身私利时应该让别人有可能利用生活资料并确实享受生活福利。

一个人如果醉心于得到特殊地位，沉迷于幻想的或昙花一现的好处，他就不仅力图保证自己过愉快的生活，而且希望费力最少就能过上这种生活。

一切劳动都是要费力的，一切费力都是生活中一个不愉快的方面，因此，人总是力图避免费力劳动。好逸恶劳就叫作懒惰，这个习性是人人皆有的。不爱劳动，又想不劳而获得享受，便在一切社会中引起人与人之间不断的斗争。每个人都希望成为幸福的人，希望什么都不做就能得到幸福。每个人都希望利用别人的劳动。每个人都希望别人仅仅为了他的幸福而帮助他。当公共意志或法律不能维持互不相同的各个公民之间的均势时，懒惰的人就能够利用狡猾和欺诈手段把别人的劳动果实据为己有。

人类社会大部分灾难就是由这种习性造成的。国王、富人、达官贵人多半是社会的无益成员，甚至简直是社会的有害成员。他们念念不忘的只是千方百计强行掠夺别人的劳动产品。如果本国同胞不把凭自己才能或技艺所得的一切自愿献出，这些人就用暴力夺取。这些人压制全体同胞的自由，并对他们施加暴力，把他们的财物攫为己有。受这些人统治的人由于无知、成见、懦弱和惰性，以致丧失了反抗的最后机会，甚至埋怨自己的命运。这些人根据长期压榨同胞的事实，认为自己有无可争辩的权利，可以不顾公道原则行事。于是，以暴力掠夺人们财产的事件就层出不穷。地球上大部分人都不得不流血流汗，拿出自己的财富。这些忘恩负义之徒深信，仿佛上天也乐意让他们的同胞为他们干活，为维持他们的骄奢淫佚和懒散怠惰的生活效劳，其实公民选择他们是叫他们治理和保护社会上其余一切成员，使之走向幸福之境。

29. 论公道

懒惰和贪婪促使人们否认公道。公道以承认别人的所有权为基础，防止我们利用自己的力量去夺取别人靠天赋或技艺和勤奋得来的利益和特权。可见，公道是一种维护和确认人们权利的美德。公道不仅适用于一个社会内部人际关系，而且是保证各个独立的民族或社会彼此安全的基础。在每个社会内部每个公民都应该公道地对待自己的同胞，同样地，在世界共同体内，每个民族也应该公道地对待其他任何民族。每一个民族的所有权，应该和任何国家的公民的所有权一样地建筑在同一法律基础上。

30. 奖励和惩罚

公道不仅能使社会成员享受他们靠自己的天赋能力、技艺和勤奋得来的权益，同时，通过公平合理的奖励还能够产生鼓励人们互利互惠的动因。公道所依靠的是人们个人的坚决志向，是人们对自己的热爱。它利用激励人的个人利益，促使人们为了与个人福利密切相关的公共福利而劳动。只有人人互相帮助、互相促进，才能导致社会强盛、安全和繁荣。这就是每一个政府应该把它摆在自己面前的目的。

另一方面，同一公道原则还利用惩罚或刑法为手段，来镇慑那些因情欲膨胀以致否认联合目的的人。这种情欲面对着要命的危险就不能不让步，因为害怕惩罚是一种更强的情欲，它能变成使人放弃为恶并促进公共福利的发展的动因。人如果危害社会福利，是不可能不受惩罚的。

31. 论奖励和惩罚的正确标准

社会奖励和惩罚公民的标准应该看这些公民带给社会的是利益，还是损害。按这个标准制订的法律就是公正的，遵守这种法律就能导致社会幸福和安宁。奖惩分配的相互关系是社会清明和繁荣的无可争辩的标志。按照这个原则就能制定出判断一个国家状况和国家机构素质的可靠的规则来。如果一个国家对最有益于公共事业的公民肯定时常加以奖励，对人们的社会地位高低和所受尊敬大小都以他们贡献作为自然而合理合法的依据，那末这个国家就会被公认为幸福的国家。如果一个国家奖励问题要凭人们的感情、偏见和奇思怪想来决定，或者对有益于社会之人有功不奖，那么这个国家就不再是公道的，也就会变成不幸的国家。最后，如果一个社会轻视有贡献的人，甚至加以惩罚，而同时那些醉心于作奸犯科的无益之人却受到尊重，可以逃避惩罚，接受奖赏，那末这个社会就会走向腐败和灾难的边缘。

32. 社会造成的不平等

总之，我们认为，社会和自然一样，也会造成各社会成员之间存在必要而合理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是公道的，因为它是为达到社会的坚定目标——我指的是维持社会生存，保障社会幸福——所必需的。显而易见社会对公民应当显示出尊重和爱护，应该按照他们对社会所作贡献大小施予恩惠、给予奖赏；它应该鄙视、憎恨、处罚那些对社会有害无益的人。奖赏要做到公平，就应该适应社会需要，适应公民为社会所作出的贡献。社会对待公民

的态度和实际关系应该始终遵循的法则就是如此。

可是，社会，或者更准确地说代表社会的那些人，完全像每个公民一样，可能由于自己情欲的影响而情绪激奋，也可能受偏见和成见的影响而处于迷惑状态，——简言之，即可能丧失理性。这时候社会对于自己所订的法律和规章，对于自己所爱的和所恨的，对于自己和他人的相互关系，往往丧失分寸感。这时候，即使情欲不妨碍它继续保持公道，不妨碍它认清自己的真正利益，它也会陷入精神错乱状态，从而使它尊敬那些最无益甚至有害的人，轻视或者甚至迫害那些应该受尊重的人。统治者这样昏聩糊涂，就会造成大量灾难和不公平的事情，以致有可能发生社会联系断绝、社会生活条件不适于社会成员的危险。

33．论社会道德

道德的意义不是有益于社会的行为又会是别的什么呢？弃绝丑恶行为，不夺取任何人应该享有的权益，按照每个人贡献大小给予酬报，尽力行善，促进别人幸福，帮助别人，做到这一切就意味着是一位有道德的人。有德德的人只能是那种能增进社会利益、幸福和安全的人。

所有社会道德中最重要的道德是**人道主义**。人道主义是其余一切道德的精髓。就其最广义来说，人道主义（或博爱精神）是一种普爱众生的情感，它使全人类都有权接受我们的亲切的对待。人道主义以我们从教育中养成的慈悲心和敏感性为基础，促使我们为别人做我们力所能及的一切好事。人道主义促使我们对同类仁爱、友善、慷慨、宽容、怜惜。在我们生活的社会范围内，这种博爱

精神又产生人们对祖国之爱、父母对儿女之爱、儿女对父母的怜悯同情、夫妻之间的柔情密意，以及人们对亲近者和同胞的友谊和好感。

应该把力量看作一种道德，因为保卫社会，即保证社会安全正是要靠力量。伴随力量而来的常常是行动积极、心胸开阔、敢作敢为、坚忍不拔、谦虚谨慎、沉着冷静等品德。一个人行动积极也应看作一种美德，因为美德是旨在造福社会，它应当表现积极，而不能游手好闲，漠不关心。它与欺世盗名的假道德不同，搞假道德的人是赶时髦，希望以欺骗手段猎取高位，常常把于人无益的行为自诩为功劳。游手好闲无疑是在一切社会中都能见到一种恶德。社会可能感激我们的只是因为行动积极能对社会产生利益。只有这样产生利益的积极行动才值得社会尊重、赞赏和感谢。

公道是一切公共道德的真实基础。正是公道维持着社会成员之间的均势；我们在上面讲过，正是公道拯救社会免于因人们天赋不平等而可能产生的各种灾难；正是公道善于利用人们之间的不平等来为公共福利服务；正是公道保证人们享受人的权利、所有权、占有权、人身不受侵犯权和自由，并保护他们免受暴力的侵犯和诡计的谋害；正是公道责成人们认真负责，忠于义务，使人们免受商业中弄虚作假的欺诈行为以及其他不法行为的危害；最后也正是公道保证社会上法律公正和赏罚公平，鼓励行善，制止作恶，迫使那些以同类灾难为代价换取个人一时享乐的人醒悟过来。

34. 社会道德是必要的

社会应该向自己的成员提出的要求就是以上这些。一切事实都可以说明这些要求的效用。它们是必要的、不容怀疑的，因为它们是以人的本性和以人们的经常不变的需要为基础的。经验证明：随着这些要求的放松，人民就会变得越来越不幸；如果这些要求受到破坏，社会就肯定会瓦解。总而言之，一切都证明没有公道就哪一个社会都不能存在下去。行政和立法权力机构除了实行公道以外就没有别的任务。它一旦忽视这个任务或者背离公道的原则，社会就会变成互相争吵斗殴的涣散的人群——他们不受任何公共利益的约束，仿佛只能互相损害。正是在这种情况下，生活在社会中往往还不如穴居野处时过得快乐。处在总是互相仇视、只想夺取别人所得的自然恩赐的不公道的人群中间，倒不如个人单独生活有意思。

35. 论政府的责任

一切政府的目的都是为社会谋幸福。人们联合成为社会，同意让自己服从一个代表人们公共意志的强大的权力意志，为的是获得更大的安全和幸福，平平安安地享受自己的劳动果实，以及保卫自己，抵御社会内部的恶德和外来的侵略。

不管人民所同意置于自己上面的政权是什么形式，不管人民交给政府的是否为全权，人民永远不愿意也不会愿意让政府有权不公道地对待自己，让它有权使自己陷入赤贫境地。人民的目的从来不会是使自己的命运日益恶化。人们出于本性需要，出于企求幸

福而联合起来互相帮助，说他们甘心情愿从属于一个剥夺他们生活必需资料的政权，这可能吗？说一个社会愿意让这个把各个组成部分联合起来的整体变成使自己瓦解和毁灭的致命的武器，这可能吗？

我们应该不轻信诸如此类的无稽之谈。即使某一个社会由于顽固的偏见和无知，或者由于一时狂热以致丧失理智到了放弃自己权利的地步，即使它被武力征服，暂时被暴力夺去了不可剥夺的天赋权利——甚至到了这个时候，我们也不应该认为这个社会已经失去了它对篡权行为控诉、声辩和抗议的权利，它也不可能允许同这种篡权行为和解。社会的权利就其本质说是永恒的和不可剥夺的，暴力永远不可能成为神圣的权力。

36. 论权力的起源

我们由于理性之光的引导，进步到了能够解释权力起源的程度。这时候我们深信：权力的真正基础是公道；权力的使命是把人们的利益统一起来，它的威力也就恰好包含在其中了；人们的幸福是哪一个政府都永远不应忽视的目标；这种幸福只有依靠道德才能得到。任何人都不会无条件地放弃自己天赋的独立地位。我们同意服从别人的意志，只因为希望这样做得到的利益，大于按自己意志去做所得到的利益。公民之所以听从法律、公共意志和最高权力，只是希望这样做比按他们个人的企图和幻想去做能够使他们更可靠地获得长久的幸福，而按个人企图和幻想去做，反而常常事与愿违。父亲对儿女拥有权力也是同样的道理。儿女之所以听从父亲也决定于同样的动因——听话，福利就随之而来。有钱有势者的

权力和威信之所以得到穷人的承认，是因为后者期待着前者的帮助和保护。社会的权力建筑在它能保证自己的成员获得某些好处上面。最后，治人者的权力只能建筑在人民由于统治者的才干、关怀和美德而获得的福利上面。

第二讲　论政府

1. 治理的意义是什么

治理的意义就是责成社会成员切实履行社会契约规定的条件。这就是鼓励或迫使他们行之以德，增进公共福利。人们如果通情达理，就会知道服从政权是必要的。每一个对享受生活福利感到满意的人，是不会去妨碍别人去享受生活福利的，因为经过深思熟虑，会相信任何人的福利都同他的同胞的福利息息相关，不可分离。因此，每个人给他人以什么样的帮助，就能够从他人那里获得同样的帮助，或者指望在将来获得同样的帮助。凡是以得到大自然所允许得到东西而感到幸福的人，永远不会萌发利用自己的体力和智力优势去反对别人的念头。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限制人们贡献自己的才能。人始终是自由的，因为除自然法以外，没有其他法则应该服从。人的生命财产都是安全的，因为谁也不想侵犯他的权利。弱者不需要强者的庇护。有教养的人根据善良意愿把自己的知识和才能贡献给社会。总而言之，没有哪一种力量能够迫使道德高尚、生活幸福的人无报偿地丧失自己的独立地位，也没有谁愿意滥用这种独立地位。

但是人们生来就有自己的情欲；一些人受理性（即对自身利益的认识）的约束或指导而成为对社会有益的公民；另一些人由于利

令智昏、想入非非、愚昧无知、弄虚作假而总是对社会及其成员起有害作用。人一受情欲支配，就看不见自己生活所在的社会的目的，就忘记自己有义务帮助别人，而别人也有权利指望获得这种帮助——简言之，就是把人人都有的共同需求和渴望置诸脑后。

因此，实力应当帮助理性。每当人们眼看要偏离社会目的的时候，实力就代表理性，促使人们遵纪守法，让私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人们应当注意到：不使用实力，社会决不能保证公民享受社会生活的优越性，而只能使他们互相危害，而社会本身也只能做调解和拉拢工作。事实上，如果每个人都只追求情欲所支配的目的，而不考虑其他诸如此类的目的，那末，各种复杂的利害关系就会步步阻碍社会发展，并且常常会在社会成员之间造成敌对，造成危险的争斗。最强有力的人会压制那些弱小的人，最狡猾的人会欺骗那些老实的人——总而言之，每个人都会利用自己的能力去残害自己的同类，于是同类人则时而成为暴力的牺牲品，时而又成为奸诈手段的牺牲品，大家胡作非为把生活弄得彼此不堪忍受。

2. 政府的功用

为了避免这些危险，每个社会都感到需要服从一个统一的意志，一个有权指挥全体社会成员的统一的政权。这个政权要变成一个仿佛能把一个一个人的意志、才能和企望都汇聚起来的公共中心。这个中心是作为原动机出现的，它从整个社会获得动因或动力，一旦发动起来也就推动社会的一切部分。因此，每个人为了自身的福利就放弃独立地位，因为保留这种独立地位只会毁灭自己和别人。于是他使自己的意志、自己的能力和行动一概服从于

一个以推动整个社会为天职的中心力量。

3. “政府”的定义

总之,政府是根据社会意志而建立的政权,用以调节全体社会成员的行动并责成他们促进实现社会意志所提出的目的。这个目的就是谋求整个社会以及它的一切部分的安全、幸福和完整。

4. 统治者和臣民的区别

这样,在政府成立以后,人与人之间就建立了新的关系。一个人或一个集团获得发号施令的权力,其他人就得服从。前者的义务是表达自己的意愿,后者的义务是实现这种意愿。于是一些人成了统治者,另一些人成了臣民。可是权力和服从的界限是怎样的呢?这种界限是存在的,是无时不有的,是由公道原则即由联合成为社会的人们的共同利益决定的。无论对统治者也好,或是对臣民也好,这种界限对双方都是一样的。政权只在它能够保障社会福利的时候才是合法的。对政权的服从只有在这种服从能够保障社会幸福的时候才是合乎理性的和合乎道德的。服从社会公认的政权所制定的公正法律,意味着为了自身的利益服从社会,服从社会理性。反之,服从违抗自然和违反社会目的的政权所制定的不公正法律,就意味着听从情欲摆布,屈从狂妄意图和任性要求。

如理性所确定的,任何政府所依据的共同原则就是这些。现在我们来研究政府是怎样产生的。

5. 政府的起源

现在大地上存在着各种不同的政府，要推测它们的起源似乎就意味着漫无边际的虚构，或作徒劳无益的幻想。设想这些政府仿佛都是在相同的条件下按同样的方式产生的，这是不合理的；力图把它们纳入一个模式，那也是不恰当的。大概而论，它们是由于各起不同的情况、各种不同的思想和愿望而产生的——总而言之，是由于极其多样的需要而产生的。它们的发展和加强大概经历了各种不同的事变，使用了各种不同的方法，还受到各种不同力量的支持。它们的削弱想必也有许多原因，就是这些原因导致它们或速或缓地趋于瓦解。

不过，我们还是想按照各个政府是怎样产生的情况来探究人类理性和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如果从最普通的最广泛流行的信念出发，如果从人所固有的最自然的概念出发，我们大概不会冒犯错误的危险吧。

6. 人治人的现象是始终存在的

严格地说，人治理人的现象始终总是存在的。只要稍微思索一下，这个道理谁也不会感到惊奇。因为人是社会的产物，人一生下来就需要父母抚养、指导，童年时代从社会获得各种帮助，成年以后由于种种需要使他更加依赖社会。不管我们对人类的古代将持何种理论——是说人类从来就存在，还是说人类仅仅存在于一个有限时期？是确信人类始祖只有一人，还是相信人类始终处于像我们现今所看到的这种状态？——在人类整个历史时期，社

会总是以某种形态存在着的。甚至即使社会起源于一个家庭，这个家庭承认它有一个首脑，这个家庭的人口到后来终必繁衍到一个人管理不了的程度。第一代父亲(实质上是第一任国王)所享有的家庭成员的尊敬和服从以及他所拥有的权力，以后会不可避免地由他的继承人所分享，会逐渐削弱甚至完全消失。新的利害关系、新的需要和各种不同的情况产生了纠纷和战争、居民迁徙和革命，引起了新社会的诞生。另一方面，普遍的自然灾害，例如鼠疫、饥荒、地震、水灾，也会造成某些社会解体，促使居民迁离已垦土地，以免遭灭亡。但是，不管这些离开原先居住地的流民群的命运如何，他们总不会完全忘记：他们曾经在某一个政府的管辖下生活过，是谁管理过他们。

从古老的历史中找到现代政府的真正根源，而不是找到虚构的和幻想的根源，这是应当追溯的契机之一。

7. 社会的好处——最高权力的起源

经过一段间歇时期之后，社会上这些疏疏落落的自然灾害渐渐平息，人们于是开始考虑恢复政府的权力。当然，他们首先注意的是那些比别人更加有益于社会的人，以及可以指望将来从他们身上获得更大利益的人。心地善良、才能优异是有益于社会的，是管理人的人所必需的自然条件。毫无疑问，正是因为具备这些条件，头一批统治者才获得权力。我们越是深入研究黑夜般的古代历史，对当时留传下来的资料就越能获得比较明确的概念。那些贫乏的资料告诉我们：头一批统治者，像头一批神灵一样，乃是人类的恩主。例如，形形色色的俄西里斯们、赫耳墨斯们、特里普托

勒摩斯们[1]就是古代野蛮民族的首领和导师。野蛮民族在这些人物活着时授以最高权力，随后又把自己的感恩之情伸展到尘世范围之外。这些民族对于那些生前造福于社会的人，就在他们死后尊奉为神灵。

人民受到毗邻社会的武力侵犯或突然袭击就团结起来以求自卫。这时要选择首领就不能不重视那些被他们认为最有能力保卫他们的人。于是在这个因力弱惧敌而联合起来的社会中，力量就成了最重要的美德，最优秀的品质。力量对于这样的社会来说是必需的。根据传说，赫耳墨斯、忒修斯[2]以及古代其他几乎所有的英雄之所以出类拔萃就因为他们力大无穷，勇猛非凡，并且功勋盖世。

自由选择君主也常能导致人民服从贤能者的政权。所谓贤能者就是指理智、才能、品德三者卓越的人，他们主要是心胸开阔、智能优异、知识丰富，也就是具有赢得普通人信服的优秀品质。普通人对于一些困难环境，自己无能为力，因而认为是神灵主宰的，一当发现自己的首领具有善于从这种困难环境中找到出路的本领，就觉得惊奇莫名。这些才智出众的人就成为社会的立法者。他们使社会从属于某种秩序，向人民解释一些不可理解的自然现象；是这些自然现象曾害得人民恐惧、逃亡，曾使得社会上出现宗教仪式，出现神灵说话，老天预言吉凶，并且常常还有人把迷信和欺骗同真正的善行搅混在一起，借以奴役自己的同胞。像奥菲士、米诺斯、努玛·蓬庇利乌斯和安克·马尔威亚[3]正是这种立法者，他们利用这种方法使自己获得人民的最大尊敬，使自己的权力获得最高威信。

8. 贵族政治的起源

许多分散的家庭为了共同利益，为了互相保卫，就会联合在一起。这种小集体的联合，一点也不改变它们的家长原先确立的管理制度。每一位家长仍旧保持原有的权力。各个家长意志统一以后就把许多原先分散的彼此孤立的小集体联合成为社会，然后协同一致来调节社会生活。贵族共和国大概就是按照这种方式建立起来的。

9. 论征服

多数政府毕竟是通过暴力和掠夺而产生的。幸运的强盗伙同别的强盗，手持武器，猛攻其他社会，奴役它们的人民，抢夺它们的财物，推翻它们的政府，废除它们的法律，乘胜消灭原有的首领，篡夺其位置。战败的人民吓得心惊胆战，迫不得已驯顺地接受篡位者所强加的新枷锁。像尼姆弗罗德④、瑟左斯特里斯、亚历山德罗、赫洛德维格⑤的新帝国就是这样建立起来的。

10. 联邦共和国

小社会加入大社会中，这种加入或者出于自愿，或者由于使用暴力。有些民族由于无力自保，就向比较强大的民族寻求保护。有些国家看到邻国地位优越，就放弃自己的独立，服从邻国政府，以期邻国保证自己也取得这种优越地位。此外，还有一些力量过弱的社会，为了抵抗侵略，甚至违背本身意志加入强国征服者的阵营。最后，还有一些势均力敌的社会，有时也在一定条件下结成联

邦，以显示比单独存在时更强大的力量。历史上的亚该亚同盟[6]就是这种联邦。现在的瑞士联邦和联省共和国[7]也是这种联邦。

在我们时代，整个大地已分属许多政府，这些政府的形成不属于这个类型，就属于那个类型，或者说，不循这条途径，就循那条途径。一个社会在选择自己的管理形式的时候，不采取这些形式之一，而另采取其他形式的，历史还没有给我们提供任何范例。不管怎么样，即使那些谄媚者和骗子手竭尽全力编造出所谓理想的政权起源的说法，并且为那些管人的人制造出各种仿佛使他们有权压迫人民的头衔和爵位，我们还是认为所有这种探索蒙昧时代政权最初起源的努力都是徒劳无益的。无聊的头衔；虚伪的权利；它们在理性面前都会烟消云散。理性昭示我们，只要重视它的忠告，不论强使社会臣属于某一政府的条件和情况如何，哪一个社会在任何时候都不会同意它的统治者使它陷于贫困和灾难之中。暴力、欺骗或谬误虽然能使真理蒙上阴影，能阻碍人民认识它，但永远也不能最后消灭真理，这是不容置辩的。

11. 君主政体的起源

我们深信，人们心目中始终有一个政府的原型。他们诞生在由父亲当家的家庭里，永远不会忘记这点。社会是由许多分散的家庭组成的。它把许多家庭的利益统一起来，组成一个大家庭。但是在这个大家庭里有一个首脑，还是有多个首脑？无疑，两种情况都可能发生，但这并不会改变事情的实质。不管怎样，反正一切会迫使我们认识到：无论在哪一种场合，理智都会迅速引导人们得出同样的结论。

还在远古时代，生活的经验就暗示人们：由于各人的利害、欲望、意愿的不同，也由于各人的信念、观点、举动的差异，所以几个人的共同管理，即使这几个人都是最公道、最正派的人，总是不能把事情办得很好，甚至常常会妨害社会的团结一致，造成各行其是，阻碍社会计划的实施，使它的创举无法迅速地切实地实现。因此，人们很快就相信一人执政制的优越性。这种一人执政制度就叫做君主政体，它是以家长作为原型的。

社会想把君主看成为了亲爱的儿女的幸福而管理儿女的父亲。做父亲的从儿女的幼年时代起就关心他们的安全，看到儿女弱小就保护他们；体察儿女的需要，满足他们；到儿女成长、身体强壮起来的时候，就逐步培养他们成为有用之人；还教导他们尽自己的力量才能增进自己所在的这个小社会的福利。由此可见，君主制政府在人们想象中是完全合乎自然的统治形式。

如果特殊情况有时使社会只得把最高权力托付给多位家长（社会原以为他们能够齐心合力共同执政），那么社会就有可能一次次陷入迷误，对于社会似乎能找到一种稳固可靠、始终适于实现自己夙愿的政体丧失信心。享有同等权力的各政府成员，能力、品德、才智各不相同，各人固有的癖好更大不相同，势必意见分歧。社会卷入他们的纠纷之中，分成此党彼派，就常常造成灾祸。痛苦的经验使它深信：必须回复到一人为首的政府制度。君主政体对于四分五裂的大社会差不多始终显得是摆脱困境的良好办法。整个社会都希望从它身上得到休养生息，因为人们由于互相折磨已经疲惫不堪了。

12. 君主政体的缺点

君主政体也有缺点。滥用一词总是与权力结不解之缘。不错，集中在一个人手里的社会力量能量大、功效高，可是，正因为如此，这种力量就对社会本身隐含着巨大的危险性。

君主忘记了自己的义务，他的臣民也忘记了自己的义务。君主滥用权力激怒了臣民，臣民就以暴力对抗暴力。如果他们的努力获得成功，他们就变革政体，并且希望在这个变革中夺回前此被剥夺的最大福利——他们就怀着这种希望以自慰。他们情绪激昂得发狂，如果不赶快实现政府改革就不大可能平息下来。这时愤怒支配着社会的行动和言论，社会越是希望获得更多的福利，越是要把那种与滥用权力结不解之缘的政体抛得远些，因为不久以前已吃够了它的苦头。甚至连旧政府的名字本身也变成为社会所憎恨的对象。那时人们就不再局限于进行温和的、容易实现的改革，而宁愿推翻一切。接替君主政体、专制政体和暴君政治，出现了叫作共和政体的政府。

13. 论民主政治

当整个社会自己负责行使政权并自己制定法律的时候，这样的政府就叫作实行民主政治的政府。在民主政治下面，最高权力属于整个社会。可是，这里出现的秩序紊乱很快就使这种社会变成一种无政府状态。由于行政本身的无能、各人情欲的斗争、公民的缺乏理智，社会被弄得筋疲力竭，于是便把政权交给选出的几个人，委托他们代表社会。这个政权受社会有限或无限的信任。有

时候人民也保留创制、审查、同意或否决法律的权利;有时候则把这一切都委托给负责官吏，而只保留听取报告之权。

这种治理方式名叫做贵族政体。采用这种治理方式的时候，社会就打算把全民执政时那种过于混乱、毫无秩序的政权交给少数几个人手中。如所预计的，这几个人应该拥有同样的威信，并且具有同样的才能和品德。

14. 民主政治的缺点

在民主政体下面，每一个公民仍然是独立自主的，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因为他的自由只受那些他自己认为必须承担责任的法律的限制。人们所持的信念是，一切公民人人都应该同样遵守的规章乃是防止天赋不平等的最可靠的手段。他们希望每一个享有权利的人不再做暴力的牺牲品。其实，他们完全不知道，建立人间平等的想法乃是空虚的梦想。他们不知道，甚至表面上的平等也只能是偶然得到，而且只能保留极短暂的时间。他们没有注意到，因为个人在民主政体下享受的自由比在其他政体下要多得多，所以个人情欲会产生比较严重的后果。人民常常因为不善于深思熟虑，转瞬间就造成不可挽救的灾难。拥护民主政治的人看不出，当坦率的人士丝毫也不能向公民作出满意的许诺时，某些贪权者却能用空口的保证和充满虚情假意的口号煽起粗心轻率的人民群众的狂热。

我们看到，民主政治总是风波迭起、动荡不宁。它的政权软弱无力，因为权力太分散了。它不受人尊重，因为每个社会成员一方面知道它只是政权的代表，另一方面认为自己有权滥用民主权利。

它一点也激不起人民的感情和想象力，因为它的代表机构缺乏必要的力量。在这种政权下，每一个公民都认为自己是独立自主的，让自己的意志听情欲支配。独立自主的人民自己执掌最高权力，受了蛊惑家的迷惑，成了他们的奴仆，成了他们玩弄阴谋诡计的驯服工具。于是不安分的公民分成各种党派，纠纷和争执之火在一切才智之士中间熊熊燃烧起来。内战把社会弄得四分五裂。那时人们敌我不分、爱憎混淆，以致常常把信任交给最危险的敌人，而对真正的朋友却加以残酷的迫害。人们有时甚至投入叛徒的怀抱，后者迫使他们以自由为代价，换来毒品当作良药使用。最后，人民因为自己的无节制而弄得筋疲力竭终于陷入奴隶地位，屈从某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舍弃自由，戴上枷锁，还认为自己很幸福⑧。

15. 贵族政体的危险性

为了避免这些老是伴随着民主政体的灾难，社会有时就采用贵族政体。它从公民中选出几个自己认为值得信任的人执政。但是在择人时由于偏爱、无知和听信谰言，以致所用非人，社会本应靠他们来保护和捍卫，结果却变成了他们的牺牲品。在这样一些首脑之间自然没有也不可能有什么意见一致。他们每个人受功名利欲驱使，都想凌驾于同僚之上，彼此都把同僚作为竞争对手。这些人无论才能也好，威信也好，都是不相等的，当他们之中谁也占不到上风的时候，社会上就出现了许多玩弄阴谋诡计和勾心斗角的事情。贪图权位者就拉拢信徒结党营私。最后，被搞得四分五裂、焦头烂额的人民群众以自己的鲜血为代价最后换来几个侥幸战胜竞争对手的新统治者，或者成为一个最强大党派的牺牲品。

共和国的领导人不总是喜欢这种不光彩的行为。为了自身的利益有时也试图防止和他们一样的公民贪图权位可能产生的后果。他们用严格的法律来维持他们之间的尚未普及全国的均势。但是人民从这里还是一无所获，他们仍旧要服从许多统治者。这些统治者以巩固人民的奴役地位、享受他们俯首听命之果为总目的，协同一致地奴役他们。这样一来，几个有势力的家族就成了国家的主人。他们沆瀣一气瓜分国家的财富。人民头上去掉一个最高统治者换来几个暴君。暴君们联合一致压迫人民。他们的压迫比过去更加残酷，因为他们的统治更有谋划，更为连贯，更成系统。个别人的贪欲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起变化，会随着这个人死去而消失。经常存在的一个阶层的贪欲因为涉及整个阶层的利益，总是很少变化。

16. 论混成的共和国

民主政体和贵族政体带来的灾难多么深重啊！受过痛苦的教训，人们就试图用另一种政制来加以缓解。他们希望，依靠一些最有名望、最有知识和最为富裕的人的智谋才略微平息人民的冲天怒火。他们设想，仿佛让这些人分掌政权，人民就会坚决地跟着走。他们料想，人民将会关心自己的利益，保持自我克制能力。

这些想望实际上是痴心妄想。最有名望的人组成议会或参议院，但参议院的利益几乎从来不是人民的利益。参议院力图统治人民，人民也力图驾驭参议院。在一个国家内这两个势力就从此永远分立。分立产生妒忌和竞争、猜疑和经常的不信任。一面是玩弄权谋诡计，另一面是表示愤恨和狂怒。国家的各种力量几乎永

远不能保持平衡，永远不能团结一致，共同行动。最合理的法律、最有利的创举、最有益于社会的计划一概被当作恶劣可疑的空论加以否决或搁置不理。由于人民对参议院、参议院对人民经常进行紧张的斗争，社会就老是处在纷争不和的状态中。社会既然忙于内争，也就成了那些贪图权位者的牺牲品。这些人善于利用人民的粗心大意谋取私利，惯于靠牺牲自己的对手来飞黄腾达。结果是这些人给祖国戴上镣铐，同时还吹嘘自己是在为祖国效力。在混成的共和国里各个政党的斗争几乎都是以攫取权力和推行暴政而告终。古罗马的政权组织是这样，这个城市的本身命运也是这样。

17. 论封建政府

还有一种政府形式，有时也归入共和国之列。它起源于抢劫、战争和暴行。征服异国的君主为了尽力笼络手下军人，允许他们——有时是出于自愿，有时是向实力让步——独立自主，随着就常常出现一个很危险的政权。在这种情况下，君主政体就和贵族政体结合在一起。军人成了一部分最高权力的拥有者和被征服民族的土地占领者，一些人还希望当这个民族的代表。他们为君主设置不可克服的障碍，使法律在这些武装的人民"代表"面前失去效用。在这种统治方式下面，君主差不多总是显得软弱无力，不能影响事态的进程。人民也在为数众多的暴君的统治下遭受压制。这些暴君无法无天，认为自己有权压迫不幸的同胞而不受惩罚。他们预先捆住君主的手脚，使他永远不能干涉他们的独断专行。

很久以前曾经在整个欧洲建立起来的封建政体就是这个样子。这种政体出现在秩序大乱的时代，它由一些惯于一意孤行、胡

作非为的强盗建立起来的。强盗们受征服者统率，做征服者的支柱。这种野蛮的政体，或者确切些说，这种经常的无秩序状态其全部野蛮性直到现在还在波兰保存着。它在德意志帝国也部分存在着。它的遗迹在所有现代政府中都可以明显地看得出来。

18. 论共和政体的动力

一位著名作家⑨说过：道德是共和政体的动力。但是，如果仔细而深入地研究一下，我觉得好像可以发现，在共和国里人们崇拜的是另一尊偶像，道德本身总是成为这尊偶像的牺牲品。这尊偶像就是平等。前面已经讲过，平等原是实现不了的幻想；大自然并不曾把平等赋予我们这一类存在物，在人们之间建立平等的努力也是劳而无功的。在共和国里提倡热爱平等甚至会使公民对道德产生妒忌心和不信任感。这种妒忌心会成为嫉贤忌能，乃至针对最卓越的功勋人物。大家于是开始担心一些本该受到尊重的人，害怕这些人似乎不会利用自己应有的威信，不会使社会听从自己。

这种心理产生一种有益于自由的警惕性，但同时也产生一些忘恩负义的行为和许多不公道的现象；而不公道现象则会挫伤可敬人士的积极性和消蚀他们的爱国心。指责共和政体这些缺点给社会带来这么多害处是完全正确的。道德越是显得自己光彩夺目，人们越是觉得它不堪忍受。迷恋平等主义理想，因而极力追求平等，实质上这不是别的东西而是妒忌心的表现。如果说是道德高尚、心灵优美之人的热忱创建起共和国并作为它的柱石，这句话是正确的，那末，说这种强烈情绪往往不能长久保持，同样是正确的。当有益的活动受到压制，受到不公正的处罚时，这就等于鼓励

犯罪。结果热爱平等就以由道德建筑起来的以及由道德支持了一个时期的高楼大厦遭到破坏而告结束。阿里斯梯德成了贝壳投票制的牺牲品，在弗基昂之后又有谁只要说几句粗卤无礼的话就能在雅典成为有道德的人呢⑩？

其实，在共和国里，对共和制度和共和法律的忠诚，本身常常变成极危险的偏见。没有哪一部人为的法律不是颁布出来力求永远有效，但只有我们永恒的自然法才具有经常指导我们的性能⑪。在共和国里修改哪一部法律都难免不引起革命。理性常常不得不尊敬人民的偶像，它习惯于尊重它们甚至在它们带来巨大危害时仍然如此。另一方面，希望夺权的人常常为私利寻找机会利用国家的秩序紊乱局面，借口变革和改革鼓动人民闹风潮。

19. 论有限制的君主政体

社会也同单独的个人一样，无时无刻不力图改善自己的命运。一切共和国（甚至包括温和的共和国）都有缺点。这些缺点使人民相信只有把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结合起来，才能过得幸福些。他们认为这样均衡的政权能够限制国王的滥用权力，贵族的贪名弄权，人民的情绪过激。三种政体结合，就会产生所谓混成的或有限制的君主政体。人们希望通过这种君主政体使各种社会力量得到合理的安排。

人们觉得，滥用一词总是与权力分不开，为了防止滥用权力现象，应该把权力交给各个居民阶层的代表手里，阻止国家中任何一个阶层为私利而破坏均势。这种政府被视为人类理性的杰作。在这种政府之下，不变的法律同样指挥着一切社会成员。国王承认一

切社会成员的权力。国王想作恶时，人们就束住他的手脚；只有他行善时，才给他以完美的自由。每一个公民都受法律保护，免除暴力侵害。这些法律再也不受最高统治者及其宫廷的任性要求和古怪欲望的支配。人民选举议员，议会代表人民，人民通过议会参加制定法律，作为自己的行为规范；而那些在出身、财富和社会地位等方面声望卓著的人则在议会里面合作共事。最后，因为国王有实施法律的义务，所以依法授以王权。在这种政体之下，法律只是社会意志的表现。公民每个人的人身、财产、自由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任何力量都不能加以侵犯而不受惩罚。

英国试图实行这种政体，为我们作出榜样。如果认为人们创制某种公共法规以保证人民的幸福是办得到的，那末，毫无疑义，创立一种政体把至今人们所能发明的一切政体加以平衡和调节就也应该是办得到的。

但是，并不存在那种能够不受人类情欲侵蚀的建筑物；也不存在那么明智和那么严密的法律——任何暴力或狡计都不能最后摆脱开、规避开或者加以破坏的法律。人类的理性不能预见和防止命运注定的一切情况、事变和革命。隐藏的情欲像地下水一样逐渐地、悄悄地破坏着十分牢固的建筑物。有朝一日也许会发现，我们今天认为这样成功和这样值得赞美的政体，竟具有联合成一体以前原来那三种政体所具有的种种缺点。

狡猾的国王也许能够迫使人民的代表帮助他奴役人民。对贪得无厌的人来说，金钱可以获得无可比拟的权力，金钱就是他们行为的唯一动机！国王作为数不清的财富的占有者，自然很容易引诱某些既贪婪又吝啬的人。最高统治者拥有完全的和绝对的权力指

挥雇佣军不难凭借武力强使那些不听诱骗或无法收买的人屈从自己。涣散的公民对于贪权恋位的国王不断玩弄权谋，归根到底只能起极其微弱的阻碍作用。卖身投靠的贵族对于当局的独断专行，也只是一个不够牢固的障碍物。最后，满怀不安情绪、好吵好闹的人民采取放纵不检的行为以争取自由，结果可能使自己轻易地落入陷阱，戴上镣铐。人民的永恒幸福只有建立在明智的理性上，对社会福利的真诚热爱上和善良的道德风尚上，才具有真正牢固的基础。不文明、不道德的人民迟早会变成奴隶。

20. 论绝对权力

不论采用哪种政体，绝对权力都是必须的。不论这种权力是怎么的，它都应该设法拥有一切社会力量。为了做到这点，它就不仅应该制订法律，而且要有十足的力量来行使这些法律，并消除执法过程中某些公民凭私欲设置的种种障碍。如果社会政权没有足够的力量强使全体公民促进公共福利和促进社会的安全保障，那末社会就不能实现自己的计划。

同时政权也应当解决为了这点什么方法才是最佳方法的问题。扼要地说，要建立社会中心力量以便给一切私人企图提供一个总方针。这个中心力量应该具有足够的权威，以便强使他们同意这个方针。政府权力有限就不能展开积极有效的活动，因而会让各个社会成员凭恶德把本来以实现公共福利为目的的联合体变得软弱无力，甚至产生危害作用。

甚至连以最热心的态度对待自己的自由的某些社会也认清这个道理，因为它们常常在政治斗争最炽烈的时候（至少在某一个时

候)不得不服从一个无限制的权力。罗马实行狄克推多制度就是如此。

可是,这样必需的权力应当交给什么样的人手里呢?怎样防止权力变质和出现不堪忍受的滥用权力现象呢?看来问题似乎难以解决。如果把管理权力委托给某一个人,他就成了唯一的社会中心,把一切权力都集中在自己手里,使所有的人都只为他一个人服务;他就会把国家一切实力用来满足个人私欲。可见,把绝对权力不加限制地委托给一个人只不过是疏忽大意和丧失理智的结果。也许,应该把最高权力交给少数优秀公民吧?可是他们很快就会变成统治社会的暴君。也许,人民应该把全部权力保留在自己手里吧?可是他们不懂得怎样行使权力,即使偶然负起管理责任,那这也是一种不审慎、不明智和不适当的管理,并且常常是一种违反人民最重大利益的管理。

怎样摆脱这些困难呢?除了在社会各个阶层之间实行分权以外,没有更妥善的办法,因为把权力集中在一个阶层手里,这就给这个阶层以压迫人民的可能。这个分权方案决不是不能实行的或荒诞无稽的。必须使国王的权力始终服从人民代表的权力,必须使这些代表经常听从授权人的意志。这些代表是从授权人那里得到自己的一切权利的,对于授权人来说,他们是执行者,是受托人,而决不是主人。

21. 哪一种政体都不是尽善尽美的

我们试图从各种政体中找出一种尽美尽善的,无疑会进入歧途。尽美尽善的政体是那种能保证最大多数公民幸福和安全并防

止少数人恣意纵欲的政体。因为政府这个机器每分钟都在腐朽、削弱、离开自己活动的目标，所以凡是经常严格要求自己、时刻毫不放松地注意调控这个机器的政府应该看作是最贤明的政府。

公正的政府关心的是每一个公民在可能达到的最公平的条件下享受社会生活中的一切优惠，因为人们之间福利分配越是公平，整个社会就越是幸福。最低级公民和最有声望的公民甚至和国王一样，也有权享受与他的社会地位、与他功绩和能力相当的福利。

一切政体都有实在的优点和缺点。它们毫无例外地全都有大量不合适之处，全都包藏着招致自己瓦解和灭亡的原因。如果说滥用权力会导致暴政，那末，滥用自由也会导致放纵恣肆，其后果如同暴政一样可使国家灭亡，因为到那时候每个人对他人都会变成暴君。权力集中后，权力就具有极大的威力和效力，因而就包藏着巨大的危险性。好啦，要是把权力分开呢？那末权力就会弱化了。许多复杂的工具常常同结构简单数量不多的工具一样容易失去效用。好吧，要是人民心怀恶意、懈怠、堕落呢？这意味着权力已失去任何力量。要是人民都遭受奴役呢？那末他们就会变得萎靡不振，丧失一切能量。要是公民开始藐视法律、不承认法律呢？那时一切都会陷于混乱状态。要是公民对法律显得过分依赖、俯首听从呢？那末，在许多场合这些法律也就被废止了。

依靠什么东西来解决这个问题，并从困境中找到出路呢？这样的出路要依靠理性来寻找，如果缺乏理性，则要靠实力和必要性来寻找。正是必要性从灾难的环境中产生最大的福利，从极端难以忍受的奴役制度中产生为自由而斗争的勇士和复仇者，并且从灾

难和不幸的陷坑中诞生幸福。

由此可见,使权力和自由处于公正的平衡状态,结果就产生了好的政体。所以,任何政府如果能保证大多数从属于它的公民过幸福生活,不管用什么名称,都是好政府。这种政府提供给公民的自由同每个公民有可能为自己的幸福(又不损害他人)而劳动所需的自由相当,它就达到了上述目的。

22. 同一种政体不能适合于一切民族

同一种政体不能适用于一切民族。人们因居住在不同国家而彼此疏远。他们有不同的风俗习惯,有不同的信念、爱好和需要,要使同一种政体适用于一切是不可能的。国家幅员大小、地理位置、物产特点——这一切因素决定着政体差异的必然性。如果一切民族实力相等,文明程度或理智相同,那末管理他们就没有困难。如果他们都有贤明君主,那末他们就会同样幸福。

23. 国家安定不是政府高度贤明的标志

人们可能会问,什么样的政府才是最安定和稳固的政府呢?人们凭经验设想,安定和稳固这两个特征也许能够判断政府的贤明和政府的向善吧?这是误解。政府保持长久决不能证明它是有益的。亚洲几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几千年来一直在无理性的专制压迫下呻吟着,尽管政权频繁易手,但这种专制制度始终同样地统治着不幸的奴隶。人民囿于无知和懒惰,更囿于迷信,对压迫习以为常,甘心忍受。他们的生活方式所养成的麻木不仁,使他们不知道世上还有比他们的苦命好得多的幸运的人。

24．富强不是幸福的证据

可以设想，国家富强，商业发达，物产丰饶，对邻国居于优势地位，使我们有可能判定它的政府是向善的。这是误解，对此我们应当加以舍弃。国际上最强盛的帝国，国内状况往往最糟糕，比所有被统治的地方都糟糕。

当战争狂热控制着某一个民族，确切些说，控制着那些管理这个民族的人的时候，那就不管这个民族的战果多么辉煌，功勋多么显赫，对邻国的暂时优势多么昭著，它都不能不为这种雄强外表付出高昂的代价，而国内老百姓总只能因此大吃苦头。好战的民族，征服他国的民族，真像那些有毒的昆虫，它们螫伤了别的动物，自己也会在螫伤中死亡。

一个国家自然资源丰富，土地出产充足，换言之，它的自然和生产条件优越，决不能证明政府的正确，也不能证明政府的贤明。世界上是不是有一个国家比印度更富饶同时又更不幸呢？

判断政府是否贤明要看它利用国家的土地和财富以及使用民力是否明智合理，使用得明智合理就能保障臣民过幸福生活，这个幸福就成了判断政府好坏的唯一依据。善于集中公民的意志，用以促进公共福利——能这样就证明国家有真实力量。在一国之内，情欲会涣散臣民，把他们的利益同社会利益对立起来，这个国家就没有实际的力量，稳固的力量；一旦坏风气入侵，政府就会变坏。风气恶劣的社会决不会是幸福的。它一切努力，一切辛勤所得到成果只能是昙花一现的。好战的政府总是经常更迭、变动频繁，完全不能从事公共福利建设。它还会经常把社会福利献给好大喜功

的国王，献给不安分的专门害人的宫廷谄媚分子和世间大人物。贪得无厌的政府把视线专门瞄准商业，一心想发财致富，死心塌地地把一切牺牲给自己所崇拜的偶像，千方百计地攫取财富，破坏公民的好风俗。

25. 论权力的最初原则

马基雅维里说过，无论哪一个政府如果不反复回顾自己的最初原则，就不能长久存在[12]。如果所谓最初原则指的是人的本性、人们联合成为社会的目的、公共福利和公道原则，那么，这条定则的正确性就是毫无疑问的。问题如果是这样理解的话，那就无论什么时候对于政府的优点、对于法律和公共设施都能作出合理的判断。但是人民的生活状况时常在变化，所以想把一些原始的公共制度应用到现在那就是错误的，因为由于时代的影响那些制度往往变得无益，甚至有害。可惜人民差不多每走一步都要犯这个错误。

如果社会遭受某种灾难，通常会发生什么情况呢？一些改革家会立即着手调查研究，尽力让社会恢复它很久以前采用过的办法。他们想用过时的药方来治疗眼前的疾病。他们袭用古希腊罗马世界一些常常是草草写成的法律，仿效一些荒谬的风俗习惯，依据一些不大可信的事实、一些野蛮有害的权力，——一言以蔽之，他们希望用他们祖祖辈辈所采用过的办法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其实，如果人们注意到一切社会的最初的主要目的，注意到大家所固有的、构成他们的不可或缺的本性的品质，那么最困难的重大问题都能立刻解决。一种成见是，我们的祖先比我们聪明，在政治上

这种成见常常造成致命的后果。崇古变成了迷信，迷信和健全的理性是势不两立的。民族发展起来，渐渐形成另外的民族，因此他们应当服从现代的需要，只有明智的理性能给他们提出合理的忠告。某种东西过去被认为是好的、有益的，但决不应该因此就认为它适合于现在。

人们如果注意这些原则，那就会明白：为什么现代政府多半是体制不定型，而在法律、权利、习惯等方面又彼此互相矛盾的某种大杂烩；为什么这台复杂的机器不能运转自如反而步步停滞，并且谁也找不出阻碍它正常运转的故障来。当我们想要修复这些严重危害社会的结构时，我们所面临的困难的真正根源就是在这里。虽然人们早已感觉到这些致命的、不公平的、考虑不周的原则是何等的不合适，但有些政府还是把它们长久地保存下来，普遍推行于当今时代，其原因也就在这里。

26. 论改革和革命

应该承认，尽善尽美决不是人世间各种制度所固有的本质。管理方法像人们所干的任何事情一样容易改变，也容易革命，任何才智之士都不能加以防止。人间各种制度以需要为前提，凭实力和热情而建立，在暴风骤雨、焦急不安、秩序紊乱的中心里诞生，最初受理性指导的就很少，人民十分小心谨慎地去预防受命掌权的人滥用权力的则更少。政府设施的突然改变，常常是人们情欲斗争、盛怒暴发和形势必需的结果。人们总是只考虑消除当前的滥用权力现象的手段，却不料有时竟用了另外一些更危险的手段来代替自己想加以消灭的滥用权力行为。

丧失了原则的人民企图通过内战、起义、弑君和谋杀等手段来克服自己所遭受的灾难，到今天他们究竟获得了什么样的明显的、可以看得出来的权益呢？亚洲人民杀死了数以千计的暴君难道就变得更自由更幸福了吧？不错，革命的结果有时能暂时改善人民的处境，但是更加常见的是革命造成长期的社会灾难，因为糊涂和愚昧常常在一刹那间就消灭了大家赞成的各种措施的成果，并且把一些最英明的法规和最有益的制度摧毁干净⑬。只有在某些场合下激情奔放和行为狂暴才会产生有益的结果。

暴虐无道的征服者消灭自己征途上所有一切，在他们之后，甚至连被征服民族的名字在历史上也保存不下来。君主们无穷的私欲、狂妄的政策、成堆的错误和失策把一些最繁荣昌盛的帝国导向不可避免的灭亡。社会只有在统治者的私欲和社会利益不矛盾的时候才比较幸福。各民族的幸福同各个人的幸福一样，可以同一杆不稳定的天平相比，只要砝码一加减，平衡就立刻受些破坏。

社会和统治者、统治者和社会进行着旷日持久的斗争。这个斗争总是力量悬殊的，最高统治者经常扩大自己的权力、力图统治社会，社会却总是不能把各成员的分散的意志统一起来。掌权的人不断地想要扩大权力、无限制地行使权力并消除自己恣意胡为的道路上一切障碍。专横霸道是一切君主经常追求的目的。这种追求很快就导致暴政猖獗，同样祸及君主与人民。臣民经常试图摆脱暴力。战争危害国家，因为它耗尽国家财富，消灭人民生命，造成贫困和灾难；和平削弱国家的自卫能力，使它容易变为强国的俘获物。商业是自由和安定的儿子，它创造财富。伴随财富而来的则是奢侈浪费，所以财富能使人民处于软弱无力状态。专制制

度使国家民穷财尽，无政府主义(或极端自由)则通常总是使人民陷入某个专制君主权力的枷锁之中。

27. 政府的慈善和仁爱包含什么内容

政府的美德应该包含使公民私人欲望服从公共利益这一项内容。试图压制私人欲望或者要求治人者自行舍弃私人欲望都是徒劳无益的。再没有比给人民造福的贤明政府更为罕见的了。可是，难道管理得很好的家庭就屡见不鲜吗？许多个家庭构成人类社会，家庭尚且难得治好，所以不能要求治理特大家庭的统治者始终具备必要的品德、才智和能力，足以使一些结构非常复杂的庞大的社会机器准确地运转自如。国王是一些以谬误为本性的人物，他们往往因无知而作恶，通常认不清自己的真正利益。人民作为一个整体，同各个个体一样，容易得病。频繁出现的尖锐的危机，具有决定意义的转变，有时能使政治机体恢复健康。这种健康状态可以保持下来，直到大自然通过新危机迫使机体重新化脓时为止。

我们就这样让大自然发挥作用，有时我们也帮助它，但只是在我们深信真能帮助它的时候。任何时候都不应该催促她，不应该试图加速它所决定的事态的进程，不应该阻碍它或者逆它行事。不应当忘记，我们甚至在知道灾害以后，还不知道怎样消除灾害。我们应当警惕：别让我们似乎笨拙的双手去加重这种灾害。我们对待受委托掌握社会权力的人的缺点应该像对待其他一切公民的弱点一样宽宏大度。我们试着进一步认识自己，认真考虑自己的弱点。我们特别要记住，对政府表示不满的权利只应属于社会，因

为只有社会才能从那些滥用所托付的权力以破坏社会团结的人手中收回这种权力。

下面我们要说明：明智的公民应该忍受政府给他造成的不可避免的不方便，因为他一生下来就要服从政府的权力。作为社会的成员，公民有义务协助社会，他应当使用自己的体力和智力，提出合理的建议为社会服务，但任何时候都不要忘记，要禁止自己破坏整体的秩序，他自己也作为一个不大的部分包括在这个整体之内。

解决改变政体的问题不应为追求虚荣，为报仇雪恨，不应受情欲的影响。解决这个问题的权力属于冷静而不感情用事的理性和经验，属于沉着而深思熟虑的社会意志的表示。个人的利害关系差不多总是不公道的，任何时候都不应该由它来决定社会利益。不善于管理的人之所以犯罪只因为他们牺牲社会福利来满足个人情欲。违反祖国意愿使祖国陷入混乱和争斗的深渊中的人所犯的罪行并不少于那些压迫祖国人民的人。不但如此，社会为了自身的利益还应该忍受那些无法克服的灾难。不用说，革命和革命震荡对于社会也是灾难，因此只有在取得长久可靠的重大福利足以抵偿暂时破坏安宁所带来的牺牲的条件下，才可以采取革命手段。人民老是心情激动，经常和自己的政府作对，就像病人一样，神智不安给他带来无穷的痛苦。

28. 社会应当表现出忍耐和宽容

忍耐、宽容、沉着——这就是文明的理性的行为方式。思考周围事物的人可以看到大地上一切都服从自然法则，自然一旦起作

用，就能利用潜在的力量从纷争中产生和谐，从灾难不幸中产生幸福，从狂风暴雨中产生平静和安宁。我们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时间的前进和知识的发展上。

儿童由于常常跌交，终于写会止步、走步和避免危险。人由于自己犯错误吃了苦头，就会变得聪明些，避免重犯错误。灾难是人们的伟大教师：它迟早会迫使人们诉诸理性，找出克服苦难的方法。既然人民不能期望竖立永垂不朽的丰碑，那就愿他们积极努力至少把临时住宅建造得舒适方便些，好让自己在这里面度过短暂的一生。

人啊！你们虽然自己微不足道，但还是想包容寰宇！你们在自己梦想中总是拿自己的愿望去衡量一切！别奢望你们自己能创造出不朽的作品吧！别希望你们的聪明才智能使你们营造的房屋、你们创立的政体永远坚固吧！你们的先见之明、你们的经验和你们的理智并不能保住你们的并不牢固的制度，避免时间的破坏作用，避免革命的狂暴行动，避免纷争的火焰，避免你们的情欲和恶习的迅猛冲击，避免你们天生的想改变周围一切的夙愿。你们的帝国、你们的制度和你们的法律，同你们自己一样，都是过眼烟云。你们的牢固的、自己觉得住很舒适的住宅，有朝一日你们会发现它原来不过是革命的玩物而已。

有人可能向我提出异议：既然人们生来不是为享受永恒的幸福，既然他们的法律应该修改，他们的政体不能永远不变，那究竟为什么他们要知道那些反正一定会降临他们头上的灾祸呢？健康不总是人的命运。让他们知道自己会遭灾受难，让他们想些方法去避免灾难，让他们小心谨慎地去采取这些方法，这毕竟好一些。即

使他们不可能获得长久的幸福，那也可以让他们获得哪怕是一些转瞬之间的幸福。难道因为人们对于自己的命运很少心满意足，就下结论说，人们不应该考虑改善自己的命运吗？难道因为人们迟早会死，就得出结论说：他们努力劳动以使随时可能中断的生活过得幸福些，这种努力没有意义吗？

不论政体怎么样，总希望政府越善良越人道越好；总希望政府稳固，达到人类一切设施一般可能达到的稳固程度；总希望政府存在下去，只要它的存在能保证人民得到公正、安全和自由，只要它的存在不让任何个人利益凌驾于社会利益之上，只要它的存在能保证法律强于任何一个人的意志。

只有这样的政权才是全体公民意志的真正表现。在它的治理下，社会利益就会与个人利益协调一致，国家的各种力量就会协调行动，都以创造公共幸福作为目的，像每个人所能体会到的那样，自己的幸福取决于公共幸福。那时，社会将因为自己是处在服从法律的统治者的政权下而感到心满意足。它展开为自保所必需的活动。它在明智的统治者的领导下，会看到许多道德高尚、胸怀豁达的公民为自己贡献力量。

第三讲　论统治者

1. “最高统治者”的定义

最高统治者是国家为了自身的繁荣和幸福而授予治国权力的公民。不管采用哪种政体，最高权力必须以人民同意为基础才是合法的。任何权力其实都要受社会所面临的最初的主要目的的限制。社会要求经常尽力保存自己，保持强大的实力，使人民生活得愉快。社会能同意的管理方法只是能促进实现这些目的的管理方法。

当社会只希望由一个社会成员来治理的时候，最高权力就完全集中在一个人手里，这个人叫做国王、君主或国君，而相应的政体叫做君主政体。当国家把最高权力交给几个人经常负责的时候，这种政体叫做贵族政体。最后，当人民把最高权力掌握在自己手里，或者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选举把它交给少数人让他们代表自己的时候，这样的政府叫做民主政府或人民政府。

某个人或某些人违反社会意志去管理社会，这种人都不能看作是拥有主权的统治者，而只能是篡权者。有些统治者开始掌权时社会是同意的，可是后来他们所采用的管理手段和方法却违背社会本性，违背社会愿望，也违反社会的主要目的，这样的统治者就是暴君。那末，拥有主权的统治者、篡权者和暴君这三者的区别在哪里呢？拥有主权的最高统治者（或国王）根据人民意志、取得

人民同意进行管理。篡权者未经人民同意就管理人民。暴君则利用违反人民意志的手段进行统治。拥有主权的最高统治者的权力基础是社会同意，篡权者的权力基础是强力，暴君的权力基础是不公正的个人意志，这种个人意志所依靠的是用以反对社会本身的社会暴力。任何统治者除非他们采用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方式符合人民的自然而合理的愿望，否则都不会成为也不可能成为合法的统治者。

暴力不能产生那种为暴力所不能消灭的权利。一个人的意志只有在大家都承认他的意志，即都同意服从他的意志的情况下，才能约束大家的意志。因此只有人民默许或公开表示同意，在人民和他们的统治者之间才能建立友善的相互关系。凭借暴力建立的相互关系只能产生仇和恨，并使人民厌弃。无论什么时候暴君都不会有自己的臣民，而只有仇敌。

可是难道有一种什么社会联结剂能够把对立的双方联结在一起吗？难道人的本性能使人安于自身的不幸境遇，或者听任自身福利的丧失吗？难道仇恨一切使他的日子过不下去或者使他的生命受到威胁的事物，不是人们固有的本性吗？热爱生活，力图保全生命，坚决使自己生活过得幸福——这就是能够把广大臣民和他们的统治者联系在一起并使前者服从后者领导的唯一的社会联结剂。当最高统治者为社会福利而努力的时候，社会意志就汇聚在一起，变成统治者的统一意志。只要统治者背离上述目标，两种意志就会分开。谋求幸福——这是把人民意志和统治者意志联结起来的牢固的纽带。

统治者给人民造成灾难，灾难引起人民的仇恨，灾难和仇恨就

把这种纽带割断了。

否认这些原则就意味着不承认理性本身。这些原则是这样显然易见，人们只要一深入自己的内心世界，就不能不发现它们。

因为人们之间除了他们的共同需要和他们追求幸福的共同要求以外，没有其他任何密切关系，所以如果那些参加社会联合的人不能自愿地一致同意实现一个共同的目的，那就不会有真正的社会联合。如果参加联合的人不坚持这个目的，那末联合也就没有任何力量。必须把每一个受管理的社会看作是人民和管理人民的最高统治者的联合体。如果双方意见协调，那末国家就幸福；如果双方意见分歧，那末可以期待的后果就只有内讧和混乱。只有在臣民的意志赞助最高统治者的意志的时候，国家才能强盛、安全和幸福。

2. 服从的动因

人们的需要促使他们生活在社会中。因为社会生活能给人们提供较多的满足个人需要的机会，所以每个社会成员应该把自己的劳动、精神、意志和才能毫无保留地献给社会以增进社会福利，简言之，即奉献出小我的独立性。为了自身的福利，他应该放弃一切照自己的动机和愿望行事的权利；为了自身的利益，他应该让社会领导自己，因为他是社会整体的成员。不这样做，社会很快就会因为各人志趣不一、意见分歧、争吵不休而解体。

因此，必须使每个人都受某种公共力量的约束，必须使他个人的意志服从社会意志。社会保证它的成员获得福利，这就使得社会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力：约束或指导它的成员的欲望，确定他们的

自由界限，迫使他们保障同类的安全和幸福。

但是，社会怎样才能表达自己的意志呢？怎样才能把所有组成为社会的人的意图统一起来，引导到一个共同目标上来呢？社会意志只有通过建立政权——有权管理一切公民并迫使他们执行自己的指示的政权才能表达出来。所以，执掌政权的一个人或几个人就代表整个社会。不论哪种政体，最高统治者都是从社会获得领导公民的权力的，总而言之，只有得到社会同意，他才能成为社会的工具，成为社会的政权机构。

3. 论立法权

最高统治者是通过法律表达公共意志的。可见，最高权力的本质就是立法权。当法律旨在保障社会的福利和安全的时候，这些法律应当认为是全体公民意志的表示，但是，当最高统治者只根据自己的意愿、利益和欲望颁布法律的时候，这些法律就只是最高统治者个人意志的表示，再也不能叫做社会的法律。不用说，谬见、恶习和暴力也能迫使社会服从诸如此类的法令，但理性永远也不会承认它们是真正的法律，因为法律这个名词只是承担社会义务和表现社会关系的意志表示。社会只有借助于按照联合目的而制定的法律才能联合起来。做不到这一点，社会就不得不服从最高统治者，从而抛弃自己的本性，同意自己的幸福被剥夺。

4. 论行政权

社会把颁布法律之权授予最高当局，如果不同时授予足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的权力，那就徒劳无功了。这种强制人们遵守法

律的权力叫做行政权。行政权是当局利用社会力量强使一切公民遵照用法律形式表示的自己意志的权力。

人们一旦发现公共意志在某个时候和个人利益背道而驰，人们的欲望常常会使自己的个人意志同公共意志对立起来。对于某些常常因无知或一时感情冲动而陷入迷误的人来说，公共福利始终是一种疏远的东西。只有善于吸取生活经验，只有善于思考和判断——总之，只有理性才能使人们感觉到，作为整体的一部分，自己的实际利益全赖整体的幸福与安全。法律是社会理性的表现，这种理性同某些人的不明智正相对立。行政权是这样一种社会力量，它把政治体系方面一切单独力量联合到一个聚集着整体的幸福和安全的公共中心中来。立法权和行政权一道构成完整的最高权力。

5．论根本法

一切统治者在行使自己的权力时都不能不注意一些普通的和自然的限制。有些社会除了这些限制以外还为自己的统治者规定了另外一些特殊限制。因为这些限制显然表达了人民的意志，所以最高统治者不能不服从它们。这些以根本法闻名于世的限制，责成最高统治者以一定的方式行使权力，责成他们在管理国事、使用国力、立法和司法时遵守硬性的、不得擅自改变的法律。这些法律规定了国王权力的继承程序、各阶层公民的权利、国家对待教会的关系等等。不管这些法律的性质如何，只有制定这些法律的立法机关才能有权废除，因为无论哪个社会都永远不能让统治者有权回避或消灭社会的真正的意志表示。

各民族的根本法决不是千篇一律的。它们随各民族的需要、观点、风俗、习惯、主见和认识水平——总之，根据各个民族的特殊生活条件而呈现多种多样。人类社会在最重要的问题上——我指的是追求幸福生活——是完全一致的，而在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最高统治者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方式和方法的问题上却并不相同。统治者所受的限制取决于人民对他们赋予最高权力的人的信任程度。滥用权力是和权力过大、不加任何限制、听任便宜行事分不开的。受过滥用权力之害的民族就会想到必须牢牢地束缚住统治者的手脚，因为他们的威势会奴役人民。受滥用权力之害较少、不那么痛感必须限制统治者的权力的民族，就不会怎样严格要求限制统治者的意志。尚武好斗的民族考虑到战时情况可能瞬息万变，必须当机立断，常常把几乎毫无限制的权力授予统治者。这些民族认为应当让统治者根据自己的知识和机警去做应该做的一切。战时行动的迅速和保密所具有的重大意义，也迫使这些民族允许自己的统治者办事不过分拘谨、不过分花费时间，在选择达到理想目的所必需的手段时不要承担困难的义务——总是和别人议论不休。这样，有些民族就把比较广泛的权力交给国王，让他们成为全权的管理主人，连管理方面的一切细微末节都包括在内。

6. 论继承性的最高权力

有些民族因受暴力奴役，或者因对有功国王怀抱感恩图报之心，而把管理自己的权力交给这些国王的后嗣。继承性的最高权力的来源就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一个人只要一生下来不经过人民重新选举就有权掌政。在人民同意保持这种惯例的地方，社

会似乎面临一个任务，这就是防止因某些觊觎政权的实力派人物几乎随时都会发生的互相争夺统治同胞的权力而造成秩序混乱。在那些只要经过新的选举，一个国王就可以被另一个取代的国家里，正是由于这样争权夺位，常常引起大乱。如果说在行使王位继承权的国家里肯定常会出现政权落在无能的昏君手里，那末，在推选国王的君主国里，人民也不得不拿自己的鲜血作代价去换取每一个新选出的统治者。

7. 论无限制的最高权力

有些民族把全部立法权交给国王；另一些民族则把立法权分开，给自己或给自己的代表保留改良法律、通过或否决法律、修改或重制法律、审查和研究法律的权利——总而言之，即保留衡量和全面评价法律优缺点的权利。有些民族把立法权以及行使法律的权力，即全部政权或者也可以说是绝对权力，完全集中到自己的统治者手里。另一些民族则非常有远见，他们把这两种权力分开，分别交到不同的人手里，以使掌握不同权力的两类人能够为了人民的自由而相互制衡自己的权势。

但是，不管人民已用特别法律限制了国王的权力也好，或者因情势所迫以致忽视了这种限制也好，无论如何，任凭有多大的势力，经历多长的时间，利用什么习惯，都不能剥夺人民恢复原来地位的权利，也不能剥夺他们根据新情况和新要求改正过去因行为不慎所造成的结果的权利。社会始终为自己保留给那些负责行使权力的人制定行为准则的权利。社会始终能够给他们指出它认为适合于自己的政体——这是它的永远不可剥夺的权利。社会不能

因时间的推移而丧失掉它自己的这个权利，任何力量也不能剥夺掉它的这个权利。任何时候使用任何残暴手段都不能使社会放弃这个权利。

如果这个道理有人怀疑，那就请他告诉我们：为什么甚至在国王已掌握了绝对无限权力的国家里，国王在登基时总是免不了要大费力气去搞各种繁缛的典礼以保证臣民驯服顺从呢？难道拥有绝对无限权力的专制君主在同其他觊觎王位的人争权夺利时最后不也要吁请人民来解决吗？他们惯常严重地欺侮和凌辱人民，可是在执掌政权问题上仍旧不得不承认人民是真正的裁判者。

不论最高权力怎样分配，就总体而言，它始终是无限制的。因为最高统治者是代表社会行事，社会的权力是不知道界限的，所以他应该有权使用一切力量迫使社会成员执行自己的意志。可见，全部最高权力是使国王有权强制全体公民按照当局同意的法律行事。责成人们服从法律就意味着责成他们听从社会理性、人民意志。人民是不愿意有什么事物不适合社会本性、不适合社会环境、不适合他们的生活条件的。当君主依法治国时，他的命令应该是绝对有效的。法律应当是专制的，但统治者则任何时候都不应该是专制君主。公正的社会意志不应当遇到来自任何社会成员的抗拒。

8. 最高权力的自然界限

我们熟悉的一些无可争辩的原则足以使人们懂得最高政权的权力多么广泛。当这些权力不分开时，它们和全体人民整体所拥有的权力是吻合一致的。当国王根据社会意志治理国家时，当国王

是实现社会意志的可靠工具时，他制定的法律对全体臣民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当他颁布的法律危害人民或者违反人民的意愿时，人民就有权对这些法律提出抗议，有权取消统治者的全部权力，有权反对他的渎职罪行。不管人民服从国王权力的原始条件怎样，不管最初阻止人民预先申述自己的条件的障碍是什么，不管以后压抑人民呼声的暴力从那里表现出来，——什么力量都不能剥夺人民表达自己愿望的权利。

社会意志无论对臣民也好，或是对国王也好，始终都是最高法律。这种意志是衡量国王权势大小和臣民服从程度的永恒不变的标准。这种意志是把民族同它的统治者和把统治者同民族联接在一起的共同链条。这种链条对各方面都是同样有效的，当国王切断它时，他的臣民也就不再受它束缚了。

不管社会同意加在自己头上的政权是怎么样的，当社会能够自由选择时，它就永远不想让自己服从一个不公正的、变化无常的和缺乏理智的意志，因为它总想过幸福日子。如果它拒绝行使自己的权力，那末这样做只是为了把权力交给那些能使社会更加可靠地行使这些权力的人；它这样做还为了简化这台由于组合零件互相牵制而变成过于复杂并且有完全损坏或常常停车危险的政权机器。幸福、安全和自我保存始终是社会的目的。社会力图保护自己的成员避免各人私欲的破坏作用，同时也决不想把自己的成员交给残酷的政权去任意鱼肉，因为这种政权在获得一切社会力量的支配权后就变得十分危险。社会本有服从义务，但只是为了自身的福利，并且是以它所服从的意志是公正无私的为条件。社会同意服从的法律只是那些以社会本性为依据并且能增进社会福利

的法律。

每个社会都和自己的统治者签订契约，这种原始契约的永恒不变的条件就是这些。但愿那些善于奉承的骗子手不要把大自然大声疾呼的契约当做沉默无言的白纸黑字。但愿搞暴政的人不要妄言人民签订的原始契约是不能实现的，其实它已永远铭记在人民心坎里。理性使一切受到自己的光辉照耀的人都能看到它。这个神圣的文献必将永远存在，无论是时间的破坏作用也好，或是暴力和作伪也好，都对它无能为力。

9．存在这些界限的证据

因为家庭是君主政权的原型，所以社会希望治国一如治家。比如，父亲带领自己的儿女，承担保护儿女的责任。他的生活经验、知识、比较发达的智慧使他能够预见并预防一些威胁儿女的危险。他应当消除儿女们互相为害的可能性，教导他们互相友爱，奖励他们的善良行为，责罚他们的不良表现。总而言之，一个民族在服从国王权力的时候，同时希望国王像家长在他眷怀和关爱的幸福家庭中处理家务那样来处理国家事务。

人民如果喜爱同胞中某些人的美德，赞赏他们的才智，感谢他们的善行，而自愿把最高权力交给他们，难道这种行为本身不就证明：这种应得的尊敬正是对美德的表彰吗？不就证明：人民愿意服从理性并让自己和能够关怀公共福利的人站在一起吗？如果人民在热情高涨的时候不把自己同统治者协议的准确条件预先说出来，那末，难道就可以断言：那些因才德出众而当选的人的继承者不妨认为自己可以不具备统治者非常必需的某些优秀品质吗？难

道首任统治者的善心能让他的继承者有权不给社会谋福利或者危害社会吗?

当寻求保卫和庇护的心理使胆小怕事的人在勇敢刚强的领袖、生活经验丰富的人的权力下联合起来的时候,难道这些人因为具备这种品质就有权压迫自己的同胞吗?难道社会愿意让选出来保卫自己的人变成压迫自己的人,让他们来强迫自己接受原想避开的灾难吗?难道社会为了自己的安全不应该责成那些正因为具备优秀品质而成为社会所特别需要的人来保卫自己吗?

当人民从这些以神的名义发出号召的著名人物手中获得法律的时候,他们肯定认为:受到神灵智慧启示的立法者会使自己变得比较幸福。在人民看来,天制定的法律应该比人制定的法律贤明,它不能不把人民引向康乐幸福之境。假如对这些人民说,神打算让国王有权使人民陷于不幸,或者有权用暴虐苛政来统治他们:这么说势必就是对神明的亵渎。

不论最高权力的起源究竟怎样解释——是认为它起源于天,还是认为它要以人民同意为基础,它始终应该以公道原则为依据,它始终应该以谋求社会福利为目的。如果人民不和命运赐予自己的统治者订立任何契约,那只因为他们认为统治者是上帝亲自选中的人,是能够专门按公道原则治理并专门为他们谋最大福利的人。

10. 消除反对意见

也许有人说:多数政府是靠手中武器、使用暴力、通过征服来建立政权的;被军人或走运的强盗征服的人民被迫接受胜利者任

意强加的法律;这些人在保住自己的性命和一部分财产以后,甚至对这种征服也感到心满意足,于是放弃了自己的自由、自己的意志和原有的法律,也就没有可能同残酷的奴役者、同很少乐意签字承担义务的人、同威力强大足以迫使别人俯首听命的人讲什么条件。

不能否认,地球上现存的多数帝国是通过暴力、通过战争和破坏建立起来的。但难道暴力无论什么时候都能产生合法的权力吗?难道征服者的权力,这么多的统治者靠征服建立自己的绝对权力,比盗贼和杀人犯的权力更有根据吗?如果自然法被忘记,或者在征服的叫嚣中不得不保持沉默,那这还不意味着自然法的作用暂时中止或者不复存在。权力成为合法的,只是因为服从于权力的社会同意它的存在。难道胜利者变成国家主人以后又继续管理着大批敌人吗?是的,有人对我们说,也许是这样;可是,在这种情况下,难道人民没有权利把这个胜利者当作敌人,首先提防他,最后消灭他吗?既然他管理臣民,他就应当使臣民幸福。

如果征服就是权力,那就任何暴力无疑都是权力,并且只有力量才能够决定人民的命运。可是有没有耽于这种想法的人:仿佛他的力量始终会超过全民的力量呢?哪一个胜利者能对付得了经常虚张声势的诈术诡计呢?即使征服像篡权一样产生某些权力,那这些权力也是不牢靠的,甚至连胜利者本人理智上也不会深信这种权力。在战争的狂热和胜利的喧嚣平息以后,胜利者如果仔细考虑自己的利害得失就会发现:他统辖的这个社会在力量上始终胜过自己,只是为了期待从臣服中得到好处才放弃自己的权力和自己的自然权利。力量决不会产生权力,靠力量和狡猾手段也不能夺得权力。

11. 人民同意才能使权力合法化

可见，不管原始权力是怎样起源的，只有社会同意才能使权力合法化。社会同意决不是无代价的。它始终没有忘记自身的利益，它即使放弃独立，以及改变对侵略自己、臣服自己的人一开始就不能不抱的那种敌视态度，都是为了自身的利益。

社会领导人的职责和直接利益就在于使社会成为幸福的社会。各民族不论在某些法律中规定本族领导人的权力界限，还是由于力量薄弱以致不能用文件划出自己所让出的和所保留的权力界限，——但无论如何决不能放弃自己的自然法。人民永远不能让自己的最高统治者离开公正法则。他们永远不能放弃对幸福生活的追求，因为这是一切有理性的生物的最必要的爱好。不言而喻！如果人民有时激情迸发在庄严的文件中宣布放弃自己的天赋权利，如果他们在信任和爱护的热潮中把最无限制的最高权力献给国王，那末这些因一时感情冲动而表现出来的举动并不能成为国王有权压迫人民的口实。凡是有理性的生物任何时候都不能让自己的领导人有权使自己过不幸生活，也决不愿意让他们行使这种权力。

12. 论神权政治

既然自然、宗教和公道都反对滥用权力，既然健全的理智公开地大声疾呼地为人民说话，那末，究竟是什么样的狂妄的傲气、是什么样的猖狂的虚荣心能够使领导人认为，仿佛人民服从他一次就永远丧失发表意见的权力呢？究竟是什么样的自命不凡气概能

够使力薄能鲜的凡人相信自己拥有足够的德行、才能和天资，以致在管理万民方面、在考虑大国需要方面以及在为臣民制订永远正确有益的法律方面，都能匠心独运、什么力量也不能限制他的意志呢？究竟是什么样的骄傲自满态度能够阻碍国王去倾听自然和理性的呼声：人民和统治者之间的义务是相互的，统治者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就会使人民也忽视自己的义务呢？

然而这些非常明显的道理，无论是国王也好，或是人民也好，几乎总是把它们置诸脑后。如果说前者认为自己有权滥用职权，那末后者就盲目无知到了极点：竟然相信统治者似乎可以为所欲为，臣民在服从他时，甚至对他的一些令人发指的不公道行径和坏透了的暴政也不保留表示不满的权利。究竟是什么样的奇怪原因使人民整体上堕落到这般地步，以致相信自己只是为了做满足统治者欲望的玩物而存在的呢？他们怎会接受这样违背自己利益的奇怪概念呢？

只有一个原因能够产生这样稀奇古怪的结果。这就是始终与自然处在对立地位的迷信。它按照荒淫无耻的君主的形象及其类似物创造神灵，随后又把君主变成神灵。几乎在一切国家里教士们都身居高位。他们与神灵一道分享尘世的尊敬和荣耀。如凡人所设想的，他们的命运就由看不见的存在物来决定。从前有个时候，无形存在物的有形代表，即教士们在世上所有国家里都是人民的最高统治者、立法者和先知者。这种由祭司或教士控制的政治制度叫做**神权政治**。据认为，当教士们统治人民的时候，神灵就亲临人间行使权力。

13. 神权政府滥用权力

教士们滥用权力，是权力不受限制的必然后果。教士们被财富和荣誉惯坏了，精神萎靡不振，对掌管政事也觉得太麻烦和负担太重，当军人们向他们夺权，或者人民有意剥夺他们的权力时，他们就只好让出手中权力。尚武好战的人民对于这些只是从事和平事业、对战争既不积极又无经验因而毫不留心战争的最高统治者也不会长期满意。这样一来，就需要行动比较积极的领导人，于是大家就推举了新的国王。

教士们被迫向实力让步，失去了最高权力，但他们还是想保住哪怕只是原先一部分的权力和一部分的独立地位。他们或者恐吓国王，或者阿谀奉承国王。不管他们做过什么，也不管他们胆敢做什么，对他们来说，一切都不受惩罚地过去了。于是这个阶层就既受到人民的尊敬，又得到统治者的承认。总之，他们由于胆大或者由于狡猾而取得对国王的影响。他们激发国王的自尊心，助长他们的虚荣心，特别卖力地给最高权力蒙上神圣的色彩，从而使自己能够和国王分享这种权力。

教士们在达到自己的目的以后就叫人民相信，仿佛他们的统治者的权力，不论是使用暴力得到的也好，还是经过臣民同意得到的也好，都是由主宰整个宇宙的最高神权授予的。于是国王的权力就变成了神灵的权力，于是他们的权力就成了确定不移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力，而他们的行为就不再受人民的评判了。受迷惑的人民接受了诸如此类的反自然思想，信任自己的精神领导人，因而把国王敬若神明。他们不加思索地服从国王，认为自己的国王就

是神灵的化身。这样一来，国王就变成了神灵，他们不再认为自己的行为应该对臣民负责，向臣民报告了。于是受轻视、受凌辱、受压迫的社会，丧失了自己的一切权利。王权的威严遮盖了社会本身的伟大。社会既然绝对服从最无知的统治者的意志，深信仿佛上天业已注定人民只应为统治者流血流汗。社会也使自己相信，统治者的命运就是游手好闲、骄奢淫佚；压迫人民和干其他一切不公正事情，这种权力都应属于统治者；相反，劳动、受屈辱和当牛作马则是人民的本份。社会把荒淫无耻的暴君看作是至高无上的，认为国王是最高贵的存在物。对国王，人们不敢抬起头来望一眼，而只能匍伏尘埃、不发一言地静听他们的命令。

国王腐化堕落和人民含垢忍辱的真正根源就在这里。最高统治者变成无所不有，而人民则变成一无所有。社会意志不复存在，而独夫的意志则成了法律。这样就产生了专制、霸道和暴政——总而言之，社会管理退化成为可耻的滥用权力，人民连抗议滥用权力的机会也被剥夺了。国王的权力变成了神圣不可触犯的天机。在每一个社会里只有一个人是全民操心的对象，因为大家都要为他一人出力，大家的注意力都要集中在他一人身上。他的奇思怪想都被当作法律执行，他的暴力代替了法律，人民的软弱和胆小怕事被认为是赞成暴政。对于神化的君主的欲望、奇想和虚荣心来说，他的王位正是在社会福利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

14. 神不会允许暴戾恣睢

假定作为这些名利要求依据的稀奇古怪的原则是合理的，我们也暂且同意把国王看成神灵的化身，那末我们从这里应该得出

什么结论呢？他们究竟代表谁呢？是代表作恶多端的魔鬼，还是代表以残酷和偏私为特点的凶狠的神灵呢？

如果说世间凡人和他们的造物主之间存在着什么神秘的联系的话，那末，毫无疑义，这种联系就是一切凡人都希望从他们的造物主那里获得幸福。如果说存在着忙于凡人事务的神灵，如果说是神灵为凡人制定了法律，如果说神灵在待人方面也要受自己的天职和某些法则的约束，那末，他就应该受自己的诺言的约束；他要求人民讲道德，就应该奖励德行；他只能惩罚那些违反他的旨意的人。神的善良和公正是神和人之间的唯一联系纽带。可是，如果国王们可以为所欲为，如果国王们对待自己的臣民可以不负任何责任，如果对他们来说不存在合乎公正、理性和道德要求的法律，那他们是不是把自己看得甚至比自己妄图代表的社会还高呢？

可见，甚至即使假定最高权力是天授的，那末，因为宇宙之主身上被认为具备善良、公正、理智等品质，所以人们有一切理由要求那些夸耀王权天授的人也具有这些品质。难道能够断言被称为心地善良、爱民如子的老天爷竟愿意被打扮成暴君的形象吗？老天爷能同意让一个因恣意胡为而变成野兽的人拥有消灭同类的特殊权力吗？这位老天爷能同意让一个凡人（实际上他和其他凡人毫无不同之处）按照自己的奇思怪想来破坏神所创造的芸芸众生赖以生存的法律吗？难道老天爷能用自己的永恒诏令吩咐人们：要让某一个社会成员享受其他一切社会成员的劳动果实，要让他除个人利益以外对其他一切漠不关心，要让他根据自己的癖好使绝大部分同胞陷入水深火热之中吗？

神职人员企图神化暴君的权力，企图把暴君置于老天保护之

下，结果显然违反了他们自己固有的原则。

15. 论神权

一些人以神灵意旨作为王权的根据，或者装成最深信国王的神权，他们用自己的行为不断地证明自己的论断是虚妄的。的确，不听从神灵亲自安排的统治者的命令，难道不是显然和上述论断相抵触，而且还亵渎性地伤害这个论断的正确性吗？对命令的粗暴无礼难道不是对抗以至高无上者形象出现的国王吗？实行具有奇功异效的原则，其必然后果就是卑躬屈节的和毫无条件的服从。亚洲的卑贱奴隶毫无怨尤地服从专制苏丹的任意诛求，甚至会愉快地情愿在苏丹手下受死；他们迷信君权神授无疑比欧洲的神职人员更彻底，因为后者毕竟还不停地抗拒君主的苛求。亚洲的奴隶也比欧洲的官吏更迷信君权神授，因为后者能够大胆地向国王打报告，提建议。

健全的理智总是暗示我们：不论政权最初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国王始终应该受一些根据社会利益确定的法则的约束。这些法则对于统治者应该成为最高的法律，绝对不许他们以自己的意志对抗法律，如同不能以私人利益对抗公共利益一样。

因此，大家都认为：绝对权力是荒谬的，专制和暴政跟无政府主义一样不能称为政体，专制君主和暴君是强盗，是土匪，是僭位者。任何政府都必须以确立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相互关系为前提，双方的义务以他们在法律中固定下来的相互关系为依据。法律还同时规定双方的权利，因为这种权利乃是公共意志的表示。总而言之，大家都企求秩序与安宁，因为秩序产生幸福，而无限制的权

力则除制造混乱以外，不会有别的结果。

16. 掌权的事实不能使滥用权力合法化

国王们在滥用权力上面犯了罪，就说他们自古以来一直是这样在人民默认下行使权力的，就说多少世纪以来谁也没有向他们提过异议，或者说他们这种权力本是人民授予的，用以证明滥用权力有理，这是枉费心机的。暴力、压迫、恐惧、偏见、轻信和缺乏理智——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就使人民陷于感觉迟钝、迷惑不解。他们的理性和感觉丧失了对周围事物发生反应作用的天赋能力，所以他们什么也不理解，对什么事物也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

无知总是使人胆怯怕事，使人奴颜婢膝，使人多灾多难。但是当有利情况打开了人们的眼界的时候，当他们听到了理性的呼声的时候，当某种必要性促使他们从昏睡中苏醒过来的时候，他们将为自己的软弱无力、为自己的昏聩糊涂而面红耳赤、无地自容。那时候，他们就会发现，暴君的所谓权力只不过是暴力、不公道和偏离正路的结果。人民永恒的权利是任何时候都不能取消的。

对于那些唤起了自己固有的自尊心的人来说，当他们想起自己亲自建立政权的时候，想起自己服从这个政权仅仅为了达到使生活过得比较幸福的时候，想起立法只是为了表达自己的意志的时候，想起最高政权已离开自己向它提出的目标的时候，正是在这个时候，他们恢复了自己最初的独立意识，才能够推开那些不光彩地滥用权力的人的权力。

一言以蔽之，如果最高权力真的只能以人民的同意为基础——这本来就无可怀疑，那末，人民就决不会允许一个人或几个人

获得确定不移的权力去给其他广大人民制造不幸。如果最高权力依仗的是征服别人即依靠非正义力量取得的，那末任何一个勇敢的公民都可以有正当理由夺回它，任何一个见义勇为的人一旦找到了合适的手段就有权消灭它。如果说这个权力是由一个乐意让人民过幸福日子的公正的神灵赐予的，那末统治者只要公道办事，使社会得到好处，就能够实现神灵的意图。如果说统治者的权力是以一个包藏祸心的、以目睹人类苦难不幸为乐的神灵的意旨为基础的，那这个统治者就会使社会遭殃；可是要想不亵渎神灵而把这种结果归咎于神灵那是不可能的，因为我们不应该要求这位神灵既不怀恨又不凶狠。

17. 人民代表制

总之，不论最高统治者的权力是由人民同意建立起来的，或是靠武力征服得来的，或是由神灵赐予的，也不论国王所得权力是最广泛的，或者要受特别法律限制的，人民的意志始终是最高的意志，人民的权力始终是不可剥夺的权力。他们的权力产生在其他一切权力之前，对一切权力都居优胜地位。

但是有人可能问我：人民指的是什么呢？人民是组成社会的大多数个人。这些个人为了表达自己的意图和愿望，怎样把各人的意志统一起来呢？通过自己的代表。此外，当社会没有代表时，社会的意志在每个善良公民的心目中也不会是那么明白的。如果人民受到的管理是公正的，如果人民得到安全保证，如果他们的土地耕作良好，如果所有主持有的财产获得可靠保障，如果只有法律才能处罚公民和限制他们的自由，如果大多数公民的自然权利和需要

得到满足，那末，就意味着社会的要求都实现了，它不再希图别的什么东西了。反之，如果大多数社会成员丧失了自己的自然权利，如果公民的人身和财产都处在无法无天和专横霸道的权力之下，如果他们都生活在贫穷和匮乏之中，如果他们的田地被抛荒或被抛弃，如果政府不关心民瘼，那末，社会就会遭到不幸，毫无疑问会表示不满，因为大多数社会成员是不幸的。

总之，要了解社会的愿望，只须环顾四周情况就够了：社会不能赞成暴力，不能同意停留在违背联合的目的和任务的境况中。因此，如果国王拒绝倾听社会呼声，拒绝帮助陷于穷困的人民，那他就没有资格继续管理人民。于是社会就剥夺这位国王的权力，再对他作出应有的评判。它这样做只不过是行使自己固有的权利而已。它的权力产生在统治者的权力之前，它选出统治者原是要他出来为社会谋幸福的。

18. 骚乱的危险性

社会如果管理得不好，就处于患病状态中。在这种状态下，它当然有权寻找治病药方。但是为了社会的利益，它只能采用有益无害的药方。搞政治也如同治病一样，烈性药剂总是有危险性的，只有在紧急情况下，有绝对必要时才能采用。因此，只要病情许可，就最好等待一个时候，让病人本身某种积极因素起作用，使疾病自行痊愈。

的确，生活的经验告诉我们：为了试图减轻人民的苦难，每每一时感情冲动就冒失急躁行事，再没有比这样做更危险的了。国家遇到危机，本来有希望恢复常态，而常常因为震荡过于剧烈而招致

灭亡。当病人治病会引起流血过多的后果时，那他就无论如何还是应当耐心忍受疾病的痛苦。当治好病伤已无可能时，那他带病或带伤活着仍然比加速死亡要明智得多。大自然赋予每个民族（如同每个个人一样）以不可剥夺的御敌自卫的权利。毫无疑问，两个人能够起来反抗压迫他们的暴君，可是，如果他们在力图摆脱敌人时竟陷身于丧失生命的危险，那他们的行动还是盲目的、不明智的。如果消除苦难的方法能带来的只是更大的苦难，那就应该忍受当前的苦难。

这些道理几乎每个人在本能上都能理解。人们尽管爱幸福恨痛苦，但因为害怕招致更大的灾难，所以他们只好处于消极无为状态。如果人民受理性的指导，如果人民能把自己的力量团结起来，如果他们不如此经常地受政治偏见的迷惑，那末随着人民对灾难认识的加深，灾难是十分容易消除的。可是私欲总是反对私欲。当某些人凭想象力对人们的苦难着力加以渲染的时候，人们就像受到一种力量推动一样突然觉醒起来。他们的怒火越烧越旺，没有止境。可是在自己受迷惑的情况下，他们得到的常常只是使自己的灾难加倍深重。

正因为如此，所以新的暴政常会取代旧的暴政，无政府主义或更凶暴的专制制度常会接替短暂的专政制度。更应该受到同样惩罚的苏丹成为被绞死的苏丹的继承人。查理一世为了弥补被狂热分子夸大了的错误，丧失了王位和生命。沽名钓誉的伪君子借口保卫国家防止暴政利用一小撮狂人的狂暴行为，给英国套上牛轭，就畅通无阻地建立了自己的暴政①。

人们在革命时期总是受疯狂的热情支配，从来不倾听理性的

呼声。激昂的情绪驱使他们走极端，除眼前要求外，其他什么都不考虑。他们受了贪权分子、狂热分子或政治骗子的蛊惑，常常为了消除不大的灾害，使自己受了深重的创伤。本来，他们的理性也许认为这个灾害是可以避免的*，或者日后会自行消失的，但最后这却导致整个政治组织的解体或毫无意义的削弱。

如果社会十分明智并且十分冷静足以合理地促使自己恢复健康，或者，如果它在有德之人的指导下找到更合适的消弭灾难的方法，那末灾难就能够避免。那时候不用掀起风潮，也不用发动叛乱，社会就能控制那些被认为不公正的统治者，获得安全，收回被滥用来反对社会目的的权力。可是，如果延缓行动并不危及社会生存的话，那就是社会不想收回权力。

19. 社会始终是最高权力的主人

如果只有人民有权授予最高权力，那就也只有人民有权收回这种权力。有的公民一旦负责为社会解决什么问题，他就变成了篡权者。如果剥夺一个人的生命是有罪的，那末，剥夺那些管理社会的人的生命就更加有罪。为了报人民决不同意要报的仇，而使人民遭受灾难，遭受常常是人民从未受过的严重灾难，这是亵渎性的无礼举动。公民必须和自己的祖国一道默默地忍受祖国所遇到的灾难，接受落到自己身上的不幸。这是为了祖国的安宁而作出的牺牲。当他一个人不满意时，他应该避开或者保持镇静；当大家表示不满时，他就应该和大家联合在一起。

这些浅显的道理几乎总是无人承认。这个事实对于人类无疑

* 俄译本为不可避免的。——汉译者注

是可耻的、丢脸的现象。

正是由于这种盲目无知之过，各国政府才给人们造成无数灾难和忧患。最高统治者本应关心保护人民、维持人民的生活、保障人民的幸福，可是却惯常利用人民给予的权力去剥夺人民的自由、财产以及诉诸理性的机会，迫使人民服从统治者的法律。这种法律只是表达那些根本无权把它强加给人民的那种人的古怪念头和任性要求。贪权恋位的国王把无法无天地滥用权力变为自己的权利，用暴力迫使人民战战兢兢地予以承认，奴隶制度就是由此产生的。

但只要应用刚才确立的原则就足以把合法的权利和篡夺的权利区别开来，并对这个或那个国王的权利作出评价。不管社会统治者叫作什么，这些权利到处一样，因为任何称号都改变不了事物的本质。

那末，国王究竟是个什么东西呢？他是人，他的人民都希望在他身上找到为保障社会获得福利所必需的美德、才能，以及其他品质，而社会是有权要求得到这些福利的。国王也是一个公民，他被自己的同胞选举出来，代表全体同胞讲话、办事，做公共意志的工具和执行人，做行使全体人民固有权力的代理人。

按照人民提出来的特别条件，国王完全地或部分地代表人民。当国王的权力毫无限制时，也就是说，当人民不用特别法律去限制他的权力时，这种政权就叫做**绝对的**君主政体。当人民用若干条件限制国王的权力，或者通过特别法案给自己保留部分权力时，这种政体就叫做**混成的**、**有限制的**或**温和的**君主政体。但是，无论在前一种或后一种情况下，国王的权力实际上都是广泛的。手续

上有疏忽，对国王的权力没有加以限制，这也不能成为永远剥夺人民权利的理由。在公道面前，权力未受人民任何限制的国王，同权力经过人民最仔细最慎重地加以限制的国王一样，都无权压迫人民或危害人民。

20. 几个自然的问题

许多迷误于豪言壮语或者想讨好国王的作家认为，似乎专制君主这个头衔就证明：除开国王的意志以外，他的权力是没有别的限制的。这个错误见解经过自私自利的宫廷官吏和沽名钓誉的王公大臣广泛传布，就使多数国王变成神圣而不可思议的人，他们的权力不容许受迷惑的人民加以研究和讨论。被暴力征服的人民屈从社会习惯和成见，也认为自己似乎应该毫无怨尤地忍受一些令人发指的、与人的本性和社会目的极端矛盾的最沉重的压迫。

我们看到，由于这种错误观念，国王们的私情私欲就得到了一个无边无际的活动场地。他们本应服从全体人民的自然意愿，却是专心致志地谋求自己的权势、财富和幸福。他们不关心人民福利，反而牺牲人民的福利去扩充自己的权势。正因为如此，所以社会常常发现自己选出来的保护人、希望他们做领袖、做指导者、做君父的人，却是自己的仇敌和压迫者。人民忘记了自己有独立的意志。他们抛弃自己的意志，不再要求付诸实现。每一代不幸的人民都把自己的错误成见传给下一代不幸的人，一代一代传下去。

为了消除这些对人类产生如此有害后果的错误见解，只要把刚才确立的原则简单对照一下就够了。我们用更加简单方式叙述它们，但愿健全的理智能解决我们提出的问题：

一、国王不再是人吗？难道他被授予国家首脑之权后，就开始归属于另外一个什么生物种吗？难道他已变成了一种更高级的生物吗？难道国家首脑的地位竟使他免除了由人性加到我们每个人身上的义务吗？

二、在还没有国王的时候，社会是不是已经存在呢？在还没有人民的时候，国王能够出现吗？国家首脑是不是他管理着的社会的成员呢？他一个人是不是命中注定来攫取社会上各个人群所创造的劳动果实的呢？

三、整体应不应该向自己的一个组成部分低头和屈服呢？一个人的意志应不应该压倒公共意志呢？每一个社会里都有一个人免除了作贡献的义务，这是不是可能呢？国家的首脑是不是唯一的一个不与其他所有的社会成员互相联系和互相联合的人呢？一个人是不是能够使自己和其他所有的人都不发生任何联系，却要使别人都和自己发生联系呢？

四、假定最高权力来自神灵，那末能不能相信：正义之神会预先规定千百万生灵都无偿地只为他们中的某一个人增进幸福呢？难道老天爷注定大地上全体人民仅仅为了助长一小撮名门望族人士的虚荣心、贪权欲和其他奇怪念头就必须劳动、饥饿、贫困和流眼泪吗？

五、如果说国王具有神性，以致甚至使那些亲自把权力授予国王的人也不能取消国王的权力，那末这种神性究竟是什么东西呢？难道神的权利能够剥夺人民自卫、自保和反击任何敌人这些自然权利吗？难道神灵会授予最高统治者以侮辱人民而不受惩罚的特权吗？难道神灵会剥夺人民关心自身安全和关心自己免于灭亡的

权利吗?

六、难道拥有来源不正当的权力,是一种无论正义、理性、实力都永远不能予以取消的权利吗?

七、难道设置国王只是为了让他统治别人吗?难道他的臣民命中注定只能服从统治吗?人们放弃自己的一部分自由、一部分财产和一部分管理自己的权利,难道就不想获得某些利益吗?难道为了服从一个人,他们就是打算永远放弃一切合法的机会去为本身幸福而劳动吗?难道他们愿意把自己的权利无偿地交给某一个人,让他给自己制造不幸吗?

八、最后,有这么样的一个人,他由于贪欲无穷、狂妄无知或者由于软弱无能随时都可能把一个决不允许违抗统治者计划的社会拖入绝境,可不可以设想,一个民族会愿意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他去任意摆弄吗?

21. 无限制的独断专行的权力是违反自然的

关于国王和臣民相互之间的权利的一切争论可以归纳为上述几个简单的问题。当偏见不再窒息正义呼声的时候,正义的呼声就会毫不踌躇地告诉我们:社会之所以选举国王或同意服从某一个政权,只是希望由此就能得到、舍此就不能得到的种种权益。健全的理智总是大声地反复地叮嘱我们:任何民族都决不希望某一成员靠牺牲其他所有成员的利益来保证自己的幸福。当非正义的势力给人民套上枷锁而人类本性不能容忍这种压迫的时候,自然的声音会不断地提出抗议。

因为不取得人民同意的权力是不合法的,因为人民只能服从

合乎人性的法律并且不能放弃自己的福利，所以社会是不能容忍压迫或者同意压榨的，不管它们以什么形式出现。人民有权收回他们交给国王的权力，有权用武力反抗压迫自己的暴力。联系社会和社会统治者的纽带只有符合某些条件才能予以保存。如果统治者割断这些纽带，那末对于社会来说，这些联系也就断绝了。难道有这样一些权力、协议或契约，它们能够永远剥夺社会为自我保存而采取行动的机会吗？

一旦国王越过人民意志给他规定的界限，最高政权除了造成一场个人对所有人的战争以外，就不会有别的结果，这个政权只有用暴力迫使臣民屈服才能存在。所以，独断专行的，或无限制的权力是违反自然的或违反本性的权力，是既不能保持最高统治者威信、又不能保障臣民安宁的权力。期待各民族同意这种权力那是不可思议的，因为各民族如不丧失理智就决不会认为所有管理他们的人都愿意并能够为人民的幸福而劳动。行使这种权力是不合法的，因为一个人的意志不能攫取反对其他所有人意志的权利。利用暴力剥夺人们最根本的、神圣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无异于建立暴政或篡夺权力。这样的政权已经不算政府，只能算是滥用权力、僭越权力，只能算是抢劫、作乱。

要行使无限的权力，应当拥有无限的智慧。但是，众所周知，国王的智慧有限，国王的知识有限，而他的那些谋臣策士也可能犯错误，所以国王的权力必须加以限制。希望以有限的能力和知识行使无限的权力，这就等于一个人由于狂妄无知，竟想凌驾于人类本性之上。

22. 论真正的最高权力

只有服从公正法则的最高权力，才可以认为是人民同意的权力。在人民内部以及在多人分权的国家内部，由于利害不同，常常产生党派，但在人民同意的权力之下，政府可以避免各党派之间的争吵。以国王或优秀公民为代表的最高权力能够使人民自觉自愿地服从自己。如果国家是一个君主国家，它的一切力量就都汇合、集中在一个人手里，就能够畅通无阻地采取行动，迅速走向必须到达的地方。国王像一个大家庭的家长，他领导着自己的儿女，经常让他们待在眼前，给他们以享受自由的机会，只是不许过分自由散漫，因为那会危害他们自己。

一个真正的国王怎能把自己的利益和视自己为家长的家庭的利益划分开来呢？那样，他岂不是像这样的父亲吗？——这个父亲不顾骨肉情深而极其粗心地让自己的儿女听任命运摆布，甚至还力图剥夺他们的本人应加以保障的权益。

在公正的最高统治者领导下，根据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和需要而制定的法律就完全是社会意志的表示，在社会遭遇不幸时，法律就会毫不迟延地给予援助。当国家机构责成统治者同自己的公民协商政事时，统治者就会理智地听从公民的意见。这时候国家首脑的决定就是人民意志的表示。人民都乐意服从这些决定，因为大家都知道这些决定的目的和出发点。公民所具有的自由思想不会去反对服从的义务，因为这种服从只是他们为谋求自身利益而对社会作出的牺牲。

甚至国王本人也不能不服从促进公共安全的公正的法律。他

这样做，他的权利、他的权力、他的社会地位就不会被用来对抗公共意志。为使公共意志得到尊重，国家首脑本人就应该表现出这种尊重。

23. 论特权

如果我们所讲的一切都是确实的，那末，本身也应受法律约束的国王凭什么理由可以享有一种让另外一些人免除守法义务的权力呢？如果法律没有坚定性，一些公民必须遵守它，另一些公民，即受国王特别赏识的人却可以不遵守它，那末这种法律能有什么效力呢？如果社会不愿自己害自己，只是传播和运用坚定不变的自然法，那末，充当社会代理人和社会意志执行人的某些人士怎么能够让无论什么人免除遵守法律的义务呢？

任何免除守法义务的行为都是对社会的侮辱。如果法律是公正有益的，它就对人人有效；如果法律是不公正的、无益或有害的，它就应该废除。任何一个公正的、有思维能力的公民都不会以自己一人有机会处于不同于自己同胞的特殊地位、享受不公正的特权而引为光荣，因为特权会使他以个人利益对抗公共利益，使他成为其他社会成员憎恨的对象。只有坏人、只有凶犯才醉心于干坏事而不受惩罚的权利。有一种人认为有本事损人利己就是自己的荣耀和了不起，世间还能有比这种人的虚荣心更卑鄙的虚荣心吗？一些所谓达官贵人认为享受某些不体面的、招致愤恨的、专制制度所能任意赐予或取消的特权是自己的光荣，世间还能有比这种人的虚荣心更为幼稚、更不值一笑的虚荣心吗？

人民对于公正一词将会有什么想法呢？他们对于那些被统治

者踩在脚下、被统治者左右的达官贵人妄加摒弃的法律还会心怀敬意吗？假定世间大人物都背离法律，利用法律压迫普通老百姓——这岂不意味着迫使人民轻视以至憎恨法律吗？在那些由最富有者组成的贵族免除赋税而穷人负担繁重的国家里，公正一词还有什么意义呢？

既然制定法律是为了确立一国的公民相互之间公平的均衡关系，既然法律应该成为防止人们因天赋不平等造成日子不好过的手段，那末让某些人不受法律约束就使得这些良法美意变成无益空想。特权加剧社会不平等，使人们觉得法律效力不正常，并且剥夺一些人的权益，同时把这些权益给了另一些人。最后，这类不公正的做法会促使某些踩着同胞爬上去的人拿私人利益去对抗整个社会的利益。过去、现在和将来，等级精神始终是和社会精神相对立的。

个别人的特权地位是人民痛苦的不竭的泉源：国王的偏私态度破坏着一切公正原则。失去公正原则，社会就会变成压迫和无秩序的场所。世界上，法律适用于一切公民的国家不多。法律对弱者、对穷人严苛，对富人、对身居高位的人温和；它对一些人宽容，对另一些人则使劲压制。人们要得到本来有合法权利得到的东西却几乎到处都需要势力、权力、情面和钱财。最后，几乎在所有国家里都放任一些人成为不公正的人，为非作歹。法律无效，政权不公，在这种时候，人们就是尽自己的能力替社会做好事也得不到奖励，做危害社会的事也得不到惩处。

24. 论最高统治者的财产权

国王们通常认为他们的权力使他们对臣民的财产具有毫无限制的支配权。社会在责成国王关心保卫社会和同样地关心保证社会的利益,然后授予权力,那只是为了让他们保障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保护公民免于暴力和欺骗。难道这种保卫臣民的权力能够产生剥夺臣民所拥有的、统治者本应加以保护的财产的权力吗?最高政权之所以被授予这样广泛而全面的权力,只是为了让它用尽可能有效的办法、采取尽可能坚决的措施去遏制臣民的私欲,而决不是为了让最高统治者私欲横流。自由、财产、安全——这是把人们同他们生活所在的土地联结起来的独特的纽带。这些权益一旦消失,祖国对他们来说也就不再存在了。

人民在服从最高政权的时候,无疑应该把一些财物交给它,使它能够富有成效地为人民的幸福出力。因此,每一个人牺牲自己一部分财物,用以促进保卫和保全全体公民的财物,课征捐税的制度就是这样产生的。征税公平只在人民同意纳税的条件下才能做到。征税合法只在征税严格符合征税目的,即为了保卫国家的条件下才有可能。社会利益应当是衡量征税目的的始终不变的标准,因为每一个社会成员占有财产和享受福利多大决定着他增进社会福利的程度应该有多大。

当征税的目的不是为了保卫国家和增进国家福利时,征税就变成了盗窃。如果国王用强力夺取人民的财物而不给人民以任何权益,那末国王就成了勒索人民的强盗。当国王把财富持有者交给他的财富不按正当目的使用而加以侵吞或浪费掉的时候,他就

变成了背信弃义的赖账者和不负责任的人民经济管理人。当国王违反社会意愿，毫无益处地聚敛珍宝，为了宫廷的奢侈生活而挥霍无度时，当他把原应用来满足国家需要的财物耗费在毫无必要的华贵礼品上面时，这个国王就是在犯罪。

25．论宣战权

对于人民来说，战争的确是最大灾难、最大暴力和最大破坏的根源。正是在战争的借口下，人民受到赋税的重压。任何好战的国王都是人民的公敌，同时也是全人类的祸首。在战争的叫嚣中，很难听到激越的正义的呼唤，或者平和的理性的声音。善良的国王只能是长吁短叹地拿起武器。好战的国王只能统治破产的人民。非正义的战争是最大的犯罪，并无必要而发动的战争是绝顶的疯狂。最高统治者只应该为了保护人民的生命，保护人民的利益，并取得人民同意才进行战争。一旦危险过去，战争就应该停止。任何征服者都是狂人——他们为了获得毁灭别国臣民的机会，先把自己的臣民搞得家破人亡。

每一个国王一想到战争、一想到战争的全部灾难、一想到战争的不可避免的全部严重后果，难道他不应该心胆俱裂吗？在他的心里正义、人道、理性这些观念还不全部消失了吗？破坏带来的虚无缥缈的光荣感能迷惑住有理智的人士吗？

国王有权宣战，但不能为私人的利益宣战，而只能为人民的利益宣战。只有暴君才会牺牲人民去满足自己的奇思怪想。善良的统治者只是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才运用人民授予的权力亮出宝剑，采取战争行动。如果某一个不顾正义的侵略者威胁他的国家，

如果贪婪的邻国妄想抢夺他的臣民享有的权益，那末他就诉诸武力，迫使那些背离人性的盲动分子恢复适合人性的生活。但是他也知道，胜利的桂冠差不多总是既染上敌人的鲜血，也染上自己臣民的鲜血。战争是社会生活中的危险关头、转变时刻，虽然有时不可避免，但总会削弱国力。

卡斯蒂利亚国王阿丰琐② 讲过：我所怕的不是我的敌人的武器，而是我的人民的眼泪。

26. 最高统治者要替自己的大臣们的行为负责

为了在人民面前替事业负责、替受自己委任的在自己监督下执行某些管理职务的官吏们的行为负责，认真的国王在选择大臣时所考虑的只是被选者的功绩、能力和品德。人民的赞成使国王总能找到所需的人才。他将始终记得，权力几乎总是和滥用一词结下不解之缘。不选好必需的人才，他对人民的美好感情就会落空，他想尽力为人民谋幸福也是枉然。人民的福利、国家的安全、人民对领导人的情感都取决于国王手下执政人员的行为。因此，国王对自己的大臣应当采取合理的怀疑态度，把那些滥用职权使人民遭受不幸的人根据法律的全部严肃性交付审判，使他们受到受害人的愤恨和报复。

甚至是最公正的最高统治者也会陷入迷误，并且受身边那些腐化的谋士、无耻的大臣或无能的佞臣的欺骗。他应该消除臣民的不满情绪，让他们仇恨那些常常背着国王欺压人民的首要分子。最高统治者庇护某个犯罪的大臣，就使自己成为这个大臣的同案犯，担当纵容他犯法的责任。

赏罚公平就可以把王权比作神权。赏和罚两种力量在任何政府手中都能起巨大作用。国王掌握这两种巨大的激励力量，用来鼓舞人民、砥砺品德、增进才智、建立功勋，换言之，即增加各个公民对促进公共福利的关心。有功不赏，是最能使有德公民情绪低落的；当为恶受到尊敬时，人们就不再努力行善了。当恩典、荣誉和宠爱只赐给出身高贵的公民、富翁或幸臣时，那就谁也不再出力做好事了。把恩典赐给平凡无才之人，这对于真正应该得到恩典的人无异于一种盗窃行为。奖赏那些对社会有贡献的人就等于最高统治者代表社会偿还一笔债务。不考虑功绩轻赐恩典，这实际上就是不公平之举。

27. 合法的最高权力应当保护自由

在君民同心的政权下，社会将享受自由，在法律受尊重的地方，社会处处有自由。凡是对臣民靠手艺得来的权益决不会妒忌的统治者，一定会经常关心增进这种权益。凡是决不想奴役臣民的统治者，一定会使他们获得自由——自由是人民非常宝贵的一种幸福，是人民利益中非常必要的一种幸福。自由无论同侮辱人格的奴隶制度，还是同危险有害的恣意妄为都是大相径庭的。它将只受理性的制约：理性既约束君主，也约束臣民；它允许人民放手为谋求自身幸福而劳动，但禁止他们自相残害。智慧摆脱了束缚它的桎梏，就能够自由地直接面向人民。有德行的君主不害怕洞察万物的理性之目光；他知道，对于他的嘉言懿行，知识渊博的人比愚钝的奴隶要理解得透彻得多。他也知道，无知使人盲从附和，胆小怕事，遭受不幸，而教育和自由则陶冶人们的心灵，使人们英勇

无畏，道德高尚。

人民将会怀着感激之情高度评价自己的法律、自己的政府机关和关心自己福利的君主。知识的传播只会引起诽谤者和暴君们的恐惧。

28. 最高统治者应当是接近人民的人

在政治清明的国家里，普通人（所谓平民百姓）是国王特别关心的对象。国王应该抛弃那种尊奉最高统治者为神灵、贬抑劳动人民为下等人的高傲自大的错误观念，特别关心靠劳动谋生的那一部分臣民，并鼓励他们学习各种技艺，以期减轻他们的劳动强度。农业得到政府的鼓励和协助就会繁荣，就能保证在全国各地区获得丰收。商业得到政府的充分重视、优待和促进，就会普遍发展，就能沟通有无，加强社会联系。士兵受到严格的纪律训练、服从法律的约束，就不会认为自己有权轻视养活自己的同胞，或压迫这些同胞。他们同别的公民一样关心维持社会治安，担负起保卫社会的使命。他们是祖国的保卫者，而不是奴役祖国的工具。以道德为指针和以理性为明灯的国王，其威力是无与伦比的。全体人民受着和国王一致的思想的鼓舞，把自己和国王视同一体，大家同心协力建起一座不可逾越的屏障，去对付那些胆敢破坏社会安宁的满脑子妒忌心和虚荣心的野心家。

理性提示任何一位国王要做的就是这些。它给最高权力划出的界限就是这些。社会意志给它所委托的一切执掌权力的人所预定的方针就是这些。

29. 国王应当了解人民的愿望

但是为了使国王了解人民的愿望（这些愿望对他来说是合理的），了解人民的需要（这些需要是他应该予以满足的）了解人民的苦难（这些苦难是他应该予以拯救的），就必须给人民设置某种机构。这种机构的任务是：向国王转达人民的正当要求，不享有最高权力，引导并调整国王的行动，给国王的行动添加清醒剂和缓和剂，有时甚至阻止国王实施某些意图，如果这些意图对社会有害的话。国王一人不能洞悉天下事。他就是认为自己具备足够的才能，拥有治理国家所需的一切，但这种聊以自慰的想法并无济于事。权力常常会吓退那种胆怯的真理，使之不敢接近自己。宫廷内侍、大臣和幸臣都能诱使自己的统治者陷入迷途，只有人民之声才永远不会欺骗他。

世界上几乎找不出一个君主国家，它的国王能够正确地认清自己的真正利益，即感觉到自己需要做好事。国王总是深信他的任何计划都将得到庞大军队的武力支持，也会受到宫廷佞幸的鼓掌欢迎，依靠雇佣军就能付之实现。他把自己置于社会舆论之上，完全不顾自己人民的愿望。恶劣的教育使得国王忘记自己也是个人。他自己不曾受过苦难，所以对社会苦难漠不关心。他不知道自己所造成的是灾祸，所以对自己的行为并不觉得惭愧不安。他深信自己行为不会受惩罚，这使得他的感觉迟钝，使他对所谓良心责备无动于衷。纷纷扰扰、奢侈浪费而又充满欢乐的生活使他听不见抗议的声音。因此，必须让人民保留向国王陈述自己意见的权利，因为国王受宵小包围，这些人只会助长他的昏聩糊涂和腐化

堕落，促使他麻木不仁或者残酷无情。

难道理性用以约束国王私欲的障碍物能激起明智的国王的愤怒吗？他在面临必须做公正的人时，在面临必须为遇到无损于自己的幸运机会而高兴时，应不应该感到非常心满意足呢？但篡权者、独裁者和狂妄的暴君一看见理性的笼头就心惊胆战，他们是不懂得这种约束力的好处的。有道德的国王会自己限制自己的权力。至于不道德的国王，那就需要社会力量设置强固的障碍以防止他腐化堕落和胡作非为。无能的国王总是被谄媚者、幸臣和卑鄙小人牵着走。难道他认为自己在接受同自己利害一致的全民族呼声的指引时，比他在充当私人卑鄙情欲的工具，充当几个用狡诈欺骗手段滥用自己信任的奴仆耍阴谋诡计的工具时更可耻吗？

如果最高统治者信任人民而不信任少数行为不端的宫廷官员，事情就要好得多。世世代代的经验证明：国王和所有普通人一样，惯常让小利小惠蒙蔽了自己，以致使自己昏头昏脑，看不清自己的最大利益。经验也告诉我们，最高统治者远远不能免除人的弱点。常见的事实是一个国王就足以破坏几个秩序极佳的帝国。国王一个邪念、一个弱点、一个馊主意就能够把一个繁荣的国家推入灾难的深渊。道德高尚的最高统治者常常由一个暴虐无道的恶魔接替。在泰塔斯以后，是多米齐安继承王位，在马克·奥理略以后是高摩达③。有时候甚至是最仁爱的君主在选择大臣时也犯了错误而不自觉，以致使自己的人民遭受残酷的压榨和压迫，使自己成为人民痛恨的对象，终于促成自己的灭亡。

防止这些必然灾祸的方法是怎样的呢？怎样才能把权力经常限制在合法范围以内呢？怎样才能使权力始终促进社会安宁和福

利呢？必须让法律控制一切，必须使法律的力量强于掌权人的力量；必须使最高权力受国家机关本身规定的限制的约制，这些限制不能违反、不能运摇国家制度，也不受破坏者的危害。要取得这样的效果只有实行分权。只有到统治者懂得自己的实际利益、能倾听真理的呼声的时候，他们才会做好事；真理的声音告诉他们：丧失人民的敬爱和依恋之情对他们会产生多么危险的后果！只有到人民在政府中有了选派代表的权利时，国王们才会了解人民的愿望、要求和疾苦。只有到人民参加立法工作的时候，他们的法律才是社会的意志表示。

30．论联系国王和人民的代议机关

全欧洲各民族都明白这些道理。虽然能力较弱的亚洲人由于自己无知以致还继续在服从那些专制统治者④，但欧洲人民却只在罕见的场合才同意让自己的统治者拥有无限权力。他们几乎经常责成君主就与人民利害有关的一切问题承担了解人民意见并同人民达成一致的义务。议会、国会和代表会议就是这样产生的。在某些国家，这些机构还只开始享有较小的权力，乃是由于人民对它们不大关心，由于朝廷的篡权、舞弊和背信。多么可怜的理由啊！人民的意志总是能够把这些理由推翻的！如果最高统治者始终只听那些专门窒息人民呼声的人说话，如果人民不能由有权代表他们说话的人来代表，那末最高统治者怎么能够了解人民的需要，怎么能够听到人民的诉苦呢？一个完全没有选派代表权利的民族就像一个不会说话的人：他只能用手势表示他想要什么。

人民选举代表在最高统治者下面成立咨议机关。为了使这些

咨议机关、议会或杜马真正表达人民意志，它们就应该由这么一些公民组成，这些公民的知识、才能、品德，特别是他们的个人利益和祖国荣辱与共、休戚相关，这就使他们能够正确理解祖国的力量、地位和需要。难道让这样组成的议会去指导国王的行动，不比那些目无祖国、一心只想扼死它然后分尸食肉的腐化、谄媚、贪婪的大臣、幸臣和廷臣们好得多吗？没有哪一个人比受过祖国不幸之苦因而对祖国的成就感到由衷高兴的人更关心祖国的利益了。私有财产、私有土地，就是这两者特别牢固地把个人同自己的祖国和自己的同胞连结在一起。

人民自然惦念那些在他们和最高当局之间起中间人作用的阶层，所以贵族、僧侣和官吏轮流充当民族的代表和保护人。不错，人民常常在期待之中上当受骗：他们原希望借石墙以自保，结果却为石墙所压倒——特权阶层背信弃义地把他们出卖给他们所非常畏惧的当局。任何有权向国王说话、有可能影响国王谋划和缓和国王决定的阶层，都有把握获得其余全体人民的拥护，因为人民通常只是受过当局造成的苦难才认识当局的。这也可以说明，为什么有时候会自发地出现这么一些人物，他们不是人民专门选举出来的却被人民从内心深处默认他们为代表、中间人和自己利益的表达者。只要专制主义的狂潮清除不了自己路上的一切，那就可以说使当局作难的各种各样的障碍物仍旧会自然出现。

31. 最高统治者不能不倾听人民的呼声

因为任何政权的目的都是为它治下的人谋福利，所以世间无论哪一个最高统治者都无权要求臣民沉默无言地服从。这条规则

虽然很不适合某些虚幻的想法——力图扩大奴役和压迫的信徒队伍，却是建立在自然法和公道原则基础之上的。奴隶从小就习惯于把国王看作神灵，不懂得渺小的凡人竟能讨论国王权力问题，或议论国王的诏令。迷信把为所欲为的暴君描绘成为至高无上者，暗示人民要毫无怨尤地听从这些自命代表神灵的国王任意摆布。最高统治者从小就中了阿谀奉承之毒，认为自己是不同于人类其他一切代表的特权人物，自己的意志决不应受到普通凡人的阻扰。贪图名利的大臣们和嫉贤忌能的内侍们提心吊胆地注视着权力可能受到限制，而他们自己却是参与了滥用权力。妨害人民行使权利的敌人就是如此。一切人民敌人都在计议如何把人民心中的自然之声和自由之爱扑灭掉：人民陷入受迷惑境地的实际原因就是如此。

32. 某些国王的奢望

属于同一民族的国王由长期世袭传位得来的最高权力必然能够促使人民更加崇敬自己的统治者。那些一生下来就有权统治万民的人怎能不被视为最高级人物呢？而国王们按照继承关系把人民当作家庭财产或者不动产，当作某种可怜的畜群那样传给自己的后代，他们会顾及人民的权利吗？

如我们已经看到的，社会选举国王，授给他们以比较广泛的执政权力。国王获得权利和特权后，就力图把它们说成是最高当局不可剥夺的、不可分割的固有的权利和特权。人民在授予国王这些权利时，往往只考虑他们当时的情况，很少放眼未来。可是国王们总是借人民向自己或向自己的祖先退让，以眩耀自己的威风。毫无意义的习惯、过时的惯例和前人享受过的特权都变成了国王的

无可争辩的权利。他们妄想获得一种授权人永远不能取消的完全权力。风俗、舆论，特别是盲目的崇古思想给人民造成错觉，使他们相信：因为滥用权力现象是古已有之，所以再也不许他们根绝这种现象。

这样，国王们就使社会相信，仿佛他们的权利不再取决于授权的人，不管用什么理由，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实现这些权利会引起危险，或者滥用权利会使人们不能长久忍受，都不能剥夺他们这些权利。

只要听听理性的忠告就够了。理性告诉我们：违背人民利益和要求的权利是不容许存在的。

33．论区别“最高统治者”和“最高权力”两个概念的必要性

偏见常常使最高统治者和最高权力（国王和人民）两个概念混淆不清：这种偏见给国王的贪欲造成了特别多的膨胀机会。人们知道任何社会都应该有绝对权力，由此断定国王所领导的社会仿佛应该把自己拥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把自己享有的全部威信完全交给国王手里。

这样，“国王”和“人民”两个概念就具有同样的意义。社会意志的执行机构和这个机构所执行的社会意志本身竟混淆到无法区别的地步。最高统治者的一切行为、措施、甚至并不明智的举动都被看成是全民的行动。人民的财产被看作是国王的财产。人民连同他们的土地也渐渐变成国王的世袭产业。国王开始任意支配人民。就是人民最有权关心的大事，国王也不和他们商量。

但是，只要稍微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就足以破除那种给人民带

来始终是非常严重后果的谬见。每一个公民让自己接受社会保护，为的是使自己的人身不受侵犯和使自己的财产得到保全。人民给自己选择保护人为的是使自己的幸福获得可靠的保障。这些保护人是人民财富的保护人而不是占有者。当国王创制不公正的法律，而这种法律因违反社会意志被人民所否决的时候，国王就不成其为立法者，而成为曲解民意的背信弃义者。

难道暴君或独夫能算是社会意志的表达者吗？毫无疑义，不能算。他只是他个人情欲和奇思怪想的表达者，他只是他手下一些大臣的工具。国王为使自己和人民同心同德，就应该想人民之所想，照人民的法律办事。只有到了这个时候，他谈到自己时才能够用中国一位皇帝的话："民饥犹如己饥，民溺犹如己溺。"*

34. 国王的特权

差不多在一切社会里，统治者都是奖赏、恩典、封号、荣誉、财富的唯一分配者，换句话说，他们掌握了构成人们追求对象的一切东西。因为他们拥有了这些有力的吸引手段，所以能够毫不费力地把那些追名逐利、把名利看成本身幸福真正源泉的臣民分化瓦解并使之屈从自己，这是并不奇怪的。因此，居心不良的国王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驱使大批被个人利益弄得利令智昏误入歧途的人参与自己的反人民阴谋。无权无势的人民拿不出什么东西，所以缺亲少友。

其实，人民才是最高统治者所有的权势和财富的真正泉源。

* 语出《孟子·离娄下》，原话是："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饥者，由己饥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十三经注疏·孟子注疏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汉译者注

最高统治者为了他那个国家的利益而赐给臣仆的一切恩惠、荣誉、奖赏、恩典实际上都来自人民。但是人们中了谬见之毒，总是不能把奖赏的分配者同作为奖赏的真正泉源的人民区分开来。正因为如此，所以国王就成了万民仰望的唯一对象。

为了使人民保留自己的一切权利，为了使人民的公仆感谢人民所施的恩惠，人民保留颁发奖赏或支付劳务报酬之权是很重要的，因为这样可使全体公民记住：他们应当为祖国服务，而不应当为统治者服务。

35．论礼仪

为了使权力得到人民尊敬，就必须使权力令人民恐惧，必须使权力在人民面前以声势显赫的形式出现。共和时代的紫衣紫袍和豪华仪式，帝制时代的更加富丽堂皇的豪华排场都是权力的象征，其目的都是迷惑普通人民，使他们感到敬畏。为了显示自己权力的高度威严，专制君主通常只在扈从如云、仪仗富丽令人惊惶不止的情况下才出现在臣民面前。专制君主还活在人世的时候就高悬自己的肖像供臣民当作神灵膜拜，臣民遥望肖像很容易相信，如此灿烂辉煌的人物应该凌驾于普通人之上。

人民总是好奇，君主用来引诱人民心怀敬意的仪式、礼节和高贵的爵位，其起源就是如此。所有这些仪式、礼节常常变成王宫大小官员操心费力的唯一大事。人们对一件事物越是少见，越是觉得生疏，就越是浮想联翩，想入非非。无论哪一个君王对于天天见到他的人来说就不是神灵。旁人见不到的或者不让旁人见到的东西总能令人肃然起敬。国王利用这种心理，便以更加威严的面孔出

现;他很少和人民见面;他知道谁也不曾看见过神灵,就把自己比作神灵;他从普通人进不去的深宫里口述旨意,经过像祭司一样的宫廷官员传谕平民。居心险恶或心胸狭隘的国王通常最为留恋的是身边的豪华场面,是自己的爵位,是只能使儿童发笑的繁文缛礼。在多数君主国里,王宫的过分奢侈豪华(习惯叫做王位的富丽堂皇)每每导致人民破产。在多数国家里,称帝为王通常总意味着演出一场给人民带来深重灾难的悲剧。

仪式和礼节是一道樊篱,被阿谀奉承之徒用来包围国王,把人民同国王隔离开来,不让人民产生这样的想法:国王乃是时时刻刻都应该加以蔑视和憎恨的人。看来,偏见和自卑感对于抬高国王使他们凌驾于普通人之上,也经常起着助长作用。荷马常常给国王加上一个神灵所生的头衔,在神话传说中也断言国王是神灵教化的。有什么言语比占星家的胡言乱语更能助长高踞于人民头上的人骄傲自满之心呢?占星家暗示他们:仿佛太阳经常在掌握他们的命运,天体在宣告他们的诞生和成功,日食和月食在预示他们的胜利和失败,彗星则预兆他们的死亡:好像整个大自然经常只关心他们几个凡人的命运似的,其实他们只不过是被偶然机会推上权力高峰,凌驾于人民头上罢了。

人民对于自己的国王得出仿佛他们是伟大的、超自然的存在物、神灵的概念的多种原因就是这些。因此,对于他们几乎总是屈服于那些认为自己可以摆脱任何道德束缚的人的政权,也就不足为奇了。国王即使懒惰、无知、庸碌无能、包藏祸心、头脑迟钝甚至丧失理智,都不会失去掌握人民命运之权。做国王只意味着靠大多数人的劳动来享受无所事事、花天酒地、寻欢作乐之福。管理国

事只意味着利用权力强迫社会听从国王的颐指气使。政治就无非是一种分化、削弱甚至腐化社会的权术，以取得压迫和蹂躏人民的可能。最高统治者不思忖怎样去获得知识，却让人民的命运去听任偶然意念支配。受恶政之害的人民就是下决心剥夺掉那些没有能力行使最高权力或者可耻地滥用这种权力的人所拥有的最高权力，也还是害怕犯亵渎神灵之罪。

36．国王的真正伟大

如果我们决心不抱成见地研究最高权力的性质，那我们就能看到：当国王为了人民幸福而勤政治国的时候，他们就是一切公民中最值得尊敬的人；可是一旦他们违反自己的社会地位所赋予自己的义务，或者开始轻视这些义务的时候，他们的伟大和光辉就会消失，而他们的权力就会失去力量。人民联合起来的力量始终超过国王的力量。为了使国王为人民造福，人民任何时候也不能放弃启发国王、促使国王公道办事、给他指点应走的道路的权利，——一句话，就是强使国王从他的宝座上走下来，因为人民让他登上宝座的目的只是让他关心公共安全。

另一方面，健全的理智告诉国王：如果他在自己的知识、能力和道德方面显示优势，就是说，他证明自己具有治理万民所必需的一切品质，那末人民就准备重视他和尊敬他。就是这个健全的理智还要使国王摆脱傲慢而野蛮的、把人民看成一堆允许用脚踩的虫蚁的偏见。健全的理智打开国王的眼睛，使他看清自己贪图用自己的任性的意旨代替法律的狂妄程度。健全的理智告诉他：只有他带给人民利益才是使人民依恋他的良方，只有公正和智慧才

能使他有权指望人民对他尊敬和爱戴。

最后，健全的理智还教导他：对于行为不检、作恶多端、为害社会的国王，人民理所当然地不得不把他当作最可鄙和最可恨的坏人对待。

那种给全人类制造不幸的人无疑是罪大恶极的人。那种给数量很多的人造成不幸的罪行，是极其令人憎恨的。从这里除开说暴君是只能制造罪行的最可恨的坏东西以外，还能作出其他什么结论呢？崇拜赫赫威仪的人是盲目的！就根据这些原则来评评你时常给世间统治者所致的敬意吧！仔细看清楚统治者如此经常地以自己的罪恶行为给千百万受害者所造成的苦难吧！由于国王不履行自己的义务，由于他的暴政、征战和打胜仗给许多家庭造成贫困、失望和死亡，数一数这种颠沛流离、伤心怵目的家庭有多少吧！这样做过以后，如果你有胆量，你就去赞美这类统治者吧！

37．国王应和普通人一样服从同样的道德准则

人与人相互之间的义务是建立在彼此互相需要的基础之上的。对同类的有益的依存关系(我们一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度过的)是任何一种道德的真实基础。任何认为自己不需要谁的人，很快就会认为自己无论对谁都没有义务。有的人不但对谁也不害怕而且能使别人在自己面前吓得发抖，这种人很少操心要博得他人的敬爱。这种人将不会为了讨好那些被他轻视、任他压迫的人去受操劳之苦。任何过大的权力不可避免地会败坏人的心灵和才智，因为这种权力能使掌握它的人变得骄傲、残忍和孤僻。

如果一个人的力量增加到这样程度，以致使他不再希望从周

围的人那里得到什么，不再对周围的人顾虑什么，那末他就很快会自命为最高级人物，他将不需要任何人帮助就能满足自己的欲望，他对于克制私欲将完全不感兴趣，——总而言之，他开始居心叵测，失去为人民福利而工作的动因，因为他对此将要完全不放在心上了。

国王把人民贬低到受屈辱的地位，并且把人民权利置诸脑后，于是他自己就变成一种巨人，其力量竟膨胀到足以使人们不再承认他们属于人类的地步。从这个时候起，国王就开始为所欲为，只要是可以满足自己的欲望的话；不但如此，他还认为自己可以丢开本应承担的一切义务，于是他的任性要求和一切奇思怪癖便能畅通无阻。正因为如此，所以他也就常常失去一切优秀品质，失去一切美德。

38. 论国王的道德

许多著作家谈道德，他们认为国王应该有道德。他们热情迸发，受到任何称赞也不为过，但决不表明他们已经认清问题。他们要求国王要具备那么高超的才智、那么罕见的品德和那么广泛的知识，即令是一个凡人要同时兼备这些优点也几乎是不可思议的。他们希望国王是免除人性固有弱点的神灵，但国王毕竟是人，往往是比普通人更微不足道的人。

我们只承认我们的国王是人，只要求他具备人做得到的道德。我们认为统治者和臣民的美德和恶德，其重要性是不相等的。统治者的恶德能使千百万人遭受不幸，他的美德能使广袤地域幸福安宁；普通公民的美德通常只能影响他周围有限范围，国王美德的影

响——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则可随着他的臣民人数的增加而增长。那末国王的美德应该是怎样的呢？

如果国王胸怀坦白、意志坚强，特别是办事公正，那末他就具备了我们有权期望于他的一切品质。国王善良而不公正，这种善良就不可能成为对臣民有益的品质；因为国王心地善良就无力排除左右宵小的包围，他的善良常常变成残酷，所以这种善良的国王对人民的危险性无异于暴君。

如果我们不抱偏见地看看那些其品质常常被吹嘘得天花乱坠的国王，我们深信他们中间很少有人以其善良品德而给国家带来实际利益。我们发现这样的情况：卑鄙龌龊的宫廷官吏常常利用国王的软心肠迫使国王作出最令人发指的不义之举；他们也常常在国王面前纠缠不休为卑鄙的臣民乞求恩赐；而人民则成了某些贪得无厌的达官贵人的牺牲品。

一个国王对于向他央求他们自己力不胜任的职位的人，对于向他要求他们自己决不应得的奖赏的人，对于已经给社会造成了损害因而向他请求宽恕的人，一概来者不拒，满口承诺：我们可不可以把这样的国王叫做善良的国王呢？因心地仁慈而阻止司法机关对违反法律、劫掠人民或玩忽职责的人采取法律制裁，难道这种仁慈心也算是美德吗？一个国王把臣民应得的奖赏拿去赏赐那些他不想使他们伤心的倔强的宠臣，这个国王难道说得上是公正的吗？

在小范围内使人喜欢的品质在管理万民者身上常常变成了缺点。最高统治者负有保持全体臣民之间平衡的使命，应当提防自己偏重感情，徇于情面、软弱无主、遇事迁就这些性格。就公正原

则而论，国王既不应该多考虑自己亲属，又不应多考虑近侍和宠臣。只有全体人民都觉得到他是贤良的国王，才能认为是贤良的国王。只对亲近者施恩惠的国王，对远离他的人常常是不施恩惠的。

公正和坚强——国王的座右铭应当如此。如果我们在国王身上找到这些品质，那末我们就别无他求了。我们不要求国王没有人性所固有的种种癖好和弱点，也不期望他达到人所达不到的神奇的完善境地；就是当他犯了每一个凡人都难免不犯的错误的时候，我们并不感到惊奇。

当人民有权向国王本人讲真话，向他诉说自己的不幸，指出消除不幸的方法的时候，他们就不会长期不幸了。在公正的国王统治下，社会的呼声从来不会毫无作用的，因为公正对待臣民的国王会竭尽所能使人民不再抱怨。他一得知人民有怨诉之声，就会发出满足人民愿望的指示。人民的愿望如果是表达以公共意志为根据的自然的要求，那就不会是不公正或者非理性的。

真正的国王是臣民的君父，他永远不会剥夺自己儿女谋求幸福的权益；他保护他们免受压迫，保护法律的威信和效力，永远不强使他们服从自己的任性要求；他对待其他国家公正无私，完全不想扰乱它们的安宁；他看到他国人民过幸福生活就心满意足，从来不想为扩大本国疆界出兵征伐；他的国家只要治理得好，就永远繁荣、幸福和受人尊重。

我们不再以“伟大”这个尊号称呼那些不安分的国王，因为他们曾使田地荒芜，庐舍成墟，给人民造成重重苦难；我们不再歌颂征服者的功勋，因为这些征服者不满意自然或人们同意确定的国

界，就挑起无益的战争，残忍地驱使人民流血。我们也不再把征服者惨无人道的行为在人民中间引起的狂叫声叫做光荣。我们将把这些卑鄙可恨的“英雄”看作真正的恶魔，因为他们不能负起增进国家福利的重责而只图以人民的灾难为代价换取光荣，只想在业已遭受重大损害的世人面前无耻地夸耀胜利。

我们认为爱和平的国王比这样喝血的强盗好，因为这些强盗以其吹嘘得天花乱坠的行动使尸骨、眼泪和贫困遍布大地。只有到大自然赋予人民的统治者以宁静和平的心灵时，才可以说，它是在优待人民，是在促进人民的幸福。

国王鼓起秉公办事的精神，就有力量冲破周围近侍布下的罗网，摆脱他们的纠缠。他这样做就责成他手下一切协助他执政的人按照他的范例办事。宫廷首脑承认公正原则，宫廷内种种阴谋诡计就会很快消失。这些阴谋诡计本来只在那些没有治国才能的国王宫廷里才能存在，因为这些国王不过是自己手下的宦官、宠姬和幸臣的奴仆和傀儡。

要求国王秉公办事，这只是意味着要求他正直无私。如果有一个国王觉得这个要求似乎过于苛刻，那就大概很难叫他遵守制度和服从理性法则了。可以说，最高统治者是处在那些一味欺骗他的人的包围之中，这些人即使受着极严密的监督，还是背着他为非作歹。

但是，只要国王办事公正、果断、意志坚强，大臣们要欺骗他，至少是长时间欺骗他，就很困难。如果国王毫不留情地跟踪追究每一桩办得不公正的案件，宫廷里营私舞弊的现象就会很快消除。如果国王以坚定的口气大声宣告：我希望在我的统治下一切毫无

例外地秉公办理，——那很快就会看到暴力和欺骗将消失得无影无踪。

既然任何一个有道德的人都值得尊敬，那末对于一个全体人民都觉得他有道德的人应该重视和尊敬到什么程度呢？人们总是怀着敬爱自己国王的自然情感，尽管他们这种敬爱之情多半是出于对王座周围那种宏伟、庄严、富丽场面的不大理智的敬慕。通常社会风气、社会舆论都使人民依恋管理自己的人，只有过分的压迫才能使人民对统治者所抱的好感消失，只有滥用权力才能使人民憎恨国王。但愿每一个国王都深入反省，那样他就会看到，只因为自己犯了错误，人民才对他丧失了敬爱之情；其实人民本来想夸大国王的优点，讳言他的过失和弱点，而把过错归咎于他左右那些不良的谋臣策士。

39. 论国王的教育

大家都认为，治国的艺术是一切艺术中难度最大的艺术，可是由于一些非常不幸情况的奇怪的凑合，它就成了人们着力从事但又忽视研究的唯一的一种艺术。难道人民幸福所系的科学知识能够凭借某种特权不劳而获吗？在人一出世便可立为帝王的国家里，人民无所用心的生活态度，使得他们对那些管理自己的人除要求他们出生以外，别无所求。

通常给予那些预定要主宰帝国命运的人是什么样的教育呢？在这位未来国王的童年时代，教育他的责任是交给一些腐朽的宫廷官员，他们喋喋不休地向被教养者讲述的是关于他将来的雄伟、豪华和富丽堂皇的景况，是关于他无功而不应该享受的最

高统治的权力和利益。如果说向未来的国王讲过什么道德的话，那也只是凶手的“道德”和仇视人类者的“道德”。他们让他从小就养成贱视人民的习惯，把人民的生命不当一回事。他们还在被教养者的幼小心灵中播下非常有害的爱虚荣的种子，这种虚荣心往后就会破坏他本国以及邻国的安宁。阿谀奉承的人示意他，似乎人民注定要成为满足他虚荣心的工具。罪恶的阿谀奉迎分子容忍年轻国王的一切过失。这些地上神仙耽溺于淫佚享乐，陶醉于谄媚奉承，不知道世间还有不幸的人。在他们心里完全没有养成同情劳苦穷人命运的习惯。出于非人道的考虑，那些巴结逢迎分子还向他们隐瞒了人民贫困的景象，永远不让他们听到不幸者的呻吟声音，避免引起他们的震惊和忧伤。

有个时候贤哲之士可以享受直接向国王陈述意见的权利，国王召他们进宫征询意见，从交谈中获得快慰。现在，科学得不到国王的赏识，官职和荣誉注定只授予出身高贵的人，也就是祖先的社会地位决定着后裔的社会地位，使后裔享有接近国王、出入宫廷的特权。

由此可见，最高统治者老是受着这样的人的包围：一些人是以偶然的出身名门的条件代替有知识和才干的人，另一些人是没有教养、没有道德，因而不能启迪国王，或者不大喜欢在国王面前讲真话的人。他们由于无知或者由于利害关系怂恿自己的主人鲁莽行事，以致不但危害自己，也危害自己的国家。国王除接近一些只会把他引入迷误的大臣和达官贵人以外什么人也碰不到，因此国王常常只能听到那些知识最少而坏主意最多的人的意见。

国王的权力越是不受限制，他了解事实真相的机会就越少，因为他威势越大，人们就越怕向他讲真话，他听真话和理解真话的勇气也就越小。当他害怕人们讲真话的时候，就有人极力奉承他，欺骗他，软化他。可以把暴君比作野外的狮子，人们恭敬他是因为害怕他。他的怪癖和任性以暴力为依靠，只能引起周围人们的恐惧感。不管国家灾难多么深重，总有人使暴君相信仿佛在他治下的人民都是幸福的。这种人如果不能给他制造某种幻想，就会告诉他说：不安分守己的人的意见根本不值得你倾听，为了防患于未然，你可要把这些人更牢固地铐起来。大臣和宫廷官员总是处心积虑使国王无知无识，竭尽全力不让甚至连极细小的一线真理之光进入他的意识之中。

专制君主的儿子想受教育也是枉然。猜忌心重，疑神疑鬼的暴君甚至害怕自己的家庭成员。他的继承人纵情于无聊的玩乐，就不会去了解父王的政事和图谋，也不会打算评论父王，但他如果想受教育，那就会引起猜疑。

总之，国王既没有美德，又缺乏人道精神，更缺乏生活知识，却用一双过分软弱无力的手掌握着治国大权。在他没有能力执政的情况下，他就不得不让那些最狡诈、最不顾信义、曾经使他在青年时代就受茫无所知的人任意摆布。于是臣民的生命财产就变成了几个贪图权位的宠臣的掠获物。受大臣控制的国王变成了无用的偶像，他除了给他左右那些背信弃义、舞弊营私、劣迹彰著的谋臣策士、阿谀分子和阴谋分子授奖以外，就没有其他任务了。

在软弱无能的国王统治下，君主政治总会堕落成为危险的寡

头政治。最高权力由几个大臣瓜分，大臣的利益同国王以及国家的利益是背道而驰的。最高权力只为了摧残人民，而失去实权的国王则同他的国家一样成了几个大臣的工具。软弱无能的国王只能算是王国的头号奴隶，他的臣民成了一切临驾于国王之上的人作恶的牺牲品。不管国王是否愿意，人民的苦难总是一代一代地持续下去，国王留给同他一样无能的继承人的是一个财政紊乱、人民痛苦、田园荒芜的国家。

40．国王的教育是怎样影响臣民幸福的

上面所说的，就是那些生下来就注定要君临万民的人通常所受的教育造成的后果。希望那些注定要登王位的人能够抗拒他们从小就接受的那些腐化堕落的人的坏影响，就等于要求他们具备真正超凡入圣的品质。他们从小心里就不知道有正义感、同情心和人道精神这些概念，到了成年时代却要求他们具备这些品德，那就更不明智了。因此，在公共生活中能够表现出具备最普通品质的国王如此少见，那就不足为奇了。当人民在自己的统治者之中偶然发现一颗怜悯之心的时候，他们就有理由为这个奇迹，为这个意外的幸运而兴高采烈、拍手欢呼了。

人民的历史向我们展现出一幅历代声名赫赫的君主滥用权力的令人发指的单调画面。这些君主为了引人痛恨的荣誉，浴着自己臣民的鲜血，踩着自己臣民的尸体前进。这幅图画让我们看到的净是被蹂躏的地区，破坏了的城市，变成荒漠的乡村，成堆的瓦砾和灰烬：这些就是君临万民的疯狂的征服者留给我们的独特的纪念品。

真的，既然这些人世的统治者被不易消除、不易控制的私欲所支配，难道他们的人民还有什么幸福可言吗？在这样的情况下，统治者只沉湎于寻欢作乐、花天酒地，全部时光都在游手好闲、养尊处优的生活中过去，与此同时，他们的占有物就都变成那些卑鄙龌龊的达官贵人的贪婪、阴谋、愚昧和狂暴行为的牺牲品。

翻一翻史册，我们也能遇到几位贤明君主，他们好像天上的流星，仅仅闪出几缕瞬息的微光以照耀迷路的旅人，结果只是使旅人重新陷入更可怕的夜色之中。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在许多世纪中都是呻吟在最残酷的压迫之下，独夫操纵的不公正的政权差不多到处都是在公共福利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最高统治者不承认人的权利，破坏和践踏这些权利。他们把人民赶进屠场，在那里人民仅仅为了给自己骄横的君王争光就要流血牺牲。社会财富被贪得无厌的宫廷近臣浪费掉。人民慑于暴力和囿于成见，几乎不敢向国王要求福利，要求享受人的自然权利。

总之，几乎在一切时代，在地球上每一个角落里，我们都看到一代复一代不幸的人，他们被那些本应当关心人民幸福的人的贪欲害得痛苦不堪，被这些人的无知和愚昧压得抬不起头来。我们到处看到人民屈从于这么一些国王：他们或者过于强横，以致不能公正办事；或者太过于愚鲁，以致不知道自己的责任；或者过于冷酷和懒惰，以致不肯为臣民幸福出力。他们的理智常常不清醒，他们的心地不善良、不敏感，他们的身体则因为花天酒地、养尊处优的生活而羸弱不堪。

帝国历史使我们时而看到一些嗜血成性的征服者，时而看到

一大批懒惰的和不道德的国王，放荡生活方式和华贵娱乐的热爱者。这些国王其实只能算是社会公敌，他们由于人民胆小怕事才窃得政权；或者只能算是没有执政能力的统治者，所以他们把国家交给一些狂妄、无知、狡诈、懒惰的大臣任意摆布。

这样一来，帝国的命运总是由那些恶习最多、能力和才智最差的人来掌握和决定。任何正直人士一看到这些经常支配人民和国王的人就会感到愤怒。

如果人民同意把王位继承权交给自己的国王，那末，健全的理智不妨要求设法使这个有朝一日会成为主宰人民命运的人从小就适当地接受道德教育。难道受命教育这个未来国王的人不应该对自己学生的品行、处世态度、思想和认识方法负责吗？对于那些使年轻王子离开正路或允许他对自己的责任全然无知的人，社会难道不应该追究他们的责任吗？最后，对于他们的那些不道德的、极残忍的、一心准备作暴君的学生，人民是不是应该予以抛弃呢？对于那些受命负责塑造王子灵魂的人来说，教导自己的学生懂得“自己也是人”难道就那么困难吗？他们生来就是管理人民的吗？他们受人民委托作为政权的保护者，怎么能给人民制造不幸呢？任何合法的政权不都是只有在能给愿意服从它的人带来幸福时才能立足吗？不公正的国王不是在驱使受他压迫的每一个臣民去犯罪吗？暴君只有敌人，命中注定他既没有臣民、尤其是忠诚的臣民，也管理不了好公民，难道不是这样吗？

第四讲　论臣民

1. 论公民、臣民和奴隶

我们在说明国王权力的自然界限是怎样的以后，现在来研究臣民的权利或人民的权利。法律要大家遵守，如果谁也不遵守，那末法律的声音再响亮也是枉然。因此，遵守法律是全国臣民的义务，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对公共意志所作出的必要牺牲，因为个人意志往往是不公正和缺乏理智的，而公共意志则比较清楚，比较理智。

这种信任的表现、这种权利上的让步不是没有代价的。自然，臣民服从的程度应该同他们从当局那里得到的福利、保护和帮助相适应。臣民这种牺牲可以获得更多的权益的补偿，尽管臣民想避免牺牲，或者不想承认当局的意志，不想按当局的意志行事，但因为自身注定要遭灾受难，所以害怕灾难的心理使他们认识到牺牲的必要性。

自从人民建立负责管理人民的政权的时候起，这个政权就有权使一切社会成员毫无例外地服从自己的意志。法律应该对所有的人都一视同仁，有同样的约束力。它是社会意志的表示，旨在保障公共福利，控制人的私欲，并且用来协助消除人们可能因体力、才能和财富不平等而引起的困难。法律如果不能对每个人同样有效，那末，上述那些目的就一个也无法达到。

法律统治臣民，专制统治奴隶，而暴政则统治仇人。只有在合法的国王治下，才有真正的臣民。只有取得人民同意来管理人民的国王，只有真正表达社会意志的国王才是合法的国王。臣民服从自己赞成的法律，才会认为自己是公民：他有合法的公民权利，他有祖国，由于祖国保证给他安全、幸福和援助，他感到有依恋祖国的必要性，他爱自己的国家和自己的政府的程度就取决于此。当国家和政府保证他能够过适合自己爱好的生活方式时，他就会尊重国家和政府，他可以为社会牺牲个人一部分独立性，这种牺牲同社会保证他的福利成比例。

只有公正政府治下的臣民才是名副其实的公民。暴政统治下的只能是期望它早日灭亡的仇人；暴政的帮凶和支柱只是那些谄媚者、卖身投靠者和灵魂丑恶的人。

2. 论服从

服从的动机不外是憧憬幸福或者害怕灾祸。一个人之所以能够放弃实现自己的意志，只是因为这样他就能够得到比遵循个人意愿所能得到的更大的幸福，或者避免不服从所带来的灾祸。因此明智的利害选择就是鼓励公民服从关心成员福利的社会所颁布的公正法律。在专制统治或暴政统治下，只靠对不公道政权的恐惧心理来迫使人民服从，这种政权执行治人者的意志，而不保证被治者的权益。在这种情况下，臣民慑于暴力压迫，只是表面服从，内心则不服从。

公民服从能增进自己的幸福；奴隶服从只能给可恨的老爷带来好处，对奴隶自己以及对社会都无任何利益。只有幸福的憧憬

能促使一个有理智的人服从另一个人。强迫一个人放弃天赋的自由，而且并不因此保证他得到任何实际权益，那就是暴力、暴政、不公道。

3. 论服从的界限

社会成员不服从社会同意的政权，这种社会成员是叛徒。社会成员不服从危害社会并且未得社会同意的不公道的政权，这种社会成员是忠于祖国的公民。在这种情况下唯一的叛徒就是暴君或篡位者。暴君抗拒公共意志，当然不许反对他的意志。同暴君勾结起来阴谋反对社会的人(他们本身也是社会成员)是不是像帮助盗贼抢劫父亲财物的失去理性的儿童呢?

这些原则能帮助我们懂得服从的合理界限。当最高统治者的意志完全表达社会意志的时候，服从就应该是没有界限的。但是，如果篡位者暗中用自己意志代替社会意志，那末，对这种统治者的服从，就是盲目的、不明智的甚至是犯罪行为，因为臣民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比臣民和最高统治者之间的关系，要神圣得多，也早得多。

只有奴隶才会盲目服从。公民服从当局，只是在当局有权向他们发号施令的情况下。统治者从属于社会，任何时候都无权下令去做那些伤天害理、违反社会康宁的事情。

4. 类似的问题

人们可能要问，怎样判断最高统治者的命令是不是公正，是不是有益的呢?他又怎样了解常常解说不清的社会愿望呢?

我的回答是:自然法、公道、理性是一切尚未被情欲、私利或偏

见完全冲昏头脑的人都能了解的。人人都能够判断统治者所下的命令是和自己的利益相抵触，还是相适应。当凶恶的暴君命令某些人去割断抗命同胞的喉管的时候，当他想利用这些人去剥夺他们同胞的受自然和社会保障的自由、财产及其他权益的时候，当他违反十分明显的治人法律的时候，臣民怎能服从他的命令呢？任何有理智的人难道不懂得他这些命令是非法的吗？每个公民难道不会被这些命令激怒吗？

5．论民族意志

社会意志总是十分明白的，当最高统治者的意图与全社会的意图发生矛盾的时候，公民们不会不知道应当奉行谁的指示。人民的权力先于国王的权力，国王的权力取自人民手中，讲这个真理永远不嫌重复。人民一旦知道国王滥用人民授予的权力的时候，随时有权限制、改变、削减和取消他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听从人民的声音，而不是听从统治者的声音。同暴君勾结起来危害祖国的人是强盗、叛徒和社会的危害者。祖国有权使用全力对付他们，对于他们所犯为虎作伥的罪行有权给予正义的惩罚。

这些原则对那些惯于分不清最高统治者和国家的人无疑会感到奇怪又可怕。它们会引起卑鄙小人的愤恨，因为这些人道德败坏的意识已深入骨髓，并带有遗传性质。那些对于社会权利一窍不通的盲从者会觉得这些原则是虚伪的。谄媚分子和卖身投靠的宫廷官吏则会认为这些原则是犯上作乱的体现，因为他们的可鄙的私利总是同最不公正的权力结合在一起。

可是，这些原则的真实性已深入这样一些人的心灵，他们已经

认清社会的目的，人性所固有的感情和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决不让自己陷入迷误，决不让空言吓住自己。专制主义向我们喊道："服从权力吧，不要议论不休！"社会利益却号召我们："首先要服从自然，服从正义，服从祖国！"社会舆论总是有权向公民下命令的。

6. 论社会不满情绪

由此可见，服从也和权力一样是有界限的。这个界限始终取决于公正原则、社会利益、社会的任务和目的以及社会生活状况。可能有人说：甚至是最公正的最高统治者也不能把国家治理得人人满意，或者换句话说，治理得始终没有不满情绪。

我的回答是：一种统治方式只要得到多数臣民的赞许就足够了。有时候，统治者有十分完善的设想，但因所颁布的法律不完善，以致引起他治下的人民不满意。不过这样的统治者一当人民让他知道法律对人民不方便，就会立刻废除旧法另订新法。在最贤明的国王统治下，许多公民可能在某个时候遭到不幸，但国王一旦知道，这种不幸就会结束。

政府的措施只在两种情况下引起普遍不满：一种情况是措施显然不好，而且是长期不好；另一种情况是措施本身好，但被居心不良的人恶意曲解了。在第一种情况下，必须找出灾难之源，消除管理工作中引起人民不满的缺点。在第二种情况下，最高统治者应该把人民从迷误中引导出来，做到使人民了解自己的真实意图，逐步使他们摆脱盲目的偏见，揭穿贪污腐化分子妄图唆使人民反对有利祖国的合理措施的阴谋。

只有在最高统治者认为自己没有必要去说服臣民的时候，臣民才会反对政府的合理措施。只有在社会领导人对臣民疾苦毫不知情的时候，只有在他们过于骄傲或者对人民的利益理解错误，以致对人民的怨诉漠不关心的时候，臣民的灾难才会得不到救助。只要不用暴力去阻止人民说话，人民的愿望总能为众所周知。甚至在最残酷的暴政统治下，人民的愿望也十分容易了解，因为每个理智的公民对于这种愿望都清清楚楚，并且很快就发现，他们在如此情况下去服从统治者，祖国就会岌岌可危。

当你看见城市和乡村被贪婪的强盗们——贪官和暴君搞得残破不堪的时候，人民的愿望难道还那么难以了解吗？当你看到租税过重造成田地无人耕种、村庄荒无人烟呢？当你看到最繁重的劳动也几乎不能使农民养活自己、避免凶年呢？当你看到法律显然只为一个目的——剥夺公民财物——服务呢？当你看到无耻的专制政治既不尊重人的人格，也不尊重人的财产，更不尊重人的社会地位呢？当你看到有人卑鄙地把国家财产赏赐给一小撮阴谋家、谄媚者和告密者以奖励他们的罪恶行径呢？最后，当你看到全体公民，从最有名望的到最穷困的，注定要成为某些人的任性要求、报复心理、密告、阴谋和一切不公正行为的牺牲品呢？在一个谁也找不到躲开暴力的避难所、也不存在公道正义的国家里，换句话说，在一个谁也享受不到财产所有权、得不到人身安全和自由的国家里，当它的人民勇敢表示出不满情绪的时候，正直的公民就会既不怀疑国家的实际情况，也不怀疑自己应该怎么行动，站在谁的方面。

7. 论人民骚动

但是，有人可能问我，如果不是全民而只是一部分人起来反对最高统治者，那末正直的公民应该站在哪一边呢？他们会诉诸自己的理性，站在能给祖国创造最大利益的人的一边。他们当然可能会做错事，但只要他们的行动是真心诚意为祖国造福，即使错了也是问心无愧的。

可能发生这样的事情，虽说很少见，那就是受迷惑的人民不重视贤明国王的帮助，甚至拒绝接受他愿意提供的好处，这时候仍不应当牺牲公共意志而顺从个人意志。任何人都无权命令人民反对他们自己的意志，国王也只有权向人民指出他们的错误认识，逐步开导他们，平心静气地使他们了解自己不谨慎的冒失举动可能招致的后果。但是，如果国王顽固地强迫人民接受为他们所痛恨的政权的压制、或者强迫他们服从他们所不赞成的法律，那末国王就站到非正义的一边，变成暴君和篡权者。如果统治者开始顽固地强使社会违背公共意志，那末即使是最合法、最明智、最善良的统治者也不过是一个暴君而已。一旦公共意志剥夺了他的权力，他就重新成为一个普通臣民。

公民不能违背自己的天职，不能拒绝站在自己祖国这一边去反对祸国殃民的暴君。甚至失望的情绪也常常能够重振人们的道德勇气去反对无道政权的横暴行为。暴力是对抗暴力的唯一手段。没有重大原因，决不会发生全体人民不满意一个政权的事情。当灾难尚能忍受的时候，人民仍然会保持平静。由于害怕造成更大的灾难所以他们不敢冒然采取坚决行动。通常只有国王严重失职

或过分无道才会造成众叛亲离。只有滥用暴力才会迫使人民采取极端手段以改善自己的命运。没有暴政，就不会有人民起义。

8. 论人民骚动的原因

尽管国王常常给人民带来灾祸而很少关心人民福利，可是事实上，难道我们不是仍然看到人民对国王的无限眷恋之情吗？甚至在人民有一切理由埋怨国王的场合，他们还是情愿替国王辩护。人民总以为国王不知道自己的苦难，如果知道了，那他就会想方设法救助这种苦难。世代相传的对王权、对王室古老门第的崇拜，以及对宫廷赫赫威严的崇拜，这就成了牢固的枷锁，束缚着人们的思想，使得国王虽然玩忽职守，违法乱纪，仍然受人民尊敬。人民从推测出发，总以为自己的统治者不会与人民为敌。只有最无耻的暴政才会迫使人民抛弃这些错误认识。暴政打开了人民的眼界，使他们知道自己所遇到的统治者要么是一些滥用人民的敬爱之情的忘恩负义之徒，要么是一些在宵小包围之中残酷无情并且丧失感受臣民敬爱之情的能力的昏君。有些大臣极力诱使君父之心离开自己的子民，世间大概没有比这种罪行更可耻的罪行吧！

贪图功名之徒或宗教狂热分子通常总是利用国家的某种环境，特别是长期暴力压迫造成的疲敝不堪的环境冒出头来。他们引导人民追随自己。起义之火，即人民愤怒之火，只在遇到人们脑子里有可燃物质时才能燃烧起来。臣民的反叛情绪和常常反复出现的起义行动总是证明政府纲纪败坏，或者证明统治者玩忽职守。历史上没有见过国王被不公正地推翻的情况，但臣民对国王怒不可遏——无疑是应该的——事例却数不胜数。

9. 人民应当忍耐

毫无疑问,没有什么事情比一部分人举行暴动(有时规模不大)以反对完全合法的政权更有罪的了。联系臣民和统治者的义务、社会秩序、公共安全——一切都要求每个公民生活安宁。就算社会有权为自己所受的苦难而向统治者表示怨诉和进行报复，就算忠诚的公民可以在社会上有人表示自己的愿望时给予援助，但希望他们在未得社会同意以前决不要破坏社会所建立的秩序，希望他们不要为反对社会同意忍受的暂时性苦难而起来暴动。如果每个人都要出来行使审判职权,那末整个国家就要陷入无政府状态。

公民啊!如果祖国使你不幸,你就逃到国外去,或者,默默地忍受你一人所受的灾难吧!你应当委曲求全,为了国家的安宁作出牺牲。整个社会只有通过自己的代表才有权抵制当局，迫使它履行职责,惩办那些玩忽职守、背信弃义地压迫人民的人。你要帮助社会行使这种权利,站在社会方面,支持它的要求。这是你的天职,你尽你的天职，同全社会一道拒绝服从失信于民族的人的意志。你不能在人民的旗帜下厮杀以自取罪戾。

国王们,如果你们希望臣民服从你们,那就希望你们的命令是公正的。社会权力应当指导你们的权力，如果你们自己不背叛社会权力,不像叛乱者那样行事,那么在你们的臣民当中就不会出叛乱者。如果你们是社会意志的忠实执行者，那你们所颁布的法律就会符合社会目的。

当国王抗拒公正原则的时候，国王就是叛乱者。当臣民不服从照公正原则办事的政权时，臣民就是叛乱者。有时激情能使臣

民不公正和犯罪，就像国王也往往如此一样。但不论是臣民方面也好，或是统治者方面也好，滥用权力和残暴不仁的行为决不能用精神错乱来开脱罪责。分裂罗马帝国杀死和平的普罗布斯①的那支部队所犯的罪行并不小于化京城为灰烬的狂妄的尼禄②。

10．公民应当遵守法律和听从社会意志

可见，最高统治者只要是依据公正的、有益的和必要的法律治国，臣民就不能认为自己不应该无条件地服从他。在这种情况下，不服从最高统治者就等于不服从社会，就等于夺取担当社会法官之权据为己有，即越出了自身社会地位的范围。任何公民妄想在整个社会利益面前特别重视个人利益，都是十分奇怪的妄自尊大的表现。如果他认为服从对他已成为沉重负担或使他不愉快，他就应该记住：作为社会成员，服从是得到社会报偿的牺牲，由此获得社会生活的福利和权益。

公民应该使自己的愿望、欲望和利益都服从社会要求，只有在这个前提之下，社会才保障和支持他依照公平原则获得分内应得的一切福利。我说依照公平原则是因为无论哪一个公民，无论哪一个公民团体，也无论哪一个人民阶层都无权违反公平原则厚己薄人。人生活在社会中应该预见到，任何人间权力都无法使他免除某些必要的需求，使他免除与任何人群来往所产生的不便。社会能够增加个人享受的福利，但不能使他免除同享受这些福利有关的一切祸害。

因此，一个臣民如果指望享受一点缺陷也没有的幸福，那就显得不明智。他如果享受社会给他的好处，却不肯与社会分尝苦难，

那就是忘恩负义。那他就好像一个出卖灵魂的人：朋友有钱就靠拢他们，朋友有难就丢开他们。那么，要是法律不再保护我呢？要是不公正的统治者剥夺我的幸福——为我的本性所必需的幸福呢？要是狂妄的统治者剥夺我受保护的权利，使我成为压迫的牺牲品呢？

如果社会在这些情况下保持缄默，它就违背了自己的职责。这样，如果让我自便，我就可以离开对我不过是监狱的祖国。既然我摆脱了把我同社会连在一起的一切羁绊，我就有充分权利到别处去寻求幸福——我的本性嘱咐我不倦地追求幸福。善良的公民决不想发动内乱。当他的祖国民怨沸腾的时候，他就把自己的声音加入祖国的声音。当只有他一人抱怨的时候，他就毅然忍受苦难，或者离开这个他有权指望得到却未能得到权益的社会。

11．论公民间的不平等

既然大自然创造人无论在体力方面还是在爱好方面和智能方面都是千差万别的，社会为了本身的幸福，就应当适当地将公民加以区分，按他们的贡献，换句话说就是按他们的功绩、能力和品德，分别表示尊敬、爱戴和给予奖励。因此就出现了按权利和义务以及按职能区分的各类公民。通过职能分工，公民们应该执行各自的专门任务，促进社会共同目的的实现。

政府和法律的目的应该是调动全体臣民的力量以保证增进公共福利，因此不容许公民哪怕只有一个公民利用手中特权去反对他人。为了满足人民的需求，必须使每一个公民都执行自己的专门任务，必须使公民的职业千差万别。因此就出现了劳务交换，没

有劳务交换，公民的联合就不能实现。劳务之链应该把一切人，从持有偏见的人认为是微不足道的公民起，到管理国家的人物止都联系起来。劳务是使普天之下一切人彼此都联合在一起的唯一联系方法。劳动人民必须工作以保证自身的生存，他们从事最繁重的劳动——农业、商业和手工业；他们和自己的同胞交换劳务，使彼此衣食无缺；他们相互满足需要，相互得到快慰；他们也为那些担负管理责任、关心人民安全，关怀人民疾苦、体察人民需要、排解民间纠纷和维持劳动所必需的安定环境的人而工作。

没有人与人之间的这些劳务互助，社会就会立刻解体。每个公民都应尽其所能促进公共福利。在一个政治清明的国家，人们的品德、他们对社会的贡献、他们的劳动技艺、他们的能力、机智、灵敏性都应该成为获得奖赏的不可变易的标准。无用之人削弱这条联系社会成员之链，犯罪之人完全斩断这根链条。

12. 社会各阶层的起源

如果说是臣民对国家的贡献造成他们之间的不平等，那末这种不平等会因为他们彼此间同样需要互相帮助而得到均衡。因此在一个组织良好的社会里，任何一个人只要他真正对社会有益，就不会受到轻视；任何一个公民只要他履行与自己的社会地位相适应的职责，就会受到社会的重视。

毫无疑问，如果国王勤于政事使整个社会得福，那末他就是公民之中最有贡献的人。国王为社会作出的特殊贡献、他的才智、他的洞察力和他的警惕性是国王所以伟大的基础。为社会出力最大最多的人在臣民中享受最大的尊敬。一切社会成员只要忠于职

责，促进公共福利，就会受到社会重视：社会的本性就是如此。社会希望它对每个臣民的尊敬和爱护都同他们对社会作出的贡献和劳绩相适应。它希望，受到轻视、嫌恶、惩罚是那些对社会无益或有害的人注定的命运。

偏爱自己，关心个人利益，希望出人头地——这是每个人身上表现出来的情感。管理社会的人没有更有效的办法去鼓励社会成员为公共利益服务。因此政府应该满足有功于国的公民的这种欲望，把某些权利、爵位、称号、特别荣誉标志、奖赏授予他们，表示他们卓尔不群；其他人都希望学习政府所推重的人的长处，所以并不反对如此彰明昭著的特别优待。社会同意这种厚此薄彼的做法，就使得那些忠诚国事的人能够比其他人过较为幸福的生活，社会对其他人是没有这种义务的。

13. 论社会奖励

奖赏既有物质财富，也有同社会舆论承认公民功绩有关的其他权益。前者保证受奖人享受看得见的物质福利，后者使受奖人得到内心的、精神上的满足，这是成绩优良、受尊敬和享荣誉的结果，是激励人们积极努力的推动力，能够深深地触动人们的心灵，使每个人都希望自己比别的人干得好。

这样，一个人对自己的爱、一个人有适当节制的欲望就都可以转用来为社会造福。人们的一切受本身品格、才能、事业、出身和财产的制约，其社会地位的差别却起源于此。他们联合在一起，为了从社会获得或期待从社会获得福利，同意牺牲平等，甚至同意牺牲每个人希望用来保障自己的权益：这种同意就构成他们社会地

位差别的基础。他们做出的这种牺牲决不是没有报偿的。人们如果不受盲目无知之害，就不会对某个人(指君主——译者)表示敬爱，就不会对这个人的幸福表示关切，就不会为他而放弃自己的利益，就不会指望从他那里，或者认为自己有权从他那里获得好处。

尊敬权力，尊重社会地位，服从著名人物指挥——这些都只说明我们对那些受社会特别重视的人们的功绩、才智、优点、贡献表示感激。富人获得穷人的敬意，只因为后者认为前者对他自己以及对别人都是有益的人。不出名的人把有影响的人看作保护人，看作依靠。悭吝人是鄙视的对象，因为他的财产于人无益。有势力的人成为仇恨的对象，因为他以势压人。一个人如果对我们无益或者有害，我们就对他漠不关心或者恨之入骨。敬的基础可能只是爱，爱的基础却总是得到好处。敬爱那些对我们无益或者有害的人，那纯粹是丧失理智。

如果我们看到任何社会地位崇高、出身高贵、有权有势的人，就认为那一定是由他们个人的功劳和优点所决定的：我们持这种看法不是自己欺骗自己，就是成了谬见的俘虏。在恶政统治之下，还对这个政权恋恋不舍，这只是装模作样、口是心非、撒谎扯白，或者只是恐惧的结果。

社会能够同意人与人之间的不平等，那只是为了本身的利益，社会如果试图爱戴和尊敬那些理应受到鄙视和憎恶的人，那就成了欺骗、无知、陋习和世界观局限性的无谓的牺牲品。

确立这种观点以后，我们看看一国的公民通常分成的各个阶级的权利、义务和好处是什么。既然对社会的贡献是决定公民社会地位的合理基础，是奖给某些公民以称号和荣誉地位使他们出

人头地的根据，所以我们就要估量那些享受这种荣誉的人给国家带来的利益和好处有多少。我们要比较一下社会从各种不同的人那里获得的利益的多少，这样在评判这些人时就永远不会犯错误。

大自然创造人在权利、欲望、独立自主性以及爱幸福等方面是平等的，但是在能力和保证得到满足欲望的生活资料方面却是不平等的。人们仅仅为了将来有把握获得某些好处，就可以强使自己理智地放弃若干个人爱好，在某件事情上向自己的同胞让步。可见，受人尊敬的人要对尊敬他的人承担义务；如果他不履行义务，尊敬他的人就不可能再保持这种尊敬情感。尊敬或尊重无益之人是浪费情感，无益的公民是莠民。对国王也如同对最谦虚谨慎的臣民一样，只有他对社会做出贡献才是他提出要求、获得特别权利和称号的依据。

研究过国王的权利以后，我们再来探讨其他公民的权利，先从人民代表的权利开始。

14. 论人民代表

我们看到，在政府组织得合理的情况下，人民便会有议会或议院这种代表机构。议院的使命就是防止滥用最高权力，如果可以这么说的话，议院就仿佛是人民与国王之间的一种适当的中介物。人民代表的功能就是这样。最高统治者不能取消或侵犯人民代表的权利。人民代表只要忠诚地履行选民责成他们承担的义务，只要关心人民利益，利用自己的知识查明人民遭受苦难的原因，找出根除苦难的方法，并且抵制一切违反人民公意的要求，他们的权利就会受到人民尊重。

但是，如果人民代表不顾信义地违背了执行人民意志的职责，出卖授权给自己的人民，使人民遭受压迫，并协助当局破坏法律，纵容国王及其大臣们图谋不义之举，或者在一切方面向他们让步，把人民的财产和自由提供给他们任意支配，那末，人民代表的特别权利和权力就都会丧失效力。

这样，他们的权力就等于篡夺得来的，他们滥用了这种权力。他们破坏了他们理应遵守和维护的法律；他们借口自己享有特权不受惩罚地把不公正的权利据为己有；他们本应作为大公无私的表率，却贪图自己同胞所珍视的权利；他们发表选民所不赞同的意见，变成了阶级私见、政争和阴谋诡计的俘虏；他们迫使社会利益向自己的虚荣心和贪欲让步；总而言之，他们变成了背信弃义的民意破坏者，变成了叛徒，变成了民贼。他们是人民选举出来的，选举他们的人民，有权取消他们的权利。

人民代表有权为人民服务，有权代表人民讲话，他们行使职权就不会像人民自己所做的那样大轰大嗡，秩序紊乱。人民代表有权关心人民的幸福，虽说人民对自己这种幸福往往缺乏正确的概念。但是他们决没有权利奴役人民。既然社会本身不能放弃自己的权利，难道别人能够使它放弃这种权利吗？不得社会同意，谁也无权代它说话，谁也无权暗中用自己的意志去顶替社会的意志。

15．人民代表应当是怎样的

有人可能会问，谁有最自然、最无可置疑的权利在具有理性的国家管理机构中代表人民呢？我回答说，就是那些能够比别人更好地了解国家的情况、需要和权利的公民，就是那些最关心社会的

幸福和安宁的公民。为了代表人民说话，能力、学识和无可指摘的正直品质都是必需的。为了做忠诚于人民的代表，他们和人民应该利害与共。

但是靠什么东西把国家和公民联系在一起呢？靠个人幸福所系的所有权，靠为他所有、使他珍爱祖国的土地，靠使他把自己与祖国视同一体的财产。一点不错，租税负担就直接或间接地落在土地上，人民所经历的一切祸福也首先反映在土地上，人们采取战争行动就是为了保卫土地，人们经营商业就是为了交换土地产品，而法律学的用处也就在于保证业主的土地所有权。

可见，占有土地才形成真正的公民，而每一个真正的公民在国家里都应该有代表，以保护自己在社会事业中的利益。玩弄阴谋诡计和贿赂行为永远不能给人民产生忠诚的代表，而只能产生一些不称职的人当代表，这些人只不过有足够的钱以收买选票而已；或者产生一种沽名钓誉之徒和视财如命之徒当代表，这些人为了自己的功名利禄可以出卖人民；或者产生暴动者当代表，这些人使人民卷入自己的政争中受尽折磨。

贪污受贿——正是这种行径能把一个权力有限的政府导向灭亡。人民如果把代表自己说话的权利卖给别人，就得不到忠诚于自己的人来代表自己。有这么一种人，他们平常买点什么东西都只为转卖图利。有道德的公民决不会卑鄙到贿买选民的地步。卑鄙到这般地步的人也容易同意出卖自己的人民。出卖自己的人，自己也会变成背叛人民的同谋犯，因为把选票卖给人民代表，从而也就把自己的发言权卖给了他们。

也许有人说，人民决不是判断候选人品质的权威者，候选人自

己有财产，所以可能贪图代表人民的荣誉。我答复说，人民有机会常常亲眼观察别人的生活，所以在评判这些人时很少犯错误。如果人们始终是从与自己同住一个城市、一个地方、一个省份的公民中选举自己的代表，那末人们就总能够正确地判断这些人，能够知道自己可以向他们期待什么。正直的、有教养而有道德的人，富有而善良的人，决不会对自己周围的人事全然生疏。消灭贪污受贿现象，人民选举一般地说就会完全合理。

16. 人民代表应当保护各阶层的利益

无论哪一个公民团体，无论哪一个公民阶层都不能把代表人民的特权真正据为己有。否则，国家政体很快就会转变成对国王对臣民都有害的贵族政体。在组织良好的国家里，应该保持各公民阶级之间的均势，使任何一个阶级都得不到过分明显的优势地位。如果发生这种情况，那末获得最优势地位的阶级就会成为国家的主人，均势就会受到破坏。

我们将有机会指明，在差不多一切现代政府出现的时候，军人或贵族断定，凭借征服者的权力，自己会终身充当战败国的唯一代表，然后一步一步地做到使自己的国王成为毫无实权的傀儡，使人民成为奴隶。任何人数众多的阶层在没有遇到什么阻遏时，关心的只是自己，追求的只是自身的利益，就会变成独一无二的社会中心，就会逐步蜕变出一种特殊的民主政治。在这种很不稳固的政体下面，可以看到一些特有的现象：政派斗争，专横跋扈，秩序混乱。历史告诉我们，当贵族阶级在国内得势的时候，这个阶级便联合起来挟持国王，窒息法律，用苛捐杂税扼杀农人，用敲诈勒索手

段迫使商业从属于自己。自此以后，我们就会看到这个阶级的成员怎样在内讧中自相残杀。

当教士们把国家最高权利抓在自己手里的时候，他们同样要追使君主和人民服从自己，同样要指挥国王，拿自己的意志偷换国君的意志。他们给法律施加压力，掠夺公民，制造敌对派别，把人民拖进致命的内讧中。

每当无论哪个阶层侵夺其他各个阶层的说话权利的时候，上述情况就会要重现一次。阶层利益消灭爱国情感，社会福利开始受到忽视，扩大少数人特权成了主要趋势。这少数人只顾自己，常常变成一些比不受控制的专制君主更加残酷、更加难以忍受的暴君。一整个专制阶层要比一个专制君主更加令人不堪忍受。在各种形式的暴政中，要算这种民主的暴政最残酷、最缺乏理性了。

为了预防这些缺陷，权力应该分散。各阶级公民要同样为国家作贡献。因此大家都要享有发言权以保护自身利益，都要为保证得到这些利益而创造条件。贵族不应该确定法官、农民或商人的劳动条件，因为贵族的利益与他们的利益不同。法官不谙战争、商业和政治问题。教士通常很少关心社会福利，而只想控制同胞的思想。贪图横财的商人则一心追逐商业利润。

17. 论人民

人民乃是社会中人数最多的一部分。正是人民构成国家的基础，正是人民最应该受政府重视，而政府应该关怀的也正好就是人民。人民从事繁重而必要的工作。他们尽管一般知识不足，可是还要给一切利用手中权力管理、保护、教育和支持他们的人提供生

活资料，保证这些人生活过得富裕、快乐和阔绰。接受人民提供福利的人，应该关心人民的安全，安宁和幸福。自有社会之日起，创造一切社会财富的正是惯常被认为几乎不值一顾的人民。社会的全部力量也正是蕴藏在人民之中。士兵凭自己的勇敢精神保卫国家安全，因此而从同胞那里取得生活资料，而士兵也正好来自人民。

在民主国家里，最高权力掌握在全体人民或其代表手里。在有限的君主制国家里，人民只保有一部分权力，即一开始就由国家根本法肯定下来归属他们的那一部分权力。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表达愿望，代表就成为他们的保护人，代表保护他们的安全显然能够比他们自己做得更加富有成效。

在专制政权下，受压迫的人民是统治者蔑视的对象，统治者仅仅把他们看作可怜的牲口，命中注定要为他做苦工，并且成为他那永远满足不了的虚荣心的牺牲品。在高傲的苏丹的眼睛里，从事劳动的臣民只不过是一群不值得一顾的奴隶。这些奴隶受尽统治者的鄙视，心里怀着越来越大的自卑感，最后陷入冷漠无情和意志消沉状态。他们受无知和偏见——各种暴政的主要原因——的迷惑，认为自己生来应受压迫，对压迫者不作任何抵抗；压迫者就天天利用他们这种弱点，更加肆意加重他们的镣铐。

只有受适当的法律约束的政府才能保障人民有公平合理的地位。人民无疑不是生来发号施令的；就说他们不能发号施令吧！可是过分的自由也会使他们很快就变得一意孤行起来。既然如此，那就希望人们提防并制止他们轻举妄动吧！那就希望他们惯常用以表达意见的过于喧嚣、激昂的声音通过比较明智、谨慎地代

表人民讲话的代议机构变得温和一些吧！正直的人民代表就是国家公务员，他们颇为忠诚地关心人民的利益——或者是人民往往连自己都不知道的、或者是他们夸大了的、或者是他们不善于表达和捍卫的利益。由于信任自己的代表，他们会觉得权力的压制似乎轻了些。不管怎样，他们能够用以自慰的是，可以指望他们的代表同自己是利害与共的。确信人身自由和财产安全，也能提高人民的积极性，振奋他们的精神，鼓舞他们的勇气，促使他们理智地热爱法制、祖国和政府。一旦出现危及他们如此心爱之物的威胁时，他们就会发挥全部力量，大显身手。

18. 不应当压迫人民

要使人民驯服，要使人民赤贫无告——这是暴君构想出来的，而为那些没有治事能力的人所赞成的原则。执意使人民贫困不幸并力图用这种方法来迫使人民俯首听命的政府，就像一个骑马者为了使自己容易跨鞍上马，就把马脚齐膝斫断一样。人民无疑应该经常劳动，但也不能使他们过于劳累。如果说游手好闲能使人堕落，使人粗鲁无礼，一意孤行，那么一贫如洗和劳累过度也会引起厌恶情绪，使人精力衰竭，疲惫不堪。只有暴君们才愿意借苦难和不幸来进行统治。不学无术和品质恶劣的统治者，除了利用贫困和恐怖手段来钳制臣民以外，不知道还有别的办法。

对于那些饥肠辘辘、精疲力尽的活尸一般的人，国家能够期待他们提供什么帮助呢？对于那些把生命视为负担和没有什么东西需要保护的人，有什么办法鼓励他们保卫国家、保卫法律呢？对于那些受不公正的特权和可耻的偏见作践因而日益沉沦的人，有什

么办法培养他们的高尚情感呢？

正是压迫、不公正行为和暴政迫使人民犯上作乱的。人民只是在自己的统治者该恨时才恨他们。即使是最粗鲁、最冥顽的人也能感知幸福，追求幸福。难道种田人或手艺人就不能辨别他人什么时候是在为他造福，什么时候是在给他降祸吗？分清压迫人的政权和保护人的政权，分清压迫、压制力量和公正的法律所给予的支持力量，分清丰裕和贫困，难道需要多么高深的学问吗？

不错，人民对于涉外政策问题不见得特别擅长，但即使是一个最没有学识的人也能清楚地懂得，他自己是幸福还是不幸，那些管理他的人是值得他爱还是值得他恨。他也分辨得清，他自己所遭受的那些社会苦难是自然灾害造成的，还是管理不善和不公正造成的。不管别人认为他的理智怎样缺乏，他总是有足够的才智，能够懂得他应该爱那些为他幸福出力的人，漠视那些鄙薄他的人，敌视那些压迫他的人。

一般说，人民判别功过是很少弄错的。在这件事情上，他们的判断往往比受宫廷阴谋分子愚弄的头脑迟钝的专制君主的判断要正确得多。要让军队去选择将领，要让人民去选择官吏和代表，要消灭贪污舞弊行径——人民差不多总是能够作出完全公正的选择。

19. 人民过于经常地受到轻视

一切政府的通病在于使一国之内最大多数人经常受到极大的轻视。可以说，社会的产生只是为了国王、富翁和达官贵人，而人民之所以加入社会则是为了使这些最走运的人不必亲自劳动。因

此，少数公民几乎始终对大多数公民处于优势地位，这一享有最大特权部分人如果对自己的命运心满意足，就认为这个国家治理好了。

公正的政府应当主要谋求大多数人民的福利。如果说国王就是臣民的父亲，那他就应该特别关心那些经验缺乏、知识不足、情况最近似儿童的人。人民处在贤明的领导之下，就能促进国家的繁盛、富裕、强大。因为人民从事劳动失去了接受教育、启迪智慧的机会，所以他们最有权利受到统治者的重视。儿童越幼弱，越需要管理人员昼夜不息的细心照顾。

国王、富人和达官贵人们有什么权利轻视人民呢？如果人民不替他们劳动，难道他们能够免于亲身从事繁重的劳动吗？轻视人民就意味着轻视国王和显贵们所享有的一切福利之源，没有人民，他们就什么也享受不到。

20. 论人民教育

力求做到使人民喜欢，给人民做有益的事，满足人民的需要，教育人民，培养他们的高尚道德品质——这些是一国政治昌明的可靠标志。政府好心对待人民，就应该特别关心社会风尚。如果人民没有坚实的道德基础，那就说明这个国家的统治者懒惰和腐化。人们游手好闲，生活放荡，罪犯众多，乞丐比比皆是：这些都是政治腐败的明显标志。每个公民常把国王、显贵、富人看作自己的范例，这些人做出了坏榜样，那就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如此严重地败坏社会风气的了。

国家领导人对国民教育掉以轻心，这也是令人惊奇无比的事。

到处都把国民教育交给神职人员去管理。这些人主要是用宗教寓言、奇迹、圣礼和宗教仪式来麻醉人的头脑，至于按照人类社会和自然的道德规则去塑造人的灵魂，他们就大大差劲了。

无论什么地方人民都信教、信神，可就是没有真正的道德观念；人民到处谈宗教，可他们却发觉宗教可能同淫佚放荡和欺诈行为有牵连。无论什么地方在关于人民如何对待社会义务问题上总是使人民处于无知状态。无论什么地方都害怕人民接受教育，都阻止启迪民智。专制制度越是使得人民生活困苦，它就越是不愿意让人民受教育。让灾难降给那些一心只想统治奴隶的人吧！奴隶们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丧失了理性，他们的性格将永远是粗野的和容易犯罪的。

教育人民应该是任何政府值得关心的重要事情。难道国王从来没有看到，管理文明人民的政权具有无可估量的优越性吗？只有暴君政权才认为统治文盲和野蛮人最光荣。希望人们永远是无知无识的，这意味着希望人民是桀骜不驯和强悍凶狠的。暴君们啊！你们需要无知、轻信和道德败坏的臣民，你们需要迷信的奴隶，他们把实际上是你们的玩忽职守和你们的狂妄、残暴、压迫行为造成的灾难，误信为上天降下的灾难。但是，你们想靠人民盲目无知以求得本身的安全，这是痴心妄想。野蛮人总是嗜血成性的；愚人总是轻信、冒失和不谨慎的。小心吧！但愿别激怒他们起来反对那些给他们戴上枷锁的人才好。小心吧！别使他们有朝一日变成某些狂热分子和沽名钓誉之徒手中的武器起来反对你们才好。

为了保护自己的政府，就应当知道政府的优点或长处在哪里。

因此，就必须教育人民，使他们明白道理，使他们能够懂得：如果听任伪君子的诱惑，如果听信沽名钓誉之徒或夸夸其谈的狂热分子的话，那末等待他们将是怎样不愉快的后果；知识总是能够赋予人民一种克制力量，总是能够抑制人民的突发的激情。人民如果陷入无知状态，就会成为一切卑鄙的危险分子发挥激情的工具。只有普及教育能够使人民明白道理，帮助他们认清自身的利益，唤起他们应有的拥护政府和爱护公共机关的情感，鼓舞他们的责任感，使他们理解平安的好处，懂得自己如果听信背叛者和谄媚分子诱惑离开正路将会产生什么危险的后果。人民受教育使国家有可能避免沽名钓誉之徒和造谣中伤分子所挑起的党派纠纷、政局动荡和种种骚动。

只有暴君喜欢人民没有知识，没有理智，又没有意志。只有非正义的政府才力图使人民陷入愚昧无知的动物状态，因为教育能使人民了解自己的可怜的处境，看清自己所受苦难的深重。对人民教育的横加阻挠，无可争辩地证明管理制度有缺陷，也证明当局完全不想把国家治理好。

21．论军队

士兵组成一个公民集团，其任务在于保卫其他一切公民，防止外来侵略。为此，社会以生活资料供养他们，并根据他们的功绩发给奖章和奖品。如果人民所拥有的自然资源有限，如果他们大家在享受本份应得福利方面要互相提供机会，那末依靠人民赡养大量军队，而这些军队不是死在战场上就是过着游手好闲的无益于社会生活，世间就没有什么事比这更无益的了。另一方面，如果有

不利的情况迫使某个国家维持大量士兵服役，那末，它的保卫者很快就会迫使它听命于自己。在暴君统治下，所谓祖国的保卫者其实是祖国最可怕的仇敌。

每个民族都需要一批人准备保卫自己。为此，国家应使自己的子民保持战斗精神，使他们愿意为祖国献出生命。但是，任何一个政府都无权强迫人民这样做。为了抑制每个人天生的自我保存欲望，要有极大的勇气，这不是每个公民都能具备的。如果建立社会只为保护各个成员的天赋能力，那末社会对于期望他们舍生赴死的那些公民就显得残忍和不公。但愿人们不要说，没有强迫就谁也不愿冒为保卫祖国而牺牲生命的危险。其实政府只要能保证人民获得实际利益，它就永远不会缺乏祖国的保卫者。

组织完善的国家应该保护自己的公民，即那些关心社会福利、只从属于祖国并向它宣誓效忠的人，而不是那些一味迎合不公正统治者的需要，被统治者利用来破坏社会福利和奴役祖国的奴才走狗。

国家需要的是民族的军队，而不是国王的军队；更不需要像土耳其帝国精兵那样的军队——随时准备为统治者的私欲服务或者为统治者左右亲信的狂妄企图服务的军队。那些由国家派去为显然常常是国家仇敌的统治者的专横独断服务的人难道能够充当祖国的保卫者吗？

每个公民都应该准备为自由幸福的祖国服役。他们为祖国而战，将比那些为自己的统治者而战，而不是为自己、为自己的国家而战的雇佣奴仆要英勇得多。只有对祖国的热爱，而不是为暴君而死的虚荣，才能够培养出勇敢的人，高尚的人。国家应当鼓励人

民为保卫本身利益建立奇功。要使祖国在人民心目中可敬可爱，这样祖国自然能够获得有效的保卫。是大家都力图保全的幸福，就用不着我们使用暴力强迫人们来保卫。

由此可见，社会必须根据本身需要，运用各种有利条件激励人民的热情，使他们自愿地成为社会的保卫者。如果说社会应该按贡献奖励一切有功的公民，那末它就特别应该奖励那些为社会冒生命危险的人。一切事实证明，必须奖励那些心胸豁达，以致在事情涉及祖国独立的时候竟能舍生忘死的人。正因为如此，所以在任何社会中，勇猛刚强和善于战斗是最值得奖励的优秀品质；名誉、光荣和尊敬是激励军人的动因。如果对军人不再表示尊敬，他们就会丧失热忱。

但是，军人一旦危害祖国，他们的英勇精神就会在理性面前黯然失色，因为祖国只承认为它服役的人是自己的儿子，那些为不公正的国王即祖国之敌出力的人，只不过是暴君的仆从和同谋犯而已。

因此，只有偏见才能驱使公民去尊敬那些忘记了自己的社会责任，而且参加了压迫者的阴谋的军人。可不可以把畏畏缩缩地支持暴政的变节分子叫做英雄呢？有些土匪已经成为反对全体人民意志和权利的独夫推行奇思怪想的工具，可不可以把这种土匪叫做公民呢？一些忘恩负义之徒否认祖国赐给他们恩惠，否认国王只是代表祖国分给他们恩惠，对于这些人难道有权表示尊敬吗？那些为祖国而战，保卫祖国的自由、财产和法制的士兵，是值得祖国爱护、尊敬和奖赏的公民。那些把自己的国家交给不公正的统治者任意支配的士兵，是只应受到祖国鄙视、憎恨和惩罚的卖国

贼，这种士兵的行径就好像一个在疯狂状态的儿子为了讨好自家的仇敌，竟然痛打养育自己的母亲。

总之，那些由社会地位确定承担保卫祖国任务的人，难道能够有权去奴役祖国、鄙视同胞、破坏人人都应遵守的法律吗？一个生存环境使之有频遭战祸危险的国家，它的政策无疑应该是鼓舞那些不怕危险、视死如归的人，提高他们的战斗意志和忘我精神——一句话，就是提高军人的爱国热情和荣誉感。

总之，希望国王在人民面前表扬和奖励那些奋不顾身地保卫人民的人，但同时也希望国王时刻记住在对这些人表示特别重视的时候，不要发生使国内其他阶层人士丧失勇气和遭遇不幸的危险。希望国王在盲目地赞赏军人时，对于他们的残暴行为和滥用权力不要不加处罚。法律对全体公民有效，决无例外。军人对社会犯罪，希望由普通法庭按一般审判程序惩罚，希望军人不要在城市里受到军事法庭审判。军人只应该保护农民、手工业者和职员；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无权使他们觉得自己凌驾于他们之上，或者觉得自己在不公正地蔑视他们。

在大多数国家里，由于国王不够明智或者私心自用，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均势便遭到破坏；管理文明民族所用的方法就是游牧部落所用的方法。荣誉、财富、恩典，都只注定授予军人。甚至那些政权十分巩固的国王大概也认为，他生活在征服时代，他君临的是大军而不是和平人民。在政治上已经形成为国家的大多数社会里，全民族的生活通常都是为军人阶层作牺牲，因为真正野蛮的偏见还全面统治着许多文明民族！

22. 贵族阶层的起源

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大部分政府都是凭借暴力建立起自己的权力的。好大喜功的征服者不满足于把被征服民族的土地分给共建功勋者，此外还以战功名义奖给永远保有的各种特权，以及高于其余一切臣民的优越地位。在被他们征服的王国里，开始把一些军人当作人，对待其余一切臣民则如同对待牲口一样。这就是贵族阶层的起源。国王不仅常常施恩于直接帮他获致胜利的功臣，而且还允许他们把财产、特权、奖赏、荣誉和爵位传给后代，因此这些人受到社会的重视。国王希望利用这个办法把功臣家族跟自己牢牢地拴在一起。这样贵族地位也就变成世袭的了。国王靠这个制度以保证自己得到许多代贵族的支持。这些贵族后代受着和自己祖先同样的企图的鼓励，养成一种像他们祖先一样的牢固不破的忠于王权的思想，始终不渝地协助实现王权的计划，而成为王权强大的支柱。

这样一来，几乎在一切君主国里，贵族都是王位的忠实的保卫者，贵族的利益通常总是和国王的利益混和在一起，国王的命运也同贵族的命运牢不可分。

民主政治所追求的平等，同贵族阶层羞与其他公民为伍的傲慢习气是完全格格不入的。如果说贵族政体比民主政治方便（只是对某些贵族方便），那末在独裁制度下，一切贵族就当真处在最如意的环境中了。贵族阶层始终是国王的支柱，他们替国王出谋画策，增进国王的赫赫威严，因为在贵族看来，国王的威严就是自己豪奢生活、特权和财富的来源。因此，贵族阶层总是尽力扩大国

王权力，他们自己的权力就是依靠国王的权力的。贵族几乎总是妄想充当全社会的唯一代表，高傲地蔑视其他社会成员。最后，参加征服这个或那个国家的、以计谋和战功帮助统治者获胜的士兵首领，也就是那些以智谋和勇敢建立帝国的人，自然要把代表军队的权力据为己有。这个军队在征服异国时自认为是民族的化身，同时在被征服者眼中则是仇敌。

我们只须弄清楚，这些原始的以征服、掠夺和暴力为基础的权力应不应该永远存在呢？如果人民同意让这种靠暴力建立的政体合法化，那末，应不应该认为人民被永远剥夺了表达自己意见和委托他们所信任的人代表自己的权利呢？

不管怎样，在欧洲，军事首领（军队的代表）总是准备随时拿起武器的国王的参谋顾问。好战的民族经常忙于南征北战，因此军人和他们的领导人一道继续决定人民的命运，参加立法，并逐渐获得危险的独立自主地位，获得压迫他们自己征服的或他们先辈征服的人民的权利。这样一来，贵族就差不多在欧洲所有国家里形成了或多或少地依附君主政体的贵族阶层。结果，强大的诸侯就压倒了国王，国王丧失了实际权力，变成了孤家寡人。于是人民就呻吟在人数众多的小暴君的压迫之下，任何力量都不能制止这些小暴君滥施权力。在许多国家，势力最大的诸侯俨然君主，在战时虽然臣属国王，在平时便不承认国王的权力。他们迫使其他诸侯（即军人）服从自己，迫使其他诸侯无论在国王发动的战争中，还是在诸侯互相攻伐的战争中，其实就是反对自己的国王的战争中跟随自己行动。这样，国家就被一些残暴不安分的、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人搞得四分五裂。

23. 封建政体下的贵族阶层

正如我们说过的，封建统治形式就是这个样子。这种统治形式的明显遗迹至今我们还能在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里或多或少地找得到。采地或封建领地的来源就是如此。在研究各种政体的时候，我们已经指出这种军人贵族政体的全部荒谬性。但是，既然任何贵族政体对人民都是有害的，而许多愚昧无知和惨无人道的小暴君不顾法律，不顾最高权力，对人民实施最狂妄的暴政，他们之所谓自由不过是肆无忌惮地进行内讧和制造无政府状态而已，对于他们究竟该怎样看待呢？不错，贵族阶层和其他达官贵人经常追求的正是这种统治形式，或者确切些说，正是这种无政府状态。

但是我们希望，受过先辈遭灾受难的痛苦教训的人民，永远不允许别人再给自己戴上镣铐，永远不允许别人再压迫自己——也许这种压迫比掌握绝对权力为所欲为的暴君的压迫更加难以忍受。希望这种由北方野蛮人从斯基台人* 聚居地区带到欧洲来的政体将在文明民族中间永远绝迹。尽管这种封建政体使人们感到不便已有这么多世代，可是甚至在一些无论管理任务还是管理目的都已完全改变了的国家里它还是站得住脚。甚至还有几个这样的国家，那里号称自由的制度还保全着它的全部不可侵犯性。甚至到了一个民族的道德基础业已改变，使得战争成为很少必要的时候，贵族们还几乎到处继续宣称自己是自己生活在其中间的人民的唯一的代表。

* 斯基台人——又译西徐亚人，黑海北岸的古代游牧民族。——汉译者注

24. 贵族政权的没落

由于国王手段巧妙，由于贵族内部争夺，或者可能由于人民受压迫太厉害因而有时从绝望中作出了努力，不论出于什么原因，反正封建制度在大部分国家里已逐渐削弱和衰败了。国王们到底已经作到把这个对王室政权和对臣民自由都有许多不便的障碍消除了。人民已把被夺去的部分自由收回了。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甚至获得参加立法的权利，这个权利是他们始终关心的。国王按照自己策略常常不得不利用人民去反对过分傲慢无礼的诸侯；他们知道，为了自身的利益必须给予公民以较大的自由。在另外一些情况下，人民只更换了暴君，刚从贵族压迫下解放出来，又落到专制君主及其宫廷的压迫之下。不过无论权力怎样分配，贵族始终还是一个以其社会地位引人注目的阶级。他们成为一个同他们祖先早年征服过的平民完全不相混淆的孤立的阶级。许多世纪以来，他们一向习惯于贱视平民。

贵族阶层丧失了实权以后就借王室的显赫声威来补偿自己的损失。现在和国王竞争的贵族阶层有时也迫不得已替国王做事，在国王面前低三下四，力图获得国家的恩典。为了博得国王的欢心，他们甚至帮助国王迫使其他大部分人民保持从属地位。贵族阶层虽然已被制服，已经低首下心，但还十分经常地联合起来反对人民自由，甚至在自己处于臣属地位时，仍旧保持目空一切的傲慢态度。现在贵族们念念不忘的是依靠骄傲的统治者的赏识，想从他们那儿获得荣誉和光彩（毋宁叫做虚荣）。他们抱定目的要求他们赐予毫无意义的爵位和奖章，而主要是希望获得为害人民

又不受惩罚的权利。

25. 贵族和平民之间的差别

通常国王总是从贵族阶层中挑选自己的内侍官、大臣或幸臣。那些得不到国王这样赏识的贵族则住在祖遗的领地里终日不务正事，并且窃取当地法官权力，对某些仆从实施大多是野蛮而又残酷的司法审判。他们认为自己出身贵族有权压迫仆从。这样就出现了许多最荒谬的法条，也出现了古怪的审判制度，即使是理智再健全也未必能弄清它们的来历和根据。人民不断遭受压迫，可是国王却不想给予他们救助，而地主继续用来为自己的不法行径作辩护的理由是：许多世纪以前，他们仆从的祖先曾经被他们的祖先——征服者征服和掠夺过。

贵族不论他们不依靠国王生活，还是接受王室的恩典，都早已习惯于蔑视人民。他们利用暴力、恐惧心理和对贵族的传统尊敬观念迫使人民服从自己。他们认为自己生来就比普通人高贵，仿佛自己血管中流的血液都比别人纯洁，自己体内的心灵具有比别人高贵的感情。而普通人则生活在贫困中，能力薄弱，应该俯首听命。这样，他们自然会自命为特殊人物，认为自己应该享受特权。这种荒谬可笑的偏见不但使国王倍感兴趣，甚至还传染给被他们侮辱的人。平民因为贵族蔑视自己也开始认为自己应该受蔑视。

这些偏见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新的不平等——表现在对人的看法上的不平等，就其不可避免的实际后果来说，则是一种极其实在的可以感觉得到的不平等，它的后果除开贵族以外，谁也不能不认为是极其麻烦的和不堪忍受的。于是，人民就不得不尊敬这

样一些人，他们以出身高贵而自毫，一味蔑视别人，相信自己可以不劳而获，而建立社会只为使他们可以过骄奢淫佚的生活。

军人差不多到处都被认为是唯一适合贵族的职业。贵族也看不起其他一切职业。他们认为不存在其他体面的适合贵族身份的报效国家的方法。贵族在虚荣心的驱使下，由于受到关心支持他们的偏见的国王的煽惑，甚至在身处困境必须从事有益劳动的时候，也把对自己最有益的职业看作是低贱可耻的。这样一来，愚蠢的虚荣心就逼使贵族成为愚昧无知、游手好闲之徒；打仗成了他们的唯一志向；好勇斗狠成了他们的唯一品德，为国王效力成了他们唯一扬名显身的途径。

贵族所享有优厚的特别权利和利益，不可避免地会使自己遭到其他公民的忌恨，并使他们为取得贵族头衔而相互竞争。平民出身的人，无论有多大的功勋，也无论表现得多么英勇，可是看到在自己同那些永远处于优越地位的人之间存在着巨大差距而总感到不幸。国王在颁发奖赏时也能使这种竞争有利于国家，但更多的时候却是为自己打算：国王是根据某些人的才智、功绩、效力情况，甚至单纯根据他们的财富给予他们奖赏的，从而使他们进入招人忌恨的阶层；而且国王还把开国功臣后嗣所享有的同样的特权赐给这些人。

于是，这些进入贵族阶层的公民就同其他贵族一道享有某些特别权利。不管这些公民立下的功劳有多大（国王也愿意因此颁给奖励），但是，贵族的傲慢习气和人民的深远成见仍旧使他们同世袭贵族之间保持着十分明显的距离。在人民心目中，虚拟的祖宗功勋往往高于实际的个人功勋，因为出身高贵所得到的权利较之个

人才智或个人目前作出贡献所能得到的权利要确定无疑得多。贵族的荣耀来源越是久远，越是神秘莫测，他们越能受到尊敬。

只有在秉公办事的政府下面，臣民的社会地位才能安排得恰到好处：凡是因财产、出身、祖先功勋，尤其是因个人品质和功绩而出人头地的贵族都能受到同胞的尊敬。他们都有机会为同胞服务，但任何时候都没有权利压迫同胞。在封建政府下面，贵族就是暴君，他们对人民滥用权力是漫无止境的，因为国王控制不了他们。在贵族政体下面，贵族或者担任国家官职，或者本身就是国王。他们常常把本阶层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划分开来，用最残忍的手段使人民感觉到他们的优越地位。经验证明，贵族政府很少想到要为非贵族的公民造福，因此，贵族政府常常同专制政府一样不受人民欢迎，甚至比后者更不受人民欢迎。

在无限制的权力统治下，荣辱全由暴君决定。他的一个暗示就能够把某些地位显赫的人贬为平民；他再说一句话又能使他们的一切化为乌有。在暴君统治下，就是显贵人物也难免不幸，因为他们所依靠的只是统治者喜怒无常的脾气。

其实，难道可以把那些为了最可耻的私人利益，忍气吞声居于仆从地位的人叫做高贵的人吗？难道可以把那些在傲慢的国王手下互相争夺卑躬屈节地侍候之权的奴才走狗，把那些只要暴君有令就什么下流勾当都愿意干的奴才走狗称作“大人”吗？这些宫廷侍从心甘情愿始终默然忍受侮辱，顺从地接受斥责和不公正行为，他们的心灵该是怎样的呢？这些卑鄙龌龊的乞丐和蝇营狗苟的阿谀之徒一心只想用自己的下流手段攫取蔑视同胞的权利，难道这些人能有什么高尚的心灵吗？在这些堕落不堪的人中，凭理性能

够发现的也只是这样的奴隶：他们因为业已陷入而无法自拔的可羞可耻境地，会受到蛮横无耻的行为的报复。在暴君统治下，一切合理的原则都遭到头脚倒置：显贵人物靠下流勾当和卑鄙行径取得荣耀，他们这种暂时的荣耀只能赢得那些比他们更卑下的人的尊敬。

在亚洲国家，苏丹的旨意决定一切人的命运，社会地位的高低完全取决于在苏丹治下官职的高低；权利和爵位都不世袭，大臣的儿子可与奴隶为伍。在迷信的穆斯林中间，只有先知的后嗣是唯一能够凭出身取得某些特权的人。在中国人中间，只有孔子家族被认为是高贵的，对这位圣哲的深厚敬意从对他的后嗣的态度上也感觉得出来。在中华帝国只有知识才能使人获得高级的社会地位；皇帝把每个功勋卓著的人的祖先也列入高贵阶层。欧洲人就不如这些亚洲人那么聪明，他们因为郑重纪念父亲就免除儿子为他人作贡献的义务，但又从小就奖励他们为社会服务，而他们则从未为社会出过力。

26. 论贵族阶层的实际权利

既然根据理性只有对社会做出贡献的公民才有权取得一定的社会地位，既然真正的荣誉是因为德行优异、对社会有贡献而受到同胞的尊敬，既然文明的政府只应该奖励自己的优秀公仆，既然公民们只有靠个人品德和靠个人对社会的实际贡献才有权受到社会的重视、尊敬和感谢，那末社会究竟应该认为谁有资格在他人面前受到特别优待呢？

对于那些除自己的祖先（野蛮人、各民族安宁的破坏者）曾经

使用过暴力、从事过征服和叛乱活动以外，自己什么条件也不具备却享受特权的尊贵而有名的人物应该怎样看待呢？他们能够因为自己偶然出身名门望族就与众不同地享受社会尊敬吗？贵族世世代代长期住在祖先的庄园里饱食终日无所事事，他们的英雄业绩只不过是不受惩罚地压迫怯懦的、保障自己过游手好闲生活的家臣而已，一个民族能尊敬这些对自己毫无裨益的贵族吗？一些野心勃勃的军人制造纷争，残害生灵，以致常常成为使国家遭灾受难的罪魁祸首，一个民族能以应有的感激之情来对待他们的后代吗？雇佣军队只是统治者使用暴力的工具，他们不为祖国服务，而只为祸国殃民的篡权者出力，一个民族能把这种军队看作自己的真正保卫者吗？最后，还有那些卑鄙的宫廷官员，他们除了自己主子的宫廷以外不知有祖国，除了主子的任性要求外不知有法律，除了私人利害关系外不知有其他关系，理性应该给予他们什么社会地位呢？

不，在明智人士的心目中，只有那些忠诚地为祖国效力的公民才是伟大的公民；他们只有在为同胞谋幸福做出巨大贡献的情况下才有资格出人头地；他们只是在有人格、有功劳、有才智、有德行的条件下，才是高贵的人。

27. 重出身——偏见的后果

不能不承认，对出身问题所抱的偏见是欧洲大多数国家产生危害极大的营私舞弊现象的原因。当某个社会阶层仅仅根据自己出身高贵这个事实就能有希望得到财富和名誉的时候，其他阶层的公民势必会丧失任何积极性。

那些除了祖先以外没有什么可以夸耀的人实在没有任何权利获得奖赏，因为祖先的才能并不会跟名字一道传给子孙。在下层人士中间，在那些社会地位最不起眼的人们中间，常常遇到这样的人："他们的祖先虽然不是什么人物，但他们自己却有充分高尚的品质"*。

在傲慢的国王及其宫廷奴才所轻视的人民中间常常出现这样的人物，他们比起国王左右那群穿着绣金线衣服的人来，志趣要崇高得多，心胸要开阔得多，心灵要高尚得多。如果人们为了达到自己所追求的目标，除名字以外什么也不要，那末他们很快就会开始轻视教育，轻视科学，到那时候在国家供职的将是清一色的无知识和无能力的幸臣。

文明的国王们！请不要向你们手下臣民打听他们的祖宗是谁；你们最好关心他们本人有些什么优秀品质；你们要鼓励、尊重和奖励公民个人的才能，而不要注意那些一发现出身卑贱的人有品德有功绩时就认为自己受了损害和侮辱，就表示出埋怨和不满的人。但愿被认为高尚的人不要依靠祖先功勋，而要自己做出有益于祖国的事。但愿你们这些出身高贵的世袭贵族，要用自己的高尚感情、道德和行为切实证明你们自己真正高尚，真正无愧于你们所希望得到的社会地位。

不是出身，而是知识使得公民有能力为国家服务。但愿统治者关心臣民的教育，鼓励他们爱护公共福利，向他们心中撒播美德的种子，这样，国家很快就能找到许多人才：这些人心地光明正大，行为英勇无畏，并能为祖国建立真正功勋而获得奖赏。但愿高级

* 伏尔泰语（脚注为霍尔巴赫所加。——编者）。

职位的分配要以比赛成绩为依据；但愿人人都享有增进社会福利的权利，谁也不被剥夺！

当政府根据出身这种偶然性颁发奖赏，把不可剥夺的权利交给从来不替祖国做半点好事的人的时候，政治上一个最强大的动力也就丧失了。一句话，世袭贵族制度只可以看作一种极其有害的弊端丛生的制度，它只能在一个社会阶层中鼓励懒惰和无能，以损害其余全体公民。当人们深信只要有一个名字就足以猎取名利，获得社会尊敬的时候，那末力图显示自己才能，真正为人民立功的人就不多了。

奖励不为国家做半点好事的人——这是舞弊营私行径！这是疯狂行径！不过，也许有人对我们说，这一代贵族的祖宗曾经为祖国做过好事。但是，替国王服务并不等于为祖国服务。为征服祖国的征服者服务，或者支持压迫祖国的暴君，无论如何都不是意味着为祖国服务。即使假定这一代贵族的曾祖和高祖当初确实曾经为社会出过力，过了这么久的时间还根据这点把奖赏给予他们的后代，难道这种奖赏不显得太过分吗？如果说因为父亲的过错而去惩罚儿子是不公道的，那末，因为父亲的美德而奖赏儿子，难道就比较公道吗？把奖赏颁给毫无功绩的人，这种奖赏就是货真价实的营私舞弊行为。

甚至在共和国里也有自己的高贵的阶层。不管主张共和政体的人怎样热爱所谓平等原则，他们还是不能不把高级的社会地位给予那些缔造共和有功的国务活动家、立法者和知名人物。对于这些人的崇敬甚至还要惠及他们的后代。他们的后代仿佛要使知恩的人民记得自己有义务感谢那些可敬的公民，并且认为这种纪

念很有价值。

由此可见，任何高贵阶层最初都是依靠功绩、事业和品德才出人头地的。把某些公民列入这个阶层就是国王赐给他们的奖赏，也是社会确认他们作出了贡献的明证。游手好闲，骄奢淫佚不可能获得这种奖赏。因为这违反奖赏的本意。那些只为统治者服务、只照统治者的古怪癖好和任性要求行事的人是卑鄙小人，只有喜欢奉承的统治者才会看重他们。而一个民族则必须用蔑视态度来惩诫他们。只有那些在一心保证人民幸福的国王统治下为祖国出力的人，才是真正荣耀、值得全民尊敬的人。除此以外，根据任何别的理由颁发奖赏都只是偏见、恶习或盲目崇拜的结果。

28. 论宫内官员

一些贵族由于职务关系或受到赏识而接近国王，便形成一个名叫宫内官员的特殊阶层。国王宠爱这些人，信任这些人，特别笼络这些人，因为他们可以亲近国王，唯有他们能够与国王朝夕相见，坦率交谈。国王就在这些人物中选择自己的谋臣、幸臣和大臣，换句话说，就是选择受他的委托行使各种治国职能的官员。

本来人人都有统治别人、出人头地、享受荣誉和占有财物的欲望。国王的恩典能带来这些好处，所以便成为宫廷官员羡慕或追逐的对象。他们每个人都希望争得自己的一份恩典和宠爱，或者让自己来支配这些恩宠。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可以肆无忌惮。一切最卑鄙的谄媚手段，最可耻的差使，最有犯罪性的纵容，最不光彩的行径，在那些贪图权位、嫉贤忌能、为达目的不择手段的人看来都是合理合法的。对他们来说，所有谋取权力的办法都是十分

高尚的。他们把社会的安宁、社会的自由、人民的财产一概当作一钱不值的东西奉献给统治者。

王宫简直可以叫作一批卑鄙小人腐蚀国王和压榨臣民的结党营私的场所。正是这些卑鄙之徒从小就向未来的国王灌输骄傲自大、轻视人民的观念;他们使后者相信,仿佛国王就是上帝,社会的存在只是为了绝对服从国王,只是作为国王脚下的灰尘。正是这些宫内官员曲意逢迎,不露声息地诱导国王相信,仿佛臣民一切都要靠国王,而国王什么也不靠臣民。正是这些宫内官员暗示国王,除国王意旨以外不存在其他法律。正是这些宫内官员支持国王过骄生惯养和懒惰闲散的生活,养成国王对臣民漠不关心和刻薄寡恩的习惯。正是这些宫内官员使统治者对人民的呻吟呼吁无动于衷。总而言之,宫内官员因为深信国王会和自己一起分享掠夺自人民的财物,所以就得意忘形地诱使国王相信:臣民的人身、财物和生命都属于统治者,统治者完全可以支配。

29. 论大臣

在一国之中,某些人的权力增加,另一些人的权力就会减少。如果大臣、幸臣和宫廷官员势力强大,国王的权力就削弱了。当无所作为的国王耽于淫佚、忘记自己职责的时候,国王左右的人就大权在握了。当庸碌无能的国王怠忽自身职责、言行轻率的时候,大臣就成了独裁者,而人民就成了某些宠臣手下的奴隶和玩具。这些宠臣互相争权夺利常常把国家弄得四分五裂。统治者规定每个人履行自己的职责,如果没有严格的监督,那末在管理上就不可能有制度,也不可能有计划。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就好像一台部件失

灵、运行受阻的破烂机器。一位大臣为了实现自己的措施需要和平，与之相反，另一位大臣为了实现自己的利益却要求战争。他们双方都力图否决对方的计划。原是同一个国王手下的臣仆，却极其经常地相互成了最残酷无情的仇敌。王宫变成明争暗斗的舞台。国家也好，最高统治者也好，迟早都会变成危险的寡头政治的牺牲品。

事实上，我们看到在许多国家里大臣们的权力已在最高统治者的权力废墟上建立起来。国王成了高傲的大臣的强大权势的头一个牺牲品。这些大臣利用自己的统治者以奴役人民，实施对全国的统治，这种统治是违反一切法律的。

亚洲那些苏丹为了掩饰自己怠惰无能，躲在人民进不去的深宫里，烦闷时就纵情于低级趣味的可耻的玩乐，对自己的职责一点也不履行，这样的苏丹难道可以认为是真正的国王吗？管理人民的大臣成了拥有这种国王的人民的唯一主人。在这种情况下，国王只是形式上的君主，因为他虽然具有国王的头衔，但是，实际上他的存在完全从属于他自己的臣仆。

管理国家是一桩十分复杂、十分操心的事情，需要预见的细故小节非常之多，一个人即使是天才要完全措置适当、应付裕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国王就不得不在臣民之中选择人才，以便与自己分担国家事务。他把自己从社会得到的权力的一部分交给选中的人。

如果说国王是社会意志的代表，那末大臣就只是国王意志的代表。贤明的国王知道，他选用人员协助自己行使职权，他在人民面前要对自己所选用的人员的行为负责；因为理性不允许他自己

滥用权力，所以他也不能允许这些人借自己的名义滥用权力；要知道，大臣是他的臣民，而他自己则是国家的公民。在专制政体之下，国王是上帝，而他的大臣则是国王。在暴君政权之下，凶残的人管理国家，他们本身仿佛就是恶魔的代表，可是又把代表自己的权力交给像自己一样凶狠的喝血的动物。只有一些冷酷无情和耽于淫乐的人才会充当暴君的谋臣策士，只有类似无德国王的臣民才会去为无德的国王效劳。

有德有识、办事公正的大臣颇为罕见，在暴政肆虐的地方可能完全没有。在腐败政府统治之下，正直的人抬不起头来，即使偶尔起来也会很快失宠于自己的统治者。沽名钓誉、堕落腐化的大臣害怕正直人士，他宁肯让国家毁灭，也不愿意延聘有才能的人到显要位置上来，作国家栋梁，以恢复国家繁荣。庸碌无能、愚昧无知的人当权就害怕或仇恨别人有才能、建功勋，再没有什么东西比这种忌恨之心更有害的了。

如果专心为人民谋幸福的国王对政务不能事事躬亲，那末他至少应该领导好那些他所委托的管理政务的人。人民一旦能够迫使国王倾听自己的呼声，他们一定会毫不迟延地告诉国王，他的托付是否得人。在公正的国王统治下，大臣们是不能长久滥用权力的。只有在国王统治无能，政府胡作非为的情况下，大臣们才能推行暴政而不受惩罚。在这种统治下，人民被骗或被迫保持缄默，不管别人怎样压迫自己，他们都忍气吞声地接受下来。到这个时候，被迫逆来顺受、隐忍苦难的人民，就仿佛对民族灭亡之祸视而不见，对营私舞弊行径漠不关心，也看不到摆脱灾难的方法。

国王勤于政事，对国家的作用是无可取代的。他的大臣们是一

些有权力的人，权力使他们有可能让意志服从私欲，而保持权力的要求则是掌权者最大的欲望。只要过于轻信或者过于软弱的国王对他所托付的掌权人丧失警惕，国家的福利很快就会因为这些人自私自利而蒙受牺牲，而国王的宫廷就会变成这些人私欲私利的剧烈斗争场所，受害的却始终都是人民。在这些纠纷和争斗中，社会福利被人们丢在脑后，国家成为某些贪图名利的阴谋家手中的玩物。这些阴谋家轮番互相夺取权柄，每个人都一心想方设法消灭对方。这种争权夺利行为只有国王能够制止，但当国家元首是个能力平庸或容易受左右包围的人的时候就无能为力了。

不管国王怎样爱护自己的臣民，如果他不亲自管理臣民，那末臣民就要倒霉了。如果不讲信义的大臣隐瞒人民疾苦，歪曲事实真相，准备以自己的卑鄙行为和荒唐而狂妄的作法把人民推入他们所不知道的深渊，那末国王怎能了解人民疾苦呢？

国王越是软弱，他的大臣掌握的权力就越大。在这种统治者统治之下，人民的遭遇常常比在公开的暴君统治下更加不幸。暴君的恶行很少能祸及他的近臣范围之外；通常只有他的宫内官员、身边宠臣和大臣才会成为他的固执和愤怒的受害者（这种脾气正是这些近臣养成的）。在喜怒无常的国王的统治下，他左右臣仆的暴虐行为有增无已，归根到底国家就成了一小撮热衷于制造混乱的匪徒的牺牲品。如果国王听任大臣压迫人民，那末即使是最人道的国王也会成为压迫者。对于那些认为自己无须扶助人民，无须帮助人民摆脱困境的国王，难道人民没有权利把他们当作暴君那样加以憎恨吗？品德恶劣的大臣斩断臣民与国王之间的联系。国王要对那些以他的名义进行统治的大臣的营私舞弊行为负

责。

一位波斯国王说过:“大臣是国王的左右手，人民只有通过大臣才能评论管理自己的国王。必须让国王监督大臣的行为，一分钟也不能放松警惕。有朝一日人民起来反对国王，国王想把自己的罪过推给大臣，那是无济于事的。那样做他就好像一个杀人犯在法官面前为自己辩护说:犯罪的不是他，而是他的刀剑。”

总而言之,只有国王态度坚决、高度警惕才能遏制大臣的私欲。他不应该允许大臣忽视人民利益。他应该压制臣下的阴谋诡计，在一个紧紧握住政权的国王统治下，大臣们的阴谋诡计是不能得逞的。人民把自己的命运交到一个人手里，难道为的是让几个变成暴君的人来统治自己吗?人民服从君主权力，难道就是表示愿意在暴虐的寡头政治的权力之下生活吗?再说，国王立意要让那些会造成民心厌弃自己、痛恨自己的人做自己政令的传达者:这是不是可能呢?难道有哪一个国王愿意信任那些会给他脸上抹黑、使他蒙垢受辱而贻笑后世的人吗?难道国王之中有谁会同意把社会提供的财富、名誉和奖品都拿来奖赏那些只会讨国王某些侍从喜欢的卑鄙小人吗?

既然享有绝对权力的国王把国家看作自己的世袭领地，那就最低限度希望他关心国家要像关心自己财产不被抢劫那样才好。国王一开始忽视国家福利，他的大臣们就立刻会不再关心国家繁荣;他一忽视人民意见,他们就会只顾私人利益,只顾吃喝玩乐,国家兴亡,与他们无关!甚至想在国家危亡之时牟取私人利益。国王的漠不关心的态度,使他手下所有的大臣也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他们只顾眼前利益,不想到将来,不想到那时一切很快都会烟消云

散。对大臣们来说，荣耀的地位是他们活动的唯一的刺激剂，如果他们不再害怕社会舆论，如果他们丧失了荣誉感，如果他们完全背弃公道和人道，那末他们就成了毫无心肝的暴君。他们心里的荣誉感一丧失，那末他们身上除了奴性的恐惧心以外，就什么也不存在了。在无能的国王手下，大臣所惧怕的是像他自己一样的人。不关心自己荣誉的国王手下，就只有一些阴谋分子替他办事，这些阴谋分子为了自己的一时利益会把国王本人、也会把人民当作牺牲品。

30. 大臣的义务和职责

不论采取什么政体，大臣属于国家的程度应该比属于统治者的程度大得多。他们的义务是做人民与国王之间的中介人，做二者之间的联系环节，除此以外不可能有更高尚的义务。大臣们应该把人民疾苦禀报国王，因为国家疆域辽阔，国王一个人看不到四面八方；他们应该把臣民的愿望告诉国王，因为全国各地距离遥远，妨碍国王听取人民的声音。

如若人民遭受灾难，国王应该忧伤；如若人民遭受压迫，国王应该为他们焦急不安。忠诚的大臣不会向国王隐瞒国家的祸患，不会使国王昏聩糊涂，不会在国家遭遇致命危险的时候反而使国王妄信天下太平，而是敢于对国王讲明真相。他们及时发警报指出危险，如果需要的话，就尽力启发国王引咎接受良心的谴责。一个人当了大臣以后，难道就不会再当老百姓，就不会变成奴隶了吗？难道他就不必再去关心社会福利和国家自由了吗？难道他就不怕失宠，不怕统治者变成暴君以后所施的淫威吗？大臣努力把

统治者捧成暴君后，自己也很快会受到忘恩负义的惩罚，因为暴君最爱听左右谗言，只喜欢肆意妄为。

忠诚的大臣比国王有较多机会了解人及其才能，听取公众意见，考虑人民需要，为那些无辜受压的人，为那些有美德而被忽视的人士，为那些有功绩而被埋没的可敬的普通人士打开进入王宫之门。总而言之，他支持人民的要求，出面保护人民，他捍卫人民的法律和自由。这种大臣在人民心中所占的地位，比国王任意赐予或者任意夺去的地位要崇高得多。大臣在捍卫人民事业中，难道也不因此而捍卫了自身的利益了吗？

31．国王宫廷的腐化堕落

贵族当生活在世袭领地的时候，曾经以自己的自由自在而那样自负自豪，但一进入国王宫廷以后，就常常不得不低首下心、卑躬屈膝起来。王宫如果说是贵族阶层声势显赫的来源，那末也很快会成为他们腐化和被奴役的场所。贵族住在祖遗的领地上，本来可以做好事赢得人民的敬爱和尊重，仅仅由于虚荣心，由于想过更美满的愉快生活，希图得到国王的庇荫和恩宠，他们就离开平静的庄园，去做国王的心腹，从而成为受轻视的人。他们一进入宫廷很快就效法周围其他宫廷官员，沉溺于游手好闲和奢侈浪费的生活，由原先那样的自由人变成了处于附庸地位的人。他们的财富迅速耗尽，可是对于那种在他们所醉心的幻想中认为如此必要的高贵享受的渴望，特别是那永远满足不了的虚荣心，像锁链一样把他们捆绑在暴君的宝座上。暴君竟能成功地使他们相信，处于附庸地位和过奴颜婢膝生活乃是光荣的事情，体面的事情。以自己

的奴才地位而自豪，真是可耻到了极点。

专制政治总是鼓励贵族追求虚荣，以促使他们经济破产，沦为赤贫。落到赤贫地步的人比较易于也比较便于控制和奴役。经济破产、债台高筑、穷得发抖的人，难道还说得上品德高尚、意志坚强、心灵伟大吗？他们终于不得不在那些掌握财产分配权的人面前低三下四，为了财富和名声，不得不放弃道德。

国王力图行使无限权力，就利用厚此薄彼、无理记功、无功授奖，甚至用实际恩赐等手段以激起左右人士的虚荣心、竞争心和妒忌心。专制君主很难容忍什么事也不求他的大官。他总觉得人人都要靠他过日子，他对于用威胁手段吓不倒的人就尽力用实际利益来进行笼络。他总是被弄得心烦意乱，满腹狐疑，只希望眼前有若干人质能用自己的生命保证忠诚。他同时还深信所有与他亲近的人都会逐渐变成神圣的和获得人民尊敬的人。他偏爱自己的卑贱的宦官，常常胜过替他带兵的勇敢的军人。

如果说个人利益是宫内官员为之出力的偶像，那末妒忌心就是他们的刽子手。因为国王的偏爱就是他们彼此不和的真正根源，从而造成狡黠之徒因玩弄诡计获得奖赏。那些历久不衰的阴谋诡计是从这里产生的；那些以清除国王特别信任的人为目的的居心险恶的奸诈手段是从这里产生的；那些以排挤国王想提拔的人为目的或以消灭受国王委任执掌政权的人为目的的造谣中伤、卖友求荣、尔虞我诈的勾当也是从这里产生的。就是这样一些鬼蜮伎俩甚至常常使得那些品德上无可指摘的正直的国务活动家也心惊胆战而趑趄不前。这些阴谋诡计在那些不能独立判断人物或者过分懒惰不想明辨是非的国王统治下特别经常地出现。这些国

王最喜欢听闲言碎语，不分清红皂白地把受妒忌、受迫害、被奉承和中奸计的人清除掉。

一些行动只受卑鄙私利支配的人常常拉帮结伙反对那些有实际功绩的人，并竭力从后者手中夺取权利。惯于游手好闲、过放纵生活、耍阴谋诡计的宫内官员，耽心别人提防自己，不愿意恢复正常秩序，害怕明智之士的锐利目光，对这种手中有权的公正人士则总是心怀疑惧。这种宫内官员像奴仆一样专门靠主人道德败坏、行为放荡、奢侈浪费捞取好处。对于这种人再没有什么别的东西比某一位撙节开支、建立秩序、公平分配福利的大臣的刚正态度更能使他惊恐不安的了。

同时，宫内官员又像变色龙：他们奸刁诈伪、随机应变，什么形象都一装就成，——国王希望什么，他们就能装成什么样子。国王只要愿意，就能把他们当作公民。如果国王发怒，用严厉态度对待犯罪行为，那他们哪怕自己装成有德之人也好。如果国王表示不喜欢部下不学无术、轻举妄动、行为不端，他们就装成要努力求知，表示尊重品德高尚正直无私的人。国王的意旨仿佛一眨眼间就能改变宫廷面貌。在有德之君掌权的时候，宫廷是腐败不了的。

只有在疏懒成性、不理国事的国王执政的时候，宫内官员和卑鄙无耻的大臣才得到搞阴谋诡计的完全自由。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国王本身都成了这些坏人的牺牲品，这些人既危害他们所腐蚀的统治者，同样也危害受他们压迫的人民。

这些受人民尊重、受贵族妒忌、受国王赏识和宠爱而引起其他一切人怀疑和担心的人通常情况就是如此。这些习惯上称之为达官贵人只是依靠低三下四、卑躬屈膝才得高升的凡人就是如

此。他们仅仅为了让自己沉溺于私欲而不受惩罚，就竭力巩固自己统治者的专制政权。他们仅仅为了压迫人民就把国王奉为神灵。

就是这样一些人，他们心如铁石，瓜分了人民的财富，自己过着丰裕和奢侈的生活，养尊处优，反而侮辱贫民，嘲笑人民的眼泪和疾苦。他们对赤贫的劳动者不屑一顾，而劳动者却一直在哺育着他们，用自己的劳动养成他们的虚荣心。国王生活在穷奢极欲之中，还总是感到自己财富不足，甚至还渴望猎取越来越多的财富。国王浪费人民的财产正是用来奖励达官贵人过对人民有害无益的生活的。人民终日劳动，不知道休息，为的是温暖自己胸前那些不知道怜悯而吸尽自己的血的毒蛇。宫廷内侍和一切达官贵人始终把本国人民看作被征服国家的人民，认为自己有权掠夺他们。

宫内官员献给社会（他们本身也是社会成员）的“重大功绩”就是这些。他们习惯于这样设想：自己是如此尽力迷惑国王和腐化国王，社会对他们的忠诚服务报酬却不够。但是，被抬到太高的台座上的巨人，塌下来砸到抬他的人的头上：这种事是屡见不鲜的。宫廷官员老是做翻云覆雨和阴谋诡计的工具，常常因此成为自己所崇拜的但要被打倒的偶像。宫内官员的阿谀奉承把暴君捧为神灵，暴君却常常更换手下的大臣和官吏，于是，被撤换下的大臣和官吏就成了他们所拥戴的暴君的牺牲品。宫内官员失宠以后，才发现自己千方百计加以消灭的社会自由正是保卫自己的可靠支柱，只是为时太晚了。如果宫内官员不是懦夫，如果人民享有自由，那末暴君就无法存在了。

32. 论法官阶层

每个国王都应该代表授予自己权力的社会亲自行使或通过他的意志执行人行使对臣民的审判权。在一切社会里，法官都自成一个阶层，因为他们的活动是如此有益，以致必须把他们从普通公民中区分出来。无论在哪种政体下，那些负责依照法律对同胞行使审判权以维护社会秩序和安宁的人都叫做法官。国王在自己不能亲自审理(特别是大国的国王)一切臣民案件的时候，就不能不把自己的一部分权力委托给某些比较有知识和有教养的人，让这些人做法律的工具，排解争端和纠纷，制止强暴行为，保障公民的人身、财产不受侵犯，于是这些人就成了社会意志的表达者，给予违法分子以应得的惩罚。

由此可见，在每个国家里法官的威信和权力都来自国王的权力，而国王本身则是社会权力的代表。正如国王无权颁布不公正的法律，只有权宣传、采用和解释自然法一样，法官作为社会意志的普通执行者，也只能把法律应用于具体案情，绝对无权任意解释法律。制定法律之权不曾授予他们，所以他们没有立法权，委托他们行使的只是政权的某些职能，这些职能是根据习惯、根据特别法规，或者只是根据健全的理智和国家的利益确定的。

这样高尚的职责要求承担职责的人具有深湛的知识、摆脱私欲影响的理性和不偏不倚的公正态度。社会很大，是由大量的个人组成的，因此社会的活动是相当复杂的，公民的生活状况也会是无限多样的。法官所审理的案件的多样性，要求制定新的法律以适应每种具体情况。为了使法官有可能摆脱这类困境，社会权力

就赋与法官以根据合理的公正原则和公共利益解释法律和引用法律的权利。

只有善于深思熟虑、判断正确可靠的人，特别是心地光明、正直无私的人，才能够执行法律和传达法律。轻举妄动或品德恶劣的人决不能成为廉洁正直的法官。为了看透人们惯常用以掩饰自己私欲的覆盖层，必须具有洞察力和机敏性。法官必须懂得人类心理，知道人的自然权力，不过研究这些问题是一桩需要花费许多时间的事情，可是时常受到审判人的人的忽视；甚至在最贤明的政府管理下，许多法规也只能作出笼统的和含糊不清的规定，人只有用完善无瑕的正直态度，再加上生活经验才能指出正确应用这些法规的办法。如果立法只要求实行我们的自然法，那末了解这些源于人性的原始法律也很重要。

在公正政府的统治下，法官遵照统一的法律、常用的法规和不变的司法审理程序，可以不受障碍地行使自己有益于社会的职权。他们自己也是公民，深知公民的期望；他们有机会接近人民，研究人民的需要，在政府中缺乏人民代表时，有德的国王就极力从他们口中了解自己所不知道的社会真实情况，沽名钓誉的大臣、阿谀奉承的近侍和经常把自己置于法律之上的达官贵人是不会向国王讲真话的。如果社会的根本法不束缚国王的手脚，国王出于谨慎仍然会和有经验的公民商量，后者就会把常常是根据诚心美意提出的措施中有哪些困难和不善之处告诉国王。

在社会意志不曾专门为自己保留一部分最高权力和人民没有常设代表机关代表自己的国家里，法官深得人民信任，能经常了解人民的需要，了解人民不得不忍受的营私舞弊状况。结果是，他们

十分自然地形成了最高政权和自由臣民之间的必需的保护堤。人民从这些担负审判责任的人那里接受了自己最易接受的思想和信念；他们希望从这些人那里得到更多的公正待遇，因为他们受到国王、大臣、幸臣的不公正待遇是太多了。法官的声音乃是国王所保有的了解人民愿望的最后手段，如果他不犯罪，不冒险，就永远压制不住人民的愿望。

由此可见，法官在任何政府统治下都应该占有光荣的而同时也是特殊的社会地位。他对同胞有益，应该受到同胞的尊敬；他也应该受到国王重视和尊敬。国王尊重法官，也就是尊重自己，因为法官是代表国王和整个社会说话的。

不过这种荣誉、这种尊敬并不是从法官所占的社会地位出发的。尊敬和奖励应该只给那些为国效力的人。坚定不移地爱护公正原则、深湛的法律知识、极高的警惕性、毫不动摇地维护公共福利的耿耿忠心——这些都是因出色地履行职责而受到人民敬爱的人所具有的高尚品质。不配享受特权而向国家要求特权，或者玩忽与特权分不开的职责而向国家要求特权，都是可笑的虚荣心的表现。

要使人民尊重法官，法官首先应该善于自尊。如果法官的道德面貌和他的行为不是无可指摘的，那他怎能维护社会风气的纯洁呢？如果法官自己卷进营私舞弊案中，那他有什么脸面代表社会惩办营私舞弊者呢？如果法官生活放荡，很少有时间深入研究同胞的权利，那他是不是还有足够的勇气去解决一些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和福利的问题呢？如果法官拜倒在达官贵人面前，这些人强迫他作出有利他们的判决，那他怎能做到公正无私呢？如果法官

不知道公众的需要，不知道他们的期望，也不知道他们的权利，那他怎能代表人民说话呢？

在专制政治条件下，法官要听从道德败坏、有反复无常需求的人的旨意和任性要求，在执行审判任务时，就不能按照确定的法规和制度办事；变化多端、朝行夕改的法律，只有昏头昏脑、无知无识、唯唯诺诺的奴才才会去执行。做暴政的工具和传声筒就既不需要知识，也不需要才能。在一个国家里，那里以暴力为依据的任意要求和专横武断成为人民所知道的唯一法律，那里受暴君的赏识成为一些人追求的唯一目标，那里恐惧感迫使人人三缄其口，在这样的国家里研究法律是徒劳无益的，多此一举的。

人民享受的自由越多，法官所受到的人民的尊敬和国王的信任就越大。在专制君主的统治下，奴隶的地位都是一样的，通常专制君主只在奴隶中选拔支持他的政权的人；他不喜欢法律，也不喜欢实施法律的人；对妨碍他肆意妄为的力量他觉得不堪忍受；严格执行公正原则会引起他的大臣和近侍的憎恨。

专制君主在想起要宣告人们无罪或有罪，判定什么是公正和什么是不公正，抬高某些人或消灭某些人，拯救有罪的宠臣和危害无罪的私敌的时候，也愿意建立法庭，实施审判制度。专制君主只有在破坏了一切法律和规章的时候，在推翻了一切公道的祭坛的时候，才觉得心满意足。他在丧失理智的时候，看不到命运注定自己必然遭受可怕的惩罚，看不到暴君也好，奴隶也好会同时被埋葬在他亲自毁坏的公道的神庙废墟下。

33. 论宗教界人士

在国家的臣民中还有这样一个阶层，按照所处的社会地位来说，按照人民的看法和本身的期望来说，理应受到政府的特别注意。这个阶层就是教士。教士阶层断言他们的权利和特权是上天赐予的，他们常常支配国王，决定国家命运。

有时国王因为军人、官僚和贵族的势力扩张过分，威胁着自己的权力，就利用宗教界力量去对抗他们。人民把宗教界人士权利扩大、收入增加和势力扩张，归咎于这个政策和国王虔信上帝。宗教界领导人变成为采地的占有者，变成了国王手下的领主。这些领导人间或也暂时变成了国王。他们在公民中间无疑占着首席地位，自尊心也不许他们把自己同一般公民混在一起。在某些国家他们甚至拥有自己的军队，并且常常行使审判权，就是说，他们执行了同他们原始使命不相容的职能，掌握了同原始任务不相容的权利。他们本身地位注定要从事和平事业，扮演牧师角色，但是他们却当了军人；他们发誓要过清贫生活，事实上却专务财利。他们活着只做同上天和上帝有关一切事情，事实上却不断地干预尘世事务。简言之，这些上天的代表像许多有势力的公爵一样在人间摆出令人惊叹的排场，却硬说自己是按原则过穷人生活和做财富仇敌的人的信徒。他们以权力自傲，还把权力分给国王；他们在许多世纪的长时期里不受惩罚地模糊人民的理智，使人民盲目地服从他们的权威命令。

我们决不想在这里研究他们的权利的真实性，也不想探究他们自称天使的理由。我们只想指出，大地之上任何社会的一切成

员都必然是社会臣民；他们大家都应当同样服从当局，服从表达社会意志的法律；他们大家都应当与社会所提供的优越性相适应以增进国家的安宁、强盛、巩固和繁荣，共同享受国家的恩惠；他们大家应当不仅有福同享，而且有祸同当。

我们首先是人，然后才是宗教信徒；人在成为有教徒身分的人以前，原来是公民。任何天条都不能授权公民违反大家都应遵守的社会法律和用个人利益去对抗公共利益，因为社会保护他们，保证他们的生活资料、安全、富裕和荣誉。如果一个民族相信宗教教义或宗教仪式是民族幸福所必需的，那末这个民族一定希望举行这些仪式和宣扬这些教义的人因为为社会出了力而获得奖赏。这时，奖赏应当同人们需要神职人员的概念相适应，也同他们对神职人员会保证他们获得好处的信念相适应，一句话，就是同人们对神职人员的尊敬程度相适应。

人越是粗野、越不文明，就越是迷信；人越是畏惧神灵，就越是尊敬神职人员。历代经验告诉我们，神职人员总是在不大文明的社会里最有势力。人们只因自己无知才把金钱赠给神职人员，才把恩惠和荣誉送给他们。人们对神职人员功用的信念，只是建立在恐惧心理和不正确观念的基础之上的。但人民的观念容易变化，这就决定着神职人员命运的变化。因此，社会或它所委托的行使权力的人有权按照宗教信念和民族过去已有的或认为现在应有的需要，把自己提出来的奖赏和恩典赏给神职人员以支持这些信念。一个民族只有在它想像这种游手好闲生活方式能给它某些好处以后，才鼓励或奖励这种生活方式。

一个民族摆脱了偏见就会认识到自己所犯的错误，打开了眼

界就会抛弃那些曾经迷惑过自己祖先的观念，在这样的时候，它无疑有权收回自己过去授予那些迷惑过自己的人的恩惠，有权制止这些人的活动——总而言之，有权改变那些给自己造成不便的不合理措施。理性不允许怀疑社会或代表社会的政权有权用它认为对人民最有利的办法，用最适合人民思维方式和最适合人民当前需要的办法去处理神职人员的财产。这种财产只是在某种情况下并考虑情况将来会起变化的条件下拨给教会的，当有关条件已不再存在的时候，那就任何命令都不能为这些糜费财产、对国家无益或者有害的人保留财产。那时民族行使自己的权力就能够把那些因丧失理智被迫让出的财产收回。

同样明显的是，最高当局有权一视同仁地统治一切公民，制止他们的营私舞弊行为，有罪就按照法律治罪。如果最高当局允许某些社会成员危害社会、羞辱社会、劫夺社会而不给予惩罚，那这是违反组合社会的原意的。社会如果把负心的儿女放在胸前温暖，那是丧失理智，因为这种儿女虽然对社会的抚养感到心满意足，可是在社会需要他们帮助的时候，他们却拒绝给予帮助。

几乎在欧洲一切国家里，教士们都在国内组成一个“异体”，因为他们拒绝依属于国家，不遵守一般公民所遵守的法律，只遵守自己的特种法律。他们把教会首脑的权力置于国王权力和民族权力之上。他们所遵循的法令和规则总是同社会法令和规则相矛盾。

各个历史时期都有无数例子证明，这个反社会集团的帮派习气造成了层出不穷的困难。但是普遍存在的偏见却常常迫使国王和人民闭眼不顾自己的最切身的利益：他们侵犯了那些无用之人的个人自由或财产，就认为自己是亵渎了神圣。其实这些人因为

游手好闲就变得不道德，因为有钱就傲慢不逊，因为不受惩罚就变得粗鲁无礼，他们的确是无用之人。国家应该统治宗教界，宗教界任何时候都不应该统治国家。

如果这样一些规则竟使得骄傲自大的人（他们的权利只基于人民的轻信，他们因游手好闲得奖，那不过是一些偏见作怪，有什么可以骄傲的！）觉得恼火，那就应该告诉他们：健康的政策从来不承认他们的傲慢要求，摆脱了谬见的人民有权以较少的代价来酬报神职人员对自己所作的虚幻的服务。如果这些神职人员拒绝承认社会的权利而享受社会的恩惠，难道社会没有权力叫他们去向上帝索取生活资料吗？按照他们的论调，他们的权力是上帝授予的呀。为什么社会应该尊重和奖励一批寄生虫呢？这批寄生虫对国家的依恋仅仅表现在啃光国家和破坏国家法律上呀。

大批懒惰的教堂居民（教士）不从事任何有益于社会的劳动，却吞噬了同胞收获的粮食，这批懒汉靠用欺骗手段攫取的权力迫使其他全体社会成员负担沉重的赋税：他们的存在使勤劳的农民和其他一切有益于社会的公民精疲力竭到何等地步啊！农民应不应该开垦和耕种荒废的土地，拿微薄的收获物去供养那些于国于民毫无价值的贪婪之徒呢？

愿意承认自己是公民的人，不论社会地位高低，都应该听从国家的话，为国家提供某种劳务；他只有在为社会服务的前提下才能获得奖励。社会地位、尊敬、特权和财物都是奖赏，人民如果有理智的话，那就只能把这种奖赏授给那些为人民造福、使人民得益的人。如果人民不把特权授予那些为社会服务的有才能的人，而随便把它交给那些敲诈勒索或散布偏见的人，那末这种特权就会变

成坏人手中营私舞弊的手段。如果一个民族所尊敬的是那些对它毫无益处的人或阶层，那末这个民族就会成为自己所犯错误的牺牲品。

当国王最关心增进民族幸福的时候，他无疑是公民之中最受尊敬的人。农民、手艺人、商人、作家为社会福利劳动，就会受社会敬爱。国务活动家、军人、贵族、人民代表关心社会安全，就会受社会尊敬。法官的活动对社会有利，所以社会会尊重自己的法官。要使社会尊敬教士、优惠教士，那只有在偏见统治社会、社会认为教士是自己所必需的情况下才办得到。

只要人们仍然处于愚昧无知状态，谬见的统治就要持续下去。一旦人们变得比较明智了，他们就会同自己的虚妄的幻想分手。当社会处在童年时期的时候，轻信的人民需要神话和奇迹，说书的人最受重视；但是逐渐地，这种孩童的天真消失了，比较严肃正经的兴趣开始取代了它的位置。

既没有知识又没有品德的国王认为，宗教信仰能给他们带来很大的利益，认为这种信仰能在臣民意识中巩固自己的权力。比较明智、比较公正的国王知道，谎言帮不了任何好事的忙；他们深信，完善的法律、真实的福利以及对待行政事务的认真态度，就巩固他们对人民的统治来说，比宗教迷信的一切幻想和臆测都可靠得多。宗教界人士无数次破坏帝国的和平生活，只对暴君有利，因为他们把暴君放在神灵保护之下；他们对可尊敬的国王无益，因为后者什么也不用害怕；他们对一切思想健康的公民无益，因为后者靠理性找到指南针比从宗教界人士的一些含糊其词、莫明其妙的理论、圣礼和奇迹中找到的指南针要可靠得多。以教会为靠山的

王座任何时候都可能被教会人士所动摇;以公道、善意和人民的倾心为支柱的王座谁也动摇不了。

国王和他的臣民有着共同利益,这种利益永远不能分开,否则就会危及整个政治机体。国家的幸福和强盛依赖它的首脑和其他公民之间的意见一致和行动协调。国王只有使他治下的人民对自身的命运感到满意的时候,才可能是幸福的和强有力的。臣民只有自愿地把自己力量联合起来,保证获得自己所追求的福利,或击退威胁自己的危险,才能达到幸福的目的。

同时我们看到,由于不懂一些最明显的政治原则,差不多在一切国家里,国王都是自己把自己孤立起来的。他们经常处在亲信包围之中,盘算着自己的利益,而他们的利益同他们治下人民的利益是完全对立的。在专制和暴政统治的国家里,一切灾难都由此起,这些灾难迟早会把国王和他们的臣民埋葬在国家的废墟之下。大多数国家都是不成体统的联合体,它们的成员和领导人完全没有联系,无论什么行动都不能协调一致。看来,国王似乎是在执行一种损害臣民、专利自己的不可能实现的计划。臣民分化成各种互相仇恨的阶级,彼此轻视或憎恶,不能协同劳动,不能团结自己的力量,不能给暴政带来的打击作任何抵抗。每个阶级的公民又形成各个特殊的阶层,一个阶层的成员经常处在纷争之中。目空一切的贵族厌恶人民,瞧不起人民,认为和人民共事可耻。军人依附国王,认为自己和同胞没有任何关系。宗教界人士脱离这个世界,换言之,即割断和社会的联系,一心只想保留自己从人民和国王那里夺取来的非法的权利。由于这种危险的分化,国家成了专制制度的容易到手的猎获物,遭受奴役。任何阶层把自己的利益

同国家利益分开就迟早要遭受奴役。任何公民把自己同自己的同胞分开，就理应得到奴隶的命运。

第 二 卷

第五讲 论滥用国家权力，论无限专制的君主政体，论专制和暴政

1. 专制制度的定义

人人都竭力追求幸福，但只有少数人享受到幸福。没有自由，哪一个社会都不可能幸福；但是由于命运不佳，所以几乎所有的民族都呻吟在镣铐之中。一些幅员辽阔的国家也得听从少数凡人任意支配，似乎所有的人都是命中注定要靠这些凡人大发慈悲。不管我们把视线投向哪个地方——无论是冰天雪地的北方，还是气候暖和的温带、或是阳光灿烂的热带地区，我们到处看见人民都听从那些用铁腕统治人民的残酷的恶魔。千百万人民仿佛生下来只是为一个人的幸福而劳动。这个独夫自视为神灵，深信自己对人民（他认为人民是下等动物）也好，对社会（他的权力是社会授予的）也好，都没有什么义务。他设想：好像人人都同意他，好像创制最神圣的自然法只是为了向他的任性要求屈服——总而言之，仿佛只有他一个人有权损害大家，而大家对此却连埋怨一声的权利也没有。

专制制度——这是一种以荒谬绝伦的贪心为基础的僭窃所得

的政权，它似乎认为国王的任何意旨对社会都应当是法律。当这意旨并不公正时，这种政权就不外是暴政。暴君是这样一种国王，他借暴力迫使社会听从自己的意旨，服从自己的不公正的任性要求，从而实现自己的独断专行的要求。要使做国王而不成为暴君，统治者就应当努力创制一些法律，不这样做那就简直是愚蠢。

差不多一切治人的人都希望对人民行使毫无限制的权力，但又非常害怕被叫作独裁者或暴君；他们当知道自己戴上这种“头衔”的时候，又是多么不愉快啊！即使是在最腐化的国王手下，也有一些人受到他的赏识，分享他从压榨人民得来的好处，但是不许别人用他们应得的称呼来称呼他们。甚至连最腐败最糟糕的政权也总是能找得到信徒和维卫者。

另一方面，每一个心怀叵测的卑鄙小人都认为自己有权对那种遏制他的私欲或不赞成他的不道德观点的政府表示不满；在这种情况下，他也大发牢骚，说自己是在专制制度下过日子。不仅如此，还有人把最贤德的国王叫做暴君，只要这位国王不同意他的观点，拒绝向他的私欲、向他的宗教狂热、向他在宗教问题上的狂妄偏执态度让步，或者制止他的损害社会的行为。不道德的人把任何包庇他的违法乱纪行为、同意他的荒谬见解的政权当作合法政权，把任何尽力制止他这些言行的人当作暴君。为了弄清各种模糊观念，我们试图剖析一下暴政这个概念的真正含义。

2．论暴政

暴君就是滥用社会权力，旨在使社会服从自己的私欲，以私欲偷换法律的君主。一般地说，暴政就是以暴力为依靠的非正义行

为。暴政不是各种政体中某一种政体的特点。在民主政体下面，人民也常会变成除自己的任性要求（这是任何人都能煽动得起来的）以外不承认有法律的不明智的暴君。有这样一个人，他把阿里斯梯德、米太雅第、西门驱逐出境，迫使苏格拉底服毒自杀，把弗基昂刑讯处死，虽然别人对他赞扬备至，我却把他看做一个忘恩负义的、无视正义的、惨无人道的暴君①；斯巴达人非常苛刻非常残酷地压榨希洛人②，我只认为他们是一群卑鄙的恶魔；最后，罗马元老院不仅压迫罗马公民，而且压迫帝国其他各地的居民，我也认为它只不过是一个征服其他许多暴君的暴君集团而已。

贵族政体多半是几个人勾结在一起以迫使其他一切社会成员服从自己私人利益为目的的一种暴政。威尼斯的国家**宗教裁判官**也是一些暴君，他们受元老院委派，只要稍有怀疑，就对可能妨碍这些多疑的统治者执掌政权的人提出控诉并加以消灭。在混合型政府的统治下，如果分享最高权力的几个阶层之中有一个利用最高权力压迫其他阶层，暴政就可能产生。最后，在君主政体统治下，一旦君主利用人民授予的权力迫使法律服从自己不公正的要求，君主政体也会蜕化为暴政。

看来，只要公道原则不再统治社会，而不得不屈从个人的私欲，社会就要受暴政统治。

3．暴政的特征

社会能够据以认清暴政的特征是怎样的呢？根据哪些标志可以确定统治者是在滥用权力呢？凡是力图满足私人欲望，而不遵守自然法和不关心社会利益的政治——就是暴政。凡是利用人民

为了自身的安全而委托给国家首脑的那种权力来奴役人民的政治——就是暴政。凡是企图用不法手段主宰臣民的生命、财产、人身和自由的政治——就是暴政。凡是毫无理由迫使人民流血和糜费人民财富的政治——就是暴政。凡是抹杀人类良心，强使人类听从自己的宗教、自己的观点、自己的成见和偏见的政治——就是暴政。统治者在本身利益需要时就采取强制手段使法律失效，使人民遭受摧残的政治——就是暴政。凡是剥夺有德有功之人所应得的奖赏，用以奖励无益有害之人的做法——就是暴政。最后，凡是违反人民意愿而力图统治人民的政治——也是暴政。

关于暴政的最重要的一般概念就是这些。社会在根据公道和理性的要求判断暴政或非暴政应当遵循这些概念。现在我们来看，所有国王都追求这种统治人民的权力，而人民一听见权力这个名称就害怕，可是尽管掌权的后果对暴君本身也都是非常危险的，而权力对于他们还是如此有吸引力，究竟是什么原因产生这种非常流行的权力欲呢？

4. 论追求统治权

希望凌驾于别人之上并保证自己统治别人——这是自然的、人人所固有的倾向。这种倾向以人类的一切代表人物特有的爱己之心为基础，促使我们经常力图使别人为我们的福利劳动，满足我们的愿望，使我们得到快乐。大多数人都力图对周围的人行使全部权力。难道一家之内做父亲的人不是常常迫使妻子、儿女、仆人——一切依赖他的人忍受他一些最不公道的要求吗？任何不受理性和教育约制的人都是别人的自由之敌，他害怕别人享受独立、

如果这样，他就会失去他希望得到的劳务和帮助；他觉得，势力最能迫使别人为他的目的服务。势力大过别人、又迷恋于本身自由的人，当事情涉及听命于他的人的自由时，他就常常成为暴君。人类有一半人不得不呻吟在另一半人的压迫之下。

每个人所固有的统治欲，使得每个人都反对别人爱自由和独立（这种爱能鼓舞别人向上，而且也是每个人的天性）。因此，各个社会成员之间就常常发生冲突。如果服从别人无益，即从这种服从中得不到他所希望的好处，那末谁也不会愿意服从别人。这样一来，人希求幸福竟会造成爱独立反而使自己蒙受牺牲的结果。不过这种情况只在一定条件下才出现，因为谁也不会无偿地放弃自然赋予自己的权利，谁也不愿意得不到好处而去服从别人。如果每个人都想保持自己的自由，那就每个人都会顽强地抗拒一切力图压服自己的人。力量或计谋决定着实现统治的欲望和保持自由的企图二者之间斗争的结局，其实这两种倾向同样是自然赋予的。

像个人与个人之间斗争一样，人民与人民的统治者之间也进行着斗争。每个社会成员都希望自由，整个社会也有同样的企望。可是各个社会成员的利益、欲望、思想却很难取得一致，这就妨碍他们联合起来，协同行动，把足够强大的力量去对抗国王的任性要求——国王总是顽固地追求私人目的，并分化臣民以便轻而易举地迫使他们为自己的目的服务。

因此，人民和人民的统治者之间的斗争，双方力量总是十分悬殊的。事实上，国王擅自控制着全国的武力和财富，毫不费力地找到办法笼络那些胆小的和被收买的人参加自己的阴谋，这些人就卖身投靠帮助统治者去制服其余公民。人们的私人利益引起人们

之间的不和，从而使人们忘记共同利益，私人利益又妨碍人们共同设法去制止统治者的蓄意侵犯行为。由于诸如此类的利害冲突，所以大地上能让有德之人安静地生活并享受生活幸福的国家是很少的，虽然有德之人深信，他们应该享受这两种幸福，他们永远不做篡权者的俘获物。

5．专制制度的起源

偶像崇拜把头一个雕刻家推倒在他自己创作的石像台座之下。宗教迷信把人民推倒在他们自己捧起来的统治者脚跟前。

不管国王及其亲信怎样努力把无限制的权力抓在手中，并剥夺其余人民的自由，如果他们不借助于人民的无知和迷误，他们也许永远不能完全奴役人民。世俗政权得到宗教迷信方面的支持，人民对仿佛主宰着大自然的无形力量的恐惧心理就是宗教迷信的基础。宗教迷信压制人类的理智，钝化人们的思维能力，迫使人民对自己理性所不容许的压迫现象安之若素。宗教迷信巩固和加强了暴力所造成的一切。可见，正是迷信造成这样的奇迹：对超自然力的恐怖心理大大增强了对暴力的畏惧心理。人民对于野蛮头领的残酷行为忍受惯了，对许可这种残酷行为的神灵就更加感到恐惧。

6．奴隶制度的来源

人们只是因为怯弱、无知和不理智才成为奴隶。如果自由在某些国家里占优势，那是由于那里最高权力听从理性指挥。因此，不应当单单把气候说成是奴隶制度的来源，在奴隶制度压迫下大部

分人民都痛苦不堪[③]。利比亚酷热沙漠上的居民，亚洲肥沃平原上的居民，北方寒冷森林中的居民，同样服从被奉若神明的专制君主。虽然各民族的迷信方式大不相同，但麻醉人民，从而使他们始终处于无知状态和受压迫境地，则是各种迷信的共同特征。怎能设想，气候是民族受奴役的唯一原因呢？能不能断言，温暖过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太阳，仿佛过去是那样热心地保护自由，现在却不肯用同样的光辉照耀他们的堕落的子孙后代呢？难道后代人的手现在就不耕种那些曾经洒过他们高贵祖先热血的土地吗？难道这些受凌辱的奴隶就不会用自己的脚去践踏光荣祖先的纪念碑吗？

不是的，人们之所以受专制制度压迫不是由于这种或那种气候。专制制度靠暴力和狡计侵入社会，靠暴力、靠欺骗、特别是靠迷信的支持才得以奠定基础。只有宗教迷信才能妨碍人们获取知识，阻止人们听从理性的嘱咐，只有宗教迷信能够迫使人们放弃原有的自然法，放弃自己的价值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宗教迷信用神的名义欺骗人们，迫使他们在国王跟前发抖。

7. 宗教迷信的后果

只有被宗教神化了的胡言乱语才能迷惑热爱自由和经常追求幸福的人，使他们相信似乎掌握社会权力的人已从神灵那里获得奴役人民、使人民不幸的权力。有些宗教教义把神灵描绘成暴君的样子，使人们相信不公道的国王似乎就是神灵在尘世的代表。还认为应当彻底愚弄人们，使他们分不清行使权力和滥用权力，分不清法律和任性要求，分不清暴力和权利，分不清公道和不公道。不应怀疑，正是宗教麻醉了人民，才使国王能够用欺骗手段把一些专

门害人利己的义务强加在不幸的人民头上，国王还硬说这是签订了协议的。国王深信，无论自然，无论理性，无论时间，无论民意，无论必然性本身，都不能取消这种阴险的协议。这样，国王就可以窃据权力，不受惩罚地充当不义之君，永远主宰人民的命运。胆怯的人民则很少敢于反驳天上的统治者，地上的统治者则利用天上的统治者钳制人民。

谎言向人们大声喊叫："要毫无怨言地服从有权的人物，是怒气冲冲的神灵把他们安置在你们头上的。要压倒不驯顺的自然之声，因为它号召你们自我保存，允许你们保护自己，要求你们去寻求幸福。你们要放弃有罪的理性，希望它不要怀疑老天所推崇的权利。你们的血、你们的生命、你的生活都属于一位由最高力量选来管理你们的凡人；他将有权使你们不幸，他是神灵报复的执行人，是至高无上之神忿怒的化身。你们甚至应该放弃埋怨自己命运的权利。如果你们因粗鲁无礼竟想怀疑这些预言，那末，你们在阳世将由火与剑治罪，在阴间将因为你们亵渎神灵而受永世折磨的惩罚。"

囿于偏见、疑惑重重的人忍辱负重地拖着身上的镣铐，强使理性沉默，压制改善命运的愿望，不是尽力减轻灾难而是害怕加重灾难；他们把这种由于不公正的统治者丧失理智和放纵私欲必然造成的灾难，看作是上天给予的惩罚，人们只应恭顺地承受。幸而遇到一个比较人道、比较理智的国王，他们就为此感谢神灵；如果不幸遇到暴君，他们就把他当作神的鞭子，当作天罚（因自己有罪激怒了老天）而诚心接受。这种人就变得越来越迷信，越来越糊涂。暴政和迷信几乎总是互相勾结、狼狈为奸的。

为什么大地上几乎所有的人都变得这样软弱和冷漠，这样神智不清和萎靡不振，以致对他们经常遇到的灾难差不多完全无动于衷,其原因就在这里。

8. 专制君主的骄傲自大

任何贪权的人都喜欢把自己看成特权人物。经常享福的人心肠会变得冷酷无情,对别人的不幸会漠不关心;作恶而不受惩罚会使他胆子越来越大,为犯罪扫清了道路;事事得心应手就养成他目空一切的骄傲自大心理；最后他竟深信自己和在他面前低首下心的其他一切普通人不同，于是开始贱视人民。当他到了认为和他同类的人都微不足道、应该轻视的时候,怎么能使他关心人民幸福呢？他怎么会想到某件事情多亏人民呢？由于他不愁吃穿，对贫困毫无概念，所以他这种骄傲心理就越发加强了。凡是从来没有尝过患难之苦的人对不幸的人不会怀有怜悯之心，因为过惯幸福日子的人通常都是冷酷无情的。教育和生活习惯养成国王的冷酷无情态度，这样的国王应该怎样转变呢？那些在他小时候起就在他身边的卑鄙龌龊的谄媚分子,一味阿谀奉承、卑躬屈膝,他们的教导难道能够遏制他的私欲吗？从最娇弱的童年起，他就处在腐化堕落分子的包围之中,这些人喋喋不休地告诉他：他该拥有一切,而人民则什么也不该有。他听到的只是奴才们的话,这些奴才总是说他怎样伟大,而其他所有的人又怎样渺小;他见到的只是品行不端的宫廷官员,这些人总是教他学坏,希望从他的恶习中捞取好处;他也只听见教士的声音，教士总是使他处于无知无识状态，不知道自己的责任,并且用各种偏见邪说毒害他的意识;他除开宗

教狂热病者灌输给他的东西以外不知道什么道德，而宗教狂热病者自己对道德也莫明其妙。他在自己周围见到的只是一些喝人民的血养胖的人，只是一些制造灾难而又向他隐瞒灾难真相的人。要有怎样一种难能可贵的意志力才抵得住这么多人以腐化国王为目的的联合攻势啊！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他不变成骄傲而又冷酷的恶魔，那才是奇迹。如果没有那些阿谀谄媚之徒，难道地球上会有这么多暴君吗？

暴君们一意孤行，不知道自己对臣民该负些什么责任，这样就变成了臣民的顽固敌人，给臣民带来许多灾难。他们为了使自己的威望日益增长，就幽居深宫，使臣民像看不见神灵一样看不见自己。因为过于娇生惯养，所以他们精神萎靡，头脑麻木，甚至连非管不可的政务也不动脑筋，只是一味纵情骄奢淫佚。为了满足闲得无聊的暴君的任性要求和大臣们的贪欲，为了维持王宫的富丽堂皇的、在不幸的人民看来是可耻的排场，许多国家陷于经济完全破产的境地。这些不知羞耻的统治者自称有权代表神灵，可是在神一切特征中偏偏忘记了善良、仁慈、公正这些特征。他们从小就习惯于厌弃人民，认为自己是超自然的生物，因而也就不会注意被鄙视的群众。似乎在每一个社会中都只存在他一个人，社会只为他一个人工作，而他对社会则什么事也不做。如果说这个暴君还记得社会的话，那是因为他要加重社会的灾难，要使人民所戴的镣铐更加沉重，还要想出阴谋诡计以增加社会的痛苦。

暴君本身骄傲自大，加上左右阿谀奉承，就使得暴君极端冷酷无情，他们既不爱惜臣民的生命，也不爱惜臣民的财产。他要窃取大权（什么力量也制止不住他要充当篡权者）时，就把人民看作普

通的梯阶，以便登上他的虚荣心所指向的地方。他能够以极其微不足道的借口，挑起毫无意义而又那样残酷的战争，而一点也不觉得良心上的不安。在专制统治者治下的臣民看来，再没有什么事物比主子的狂妄要求更神圣的了。他们认为执行暴君的命令死也光荣，他们觉得有机会把自己的一生奉献给为暴君服务是最大的荣誉。他们一切行动都只追求一个目的——满足暴君的欲望。被侮辱和被损害民族的公民，其特点就是尽心竭力讨好统治者，或者听从统治者。遭受侮辱的人民满足虚荣心的唯一途径就是与暴君共谋浮云富贵。这个戴上染着敌人鲜血、也染着臣民鲜血的桂冠的暴君尽管获得胜利，但仍然会在弄得人烟稀少、民穷财尽、灾难频仍的本国土地上推行更加粗暴、更加肆无忌惮的统治。

9．专制君主的弱点

专制君主的善心常常比他的恶意对人民更有害。让无限制的权力落在办事不认真、意志不坚强的国王手里，纵然这位国王本身公正、善良而富有同情心，人民也不会变得比较幸福。在这种情况下，不论统治者是否知情，人民总是呻吟在受统治者委任的若干小暴君的压迫下。国王经过多年养成的优柔寡断和不负责任的作风，注定他只能听从某些宠臣的摆布。宠臣们使国王的善德变成无益的，并利用国王的弱点谋取私利。这些大臣念念不忘的是保证得到国王的宠信，使国王受自己的影响，同时尽力压制人民，实质上都是为自己打算。他们还以抬高自己身价为目的耍各种阴谋诡计，使民族成为这些阴谋诡计的牺牲品。在这种专制君主的统治下，真理和道德远离王座。社会财富只用来满足廷臣的贪欲，奖

赏谄媚分子、懒汉和那些恩宠和奖品支配者的情妇。国家的力量被那些目光短浅、轻举妄动、随国王喜怒而浮沉不定的人不断地耗费殆尽。当无知和阴谋诡计可以解决功绩问题并分配地位高低的时候，谁还认真去选拔人才呢？战争打起来只为满足现世几个大人物的任性要求和虚荣心。在管理上没有任何制度，在计划上没有连贯性，在领导方面没有任何逻辑性，国家也就时刻成为大臣们阴谋的玩物，成为国王的玩忽职责的牺牲品。既然什么东西也遏制不住代表国王的人的不公道行为和狂暴行为，那末国王的一切所谓道德又有什么用处呢？

10．专制制度的荒谬原则

专制制度遵循的定则是：它的命令不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遇到抗拒，而且一般说它的权力永远不应该作出让步。但是，难道向理性让步也是缺点，或者也是可耻的行动吗？难道承认自己的错误不比顽固地坚持明显的错误行为更高尚、更值得赞扬吗？是不是有这样的国王，他认为如果诚恳地承认自己偶犯的错误在人民看来会比他坚持不义行为要可敬一百倍呢？不过，专制君主因为害怕人民轻视自己，就宁可坚持错误而受人民的仇恨。他们以所谓永无谬误的神职人员为榜样，死也不愿承认自己会犯错误；他们只愿自己的命令永不丧失神灵预言的绝对正确性。

虽然这些命令通常不过是私欲、阴谋和个人兴致的产物，不管它们产生哪些后果，不管这些后果多么令人难堪、令人可恨和多么自相矛盾，人们还是继续加以执行，并且认为它们是确定不移的。专制君主的权力从来不向正义低头，不向正义让步。在这种权力统

治下，任何以专制君主名义出现的人都应获得支持；任何代表专制君主的人都同专制君主本人一样都被看作是天赐心明眼亮的人；臣民胆敢埋三怨四，立刻就会被宣布为犯罪分子或叛逆分子。由于执行这种骇人听闻的政策，所以人民老是在掌权者的压迫下呻吟不已。可是掌权者还始终深信，不管他们怎样压迫人民，他们总能找到支持力量。在不公道的政府统治下，弱者和被压迫者总是无理。如果认为甚至连对小暴君的犯罪行径或荒唐行为也必须予以支持的话，那就只好宣布全民族的人个个都是叛徒。

11. 专制制度的狂妄行为

专制制度统治的结果就是如此；完全不受法律约束的权力所造成的后果就是如此。如果国王是一个毫无人性的凶残暴君，如果他为满足自己的不良嗜好故意使人民遭受苦难，如果他为了使人民害怕自己而愿受人民的憎恨，总而言之，如果他竟然无耻到了采取任何暴行而毫不脸红的地步，那还能期待什么；如果最高权力被掌握在一贯施行暴政的人手里，这种人为了使自己的臣民更顺从、更驯服，而使他们遭受不幸，那还能期待别的什么；如果最高政权落在好大喜功的征服者手里，他们仅仅为了夺取胜利者桂冠和为了攻城掠地，就不惜奴隶的鲜血，那还能期待什么；专制制度造成的所有这些后果，在国家由于因循守旧和长期被奴役而遭到削弱的时候就显得更加危险。因为不应该怀疑：专制政权不可能掌握真正的实力，不可能有内部统一，也不可能强盛，它的一切行动都受暴躁、任性和无知的支配。当权力落在残暴的政府手里时，这个政府的所作所为无不打上残暴的印记。法律、风俗、习惯几乎

瞬息在变。一个人意志反复无常，而别人又非服从不可，在他的统治下就什么也无法稳定恒常。他的意志常常专注于破坏，破坏不当了，又去恢复旧样。国王一代复一代，总是不能保持同一个意向。权力无限的国王一死，人民的命运就立刻改变。新统治者根据自己的奇思怪想施政，使人感到震惊的意外事件就接二连三地出现。人民受这些意外事件的影响就不得不改变生活方式，不得不走新统治者指引的道路。在穷兵黩武的国王统治下，一切都为战争服务。如果国王是一个迷信的奴隶，那就人人都变得笃信宗教，或者装做笃信宗教。如果国王性喜奢侈豪华，人民就不得不累死累活，为此奉献自己的汗水。如果偶然遇到国王是个有教养的人，或者辅佐他的是个练达的大臣，那末无知的后继人、有妒忌心的或者无才能的大臣就会以使明君贤相的劳绩付与流水和使一切反其道而行引为光荣。如果国王趾高气扬，人民就会战战兢兢。如果国王懦弱无能，人民就会成为无政府状态的牺牲品。一言以蔽之，国家在专制君主统治之下永远不能创造出一个拥有稳定法制的政府的局面。

12．专制君主的势力是不牢靠的

不管君主专制国家的幅员怎样辽阔，，不管它的军队人数怎样众多，不管它的财富怎样充足，土地怎样肥沃，长时间的经验证明，如果掌权的人缺乏理智，那末这些优越条件对人民也就毫无益处可言。可以把这种国家的暂时的成就比作一闪而过的流星，因为专制君主纵然一时显赫，但总是以一切行动遭受挫败而告终。军队是由奴隶组成的，而指挥军队的则是庸碌无能的宠臣。军人不

受尊重，对军人的战斗表现除给以有名无实的空虚荣誉外，没有其他鼓励办法。国家的财富任那些挥霍无度的大臣去侵吞，任那些廷臣和交际花用来满足他们无穷的贪欲和维持穷奢极侈的生活方式。奖赏不颁给真正应该受奖的人，却颁给那些下流的逢迎献媚之徒，因为他们能够不知羞耻地吹捧和奉承腐化堕落、无德无能的统治者及其左右人物。有才能、有道德和有知识的人不受重视，得不到拔擢，甚至会遭到迫害，这是因为专制君主及其所依靠的人都不理解他们的价值。有才能的人只会使专制君主手下喽啰们心里发紧和窘迫不安。有才智的人会使庸碌之徒相形见绌，难道妒贤忌能的庸人会去保护才智之士吗？真理最能揭穿阴谋，难道玩弄阴谋的人会去探求真理吗？嘉言懿行能使心灵卑鄙之徒羞愧无地，难道这种脑子里充满犯罪思想的人能够公正地评价道德高尚、心地光明正大的人吗？真正有才能的人只能从本身有才能而且善于识别他人才能的国王那里得到支持。只有这种国王才会帮助有才能的人，使他们靠拢王座。

13. 爱国主义和专制制度势不两立

在专制君主统治下臣民没有祖国。这种统治者自然而然会一心只想阻碍臣民表现出能力，表现出心胸开阔、追求真正荣誉、热爱社会福利的精神。受专制君主奴役的国家的臣民不知道自由国家公民充满内心的那种高度热情。究竟有什么利害关系能激励专制君主治下的臣民呢？也许，他们要为保卫自己的财产而奋斗吧！可是，他们却是一无所有，因为一切都属于统治者。也许，他们要保卫自己的幸福吧！可是在暴君统治下，他们有什么幸福呢？也许，

追求荣誉之心能鼓舞他们的热情吧！可是，对奴隶来说，有什么荣誉可言呢？也许，他们希望武装起来保障自身安全吧！可是在暴君手下，他们有什么安全可保呢？奴隶的生命没有保障，他们教导可怜的后代从小就低首下心地做人。他们看见任何有权有势的人都心惊胆战。他们知道，在权力面前甚至连法律也得三缄其口；法庭无力保护弱者；在只有统治者的旨意能解决是非问题，并且能够废除法律的国家里，公道是无法占据优势的。由此可见，专制君主治下的奴隶既然一生下来就自惭形秽，自然就永远激发不起高尚的自豪感来——唯有这种自豪感才能鼓舞着一切公民，使民族成为伟大的、强盛的、令敌人望而生畏的。

14. 专制制度对农业和商业的影响

在专制统治者掌权的国家里，希望看到农业兴盛，那是枉费心机。农村在无力负担的重税压榨下本已疲惫不堪，在频繁的战争迫使优秀农民背井离乡的时候，田园就更加荒芜了。贫困迫使农民丢弃家园，进入城市寻找躲避压迫和饥寒的庇护所，因为他们以为在城市里较易谋生，避免在暴政统治下不可避免的被迫无事可做的状况。专制君主治下的臣民会不会力图繁衍后嗣呢？唉，肯定不会！他们预料自己的子孙也注定会像自己一样遭遇无数的不幸。眼下他们只是靠自己从事繁重的劳动才得勉强维持一家的起码生活，如果家庭人口增加，消费也随着增加，那就连这点子起码生活也维持不了。人口众多的家庭会使他自己毁灭，因为许多新的困难都会降临他的头上。《论法的精神》一书的著者曾断言："一个国家的农业发展程度，不取决于这个国家土地肥瘠，而决定

于她是否自由。人们的劳动永远不会像在完全自由的条件下那样劳动得好。”④

商业是自由的产物，在暴政统治下能不能繁荣兴旺呢？不能！商业在暴政统治下会变为垄断经营，或者变成勒索对象。不公正的国王轻视商业，只奖赏那些帮助自己捆缚他人的奴才。在这样的国家里，那里一切决定于偶然机会、阴谋诡计和个人偏爱，那里一味崇拜权力和地位，那里现世的大人物都轻视商业、压迫和限制商业，迫使商业忍受税吏的勒索，难道商业还能得到鼓励和发展吗？如果幸运使某一个商人能够在异地发财致富，他就会毫不犹豫地赶快离开这个国家。反对经商是早已形成的偏见，一个人受这种偏见的影响，会很快放弃祖传职业，去过目中无人的游手好闲生活，使自己变为对国家无益之人。如果什么力量也遏制不住专制制度的残酷行为，如果它的压迫显得太过分，那末发了财的人就会藏起他的黄金不再使用，留心隐瞒财富，以免招致当权者的妒忌，因为这些人是什么都做得出来的。

15．专制制度统治下的贵族

在专制政体下贵族是什么阶层呢？在苏丹就是一切，臣民一钱不值的国家里，或者确切些说，在苏丹希望用臣民做成的国家里，贵族能不能享受某些优越地位，有哪些特权，占有几分稳固的地位呢？高级地位只给那些专制君主所赏识的人；特权只让专制君主庇护的那些心灵卑鄙龌龊的人所享有；保护和支持也只给予那些向专制君主卑躬屈膝、摇尾乞怜的人。靠造谣诬蔑、阴谋诡计掌权的人很少具有治国所必需的才能。他们勾心斗角，力图保住专

制君主的恩宠，极不关心人民的意见，认为人民无力反对自己，平息人民的怒气并不费力。这些人无意竞相为善，而是一心一意只求讨好办事粗心大意、对人民冷淡无情而且容易上当受骗的统治者，或者讨好那些得统治者信任、对统治者有影响的人物。专制君主手下的大臣时常更换，而这些宠臣之所以失宠通常并不因为缺少才能，也不因为措施不当引起民愤，更不因为犯罪而受到惩办。大臣和总督之所以更换，通常决定于统治者的任性要求，或者决定于某些可以左右统治者的人物的阴谋诡计。丧失了理智的苏丹自己也不知道对那些为他办事的人是应该表示满意还是不应该表示满意，甚至连他自己的爱和恨的感情也不属于自己。能不能忠诚地为这样的统治者服务呢？他的大臣任何时候也不觉得自己地位是稳固的，只是过一天算一天。他们一旦失去统治者的恩宠和支持，人们马上就会把他们忘记干净。他们拥有的权力要交给同样无能的人，只剩下从人民手中掠夺来的财富（这要引起人民鄙视和仇恨）聊以安抚自己的虚荣心。腐败无能的大臣们就这样你方唱罢我登场，他们每个人都严重地折磨和伤害社会，社会也就成了他们的牺牲品。专制君主命中注定不会有忠心的和有德行的臣仆。美德、才能和功绩不会使人们接近王座；只有阴谋诡计、卑鄙手段和道德败坏才会获得君主的垂青。专制君主本身无才无德，所以只能使不受尊敬的人接近自己。心胸豁达、自尊心强是高尚者的可贵品质，只有这样的特点才是把那些命中注定处于下贱地位并过着卑躬屈膝生活的奴隶同周围的人区别开来的标志，也是证明他们不合专制君主口味的标志。

16．专制制度毁灭一切公道原则

一个行为轻率、不守法律、肆行暴力的政权，怎能期望它办事公道呢？这个政权常常采取狡猾手段规避法律，或者公然破坏法律。法律条文也写得相当含糊不清，使别有用心的人可以任意解释。因为客观情势时常变化、统治者及其掌权大臣的脾胃和兴趣也时常变化，法律要跟着创制或修订，于是造成法律繁多，矛盾百出。根据一个人或少数人私欲制订出来的法律通常总是对整个民族有害；这种违反人性的法律，使犯罪人数增加；这种表达私人利益的法律虽然严惩有过失的人，但罚不当罪。社会上有一些基本生活准则由于受风俗习惯的影响，颇为人民所尊重，仍然能约制这些法律的不良作用，不过这种约制也常常遭到统治者意志的破坏，因为在统治者眼中不存在什么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

在这种情况下，贵族也好，其他什么阶层或某些个人也好，无论他们的什么权利、权力和特权都谈不上稳固性，谁也不相信它们是稳固的，因为统治者把一切稳固的东西都看成是他们任意胡行的障碍物。喜怒无常的专制君主宁愿选用善于见风转舵能配合他的行动的人。专制君主像顺之则喜逆之则怒的任性儿童，力图按照自己的古怪脾气破除一切或颠倒一切。专制君主挑选法官的本意就是想陷害一切不合己意的人，因此那些卖身投靠、巴结权贵并在豪门面前发抖的法官，也就只能根据专制君主事先授意去作出判决。在那些只崇尚权势的国家里，法律的尊严和人民对执法机关的尊敬都不复存在。贵族的封号、身份和社会地位在这里都是毫无价值的虚名。统治者就利用这些虚名去抚慰他手下那些贪图

虚名的奴才，其实这些虚名既不保障他们的安全，也不保证他们有实际权利。专制政权时时刻刻都在给自尊自重的人脸上抹黑。当贵族保住专制君主的恩宠时，他们就用自己一时的显赫去炫惑谄媚逢迎之徒；当他们失去这种恩宠时，人们就立刻践踏和嘲笑他们不久之前所崇拜的东西。在统治者权力之下没有哪一个阶层无须忍受屈辱，统治者的最高意志决定所有臣民的命运，也决定他们的地位和权利。在专制制度下贵族只有一种隐含祸患的特权，这就是他们最接近统治者。但天威难测，统治者一翻脸，贵族所受的打击也最重。一国之内最不出名的公民实际上比一切佩勋章、受封号的人有较大的安全、较多的权益、较高的社会地位，因为后者的勋章和封号在专制君主一怒之下就会化为乌有。

17．大国特别容易受专制制度之害

一个国家的疆域越广，人口越多，臣民越富，它就越容易受专制制度的钳制。在大国里人民即使有意反抗压迫，但要把他们的这种意志联合起来也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统治者深处宫内，人民散居各地区，统治者就是想满足人民的要求，他也罕能听到各地人民的呼声和了解各个地区的需要。何况，政权的力量一定随着行使这个政权的热情的增长而增长。要管理好一个大国是很难的。如果统治者管理的臣民人数是以他能够直接管理的人数为限度，那末世界上就不会有那么多的专制君主和暴君。人们通常不会不重视力量胜过自己的人。生活的经验表明，国王的能力不会越过他人的平均能力，因此，统治者的天赋能力就要靠恐怖和暴力来加强。

18. 军人阶层的权力会导致专制制度

军阀的权力迟早会蜕化为专制制度。任何民族由于自身的处境，或者由于国家首脑的意志，不得不保持庞大军备，其必然结局将是遭到彻底的奴役。任何征服其他国家的国家，离开自我毁灭的日子也并不遥远。头脑简单的军阀把自己的命运和统治者的命运牢固地拴在一起，除了统治者的命令以外，什么也不承认。专制制度是统治者勾结一小撮人准备用来压迫人民的阴谋，以便给其他所有的人都戴上镣铐。士兵服从严厉的纪律，严厉的纪律养成士兵的奴才精神，使他们变成其他一切人民的自由之敌。一般地说，士兵除了直接感觉到的和直接受命的以外并不知道有其他权力。他们轻视法律——这是统治者统治其他一切人民的潜在着的意志。参加抢劫和暴力行动的人惯于把暴力当作权利。因此，服从专制君主的军阀就强迫社会驯顺地忍受压迫。可是专制制度在行动上总是非常不合逻辑的，甚至常常引起那些它为了本身利益理应予以安抚的人的厌恶。专制君主总是除了自己的奇思怪想以外什么也不注意，甚至对增强自己威势的人有时也显得薄情。专制君主处事不公，赏罚不明，有功不奖，无功受禄，而只要偶然博取欢心也能获得奖赏，这样也就使军人的勇敢精神丧失净尽。专制当局认为，要它承担公道待人哪怕是待自己的追随者的义务，就是对它的行动加以不可容忍的限制。轻举妄动的专制君主觉察不到自己远远不是独立的，远远不是拥有真正无限的权力，实际上他是依靠自己的士兵，依靠那些脾气暴躁、容易冲动的士兵。他往往不懂得，强盗们哪怕是在自己的小圈子里彼此之间也是要公道相待的。

可见，在专制君主的统治下，甚至连协助君主奴役同胞的雇佣兵(即雇佣奴隶)也不相信在走上背叛人民的道路后，能得到应得的奖赏。雇佣兵原是这个政权的支柱，最后却成了这个任性的和不公正的政权的牺牲品。专制君主甚至因为他们服役忠诚而加以处罚，而不顾惜他们的劳绩。当然会出现这样的现象：专制统治者的士兵表现出盲目的勇敢精神，而他们的指挥官则可能为追求象征性的荣誉而显得急躁冒失；然而只有能激励人们关心祖国真正利益的理性意识才有实际价值。自由国家的公民在自己的领导人指挥下为保卫自己而战斗；专制君主的士兵——一些可怜的雇佣兵，他们在战斗中所保卫的只是统治者的功名，只是一些除满足虚荣心外对自己毫无实际利益的东西和一点靠不住的酬金。

19. 神职人员是专制制度之友

专制君主始终能成功地利用宗教界的势力去奴役人民和压迫人民。神职人员也负起责任去模糊人民的理性，使人民无知，使人民陷入迷信。专制制度始终注意在臣民之中拉拢某些人，而宗教则怂恿其余所有臣民尊敬这些人。政府越是不公道，就越发需要宗教界的帮助，以支持它施行暴力，并约束陷入绝望苦境的人民。人民由于暴君之过陷入不幸的越多，神职人员越发要努力诱使人民两眼望天，从而忘记尘世苦难。暴君和神职人员同样敌视人类的理性和自由，他们沆瀣一气，目的在于永远保存尘世苦难。

如果宗教界人士利用社会宗教信仰给他们的力量去遏制世间大人物的私欲和保卫受压迫者的自由权利，那末人类的苦难至少可以减轻一些；可是宗教界的权力是以恐吓、诽谤和迷惑为基础

的，像专制君主的权力一样，要求人民做奴隶并永远弃绝理性。因此，神职人员同世俗统治者结成联盟。他们利用自己的独立地位，利用人民对自己的尊敬和自己的财力，给尘世统治者补充一些超自然的奴役社会的办法。在许多国家里，这种黑暗的政策造成了非常可怕的毁灭性后果，因为国王和神职人员利益一致，促使世俗统治者在各种纠纷中差不多总是支持教士们。这个联盟的目的就是灭绝理性、自由和科学。那些本身不遵从理性的人始终是理性的不可调和的敌人。

20. 专制制度对信仰的影响

凡是为教士所仇视的人，专制君主就常常对他们施加镇压；大规模的放逐和血腥的迫害就是这样产生的。暴君甚至对思想也总是力图实施暴政，跟他们思想不同的人，在暴君看来，仿佛是不能有生存权利的叛乱分子。由于政策这样草率和对神职人员过度纵容，国王们常常无可救药地伤害自己的国家，甚至动摇国本。但笃信宗教的暴君和口是心非的教士还是认为，如果臣民不是脑筋迟钝的奴隶或是会活动的木偶，他们等于没有臣民。他们宁愿统治受压迫不敢反抗的人和愚钝的人，而不愿统治有理智的人。专制君主厌恶任何自由思想，并且会怒不可遏地予以扑灭，认为那些注定要过不幸的奴隶生活的人既不是为知识，也不是为寻求真理而来到人世的。

21. 专制制度对科学的影响

科学、艺术、工艺、才智都是自由的产物，在专制制度统治下因

为用于无意义的和无聊的目的，而逐渐枯萎或者退化了。它们被用来建造令人唾弃的纪念碑，为统治者歌功颂德，为他的宠臣涂脂抹粉，为某些以人民苦难作代价把自己养肥的人点缀虚荣。当压迫者蹂躏祖国的时候，那些从事艺术和工艺的人就不得不离开祖国。统治者和人民本来都应该受理性和智慧的指导，而那些专门依靠欺骗和眩惑维持政权的人却不喜欢理性和智慧。在暴政和迷信的压制下，理性和智慧敢不敢迫使暴君帝国中的什么人倾听自己的诉怨之声呢？不认识真理价值的人仇恨真理，耽心真理若是不能激励人心，不能唤起公民恢复固有的高尚气度，那他们自己就会受真理之害。知识对于不幸的、其灾难无人愿意解救的人不惟无益，甚至有害。有些诗篇造成读者精神颓废，写这种诗的人专门阿谀奉承，或者写轻浮的题材，那是出卖灵魂。这种诗完全缺乏纯洁的灵感，不能鼓舞人民为祖国、为荣誉、为美德建立功勋。现代诗篇的语言对于丧失精神力量的人，对于因长期受压迫、整日担惊受怕而变得愚鲁的人来说，是难以理解的。天才经常受到禁锢，他的思想之翼被固定在大地上，不能自由飞翔。受暴君压迫的人民，甚至连选择娱乐也没有自由——只有符合当局规定的娱乐才允许人民参加。苏丹、王后和他们的亲信不喜欢的事物，臣民也不能喜欢；臣民的爱好要服从当权者的爱好。在专制政权下一切都会凋谢、退化；在自由王国里，就一切都会充满活力和生气。

22．专制制度对风俗习惯的影响

一个国家在不仁、不德、不公、贪得无厌的暴君统治下，而暴君左右又是一群骗子、走狗和告密分子，他们巴结逢迎，任凭主子放

纵情欲，指望主子犯错误和犯罪——在这样的国家里怎能谈得上什么道德呢？在这样的国家里怎能鼓励青年人爱国呢？唉！在这里，"爱国主义"和"起义"两个词听起来是同义语。在这种情况下谁有足够的勇气去把祖国或人民同国王区别开来呢？国王的宫廷本该是大家向往的中心。淫荡的人可能只喜欢有淫荡习惯的人，因为善良风俗仿佛是对最有势力的人的一种恶意的嘲笑。专制君主及其走狗很少关心奴隶的道德，而只要求他们奴颜婢膝、低首下心，以及对自己放荡生活的奇思怪想的绝对服从。他们宁愿治下臣民习惯反常，因为这样能使奴隶更加依赖主人。在专制君主看来，轻举妄动的、道德败坏的、生活荒唐的和饱食终日无所用心的人，比起生活方式合理和责任心强的人要好管得多。在专制制度统治的国家里，任何正直的人都是统治者眼中的异己分子。正直的人不得不遗世独立地过日子，似乎显得滑稽可笑，给人瞧不起。严格的生活习惯、高尚的品德、对社会福利的热心都使得他们成为嫌厌或鄙视的对象。在专制制度条件下，做事的愿望、能力、豁达的心胸都会变成罪行。牺牲自己的名誉、自己的情感和自己的才能去奉承专制君主和那些有权支配国内一切的人，用阴谋诡计和卑鄙手段尽力爬上高位以期创造条件不再担心私欲泛滥，努力发财致富以期博取保护人和同谋者的欢心——唯有这一切才是适用于奴隶的道德。奴隶就其自身的地位而言应该是下流的和不幸的生物。

23. 专制君主的麻木不仁

专制统治者必然会变得冷漠无情。国王和其他普通人一样本

身应该有一种推动力以便督促自己有所作为；应该有一种利害感以便促使自己行善；还应该有一种刺激力，以便鼓励自己争取荣誉。专制君主习惯于轻视人民，藐视人民的愤怒呼声，把自己凌驾于舆论之上或者迫使舆论沉默不语，在这种专制君主身上会具有上述条件中的某一条吗？根基牢固的政权容易陷入麻木不仁状态，这种麻木症会传染给一切代表统治者管理国务的人。国王一旦没有注意这些人，一旦停止督促他们工作，他们就会怠惰起来，耽于娱乐和享受，并且认为麻木不仁态度对社会有益（其实这种态度常常像压迫一样对社会有害）。统治者一旦荒废政务，他的部下就会开始玩忽职守，于是灾难增长，一切开始衰败。当国王对于为国家建立功勋而不加奖赏时，臣下就谁也不会为他出力，大家过一天算一天，完全不顾将来。敷衍塞责、轻举妄动和大手大脚的大臣危害国家的程度，常常并不低于居心不良的人。统治者玩忽职责所造成的深重灾难，同样会像钢刀一样给国家带来致命的创伤。没有教养的国王凭个人偏爱或受阴谋捉弄选择助手，给他们以特别优待。昏聩无道的国王只从卑鄙无德的人身上找优点。他们只把那些最善于想方设法帮他压迫人民满足自己贪欲的人选来作谋臣策士。在腐化堕落的国王手下再没有什么比正直而诚心的大臣更不中他的意了。

24. 专制制度影响人民性格

专制制度对人民性格产生十分明显的影响。它采取极端手段使人民陷入萎靡不振、麻木不仁、无所作为的状态——总而言之，即陷入垂死状态。只要了解一下不幸的亚洲人的境遇，就足以相

信这个道理了。亚洲人常常陷于极端悲观的无所作为状态，以致妨碍他们把大自然慷慨赋予他们地区的一切优越条件利用起来。他们乞求于鸦片，借以忘却烦恼愁闷，忘记自己的难堪的生活。要是专制制度比较温和些呢？那它就养成一些思虑不周、举动轻浮和爱慕虚荣的臣民，他们不相信对自己掌握的东西的权利，因之完全不考虑明天的事情。他们像儿童一样只乐于满足自己一时的奇思怪想，从不展望一想起来就不能不痛心的前途。他们以无聊的吃喝玩乐麻痹自己，试图摆脱各种纠缠不休的烦恼。专制君主治下的臣民经常不是处于昏睡状态，就是处于狂热状态。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同样使他们不能思考自己的真正的利益。

25．专制制度的功效——导致自己灭亡

这样，专制君主就像一个每天从自己住房墙壁上敲掉几块砖的疯子。他的统治方法不外是穷凶极恶地掠夺居民财物。他的结局就是把一切牺牲给自己的空虚的妄想。丧失理智的人难道能邀请有理性的人作顾问吗？但是一切统治人的人经常追求的却正是这种必遭灭亡的专制制度！当国王发现他远不是一切都可以为所欲为的时候，他就认为自己非常不幸、可怜，理应受到鄙视。当他利用暴行和玩弄诡计终于使人民俯首听命的时候，他确信，靠不光彩的胜利所得到的只是一个不稳定和不牢固的政权，他靠暴力保护，而暴力也仅仅支持自己而已。于是他生活在恐惧之中，经常疑神疑鬼；只有既无勇气、又无品德、也无留恋之心的无能的奴才才愿意为他服务。他亲自尝到自己长期压榨人民使人民筋疲力竭的苦果。专制君主总是以统治一片废墟、一片荒漠，统治大批愚昧、羸

弱、日益贫困和劳动不熟练的人而告终。他像一头饥饿的狮子，饕餮成性，把洞穴周围广大地区的动物吃个精光，最后在它那可怕的洞穴附近只能找到啃光了肉的堆堆枯骨。

好吧，要是臣民还剩下某些力量和能力那又会发生什么情况呢？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会像野兽一样始终准备咬断捆绑他们的绳索，扑向可恨的看守者。如果暴政早已在国内得势，那么它的统治的后果就是战争频仍、土地荒芜、贫困、饥馑、瘟疫、疾病。在暴政统治下肥沃的土地会变得毫无价值，因为人们不能从良田美地中获得任何利益。统治者玩忽职责或者贪求财利就会使国家丧失一切有利于人民健康的条件。专制君主诛求无厌就会把工商业驱逐出境，因为在注定要走向贫困的国家里，工商业是发展不了的。

位置优越、气候最佳、曾经非常繁荣的亚洲肥沃的盆地如今变成了什么样子呢？历史告诉我们，古代埃及异常富庶，这难道只是神话吗？现在在这个国家要想利用最慷慨的大自然只会劳而无功，因为大自然已抵抗不住凶狠的暴政的破坏作用。尼罗河再向两岸田地施肥，对受暴政迫害陷入绝望境地的居民也毫无好处。尼罗河之水长久滞留在废弃的土地上腐败发臭，只能产生鼠疫和死亡，那些因暴政压迫越来越不幸的人民认为活着不如死去。罗马是座世界古都，对它的四郊人们怎么看呢？现在罗马四郊都由自私自利的神职人员治理，要这些人操心后代的事是不大合适的。他们无耻地践踏像埃米利和西庇阿⑤这样一些名人的遗骸，完全不考虑他们周围的田野会腐败变质，污染空气，散布死亡。

专制制度就这样做到使自然屈服，使自然变得残酷无情。无

益的战争、血腥的革命，长期的压迫造成的灾难是比较合理的政体下从未见过的。曾经在富裕环境中生活过的人民现在陷入贫困。笼罩着他们的沉沉暮色越来越浓厚。他们失去了生的乐趣，甚至失去了最必需的生活资料，无人过问，苟延残喘。制造恐怖的野蛮统治者轻视科学、艺术、技艺、善良风俗，早已使这一切在他的统治区内消失净尽，因为迷信使他们认为无知就是美德。

26. 论东方的专制制度

在亚洲，专制制度在血海中建立起自己的钢铁般的统治已经有许多世纪了，正是亚洲的专制主义最具有典型性。专制制度利用宗教迷信，所以能够在那里实行赤裸裸的残暴统治。在欧洲，专制制度显得比较谨慎、有节制、有分寸，它的狰狞面貌通常也暴露得不那么明显。我们在这里找不到骨肉相残，双手沾满兄弟鲜血的国王，也找不到把致命的细绳赐给失宠大臣的国王⑥；他们都不曾这样经常以犯罪和杀人玷辱自己。但是我们在这里却几乎处处看得到这样的国王，他们在最荒谬的借口下良心毫无不安地驱使千百万臣民为自己的狂妄野心去牺牲。在这里还能遇到因为信仰不同而迫害、刑讯和放逐人民的暴君，还能遇到尽力把暴政推广到人们生活的一切方面直至思想方面的暴君。这里还有尽力讨好神职人员而不以为耻的卑鄙国王，他们执行刽子手的职能，把公民交付老是根据本身利害、怀抱偏见的法庭审判，处以最严酷的刑罚。我们在欧洲的确找不到类似亚洲某些征服者那样的国王，这些征服者草菅人命到这个地步，以至只因为某人从死去的国王身旁走过，就下令把这个人绞死。但是我们却在这里看到这样的宫殿和

纪念碑：它们的基脚是用社会的灾难构成的，它们的砖石是用人民的血和汗凝结而成的；而人民受迷惑达到这样地步，以至对傲慢的国王满足虚荣心的做法拍手叫好。我们在这里看到国王强使法律失效，不停地用暴力侵犯臣民的人身和财产，还利用手下一些小暴君迫使人民受苦受难而且不愿倾听他们陈诉苦难。我们在这里看到一些没有深谋远虑的政客，用苛捐重税压榨人民，阻碍农业和工业发展。这样的国王尽管肆意滥用职权，但如果有人说他是暴君，他还认为是大受侮辱；如果把他的臣民叫做奴隶，他的臣民也会感到气愤。可见，有时候名称比事实本身，比人的行为更加令人神智不安。

27. 论温和的专制制度

毫无限制的权力并不总是造成这样极其有害的后果。这种权力有时也能缓和本身的残酷性；权力无限的统治者有时也能让自己的臣民比较自由地呼吸。但这种情况只是在命运使臣民偶然遇上一个有道德的、有同情心、能克制自己的恶欲冲动、恪守职责的国王时才可能出现。不过，能遵守自然法和公道原则的国王就不再是专制君主了。臣民在获得享受自己的权利的机会时就会变得自由。但不论人民怎样幸福，如果没有硬性规定的和不容变更的法律约束国王，这种幸福是不牢靠的和不长久的。没有法律约束，不谨慎或不公正的继任国王，或者他们的无能的大臣就能一转念间把善政带来的一切权益完全取消。决不能让国王滥用权力采取暴力手段。耽心自己命运的恐惧感会促使人民提高警惕，而安全感则会使人民麻痹大意。高尔顿⑦写道：能够让人民约束国王的那些

权益像晴雨计的读数一样容易变化。

有些国家社会风俗宽舒，妨碍最高权力显示其全部威力。专制制度的后果在这些国家的影响也就比较和缓。力图保全体面和害怕引起社会愤怒这两种心理约束了国王及其大臣，阻止他们恣意妄为。人民为郑重的诺言所迷惑或者为政权表面形式所迷误，就会认为自己的统治者会依法办事，而不会肆无忌惮地违反法律，从而忘记了他们拥有无限权力。统治者受社会道德和舆论的约束，不敢行使全部权力。君主政体和专制政体的差别就在这里。但在一个国家没有充分的保障足以抵御过于强大的权力的蓄意侵犯时，这两种政体就是一丘之貉了。每当国王成了军队的全权主人并掌握了国家的财政收入的时候，每当他一人有权任意征税并且国家经费开支也无须向人民报销的时候，君主政体就会蜕变为专制政体，而专制政体就会蜕变成暴政。

有些政府就是根据这些原则施政的。在这些政府的统治下，臣民因为自己不觉得受压迫，就以为自己不是奴隶，就徒然地用这种想法来安慰自己；假装善良的专制君主从麻痹臣民开始，然后不知不觉把他们导向灭亡。不错，这种表面的安静有时不会像在不受限制的专制制度统治下那样受到各种风暴和动荡的破坏，可是它会使臣民心灵深处逐渐习惯于自己的不幸境遇，要花很长的时间才能察觉到这点。当他们开始察觉到的时候，即使义愤填膺，也会像生气的小孩只要获得一个什么玩具就会破涕为笑一样。几次徒然的胜利，分享统治者一点虚荣，任何一种热闹的场面都足以使他们从最沉重的灾难中得到安慰。这种温和的专制制度对一个民族也和对其他任何人一样都是极其有害的。因为开始使人萎靡不

振然后使人精疲力竭的病，同急性病一样都能致人于死命。

28. 专制制度的真正标志

如果说国王之中除早已腐化的亚洲统治者以外谁也不同意担当暴君之名，那末在臣民之中也很少有人愿意别人把自己看作奴隶。何况并不存在那种在同样程度上迫使全体臣民遭受残酷专制之苦的专制制度。受压迫受惯了的人对压迫就不大敏感，并且常常会采取逆来顺受的态度；人们看惯了犯罪行为，后来就不再感到愤慨，反而觉得十分自然。人们麻木不仁、不思不想，使得这种情况更加严重，其结果就是：甚至是正直无瑕的人对于国王和达官贵人时刻都在采取的不公正和不合法的行径全然不感到惊异。在专制政府统治下，暴力不知不觉地变成了权利，不法行为司空见惯就不再使人们觉得骇人听闻了。人们的社会地位不平等到头来就会使大家深信：在这个世界上大人物什么都可以做；小人物什么也不准做，甚至连埋怨自己命运的权利也没有。在欧洲，对常常随打猎而发生的迫害农民事件感到愤怒的人并不多。为了便于某些有势力的游手好闲之徒娱乐，农民被迫损失一部分收获物，人们对此也觉得完全合法。出人修路的义务变成迫人修路的人的合法权利。仅仅为了让一些娇生惯养的和多情善感的人便于游山玩水就迫使农民撂下收获庄稼活去修筑道路。

当专制制度能够以关心社会福利来掩饰自己真面目的时候，它的危险性也不能低估。在这种情况下，专制制度作到了愚弄人们，它的辩护士出现了。居住在富庶城市的游手好闲之徒说：“我们服从无限的权力过日子多么有意义呢？我们的娱乐活动有什么

不好呢？难道有什么地方比我们这里谈话更自由、更开心吗？难道有谁钻进我们屋里抢走了我们的财物吗？你们见过什么地方的道路比我们这里更漂亮？什么地方的警察比我们这里的警惕性更高？什么地方比我们这里更平静、更安宁？我们的镣铐尽可以留给我们自己，它不会使我们不幸到吹嘘虚构的自由的人那样不幸的地步。享受幸福和深信存在幸福，其意义是相同的，因为你一旦认定自己是幸福的，你就什么也不希求了。"

说这话的是一个满足自己现状、对国家灾难漠不关心的奴才。我回答他说：管理社会只有在社会大多数成员生活得幸福的时候才算管理得好。要使他们幸福，怎么办呢？要使他们幸福就应该使他们不必过于辛苦就能够满足自己的基本需要。你们大部分同胞的命运是不是这样呢？他们的田地是不是该怎样耕种就怎样耕种呢？你们那些身体健康强壮的农民是不是按照他们所作出的贡献享受着应得的福利呢？你们国内各省区的居民是不是富裕呢？那里的人民是不是都力图繁殖后代呢？任意征收各种苛捐杂税是不是常常迫使他们宁愿放弃祖先的遗产呢？他们是不是必须在作无益的工作时完全放弃必要的工作呢？他们是不是经常能够把生产的东西方便而迅速地出售呢？他们在严冬季节有住房和衣服御寒吗？公正的法律是不是对小人物也好、对大人物也好同样有效呢？有没有把无罪的人给达官贵人及其他有势力的人作替罪羊呢？穷人提起诉讼有没有可能使法院对富人或受国王宠爱的人迅速实行公正裁判呢？公民在自家的圣所* 或朋友圈里有没有保障以避免刑讯和告密呢？任何达官贵人及其妻妾或仆役能不能凭他们自己的

* 圣所——举行宗教仪式的地点，通常认为是神灵降临之所。——汉译者注。

报复心、私利或刁难心理随时把循规蹈矩的人关进监狱里呢？达官贵人本身能不能躲开性情乖张的统治者的意外的不公正处分和宫廷的诬陷诽谤呢？富人有没有坚定的信心，相信自己勤劳所得的财富将会传给子孙呢？贪得无厌会不会阻碍商业的发展呢？最后，让每一个公民在行动符合法律的条件下自己认为该怎样想就怎样想，这样合理的宽容态度是不是已经表现出来呢？请你们回答我，诸如此类的事情你们没有见过！如果情况果真如此，那我就对你们说：你们是奴才！

专制君主是不公道的，而暴君则是有罪的，只要看看他们陷大多数臣民于不幸这一点就足以证明了。不管他们的统治怎样严酷，总还是有人善于避开他们的愤怒，承受他们的恩宠，从他们的罪行中捞取好处。正是这种人认为自己有权为暴政辩护和表功。就让他们去吹嘘自己的幸福吧！他们永远不能用自己的语言迷惑住那些对他人灾难以及对后代势必遇到的灾难（如他们所预见到的）十分敏感的有美德的人。无论什么时候臆造出来的暴政优点总迷惑不住心灵高尚的人，暴力和不公道行径只会在他们心里激起义愤。经常有人试图引诱高尚的人离开受专制君主压迫的祖国，只因友谊和亲谊才阻止他们远走高飞。只有融化在人类心灵深处的高尚道德才能安慰处在灾难深重的祖国的正直的公民。

凡是在一个人的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地方，人民便是奴隶。凡是在必须有权有势或有钱才能使法庭执行审判职能的地方，人民便是奴隶。凡是在有权有势的人能够不服从法律、能够窒息完全无罪的受害者的怨声的地方，人民便是奴隶。凡是在法律可以任意解释的地方，人民便是奴隶；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总是对有

产者的权力有利，对贫苦不幸的人极其有害。

29. 专制制度不能称为政体

不论专制制度以什么形式出现，都不应该把它定义为一种政体。它不是别的，只不过是国王对不幸的人民恣意妄为的手段罢了。设想一个或几个具有一切本质上弱点的人能够正确无误地弄清楚一台治理整个国家的复杂机器，这个想法即使动机极其纯正，可怎么能够使自己相信呢？如果把人民的命运交给一个品质恶劣的统治者手里，交给一个被吹捧而神化、被腐蚀而堕落、被娇惯而软弱无能的普通凡人手里，那会产生什么后果呢？一个国王处在一群卑鄙无耻、自私自利而无知无识之徒包围之中，怎能指望他接受公正、人道和理性的忠告呢？必须是神灵、是具有尽善尽美的品质的人，才能够永远不滥用无限制的权力。只有极端自信自负的人才贪图无限制的权力。国家无法相信可以把这种权力交给一个人或几个人，因为人们就其本性而言，没有能力运用这种权力，如果这样做，不可避免的后果就是使社会遭殃。人们给自己提出的任务越大，超过人的能力，他们的事情就会办得越糟糕。如果除去合理地运用权力，那么剩下的就只能是滥用权力了。

30. 专制制度创造自我毁灭的前提

因此，可以把专制制度看作是一个或几个武装强盗同无力自卫的社会之间的一场力量悬殊的斗争。专制制度把自己的权力置于国王有力量而臣民无力量的基础之上。它的存在是以在社会上这样配置力量为先决条件的：一方面出台的是欺骗、诡计、奸诈，而

另一方面则是宗教偏见、迷惑、愚昧。

可见，这个几乎使地球上一切居民都或大或小地感受到它的重量的可恨的压迫，不外是令人发指的滥用权力行为，自然和理性即使效力有限，即使曾经像微睡的民族那样仿佛很驯服，也会全力反对这种压迫。专制制度无论是对国王也好，对他的臣民也好都是极其有害的。一个人如果凌驾于法律之上，那就不可避免地会变坏。国王放纵情欲而腐化堕落，他的国家就不得不按照他指引的道路走，也同样会腐败不堪。到那个时候暴君就得像对付他所害怕的狂怒的猛兽那样统治人民，因为他竭力刺激和激怒人民，在各个方面引起人民的怨恨；然后认为人民所做的一切都是坏事，大加惩罚。他越是惧怕人民，就越是虐待人民，认为他要做到保证自身安全，只好采取更多的一切不正当手段。暴君总是在一些仇敌包围之中。统治者从不考虑人民的意愿，人民与统治者全无共同语言，对待他们只能表示冷淡。统治者既然压迫人民，那末人民就只能痛恨他们。在这种情况下，人民反抗暴政斗争的唯一手段就是实力。暴君反对法律就给自己的臣民发出起来反对自己的起义信号。古罗马元老院作为一小撮暴君的代表压迫罗马人民，理所当然地激起他们的愤怒。查理一世父子破坏英国人的法制和自由，招致大祸临头：结果一个失去生命，另一个失去王位⑧。

残忍的专制君主们，你们想用镣铐、用刑讯、用拷打吓唬住人民，那是徒劳无益的；你们想单单借你们的名义制造的笼罩人间的恐怖气氛迫使人民沉默无言，那是枉费心机的；你们想迫使人民在你们的脚前发抖、匍匐乞怜，那是痴心妄想；你们想同自己手下的奴才瓜分权力，危害社会，那是办不到的，因为你们永远不会

有真心的朋友，也永远不会有忠诚的臣民。你们用自己的恩惠只能收买谄媚之徒、走狗奴才、变节分子以及卑鄙的谋臣策士，让他们去借口确保你们的权力，帮助你们践踏一切妨碍你们胡作非为的法律、自由和道德。他们向你们隐瞒你们所仇视的真理、真相，他们向你们隐匿掘在你们脚下的陷阱，但他们永远不会让你们心灵平静，不会给你们送来好梦，不会给你们的国家带来安宁。你们一些不公正的言行引起了人民越来越大的仇恨，你们手下这些人永远不能保护你们防止这种仇恨之火熊熊燃烧。自由国家最后一个人民也比前呼后拥侍卫成群的暴君要安全得多。

政府要使自己感到地位稳固，就应当确定自己权力的公正界限，并且严格遵守这种界限。国王越是想把权力集中在自己手里，他就会变得越来越弱；他越是想显示自己的力量，人民就会变得越来越消极。统治者的真正实力以人民的福利为转移。暴君是孤立的，他好像生活在异国土地上，祖国只为公民式的国王而存在的。无限的专制统治不稳固，它总是引起革命，从而一定会激起每一个有理智的人厌恶专制政权。做国王是令人高兴的，但如果在安全环境中、在法律保护下统治着生活幸福、敬爱君长、听从指挥的人民，做这样的国王就更加令人高兴。暴君会在人民不知晓的情况下死去，因为人民对他的命运都不关心。他的死常常只由继任的暴动者草率地宣告一声就完了。在暴君当权的国家里，奴隶们战斗厮杀只为获悉奴役自己的暴君的名字。权力无限的国王很像行动不谨慎的儿童，别人怕他受伤所以制止他玩刀，他却向制止他的人发怒。专制君主也可以同那些图片刻之欢而糜费金钱和牺牲健

康的赌徒或荡子相比，最后也是为了一时的愉快而悔恨终身。

昏聩的暴君永远预见不到自己暴行会造成什么后果。大臣们也常常瞒着国王施行暴政，只由他们侵吞了滥用权力的果实。权力最无限制的国王很少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事。他仅仅用自己的名义掩饰臣仆的私欲，也常破坏国家安宁，使全世界战火纷飞。如果他认真分析一下引起战火的原因，恐怕他也会觉得惭愧不安。

31. 专制制度本身的矛盾

设想权力不受限制的国王或者他所言听计从的谋臣策士会始终不渝地执行某种计划，或者会有意识地尽力出卖国家利益并且尽力使国家走向灭亡：持有这种想法是错误的。专制君主就其本质说是暴躁多于残酷，糊涂多于凶狠。有时候他为了本身的利益甚至也显示关心社会福利的特色。他常常不得不想方设法去消除自己制造出来的灾难。他深信(不错，他差不多总是认识得太晚了)：如果臣民贫困，国王就不可能富足；如果国内到处荒芜人烟，军队就不可能人数众多；如果商业得不到保护和支持，它就不可能繁荣；如果人民的勇气受挫折、力量受压制，他们就不可能协助自己达到某些目的。但是，专制君主不习惯于听取逆耳的意见，总希望有机会擅自推翻自然法，践踏必然性。他希望各省土地大量开垦，可是他不同意减轻农民生活上的困难。他希望国家人烟稠密，但他的残暴统治却迫使臣民外流。他希望商业繁荣，但他的贪心却使他不停地给商业发展设置障碍。他希望获得人民信任，但他又常常违反自己承担的最庄严的义务。他希望有训练有素、品质高

尚的军人，可是他任命将领却不看能力和功绩，而凭阴谋和诡计。他希望左右的人对荣誉问题很敏感，然而他手下却只容忍奴颜婢膝的人。他希望臣民对他忠诚，然而他所作所为却只能制造仇敌。他有时希望了解真情实况，可他却总是处罚那些向他讲直话的人。他希望左右都是才智之士，然而他却专门奖励一些无知和无能的庸人。他希望发展工业，然而他又取缔自由。总而言之，专制君主希望拥有的一切优点都是和他在政治上的缺点无法相容的。因此，政府虽然拥有无限权力，虽然很想改善自己的命运，但它所作的努力差不多总是劳而无功。专制制度采取的不明智的行动所引起意外的震荡和突然的变化，常常只能使已被它削弱了的国家加速衰亡。

32. 人民永远不能真正容忍专制制度

因此，我们抛弃这个观念：仿佛有理智的人类不论什么时候都能够容忍无限制的权力。我们不相信人类会自愿让镣铐锁住自己。我们也不认为我们地球上大多数居民愿意只为几个人的幸福而生活、劳动，并用自己的血汗浇注大地；而那几个人却可以不给一切出力的、有权获得好处的人一点好处作为回报。

我们能不能真诚相信：人民曾经对被自己选出来做国王的人说过：“请管理我们吧！您认为需要怎样管理就怎样管理！请按照您的苛求处理我们、我们的妻子儿女、我们的财产和自由吧！我们同意只为您和您所宠爱的人工作。不管您是由于心肠不好或脑子糊涂以致有过分之举，我们都预先赞成，并且永远放弃对您表示不满和制止您的愤怒的权利。”

人民应该这样说:“我们相信您就和我们先辈相信您一样，您称王是因为我们愿意这样;我们把权力授予您，这种授权是不能成为滥用权力的根据的。您将为我们谋福利行使权力，但我们永远不会同意您给我们制造灾祸。如果您变成压迫者，我们就会变成您的仇敌。”

既然有人叫我们相信，国王的权力是天赐的，那末，像我们所应该设想的那样他就该有足够的勇气断言：善良而公正的神灵能够向地球上所有居民宣称:“人民啊！我创造你们，只是为了使你们成为特权人物的玩具，我使你们联合在社会里只是为了使你们成为比住在荒漠里的野人更不幸的奴隶。你们的生命、你们的土地、你们的劳动、你们的自由完全属于你们中间的某一个人，你们永远没有权利抵抗他作恶。”

暴君把大地化成废墟，当有人把创造、保护和支持暴君的责任都归咎于上帝的时候，他侮辱上帝是多么放肆啊！

不管绝对权力所依据的基本原理怎样高不可攀，不管所谓神权是怎样的一种权利（权力天赐这个虚伪的论点就是对神权而言），不管不公道的神灵（据说他是暴君的制造者）怎样不公道，任何暴力、任何谎言、不论什么时候都永远不能完全窒息自然的声音。就是这个自然的声音每一瞬间都在不幸的奴隶心里唤起抗议。就是这个自然的声音反复强调告诉大地的儿女们：最有势力的国王也同他们一样是力量薄弱的凡人。就是这个自然的声音告诉每一个有理智的人:交给国王的权力只是出于人民的同意，交给统治者的权力是为了谋社会福利；统治者不能利用手中权力来伤害这个社会，不能利用这种权力犯罪。这个自然的声音还告诉每

一个有理智的人；人民服从国王，但不能变成国王的俘虏；任何人在放弃无益于己的独立地位时不能放弃为他的幸福所必不可少的自由；人民不能亲自把权力授予某些人，再做这些人手中的玩物。

33．专制主义者面临的危险

理性如同向人民本身呼吁一样，也向人民的统治者提出同样有力的呼吁。它向他们喊道："人民的统治者啊！请努力使人民幸福吧！人民同意让你们高踞自己头上是希望你们为他们谋福利，而不是为了满足你们的虚荣心。如果你们希望人民服从你们，那就请你们做主持公道的工具。但愿是公共利益指导你们遵从法律，因为法律既保障人民安全，也保障你们本身的安全。卑鄙的谄媚分子硬说你们是神灵，请不要听他们的鬼话。你们同公民中间的最不中用的人一样也是人，你们身上也不免有人的弱点；你们同别人一样需要同胞帮助，也应该博得同胞的眷顾。如果说你们是神在人间的化身，那就请你们像神灵一样出面给人间赐福，而不要像恶魔一样专门给人类降祸。请不要用自己会变得伟大、强盛和幸福的虚妄幻想来自我安慰，这样会使你们的臣民大吃苦头。请认清自己的荒谬的高傲自大吧！它使你们设想，仿佛不公正的天意注定全体人民要保证你们过奢侈豪华的生活，要做你们赫赫威严的工具，要做你们的虚荣心的牺牲品，要做你们的私欲的玩物。你们是管理人民产业和保护人民权利的人。你们毕竟要这么想：你们属于人民，而人民决不属于你们。如果你们的被自己的实力感所陶醉了的心灵，被阿谀奉承和无所作为思想引离了正道的心

灵还能够响应道德的召唤的话，如果在你们那不知道人间疾苦的心田里还留有恻隐之心的一点位置的话，那就请你们放弃用野蛮的暴力加重被压迫群众的镣铐吧！当你们有机会压迫愚昧的奴隶时，那就请你们珍重统治者的荣誉，而不要为你们所感受的虚荣心所驱使吧！愿你们享受统治富饶的省区、心满意足的人民和繁荣的城市之乐，而把统治荒漠、骷髅和废墟的野蛮的特权，留给冷酷无情的暴君。”

如果苦口婆心的语言不能触动这些麻木不仁的人的心弦，那就让他们读读历史，看看国王因推行专制和暴政所遇到的可怕的危险情景。历史所显示的严酷景象是压迫所引起许多次暴动，是道德濒临绝境所频繁采取的密谋活动，是高举在人类公敌头上的利剑。总而言之，历史会让他们看到被推翻了的王座、陷入赤贫的专制君主和被处死的暴君。这些人的鲜血和受他们的暴虐之害的牺牲者的鲜血流在一起。他们心惊胆战地知道：暴力在消灭暴力，暴君的性命掌握在任何一个有高度荣誉感足以蔑视死亡的奴隶手里。他们会看到受专制君主控制的、被苦难折磨得脑子迟钝的人最后也会起来扭断身上的锁链，消灭逼使自己做奴隶的罪魁祸首。他们还会看到，被暴政削弱了的国家终归会完全丧失自己的真实力量，迟早会变成征服者的俘获物。

危害人民、也危害统治者本身的专制制度的不可避免的结局就是如此，然而错误的政策还是尽力使世间所有国王都在朝这个方向走去。但是就专制君主本身而论，他把自己的领地变成废墟，是不是达到自己意愿的极限呢？他是不是至少已经得到因他对人民不公道而采取残酷和强暴手段所结下的果实呢？他住在人民进

不去的深宫里，游手好闲，闲得无聊。他过度沉溺享受和逸乐，使身体羸弱不堪。他苟且偷生，使自己成为自己的累赘。再加上凡事漠不关心，他就不可能把政权抓在虚弱无力的手中。被当作神灵崇拜的苏丹其实只是大臣手下的奴仆、宫廷近臣的玩物和宠臣的工具。他迫不得已凡事都要看这些人颜色。为了这些人，他弄得自己的国家民穷财尽。为了使这些人快活，他还迫使人民进入屠场。

34. 专制君主害怕道德

在无限权力统治的国度里，社会福利这个概念已不适用。一旦国王成了国家的一切，国家就什么也不是了。统治者既然只根据个人好恶分配恩惠，丝毫不考虑臣民的真正品德和功绩，在这种统治者手下伟大人物难道还能够出头吗？宫廷官员为了达到自私自利的目的，一心只想折磨自己的国家，难道还能够鼓励他们热爱祖国吗？达官贵人一贯瞧不起人民，什么力量能够促使他们产生博取人民尊敬的愿望呢？或者说，他们向来能够压迫奴隶而不受惩罚，有什么办法能够唤起他们讨奴隶喜欢的念头呢？既然大臣们深信他们所能够做的好事，其结果在他们身后不会被保存下来，那末有什么办法能鼓励他们做好事呢？猜疑是任何暴政所固有的特点，在互相猜疑的气氛中，要是让某人享受到了自己同胞之爱，那将是不可容忍的事。用祖国的名义说话在这里是应该受惩罚的蓄意侵犯行为，是人人皆知的莫大罪行。专制君主希望大家的注意力都集中到他一人身上。他也因为大家彼此相好而嫉妒大家；对他来说，没有什么事比一个人想在自己的人民面前建功立业更

可恨的了。一个人如果无论在哪个部门有好名声，就得留神，不要以为自己做出了功绩就不会受惩罚，因为他这些成绩会使统治者害怕，会引起统治者和他部下一些卑鄙的宠臣妒忌。他们自己没有道德、所以害怕有道德的人，不承认别人的功绩。卑鄙、阿谀、告密、最下流的巴结逢迎——这些就是合乎不道德的和爱妒忌的政权心意的品质。只有让这个政权有可能加深社会苦难，才能使它相信自己的忠诚、正确和自己的能力。

为了讨得暴君的喜欢就得使自己像个暴君。在不公正的国王手下，爱祖国是不可能的，怜惜同胞是无益的感情，热心公共福利是有害的爱好，忠于职责是愚蠢的表现。一个国家对事物采取这种态度，那只有撒谎者才会硬说自己爱这个国家；一个国家缺乏道德基础，那只对骗子和恶棍有利。

总而言之，在专制制度得势的国家里是找不到道德的。那儿的国王没有善心，不讲公道，烦闷无聊，耽于淫佚，受腐化堕落和惯于犯罪的人包围，做出各种坏榜样，造成上行下效。公民学着那些社会地位高的人的陋习恶德，也希望自己被推崇、受尊敬、有声望。专制君主治下的臣民对于高尚、伟大这些概念毫无所知，只受名利思想的支配。虚荣而又妄自尊大的宫廷传播爱奢侈的风尚。为了巩固自己的权力，每个暴君都认为腐化自己的臣民对自己有利；认为娇生惯养、花天酒地、生活放纵的人比心怀宏愿的人好统治些。美德使人心灵高尚，恶德使人心地卑鄙庸俗。美德使人民团结，恶德使人民离散。有功绩的人满心伟大庄严，重视社会尊敬；无功之人怯弱、猥陋，难免不自惭形秽。

奴才和寄生虫依附某个人完全是为了可耻的私人利益，他们

固有的下流爱好也是自私自利的宫廷官员所固有的。这些宫廷官员心灵日益卑鄙，同真正的伟大格格不入。他们渐渐变得胆怯和轻率。举国上下麻木不仁，没有什么办法能宽慰这些冰冷的心灵。民族的命运再也不能感动他们。他们不担心革命也预见不到革命。即使有突然事变使专制君主灭亡，专制制度仍会继续存在。它可能改变自己的形式，但它对那些腐化分子还是必需的，因为这些人由于长期习惯已丧失了高尚的和正直的情感。

35. 专制制度不需要才能

可能有人问：为什么大多数人民会呻吟在专制制度的压迫之下呢？为什么这么多国王总是力图行使无限制的权力呢？我们回答说，因为在一切管理办法中专制制度是最容易实施的。当你既没有天资，又没有能力，且没有美德的时候，你就最好利用恐怖手段进行统治。强迫瞎子服从自己比强迫卓识之士服从自己要容易得多。拉布留耶尔⑨说过，实施暴政既不需要艺术，也不需要知识。对付一群被恶德疏远了的、被怀疑心离间了的、被恐惧心吓坏了的人比对付一个德智俱全的民族要容易得多。

尽管如上所述专制制度面目十分丑恶，但有时候它也给人民以暂时的安宁。让图拉真、安东尼、马克·奥理略之辈再世⑩，那就没有必要限制他们的权力，因为他们的权威越大，他们的臣民就越幸福；他们越是坚强有力，他们就越有可能纠正根深蒂固的营私舞弊行为和战胜如此经常地折磨人民的种种苦难。他们的权势越大，他们实行改革给人民带来的福利也越多。

不过历史也通过它的每一页使我们深信：贤明的专制君主是

极为罕见的，而暴君则到处都有。接替贤君的多半是恶魔。无限制的权力败坏人的心灵和理智，最后甚至会毁掉素质优秀的人。大家知道，尼禄[11]在执政初期以美德令人赞誉。不用说，一定会有人向我们指出：常常可以看到，在专制制度统治下的人民怎样创造了伟大的事业，在世界舞台上起了多么卓越的作用。为了答复这个意见，我不得不重复说，一时的强盛、血腥的胜利、非正义的征服一点也不能证明人民真正幸福，而这种幸福才是任何政府唯一应当关心的事情。相反，这一切都证明，被暴政弄得神智不清的人民，已成了好大喜功的统治者的牺牲品。伊斯兰教徒当年征服了亚洲、非洲和欧洲一部分，可是那时人民的灾难却一刻也不曾中止[12]。

无论我们持什么观点来看专制制度，然而一切都证明：它是人类最大的灾难，是危害人民的灾难的永不涸竭的源泉。一切都使我们深信，专制制度对谁也没有好处，它不会给那些实行专制制度的人带来好处，而只会使他们失去民心，失去实际的威望，失去真正的伟大，失去人身安全，最后使他们自己和人民同归于尽。

最后，如果世间存在真理，并且是由社会政治生活显然证明了的真理的话，那末这个真理就是：**没有自由，无论国王也好，臣民也好，都不能享受长久的幸福。**

第六讲　论自由

1. 论爱自由

爱自由是人类一种最强烈的情欲，这是由人类力图保存自己和力图毫无阻碍地发挥个人才能以谋求生活幸福的心理引发出来的。大自然把这种情欲铭刻在全人类心灵里，它希望每个人珍视自己的存在；暴力、陋习、愚昧、宗教偏见可能暂时钝化或弱化人们的爱恋自己之心，但任何力量任何时候都不可能把它完全消灭；这种情欲的火焰纵然有时变得暗弱，但终归能够从灰烬中重新燃烧起来。

虽说人类的一切情欲都是天生的，而人类心灵一切活动的目的都是自我保存和谋求幸福，但是人却应当使自己的情欲接受理性的指导。爱自己、谋求幸福、争取个人利益如不接受理性指导，那么这些行为通常只能算是盲目冲动，其结果就会害自己也害别人。当爱自己合乎理性时，这种爱就产生美德；当这种爱只受病态的想像力支配时，当过于激动的心灵没有能力判断自己情欲所追求的对象和这种情欲可能产生的后果时，爱自己就会变成恶德。当自由发展到拒不服从根据公道、理性和社会利益制定的法律时，自由就会带来危害。人们一旦越过了法律规定的界限，那他们享受自由就成了非正义行为。这样滥用自由是不许可的，因为这越出了社会契约的范围。的确，社会的目的原是保证全体成员生活幸

福和生命安全，因此，社会拥有合法的权利使每个公民享有它所提供的权益；从此出发，它有权公正地限制公民的自由或者规定他们据以享受自由的条件。

如果每个社会成员享受自由并无限制，而且不惜以违反自然法和违反社会生物的本性为代价，那末，他就会使自己周围的人遭到不幸，并且很快也会使自己不幸。因此，社会生物的本性便责成每个社会成员承担义务——他只能用不伤害同类的方法来谋求自己的幸福；它允许每个人谋求幸福，但不允许他损害别人的幸福。

当人们说大自然创造一切人都是自由的时候，他们决不愿因此就说人们生下来就是彼此独立的。人与人之间只要确立某些相互关系，他们就得服从固定的规范或准则；他们让自己的全部生活都听从自然和理性所制定的法律的支配；最后，社会法如果是公正的，那就无非是自然和理性法则的正确注释，因而也适用于人们。

政府是社会的执行机构，社会授予它全权以确定公民自由的界限，它就通过法律向人们说话。这些法律如果公正，就使公民有可能享受充分的自由，其充分程度要达到自然和理性根据社会生活的需要和条件所能允许的程度。在不公正的政府统治下，法律受暴力任意要求和自私利益的制约，几乎总是把公民的最合理的权利剥夺净尽，立法者的私利成了自由的唯一标准。

2. 爱自由是怎么一回事？

总而言之，自由是一种前提，它使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为了自身

幸福能够去做一切为其本性所允许做的事情。这个定义使我们能够分清真正的自由和完全独立自主的界限，完全独立自主是实现不了的，决不是人们命中注定的事情。这个定义还告诉我们，自由和轻率的为所欲为是多么不同，为所欲为只能给我们自己和别人带来危害。当自由使得我们的行为违反自然和理性法则因而违背社会目的的时候，自由就只能是我们同胞所不能容忍的疯狂行为。为了全体人民的利益，他们应该制止并且惩罚这种行为。但是另一方面，当法律妨碍我们做自然、理性、社会福利要求我们或允许我们做的事情的时候，法律就是不公正的和残暴的，而创制法律的人就是越出了权限。公民法只能在最适合于增进该社会的福利条件下应用自然法或解释自然法。

因此，社会成员的自由的标准应当是整个社会的福利。人们联合在一起使自己的行为服从社会需要，他们承担义务不享受无限制的独立自主，因为无限制的独立自主会破坏他们的联合。另一方面，他们每个人虽然放弃这种有害的独立自主，却不放弃做无害于人而能增进本身福利和安全的事情的权利。总之，无论社会也好，或是它的各个成员也好都永远不能放弃自由。

3. 自由不能同为所欲为或任性混为一谈

《论法的精神》一书的著名著作家说过："自由只能在于能够去做应当想做的事，而不被迫去做不应当想做的事"①。以这条不容置辩的原则为指南，就容易懂得，地球上无论哪一个人都不能贪求完全的独立自主。不论人们把人类起源说成是什么，一个人甚至在完全孤独的条件下总不得不按照他的本性嘱咐他的义务行事。他

不可能违背这些义务而不损害自己的福利。可是，人决不是完全孤独生活的，他总得依靠双亲、依赖家庭，总之，即依赖他生下来就处身其中的社会。不管人类共同生活的制度和规则如何，这些制度和规则决不能让任何一个社会成员绝对独立或者给他以为所欲为的权利。一个人为了独立自主，他就必须放弃自己的本性，放弃自己作为人类个体而生存。必然性法则制约着自然界一切生物，对所有生物来说，它是作为世界秩序的本质出现的。同样，必然的自然法则制约着人们并维持社会秩序。受人民委托掌握无限权力的国王也不能不承认这种自然法则既统治着他的臣民之中的有权之人，同样也统治着那些力量最弱的人。基于永恒的和不可避免的事物原理，违反这些法则就不能不发生危险。个人如果违反它们，迟早就会受到命运恶化或福利毁灭的惩罚。社会活动家如果践踏这些法则，就会受到同胞的憎恨，他一想到这个就会引起恐怖并受良心责备。整个社会如果不遵守自然法，所受到的惩罚就是秩序紊乱，道德败坏，犯罪事件众多，以致破坏社会安宁。人民不遵守这些法则自己就要遭受无穷的灾难，并且互相迫使对方遭灾受难。专制君主和暴君忽视这些必须尊重的高级法则或者否定这些法则，放纵情欲，就要受到严酷的惩罚，就被迫经常陷入恐惧、疑惑和焦急之中，最后以自己的政权倾覆告终。

独断专行的暴君们！你们竟疯狂到妄想迫使大自然服从你们的不公正的意志！可是大自然比你们强，比你们的军队强；它迟早要惩罚你们反对它的罪行。

因此，我们要谨防把幻想的、作不到的、为事物秩序所完全不相容的独立自主，或者把有害的独断专行同真正的自由混为一谈。

真正的自由应当是任何一个有理性的社会生物的命根子，是人的本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只有暴力和不公才会去剥夺人的这种权利。

4. 人民丧失自由的原因

虽说人人都对自由怀着爱恋之心，虽说证实人民有自由权利的法令是确凿无疑的，可是住在整个大地之上的尽是灾难深重的人民，骄傲的统治者把他们最珍视的幸福剥夺掉了。如果历史不能使我们深信：一切时代政府的建立大多凭借暴力，然后依靠实力和狡猾手段，那末要解开这个谜肯定是不可能的。习惯、懒惰、恐惧和无知，松弛了人的心弦，可以说，它们作到了歪曲人的自然属性，使人自己看轻自己。国王的意志总是积极的、坚决的、独断独行的，而社会则常常是意见纷歧的，甚至达到了麻木状态，也就缺乏必要的力量去维护或恢复自己的权利，所以国王总能不断地使社会的抵抗成为无益和无效的举动。掌权人物的利益差不多总是和人民的利益不同，前者的利益常常使统治者变成人民自由的最凶狠的敌人。专制君主惯于把自己的臣民看作一群可以任意处置的奴隶，认为臣民的行动甚至思想都应该经常服从他的最高意志。

权力无限制的统治者受惯了阿谀奉承，听不惯理智的声音，认为自己高于任何法律，认为大自然仿佛对待自己优于他人，希望依靠特权能够恣意妄为，而他们的臣民则应受压迫之苦。当迷信把专制制度奉为神灵并阻止人民努力改善自己在尘世的命运的时候，臣民所受奴役之苦和统治者的骄横就达到了极端的程度。

5. 独断专行的危险性

妨害人民自由的最大障碍就是这些。(爱幸福的感情是不可磨灭地铭记在人类心灵深处的。)力图建立暴政的人是太狡猾了，他们为了公然侵犯人民的幸福，竟然装模作样，故意把自然而合理的自由同无政府主义和独断专行，也就是同滥用自由混淆起来。社会成员只在理性法则允许的范围内才能够自由。只服从公正的法则——这就意味着享受公民所希望享受的那样的最充分的自由。如果最高权力应该确立本身权势的公正的界限，那末，为了社会的利益也应该为自由确定界限。不然的话，每个人在感到本身力量充足以后就会开始对别人实施最残酷的暴政。在实施民主政治的时候，人民往往丝毫没有自由的概念，他们的权力较之最残酷的暴君的权力显得更加严峻。如果说滥用权力就导致专制制度。那末，盲目的热情迸发就会导致秩序混乱和无政府状态；在秩序混乱时每个公民都要听任自己的同胞随意摆布，而无政府状态则会使社会比在专制制度统治下更加不幸，到头来仍会导致专制制度。如果说专制制度的罪行是使很多人陷于不幸，那末，民主政治则使全体社会成员遭受苦难。如果说那些治人的人能够滥用的只有权力，那末当人民不再受理性或自己的真正利益支配的时候，他们能够滥用的就只有自由。上面我们已经谈到，被独断专行和无政府主义弄得软弱无力的人民正是在暴政的怀抱里从景象悲惨的骚乱中寻求安慰。没有理性的自由是致命的武器。只有有德之人才会理解真正的自由权利的意义。大多数共和国的历史常常使我们看到可怕的无政府主义景象，人民就是由于无政府状态而倒在自己的血

泊中的。

6. 防止独断专行的办法

只有明智的和以理性为依据的法律才能够保卫社会，防止专制制度的蓄意侵犯，防止独断专行的不幸后果。因此我们不应当误解：真正的自由并不是某一种政体独有的东西。在民主政治的条件下，人民表面上享有主宰一切的权利，实际上却常常只是腐化的蛊惑家的奴隶，这些蛊惑家花言巧语恭维人民，点燃人民的激情，使人民自己变成了暴君。有时候，个人利益和个人情欲也会使一些对待本身自由最热心的共和主义者变成妨害别人自由的最不公正的压迫者。

没有经验、缺乏理智的儿童滥用大人给他的自由只能危害自己。教育发展他的能力，教导他区别他应当发展的欲望和他应当抑制的欲望。健全合理的政策负有教育人民的使命，它应该指导人民，培养人民的理智和热情，使他们公正无私、讲人道，把他们培养成为社会人。错误的政策或者忽视教育公民，或者坚决反对教育。那些统治人民的人十分经常地给人民做出办事不公、施行暴力、玩弄诡计这些坏榜样，从而把人们头脑里的一切道德观念搞得混乱不堪。国王的政策常常是各种罪过的大杂烩。腐败的风气从腐化的国王传递给他们的臣民。神职人员是撒谎者、是宗教狂热分子，他们远远不能做教育人民的工作，而只能使人民孤僻和不安分。被诸如此类领导者引入迷途的人很少能正确认识自由，他们在决心争取自由或保卫自由的时候，行动像野兽。

常常由于惊人地滥用豪言壮语，自由就成了最露骨的暴政的

遮羞布。难道波兰小贵族或德意志公爵不是一方面使奴隶和臣民失去有威望王权的支持，一方面又强使他们在残酷压迫下受苦受难的权力也叫做自由吗？在封建统治下，拥有武力的、骄横跋扈的、不受国王控制的领主可以当着没有实权的、懦弱无能的国王的面不受惩罚地使用暴力，他们也把这种使用暴力行为叫作自由。在某些贵族共和国里，自由只是高级官吏和贵族攫取统治人民之权的借口，他们统治人民就像真正的专制君主那样。某些现代共和国的情况也证明：在高级官吏统治下，人民常常同在赤裸裸的暴君统治下一样受压迫。最后，那些统治国家的人往往把压迫本国臣民的可能性叫作自由。每个人一般都以为，似乎自由就是有可能不假思索地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可是要得到想做什么就做什么的权利，就必须只想做对我们自己有益而对别人无害的事。由此得出的结论是：为了制止情欲过多地把我们引入滥用自由的罪恶而危险的境地，我们每个人都应当诚实、正派、合群，并且具有合理的和洞察入微的正义感和人道感。

7. 自由应当以理性和美德为基础

为什么世界上好人这样少？这是因为具有坚实道德基础的人不很多。为什么人民中间坏人这么多？这是因为那些领导人民的人给他们作出了坏榜样。统治者在丧失了正义感、理性和展望未来的能力时，就鼓励人民任性胡为、破坏秩序，仿佛统治者不让人民体验和享受真正自由的缺陷要以此作为补偿似的。这些人或那些人所享受的虚假的自由之所以引起这么多的风潮，那只因为健康的风俗、教育、道德还没有成为自由的可靠支柱。这就是说，这

一切中间只要有一项就能教导人们把自己的情欲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道德是任何合理政体的真实基础。

凡是实行法治的地方，人民是自由的；凡是在有人统治法律的地方，人民便是奴隶；凡是在国王多行不义而不受惩罚的地方，人民就要受暴政统治。只要国王办事公正，甚至在权力无限的政权统治下，人民还是自由的；凡是在不得不服从统治者某种任性要求的地方，人民就不幸了。罗马人在泰塔斯时代比在元老院时代自由些，到多米齐安时代他们又重新受奴役。

自由只有在一种能促使全体社会成员坚持公道和遵守法律的力量支持之下才能保持长久，因为法律既为臣民也为管理臣民的人规定了自由的明确界限。在这种情况下，法律关系到国家基础，也关系到国家本身结构，不许违反，同时也不让它遭受破坏者破坏的危险；谁企图动摇自由的界限，谁就会使自己遭受巨大的危险——甚至会使死心塌地和无所顾忌的沽名钓誉之徒也为之胆寒。

8. 正确理解自由

幸福的社会归公正的国王管辖，或者归因受管理机构本身的约束不能不秉公办事的国王管辖，公正的国王是决不会因贪欲而蓄意侵犯自然赋予人民的权利和利益的。在幸福的社会里，只给国王留下一桩光荣的、值得赞美的义务，这就是保证人民享受自然可能寄予的那些福利。把自由给予那些对公共利益确实了解并且能团结奋斗的人，这样，自然和社会就为他们做到可能做的一切。显然公正的立法不表现统治者的古怪性格和自私自利的要求，就会同样约束着全国一切阶层；司法将会保持各阶层之间的平衡，会

不考虑出身、财富和统治者的好恶所造成的差异,保护弱者免受强者的侵犯。承认公民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贪得无厌的有势力的社会成员如果肆行侵犯不会不遭到惩罚。公民的财产永远属于合法的主人,并且可以由后代继承。法律保护每个臣民的人身自由,支配人身自由的权利只属于国家和臣民本人。对于最高权力来说,公民的人身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穷人受社会的保护，他们从社会得到支持以抵抗有势力的人，以抵抗有产的和偏私的保护人的权势。法律、固定的司法制度和完善的审判程序，甚至会使犯罪的人在因犯罪受处罚时也会想起自己滥用了自由,也辜负了自由。

9. 自由保证国王得到好处

如果国王比较公正,如果国王确实关心本国的幸福,如果理性有权向他们呼吁,那末,他们就不用向人民的自由宣战，而把让人民可能享受如此珍贵的福利看作自己的幸福。他们将为法律使他们不可能危害那些理应加以保护的人民而感到高兴，并引为莫大幸福;他们将认为做理性的命令的执行者、做为全体人民幸福而制订的明智法律的传达者是自己的光荣;到那时候,全体人民都会毫无意见地服从法律。到了统治者需要满足的任性要求都不存在的时候,无限制的权力就没有任何必要了;限制国王权力的法律本身就是臣民服从的保证。当臣民服从理智的、为善的政权时,他们的服从是最可靠的。

因此,我们将不认为:自由会削弱国王的真正威望，会降低人民对他的敬意。国王只在他统治心灵高尚的人民时才是伟大的;国王只在他的命令由力图增进祖国福利的公民来执行时，才是有

威望的。统治者如此，贵族或从公民中间选拔出来的高级官吏就没有必要靠统治者的恩宠来巩固自己的高贵地位了；他们也不再是喜怒无常的专制君主的工具了。他们不拥有令人讨厌的特权去折磨不幸的弱者（在专制制度下这是常有现象），同时自己也就不做猜疑、诽谤、妒忌和阴谋的牺牲品。他们的社会地位不是依靠出身或财富，而是依靠自己办事公正、行为高尚和建立功勋，因为在理性和自由得势的国度里，只有这些品行才会赢得人们的尊敬。名位、国王的恩宠、奢华只能引起那些对伟大一词没有正确概念、好虚荣而轻信的奴才的仰慕。实际上专制制度消灭一切官阶，把一切社会阶层都贬到奴隶地位，在它们之间只保留表面的区别。专制制度分化全国一切阶层使它们一个接一个陷入奴隶地位。在专制制度下，名人也只是一些昙花一现的可怜虫，他们纵然显赫一时，终成过眼烟云。

10. 自由裨益于全体公民

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看出，国家的全体成员都同样希望自由普临全国。自由保护最弱的公民，同时也保证贵族的威严，巩固国君的王位，联合全民的意志和力量，使国家强盛，因为强盛是保卫国家防止外敌侵犯所必需的。

可是，不应当设想自由能够建立平等，大自然不让人们平等，平等是幻想、是办不到的。自由民族的每个公民都可以享有他凭自己的能力、劳动、技术得来的权益，有时还有凭纯粹机遇得来的权益；但决不许他利用这一切去迫使那些缺乏他这些条件的人服从自己。公正无私的、确定不移的法律一视同仁地制约全体公民，

全体公民根据法律建立完全切合实际的平等，这是人民有权要求达到的唯一的平等。人民只有在法律得到真正地、准确地执行的地方才会是自由的。一旦有人把解释法律之权据为己有，法律很快就会被迫在当世大人物的意旨面前低头，会被利用来压迫弱者。法律就会成为恣意妄为的工具，就会使作为人民共同财富的自由和安全归于消失。任何时候创制法律都不是为某些阶层、为某些个人或为某些治国者服务的。在司法审判只凭财产、社会地位和情面才进行的地方，国家实际上也决无自由。审判应当靠权利来保证，而不应当靠某些人的意旨来保证。凡是某些公民享有不公正的特权或特别优越条件的地方，自由就存在不了。任何特权都是不公正的，因为它使其余的人陷于困苦境地，它要靠牺牲大多数社会成员才能实现。自由人的真正特权存在于由全体公民来保证的他们的权利之中。

11. 论安全

在自由受公民珍视的一切优点中，最有价值的是自由能保证公民人身安全而不受侵犯，保证公民合理权利不受破坏，保证公民的私有财产不可动摇。人们生活在社会上，服从政府领导，自然力求做到不仅要保证自己的生存，而且要维护自己凭劳动、知识和个人才能或先人才能得来的一切财富。满足人们生活需要所必需的物资，也是为使他们生活愉快服务的。

私人财产始终是人与人之间纷争的原因。在任何时代和任何社会里，财产总是引起国王及其臣民之间不断的斗争。权力生来是人民财产权的基础，掌握权力的人为了侵占人民的财产和掠夺

人民的劳动果实，总是力图扩大自己的权力并扼杀人民的自由。国王由于受居心不公的和阿谀奉承的大臣的唆使，由于贪得无厌的近侍和宠臣的纠缠，更由于自己利欲熏心，终于堕落成为什么力量也制止不住的掠夺者。因此，每个公民为支持国家而作出的贡献，通常并没有使用在主要目标上面，而是被国王拿去奖励恶德，去满足王宫的虚荣和奢侈生活。国王尽管富有天下也常常弄得国库空虚，以致不得不采取千百种敲诈勒索手段，榨取人民财物，人民只好忍痛呈献，若是他们看到这些财物被可耻地浪费掉的时候，就特别痛心疾首！

12．论自愿的赋税

自由人民的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他们有权承担他们认为对国家很必要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公正的法律责成每个公民尽力支持社会这个统一的整体。任意征税证明政府攫取了不公正的权力：豁免自己的走卒的赋税而使其余公民经济破产。在这种政府统治下，有钱有势的人免税，而无权无势穷而无告的人负担全部赋税的现象就常常发生。

在人民享受真正自由的国度里，赋税分配是不能恣意妄为的。应当让人民知道，他们缴纳的赋税用在哪些地方。掌权者应当向人民作报告，因为他们只是公帑的管理者，而不是所有者。如果在这方面发生滥用现象，那就意味着法律规定不够完备，未能预防这些现象。法律应该规定一些限制，使贪财贪利的人甚至使用狡诈手段也不能违反这些限制。社会负起责任利用社会成员缴纳的、自己有权处置的这一部分财富去保护他们留下的全部财富。只有在这

种条件下，人民才会同意把自己的一部分劳动果实交给国家。有人可能会问：国家应该征收给自己保存的一份财富怎样才算公平合理呢？这一份财富应该根据国家的实际需要和人民的生活状况来决定，而不能根据统治者的设想或宫廷的贪心来决定。

13．自由促进工业发展

判断一个民族是否繁荣不能根据它的领土是否辽阔，兵力是否众多，胜利是否辉煌，城市是否繁华，王宫是否富丽堂皇，国王的纪念碑是否壮观。判断一个民族是否繁荣应该根据它的经济发展程度，特别是农业的发展程度。只是在自由的国家里，才会有安全的信心，行动的自由，劳动的坚毅和英勇精神，从而促进国家的经济繁荣。公民不为自己的财物耽心，就能热心工作，就能精心耕耘他那不会遭到不公平手段剥夺的土地。如果公民家庭人口增加，需要随之增加，他就会精耕细作使土地多产粮食。生男育女不会使他忧愁，只会使他快乐。家庭人手多了，经过安排从事适度的工作，他的儿女们就都会像他一样过着幸福的日子，公民乐意缴纳赋税，知道这是保卫祖国所必需的。他们不必担心自己的劳动果实会被用来满足统治者的贪求欲望或奢侈生活。他们爱自己的国家，因为生活在这里是幸福的；他们尊重自己的领导人，因为他们看到领导人是多么关怀自己。他们依恋领导人就是以对自己的依恋为基础的。这种依恋不是无端的冲动，也不是对大人物威严的无谓的惊奇，这是专制君主手下臣民因受习惯或传说的影响时而兴起的一种总是夹杂着自卑心理的情感。

自由人以理所当然的爱己之心为基础依恋祖国，这种依恋之

情比较牢固，道理也比较明确；他们意识到自己有祖国，因为祖国就在他们享受幸福的那个地方。祖国会遭到非正义的敌人侵犯吗？好大喜功的征服者会危害它吗？是谁打算夺去它享受的权益呢？公民心里一想到这些就马上会情绪激动起来，他们就会竭尽全力去救援祖国。因为他们知道，祖国的敌人就是他们的敌人，保卫祖国就是保卫自己。任何变动都违背他们的利益，因为变动只能给他们带来不利。

当城市居民尽全力办工业和做手艺时，他们发财致富的愿望就对社会有益。公民的欲望是利是害，随这些欲望所造成的结果为转移；方向对头，就能为社会造福，例如，想发财致富，想在商业上称心如意，这种欲望保证公民丰衣足食，其有益的结果国家是感觉得到的。公民力图保证自己的福利，因而作出某些创举，使自己摆脱暴政的桎梏、繁重的赋税、专制的压迫；这种解放使他们就有可能实现自己的一切计划。如果公民牺牲了自己所得部分收益，那末理性就会悄悄地告诉他们；他们作出这种牺牲乃是为了本身的利益，他们应该报答社会对他们的关怀和帮助，没有社会的关怀和帮助，他们就既不能得到可以得到的东西，也不能享受这些东西。

14. 论宗教自由

要使一个人自由，光是使他的人身和他的财产不受侵犯还不够，同时还必须使他的头脑摆脱暴政的桎梏，使他能够自由宗奉他认为是真实的、有益的、为自己的幸福所必需的信念。人们通常总是信仰宗教的，但他们有各种不同的信仰。所有民族都崇拜一神或多神，按照各自的方式尊敬他们。既然习惯、教育和舆论经常

教导一个人从某个视角去观察一切，去相信一种他似乎要依靠的看不见的力量，并把这种无形力量奉为自己命运的主宰者，那末对他来说，这些观念就已同他本身融为一体，成为他的必需；企图强使他放弃这些观念是办不到的；他那倔强的头脑会拼命抵抗强制手段的；他遇到的阻力越大，就越是重视自己的信仰；他将以特别顽强的精神坚持自己的信仰，认为自己的信仰符合被他尊为自然界最高存在物的旨意。

大家同样无知地崇拜神灵，但是对神灵本质的信念却不是也不可能是一样的，无论在认识神灵性质方面，还是在怎样为神灵服务或者怎样获得神灵垂青方面都不可能一致。宗教概念是以教义、习惯和神的启示为依据的，而教义、习惯、启示总是互不相同，人们对它们的看法也是各种各样，何况人人都相信自己，总认为自己的认识最正确——自己的认识对自己的幸福最有利。

因此，使用强制手段对付宗教——人们认为对自己最可贵的事物，阻止他们履行宗教仪式，在他们看来这就意味着使他们遭灾受难。他们的自尊心和宗教狂热就会因此炽烈起来。他们就会不顾一切挺身保卫自己的信仰，用信仰上的顽强精神去建立功勋。他们每个人都认为，放弃自己所坚持的信仰将发生极大的危险，会造成社会分裂，使这一部分社会成员借口宗教热情迫害抱同样热情的另一部分社会成员。这种情况还会产生恶毒的仇恨心。各个时代的经验证明，这种仇恨心是那些能够分裂民族和造成混乱的力量中最可怕的力量。在最高当局愚蠢到竟力图建立违反人性的意见一致时，宗教纠纷在这种情况下造成的后果就会特别严重。在当局按照自己对待神灵的态度，力图使臣民尊敬神灵胜过尊敬人间

法律、胜过尊敬国王权力、胜过尊重自己生命的时候，这种强求意见一致的后果就特别可怕。

15．暴政不可容忍

如果说，剥夺公民所享有的福利意味着走上了暴政的道路，那末剥夺人对神的信仰（人常常把这种信仰看得比一切财物甚至比生命都可贵）就是更加令人痛恨的暴虐和残酷的行为。健康的政策允许公民所习惯的一切宗教信仰存在，对待它们一视同仁，决不允许某一宗教压制其他宗教，或破坏它们的安宁。政府一旦偏向某一宗教，就无权充当它们之间的仲裁人。

看起来事情似乎值得惊异，正是一个实行专制政体的国家给我们提供一个宽容宗教的极其显著的范例。中华帝国由主张以道德代替宗教的贤人治理②，它允许人民（世世代代渴望一切奇迹的儿女们）做他们所选定的教义的自由信徒。只在不久以前中国政府才把基督教作为例外。基督教所固有的容忍精神，它的神职人员希望享有的对世俗政权的独立性，最后还有损及人口增长的独身生活：三者都是使中国皇帝深信必须把基督教驱逐出境的原因。

力图迫使人们放弃他们认为神灵最喜欢的宗教仪式，而去履行他们设想为神灵最痛恨的另一种宗教仪式：这是对人们自由的非正义的暴力行为，是对人们权利的蓄意侵犯。当最高政权坚决命令人们做他们不想做的事情的时候，最高政权就蜕变成了狂妄的暴政。最高政权受社会委托来领导社会活动，它如未丧失理智，就永远不能据有指导或控制臣民内心思想活动这种荒谬的权利。人的心灵是不可侵犯的圣地，只有灵感或欲望才可触及；这里只有亲

自的判断才有权力或权利决定随便什么事物。人只有对他认为适合自己幸福的信仰才感到爱好。人所崇拜的是这样的神，即他认为它的形象和对它的供奉方式都是最适合于自己的。国王如果没有丧失理智，就永远不应该谋求扰乱人们良心的野蛮权利。国王如果有理性和正义感，就不要支持宗教狂热病者和贪得无厌分子，因为这些人竟认为那些不服从他们的胡思乱想或高傲决定的人不配生活在社会上或者不配享受国王所提供的好处。

不应当夸大思想自由所能引起的危险。那些掌握权力的人应该懂得，为了把一些没有任何意义的宗教信仰、宗教仪式、不可思议的圣礼强加给全体公民以致使某一部分人陷入绝望境地并激起风潮，对于国家来说，这种危险比任何危险都更加现实。宗教体系只在暴政当局力图用不公道的手段压制它们时才会引起社会骚乱。立法者应当关心的只是人们的行为。如果人们以美德为心并且带来了利益，那末他们就应该自由自在地自己认为应当怎样想就怎样想。对于人来说，生下来就完全没有思维能力，比有思维能力而不得不把自己的见解去适应别人的任性要求要好得多。贤明的统治甚至管理迷信本身，它对迷信的狂妄行为采取容忍态度，因为这种行为对人们是必要的，但如果其后果对人们有害，它就予以取缔。任何统治的任务是促使一切宗教派别都来造福社会。思想自由，书面和口头表达自己思想的自由是任何值得尊敬的政府的可靠支柱。这种自由只对那些热中于消灭公道和理性的人有危险。

16．论出版自由

以上所讲的可以作为确定一个文明政府对待公民一切言论所

应遵循的行动方针的基础。暴政在一切时代都是自由的敌人，它总是残酷地迫害那些以自己的著作或演说就一些最重要的问题启迪本国同胞的人。暴政的拥护者质问我们说："微不足道的人有什么权利干涉政治事务呢？"海上旅客在舵手打盹时根据同一种权利有时也能给舵手出个救命的主意，如果他自己没有睡着的话。难道国王及其大臣只是些行尸走肉，建议对他们没有好处吗？按照大多数人的信念，人们的永恒之福要依靠宗教，而人们的今世之福则取决于国务管理，如果禁止人们研究宗教问题，禁止人们关心国务管理，那还有什么使人们感兴趣的事情呢？不让人的理性去研究这些严肃问题，难道不意味着使成年人退回到童稚状态吗？这个道理能使我们懂得为什么在某些民族的作家的作品中能够发现一些幼稚、草率和荒谬的东西，原因就在于这些作家没有养成研究重要而有益的课题的习惯。生命力长久而且真正有益的著作只能在允许人做人和做公民的国家里出现。

17. 论出版物过分自由

另一个极端是打着自由的幌子实行放任自流。主张放任自流的人断言，不论怎样滥用出版权利，对它加以限制就是不公道。理性告诉我们在这两个极端之间有一条中庸之道。当演说或出版物不能保证社会获得一点有益的东西，反而给公正的领导人或正直的公民心中带来惊恐和焦急不安的时候，这些演说或出版物就理应受到严厉的谴责。但是当作家斥责的是坏人、是从社会贫困中捞取私利而且不以为耻反而心安理得的坏人的时候，如果有人指摘这样的作家，那末，这个人是怎样一个卑鄙的奴才呢？每一个正

直公民的职责是为祖国揭露它所庇护的公开的或暗藏的敌人。可是，也许有人会问：难道揭露者不可能被党派斗争精神、被情欲或私利弄得头昏目眩吗？当然可能！可是那样一来，他就成了令人厌恶的诽谤者，或者成了卑鄙的、理应受到同胞唾弃的杀人犯。

但是，难道因为有人犯纵火罪，当局就应该禁止全国公民点火吗？为了使大路上不出现强盗，当局就有权破坏这些大路，使大路无法通行吗？

每一个公民都应该尽自己的能力为祖国服务。每一个善于思考的人都应该把自己沉思之果献给祖国。一个作家受着爱国主义道德和情感的鼓舞在自己的作品中毫无恶意、更无敌意地说出他认为会给祖国造福的办法，能说这位作家的著作有害吗？一个公民向社会、向管理社会的人揭发完全以诽谤、偏见和不公道手段为依据的营私舞弊行为，整个民族都因为这种行为而陷于不安之中，能说这个公民的揭发之举是应该受到惩罚的越权行为吗？国王们一些不谨慎的行为常常诱使自己离开服从自然和理性法则的正路，如果有一部作品尽力劝说他们回到这条正路上来，难道这部作品还应该受指责吗？明君贤相对于讽刺作品和谤书是没有什么可怕的。如果有某一冒失的下流作家对像泰塔斯或马克·奥理略这样的统治者表示不满，难道这两位皇帝会感到自己的帝位不稳吗？只有卑鄙龌龊的人才害怕真理。大家都清楚的诬告是无法损伤好人名誉的，因为社会人士根据切身经验都能够深信被诬告者的品德。民族的敌人是应该蒙耻受辱的。对于破坏法律的人，每个人都应该用最可靠、最有效的办法同他斗争，制裁他，使他感到自己的行为是可耻的。有权势的人骄奢淫佚、办事不公，这就使公民有

权对他们实行审判职能;他们侵犯公共利益,就应受社会制裁。当法律被迫保持沉默的时候,每个公民就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说明祖国需要,为自己所受的凌辱报仇。作品只有在它真的危害社会的情况下才可以认为是有恶意的,至于它的势不两立的敌人不喜欢它,那不能作为认定它是有恶意的作品的根据。

但是,有人可能要问:出版自由的界限在哪里呢?要是作品宣扬的尽是个人仇恨、复仇渴望和制造混乱的意图,难道对这样的作者不应该给予惩罚吗?任何写不光采作品的人都不用长期等待惩罚。公众的愤怒很快就会为美德和功勋所蒙受的耻辱复仇。作家的笔如果只受个人情欲和暴躁气质支配,那末等待他的命运就常常是公众鄙视、良心责备和名誉破产。

毫无疑问,享受无限自由的机会能够给某些人造成不便,但是社会是一个整体,个人利益应当服从社会利益,社会由此得到的好处却总是价值无法估量的。如果讽刺作品所反对的是那些秉公管理社会的人,如果诽谤会给他们脸上抹黑,那末可耻的并不是他们,而是那些想害他们的人。至于谈到人类的压迫者,那就让他们试试,如果他们能够的话,去窒息理性的呼声吧!让他们去限制出版自由吧!让他们去吓唬人道主义的喉舌吧!让他们去摧残自由吧!他们一切无谓的努力只能再一次证明,他们可耻,他们招来憎恨完全是咎由自取。

没有什么事情比剥夺公民就有关自身福利的重要问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更不公道的了。凭什么理由可以剥夺公民讨论最值得他们重视的问题的机会呢?真理始终只能从公开讨论中赢得胜利。只有谎言和罪行才希望隐藏在神秘的阴暗

角落里。真理始终能给人们带来好处，可也常常触犯暴君；但是真理的威力大于暴君，它迟早总会战胜暴君的阴谋诡计，到那时人民就能种豆得豆，种瓜得瓜。当粗鲁无知的人反对真理时，真理会从他们强加给它的战斗中获得胜利。只有不公正的行为和谎言才怕检验，才怕揭露。因此，希望热心保卫本身自由的民族提高警惕，不要随便找借口去惩罚那些帮助自己认识自己的真正利益的人，使他们失去刚毅精神；希望这样的民族提高警惕，如果处在不爱真理的权力掌握中，不要使法律变为非理性的复仇工具。

有思维能力的公民们，尽力追求真理吧！请想想你们祖国的福利！你们应该用自己的知识为祖国服务，应该当着它的面揭穿它的敌人的阴谋，克服损害它的一切偏见；向它指明正在暗中蛀蚀它的各种灾难，并指出根绝这些灾难的方法，使它能在有利条件下采用这些方法。社会意志有权决定并纠正它的领导人和立法者的活动，后者的使命正是要照着社会意志指示的道路去行动。人民只有运用知识才能改善自己的命运。如果压迫势力使他们失去知识可能提供的帮助，他们就很容易陷入迷惑状态并表现出软弱无力，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可避免地会变成暴政、宗教狂热病和造谣诬陷的牺牲品。常受宗教偏见欺骗迷惑的人，本身会带着蔑视态度拒绝知识的帮助。他们会把暴君的敌人看成自己的敌人。可是真理的种子毕竟会发芽，到那时人民就会为自己抛弃最忠诚的儿女而感到后悔。暴政本身是盲目的，它力图使那些听命于自己的人同样盲目；它疑心重又不公正，容不得知识渊博的臣民。禁止议论政府的活动，禁止教育人民，就是管理制度有缺陷的无可争辩的证据。把最有知识的公民当作国家的敌人看待，这种政策难道不是

非常奇怪的政策吗？

18. 出版物中显示的勇敢精神

什么样的作品才能叫做勇敢的著作呢？这就是那些能使同胞们认识他们原先不知道的真理的作品，能向同胞们阐明著作家认为有益的原理的著作，哪怕这些著作不合那些决定社会成员命运的人的成见和私欲。勇敢的著作家把自己的思想告诉自己的同胞，使他们能够对自己的思想作出判断：对的就接受，不对的就抛弃。通常，一种信仰总是因为人们无知，因为存在时间长久，或者因为权威人士鼓吹才神圣化的，如果有人公然攻击这种信仰，那末这种无礼举动就会引起人们的愤怒；但是大多数人当他们初次接触新真理时每每只有很肤浅的认识；前辈播下的教育种子常常只有后代才能收到晚熟的果实；他们评定合理结论的价值，如果条件具备，就把它们应用到实践中去。那些摧残自由的人除开用自己的行为证明他们害怕真理以外，不能证明别的。

在无限权力专制统治下，公民看到某些活动家显然无能或者显然肆行暴政因而口头表示应有的忧惧或焦急不安就被看成是僭越举动或叛逆行为。任何政府的目的都在于使它所治理的国家繁荣昌盛，可是由于某种可怕的劫运，差不多没有一个国家里的人民能够有权检查当权者是怎样管理他们的。当受社会委托掌握管理全权的人拒绝听取真理之声的时候，难道他们这样不就是实际上承认，他们现在干得不好也不愿意将来好好干吗？

也许管理国家的科学是唯一的这样一个知识领域，那里既没有必要总结人类的思维成果，又没有必要总结全体人民的经验吧？

也许那些手中有权的人虽然心虚，仍旧十分骄傲，以致认为自己的天然禀赋、自己的远见卓识和自己的能力都是永远不会犯错误的，并且能够从最困难的环境中找到出路吧？也许他们希望以他们的立法非常完善达到无须作任何改进的地步来安慰自己吧？但是只要约略考察一下就足以消除这些错误认识。管理人的艺术还处在孩提时代。政府是这样一台机器，它需要经常改进，它必须不断地调试校正以期运转正常。传说昔日一群鹅曾经解救过卡皮托利丘③。公民之中最微不足道的人有时也能献出非常有益的计策，使国家获得拯救。著作交给社会评判，很快就会得到按贡献得出的评价，所以社会舆论常常也成为评定那些管理社会的人的可靠标准。应当以著作回答著作，而不要以刑讯和监狱回答著作；刑讯和监狱能毁灭人，而不能推翻人的论据。惩办勇敢作家的政府就像任性的儿童，不听警告，使自己遭受危险。

公道的政府力图领导有理智的、能认识自己幸福的人，它知道它的臣民越是有教养就越能道德高尚。恣意妄为的政府就只想领导一些无理智的动物。

19．人人都有自由权利

既然全体人民都力图变成幸福的人，并且有权关心本身的幸福，那就人人都有自由权，虽然事实上常常还是奴隶。只有精神错乱才会使人抛弃自由权利；只有愚昧无知才会使人不承认这种权利；只有残暴不公的人才会剥夺别人这种权利；最后，也只有十分昏聩糊涂和不可救药的愚蠢才会使人对大自然赋予地球上一切居民的幸福漠不关心。

可是，大家知道，有些人囿于习惯，认为受奴役大概是自然而然的。他们因为长期消极无为，因为精神上和肉体上长期麻木不仁，所以对自由之乐漠然置之。教育养成的偏见、缺乏独立思考的习惯、懒惰、轻率和恐惧心——就是这些因素压抑着全体人民挣脱奴隶枷锁、争取较佳命运的愿望。几千年以来，东方各国人民由于宗教迷信、愚昧无知和长期处于屈辱地位，所以一代复一代地做他们国王可以任意摆布的奴隶，以致连“自由”这个名词也不知道。这些不幸的人对幸福毫无印象，他们怎么能够希求幸福呢？如果他们心里产生这种愿望，那好像就是逆天行为，仿佛上天要求他们在这个世界上做不幸的人。

在受比较温和的专制主义麻痹而处于奴隶地位的民族中，在被奢侈生活弄得精神萎靡不振的民族中，有些人认为自己是自由的，因为他们有时候也能够打架闹事，也能够满足一时的本能要求或者可以讲几句怪话。政府对这些事情并不重视，因为它认为自己力量强大，不怕这些不满意的表示。人们于是受了迷惑，认为政府允许自己议论枷锁，就说明自己身上没有枷锁。压迫必然在每个正义人士胸中激起愤怒之火，可是要在他们懦弱的心灵中找出这种怒火却是不会有结果的；人们关心后代、展望未来都会精神振奋，可是要在他们身上找到这种振奋情绪却是枉费气力；高尚的热情会使能够思考自由乐趣的人受到鼓舞，可是要在他们心灵中找出这种热情那也是徒劳的；对于心胸不广、心灵脆弱的人来说，这些要求是过高了。

征收繁重的赋税会使大多数同胞不幸，会使乡村人烟稀少、田园荒芜，能不能找到人向这些冷淡无情的上层人物说明这种情况

呢？他们把国家的财富不是用于满足国家的需要、巩固它的防务、奖励有功于国的人，而是不光采地用来供腐化的宫廷靡费，用来满足那些一味制造祸害的无耻宠臣的贪欲、用来作为卑鄙行径和犯罪行为的报酬，能不能让那些上层人物注意到这种情况呢？如果财产得不到法律保障，社会上有权有势的人随时都可以剥夺人们的财产，那末，产权总是靠不住的，所以，拥有财产的人就不相信自己的财产能传给子孙，能不能让那些上层人物想到子孙的不幸呢？商业得不到当局的鼓励和保护，反而受到当局的勒索和刁难，有谁能够使那些上层人物了解商业的困难和不便呢？战争频仍，其目的并不是为了保卫国家，而是为了满足嗜血成性的国王及其大臣的虚荣心或某些达官贵人的贪欲和傲气而使无数受害者遭到屠杀，有谁能够向那些上层人物指出战争频仍的可怕后果呢？

眼光这样远大是那些习惯于专门注意细枝末节的人所不能理解的；对于那些无论断能力的或者经常醉心于无聊游戏的黄口小儿来说，这样深思熟虑是过于认真了。他们满足于有可能享受自己弄得到手的福利，也满足于一次允许他嘟囔地谈自己的病痛，而不认为有必要去寻找消除病痛之方。这些奴才以那种处处遭到现实生活揭露的虚伪的平等引为自豪，认为自己所受的各种实际灾难都因为见到了自由的幻影而得到了报偿。这样再要讥笑他们所受的灾难，就真够不合理的了。矢志于真正自由的人其炽热心情在这些没有热情的人士看来似乎是可笑的。一切服从专制君主的人像君主的应声虫一样，把自由看作为所欲为，把自由看作叛乱。他们夸大为自由而斗争所带来的灾难。

他们说:“请看看被赞美得了不得的自由占优势的国家吧；那里党派纠纷把国家弄得四分五裂，革命把它搞得民穷财尽。难道用鲜血换来的自由不是迟早总会把国家变成某一个狡猾的贪权的国王的虏获物吗？”

麻木不仁或洋洋得意的奴隶们；既然你们愿意如此，那你们就痛痛快快地戴起你们的枷锁吧，你们宁肯要隐藏着不幸的无忧无虑，而不要振奋人心的运动，那就请你们厚着脸皮去吻那把你们绑在牢狱中的绳索吧；愿你们胆小怕事到这个地步以致呆在牢狱里也感觉良好，因为在那里生活过得平静安稳。如果你们的迟钝的有缺陷的心灵从奴隶地位中找到了什么可爱的东西，那末，在一些熟知其悲惨后果的正直而明智的人士心里，奴隶地位却只会引起恐惧和厌恶。

20．论自由国家里的政治派别斗争

应当承认，自由常常是革命的结果，而很少是理性的结果；为了压制某些激情，就需要另外一些激情。正是非常严重的灾难才迫使人们从革命中寻找克服灾难的方法。无知和懒惰促使人们同自己的命运妥协；人们忍受自己的苦痛命运，直到再也不能忍受的时候为止。但是到最后绝望的奴隶终归会从不幸之中变得顽强不屈，奋起打破枷锁。他们受权力压迫痛苦到了极点，就会使用一切手段去挣脱权力压迫。可见，正是专制制度本身迫使奴隶从革命中找到了残酷而危险的、但又必要的自救办法。在社会政治生活中，革命起着与自然界电闪雷鸣和暴风骤雨相同的作用；它能澄清空气，恢复和平与安静。专制制度好比炽热太阳的强烈光辉，积蓄

起乌云，有朝一日就必然爆发成为震撼大地的暴风雨。

如果政治派别斗争破坏了自由占优势的社会的和平，那只因为那里自由的基础还不够巩固。可能有人会问：自由国家的公民是不是比其他国家的公民幸福些呢？他们的愿望是不是实现得好呢？他们觉得自己幸福吗？

在享受巨大幸福中总是掺杂着不安的成分。对于那些没有什么东西可失的人来说，什么都不用操心。何况人的本性从来就没有完全满足的时候。心满意足就使他陷入无所作为的状态，随之便会变成软弱无能和麻木不仁。爱自由始终是一种决不放手的、不知休止的激情，它经常同许多有权有势的或狡猾诡诈的人物自私行为进行不调和的斗争。专制君主的臣民有时也能享受安宁之福，不过这种安宁很像关在牢狱中的犯人被迫而无所事事那样。甚至连他们的快乐也是一种不幸者的快乐，借酒浇愁，以暂时忘却或者躲开悲伤；至于他们的休息那就像病人的休息，因为身体虚弱，才不得不休息的。

只有在国家能保证人民得到越来越多的自由的条件下，政党的活动才对国家有好处。政治机体像人的机体一样需要运动和锻炼以提高体力和保持生命活动力。我们身体健康取决于不使身体过度疲劳而又能增进体力的适当锻炼。政治机体也应当运动不息；必须使国内各个阶层互相争斗，争斗只在均势破坏时才有危险。专制国家的安定像尸体的静止，尸体微有动弹只因为蛆虫的蠕动或野兽的吞噬。有一位大人物④讲过，奴隶地位总是从昏昏欲睡状态开始的。社会内部有无数敌人常常企图消灭自由，为了保卫自由，公民应当提高警惕，积极行动。自由是不受国家首脑喜

欢的，因为首脑总是尽力想做专制统治者；它也得不到大臣们的欢心，因为大臣们想用首脑的名义压迫人民。自由会触犯沽名钓誉的达官贵人，因为达官贵人要靠不公道的特权出人头地。看来，自由对包税吏也有危险，因为包税吏力图不受惩罚地掠夺人民财物，而且也想贪污国王的东西。自由还引起神职人员的猜疑，因为神职人员只需要轻信的和驯服的奴才。任何具有贪婪、浮躁、爱虚荣、不道德等特点，以及因为过于富有以致弄得感觉迟钝的人都是自由的敌人。

21．论全民幸福

当大多数公民一切必需品都有了保障的时候，这个民族就可以认为是幸福的了。人民的幸福表现在以法律维持社会秩序和均势，表现在公民人身安全和他们的私有财产有保障，表现在全体公民不用过度劳动就能满足自己的需要。但是，只有在自由条件下，这一切才能实现。

我们试设想一下，怎样识别自由的国家同人民听命于无限专制统治者的国家之间的区别。首先，我们眼前出现经过精耕细作、膏腴肥美的土地给人愉快的景象。我们看到农民没有被过度劳动搞得精疲力竭那种样子，农民家庭人丁兴旺，家庭成员身体健康，证明他们的生活需要已得到满足。我们看到城市商业和手工业受到鼓励，城市的事业因而能够获得广泛的发展；我们也看到城市生活丰富多采，光景悦目，令人心坎里翻起快乐的浪涛。我们还看到财富分配很适当，它给最朴素的住宅增添光彩，证明居民生活富裕。

至于遭受专制制度蹂躏的国家，则完全是另一种景象。我们看到那里土地耕种得粗放；农民疲惫不堪，生活状况令人伤心惨目；未老先衰使他们不得不提前准备好坟墓。在这些国家里，做母亲的被贫困逼得身体极端虚弱，缺乏食物哺养儿女，所以孩子们从小就营养不良，羸弱消瘦。农民住宅破败不堪，几乎夏不能防暑，冬不能避寒；而掌握权力的压迫者和靠农民贫困发财的富人则居住着豪华的宫殿和富丽的邸宅，使农民一看就觉得受了侮辱，痛苦加深。工厂专门制造奢侈品，只为少数特权者服务，这些人在饥寒交迫的人民中间摆阔气显威风，真是无耻已极。

22. 哪里没有自由，哪里就没有祖国

在自由被无限权力恣意消灭了的国家里，大多数人既无休息，又无安全，更无幸福。只有在自由占统治地位的地方，社会才能强盛，也只有在那里，人们才有祖国。

奴隶处于屈辱地位，脑子已丧失思考的能力。他们诘问道："究竟有什么理由叫我们爱祖国呢？我们处境如此，爱我们生于斯的土地岂不荒唐吗？"爱祖国——这就是合乎情理的爱自己。这种爱教导我们高度尊重和爱护保护我们的政府，高度尊重和爱护保卫我们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侵犯的法律，高度尊重和爱护保卫我们的社会，是社会劳动构成我们幸福的基础。但是，只有自由能够保证公民获得这些权益，没有自由就得不到这些权益，所以没有自由就没有祖国。爱祖国归根到底无非就是爱自己。

不人道的统治者使大地上居民失去大自然赋予的一切财富，奴隶对于洒满自己悲惨眼泪而属于这种统治者的可咒的土地能够

有柔情蜜意的爱吗？感情冷漠、道德败坏的国王只想着自己的私事，只注意满足自己的情欲，完全忘却或者不想知道委托他掌权只是为了使臣民过幸福生活，有什么纽带能把这种国王同奴隶连系在一起呢？在这样的国家里，爱统治者除了是无意识的冲动，是毫无道理的习惯，是真正的疯狂，或者可以说是胆怯的伪善以外，还能是别的什么东西呢？说爱暴君——这只意味着不知羞耻的说谎。

在自由社会里，幸运的家长与家人共享和睦和丰裕之福。他从儿女少年时代起就教导他们爱政府，说在政府保护下他们的生活将更幸福。他向家人说明他们家的田产决不会变成不义盗贼的赃物。他教育儿女们勇敢、自豪和心胸豁达，从而使他们对本身权利产生自信心和安全感。在专制政体下，一切情况恰好相反。做父母的人心情时常惴惴不安，看到儿女诞生就忧惧万状，责备自己不该生育他们，耽心日后不公道的人会剥夺他们的劳动果实，害怕他们热爱劳动会遭到课征新税的惩罚。专制制度向生而处于奴隶地位的人灌输自暴自弃、胆小怕事、畏缩不前。逆来顺受或盲目的自我欣赏思想，而自尊心则只能使他们更加不幸。期待这些自己瞧不起自己的人显示才能，那是枉费心思的，因为受统治者鄙视的不幸的奴隶终归会以自己鄙视自己告结束。

总而言之，哪里没有自由，哪里就不会有祖国。对于专制君主治下的臣民来说，国界就好比国王用以囚禁胆小畜群的栏圈，国王可以从中任意逃选牺牲品，以满足自己的贪欲。国界只能保卫统治者以及那些同统治者一起分割奴隶血肉的人的福利。这些可怜的或者粗心大意的奴隶既没有胆量，又没有开阔胸襟，更没有斗争精神。他们即使一时怒气冲天，但一想起自己身上的枷锁是多么

牢固，怒气就立刻会烟消云散。

要使社会繁荣昌盛，就必须有一些精神高尚的勇士来保卫它。这些人的力量和志向都同公共利益思想连结在一起，他们的幸福也和社会目的的实现息息相关。可是对于那些瞻望未来就不寒而栗的人来说，难道也存在这种关系吗？这些人对任何统治形式都不关心，在进行任何变革时都没有什么顾虑，因为幸福本来就同他们无缘。孟德斯鸠说过：在自由的民族中会出现解放者，在被奴役的民族中就只能出现压迫者⑤。

专制君主仅仅是为了自身利益而南征北战。他所造成的损害并不会引起他治下那些不幸的臣民关心。他扩张实力只会使他有可能把自己的暴政变得更加残酷。他获得最辉煌的胜利也只会加重人民的捐税负担，加深人民的贫困程度。暴君可能占据新的土地，可是他原来拥有的土地会因此变得更加贫瘠，更加人烟稀少。十足疯狂而轻率的人能为民族的光荣而自我陶醉，可是这种虚幻的光荣，或者更确切些说，这种空泛的民族光荣是不是能够补偿人民在这些灾难中所受的损失呢？

战争对于参加战争的人始终都是灾难。为暴君胜利而兴高采烈或扬扬得意，就意味着庆祝自己的国家受实际损失，就意味着为戴上不期而遇的新枷锁而欢欣鼓舞。对于浸透着同胞血泪的胜利桂冠，人民应当痛哭流涕。统治者多半是本民族最凶恶的敌人，当看到他们倒霉的时候，人民难道不应该拍手称快吗？

23. 无论怎样强大的势力，没有自由就不可能稳固

如果人民的自由、财产和安全得不到保障，国家就不可能长期

保持真正的强盛。真的，国家的力量同邻国相比究竟表现在哪里呢？国家怎样才能获得人民的尊重呢？它怎样去防御周围的敌人呢？国家的强弱取决于人民的数量，人口的多寡取决于生活条件，换言之，取决于人民生活得好还是不好；而人民的英勇程度则取决于他们的精神状态。所有这一切都只在政府关心臣民福利、保证臣民享受必要的自由权利时才能做得到。毫无疑问，人口众多构成国家的主要力量，他们为国家发展农业、工业、商业和航运业提供劳动力，最后，还为国家防御外敌侵略提供兵员。试问，对于为数众多的大群笨拙的囚徒或者大批不用脑子的奴隶，那你能期望他们贡献什么才智呢？自由的人是不怕繁衍后嗣的思想的，因为繁衍后嗣同时也增进他们自身的福利。不自由的人害怕生儿育女，因为生儿育女只能为压迫自己的暴君提供新的牺牲品。人口是国家力量的泉源，应该适应贤明政府保证提供的福利而增长。人民只有在领导他们的人善于引导他们致力于公共福利时才能享受幸福。专制君主在丧失理智的时候专门谋求个人幸福，他不知道自己的不公道行为限制了一切社会成员的活动，从而也使自己时常失去达到自己所提目的的可能性。

大多数治人者的所作所为难道不令人惊奇！在贫穷的国家里国王也富不了，人民在被绑住手脚的条件下，或者对前途、对在和平环境中安享自己的劳动果实失去信心，谁也不会积极劳动的，难道治人者没有看到这种情况吗？如果承认神圣的自由权利的政府必须获得支持的话，那末它就有把握得到人民的支持，因为它既然是公正的并且能真诚地对待自身的责任，它就能取得人民的信任，而信任乃是它的威信的基础。当富裕的公民深信他们的领导人没有享受任何特权，也不曾依靠特权而放弃自身的职责时，他们就会

放心把自己多余的财富交给他们。社会代表人物的良心以社会道德为保证，不会引起富裕公民的任何怀疑。即使富裕公民遭遇某种危险，那这也只能是一种由命运波折引起的、谁也避免不了的危险。

总而言之，我们看到，没有自由就不可能有众多的居民，就不可能有繁荣的农业、商业，也不可产生权威和信任。其实，正是这一切决定着国力的盛衰。对待自由的不平等就引起人民力量的不平等。历代经验告诉我们：最残暴的专制君主的可怕威力曾经千百次在享受最大自由的人民威力面前退却。薛西斯的庞大部队曾被人数较少的雅典人打得丢盔卸甲⑥。西班牙倾其全部兵力，再加上新大陆的财力支援，在英勇的巴达维亚人面前竟然束手无策⑦。

世界各国国王们！请你们最后放弃不合理政策中的一些破坏性原则吧！请恢复人民的自由吧！没有自由，国家的一切都会停滞不前。自由是你们臣民一切幸福的基础，因而也是你们本身幸福的基础。为了统治公民，请你们先当公民。你们不是希望统治更多的人民吗？那就请你们使家长有可能变成幸福的人，他们就会增加你们国家的人口数量，增加全国各地的居民。你们不是希望你们的国家富裕吗？那就请你们做到使富足的农民爱惜自己祖先的职业。你们不是希望勇敢的军人促成你们的正义措施吗？那就请你们做到使全体人民关心保卫祖国，做到使人民有非常强烈的爱国心，以致人人都准备为祖国流血牺牲。你们不是希望在你们的领土内商业、手工业、工业都繁荣昌盛吗？那就请你们别让包税商和贪官污吏压迫工商业者和剥夺他们的活动能力。你们不是

希望自己的人民讲求道德、态度端庄、举止和平吗？那就让理性有可能教导他们，使他们认识自己的真正利益总是和你们的利益连结在一起。别让昏聩糊涂的暴君和目光短浅的专制君主享有统治不讲道德的蠢人的特权，这种特权是极其有害的。要时常想到，只有和领导人紧密团结在一起的人民才能拥有真实的力量。

24. 没有自由就没有道德

既然道德在于关心社会利益——这是无可怀疑的，那末没有自由就不可能有真正的道德。奴隶只能对暴君有益。

唯有在自由的人民中间才能遇见爱护公共福利、愿意为全民谋利益、为追求始终以道德为基础的真正荣誉而热情奋发的人。对于精神的确高尚的人来说，真正的快乐是引起同胞的感谢，获得同胞的尊敬、热爱和诚心赞美，而这种快乐也只有热心公共福利的人才能得到。正是这些感情激励希腊人和罗马人热爱祖国，而在受无限制权力任意支配的奴隶看来，祖国好像某种神奇的虚构物或发狂中的梦呓。在过去，正是这种经过教育和示范培养出来的，受人民的敬意支持着的，为荣誉感所激发出来的高贵的强烈热情在这些国家陶冶出那么多不可战胜的英雄，那么多行善的公民和那么多为自由而献身和殉难的人。

奴隶无论对于声名也好，对于荣誉也好，都没有丝毫概念。他们只听靠荒谬的偏见（偏见的形成常常对国家有害，对统治者有利）养成的、卑鄙的虚荣心的驱使。同时，往往正是这种虚荣心也使那么多可尊敬的人毫不踌躇地为荣誉、为美德（没有美德就不存在真正的荣誉）、为祖国幸福、为自身自由作出牺牲。真正的荣誉

只能来自同胞的普遍尊敬，真正的光荣除以值得别人尊敬为基础的自尊心以外没有别的。凭良心说，为同胞锻造枷锁、对暴君卑躬屈膝的卑鄙小人，难道有赢得社会尊敬或自我尊重的合法权利吗？这样，我们就能作出结论说：在许多国家里，荣誉和光荣成了没有涵义的词，虽然还以各种借口应用着。

有一些人仿佛是为当奴隶而生的。有一些民族自古以来就习惯于受压迫，像囚徒习惯于黑暗一样，突然出现在光天化日之下反而会觉得不愉快。自由是意义重大的幸福，不能把捍卫自由的责任交给不知自由价值的婴儿。自由在他们手里，由于遭到滥用而他们又无力加以制止，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致命的后果，或者由于不够关心自由的捍卫，而很快就随便地丧失掉。卡帕多基亚人拒绝了罗马人推荐的自由，请求用极权的君主政体像管理他们的祖先一样管理他们⑧。热衷于奢侈生活的富人把时间浪费在轻浮娱乐上面，他们不是为自由而生的。为了善于评价自由，就必须具有高尚的心灵；为了争得自由，就必须具有勇敢精神；为了保卫自由，就必须善于为自由而牺牲一切。富人、宫廷官员、达官贵人无时无地不偏爱奴隶制度。奢侈生活惯坏了一些人，这些人由于日益增长的恶习和异想天开的需要就不得不仰赖统治者，因为统治者能满足或丰富他们的名利要求。富人很快采取致命的冷漠态度，沉溺于花天酒地，不再考虑前途。虚荣心重的人永远不知满足，经常想得到更多的东西，始终仰人鼻息。在处于附属地位的人身上，难道能看得到胸怀大志、热爱自由、感情深沉和道德高尚等品质吗？这些品质只能妨碍他们飞黄腾达，只会使他们失去幸运女神的恩宠。对于轻举妄动的、贪婪成性的宫廷官员来说，道德变成了痛苦的礼

品，接受这个礼品，就得牺牲他所追求的一切。在他们看来，道德变成空谈，变成词藻华丽的豪言壮语，变成可笑又可恨的东西。道德决不是为了赞扬专制君主和暴君的功绩而创造的。

发财的欲望麻醉着人民，使人民陷入奴隶地位。最自由的人是需求最少的人。过多的需要使人的精神受拘束以致丧失一切精神能力。为了做到真正的自由，只应依靠法律。自由只是为心胸豁达、积极有为的人而创造出来的。耽于逸乐之徒不识自由的价值；做买卖的人认为自由不如金钱；道德败坏的人为了获得过放荡生活所需的一切，不惜出卖自由。

25．谈社会舆论

在自由国家里，人民的情绪很受重视。只有在这种国家里，人民心里才有“这才是舆论！”和“这样高尚的意愿真值得同胞们一致赞同！”等概念。在这里，人因为意识到自己有用就感到快慰；在这里，人极力争取得到社会尊重，因为这符合他的利益。在这些情况下，社会成了领导人注意和关心的对象。财富或社会地位出众的公民就仿效领导人的榜样，努力争取人民的好感。请看，罗马人那些古迹吧！他们的半圆形剧场、杂技场、公共浴场、道路、水槽，甚至他们的废墟，至今仍使我们心驰神往，惊异莫名。

可是，在服从绝对权力的国家里，国王、达官贵人和财主富豪一向轻视社会上一部分人，认为这些人不值一顾而只应加以压迫，因而对这些人的福利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有一些什么样的动因能够促使国王、达官贵人和财主富豪去关心社会上这一部分人呢？如果在这种国家里营造什么公共建筑的话，目的只是嘲弄那些被

迫为剥削者过豪奢生活出资的赤贫人民。如果那里修建了什么宏伟工程的话,那这一定是为了庆祝高傲的国王的胜利、用人民的钱财和劳力建造起来的气势傲岸的纪念性建筑。代价高昂而又最无益的纪念性建筑通常都要耗费人民的心血和财富,成为对陷入奴隶地位的民族天真赞扬的对象,这个民族已经严重丧失理智,以致把这种建筑看作自己的光荣,其实这种建筑会使它回忆起自己的祖先因国王骄傲和好虚荣是怎样遭遇不幸和毁灭的。

结束语

尽管人人都追求自由,尽管谁也不能完全漠视自由的乐趣,可是,如我们所看到的,大地上大多数人都呻吟在专制制度的枷锁之中;牺牲全社会的利益以满足极少数人贪欲的事几乎遍地皆是。大地之上只有很少数国家的公民能够说:“我自己能够当家作主,我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安排自己的田地;任何势力都不能夺走我辛勤劳动得到的果实;任何势力都不能剥夺大自然赐给我的恩惠,这它提供给自己的儿女们共同享用的。”

甚至在公民享有最大自由的国家里也还是为了满足贪财政府的需要而设置了无数限制,不让人们有机会为自身幸福而最合理地和最自然地劳动。还有千百种压迫,由于成见和舆论的影响,由于习以为常,所以几乎是难以觉察的。法律、习惯、传统、人民偏见经常同公共福利相矛盾,同时也使自认为自由的人遭受千百种压迫。他们怨恨这些压迫,但找不到摆脱压迫的方法。人们如果向理性求教,而不从古老的习惯中找出路,他们是能够靠理性帮助找到摆脱压迫的方法的;可是他们常常专门从有害的习惯中、从过时

的法律中、从不好理解的规章中寻找出路。这些东西几乎在一切国家里，甚至仍然给最有知识的非常珍视本身自由的人也带来痛苦。

可是，我们并不因此作出结论说：真正的自由还没有体验到，它仿佛只是幻想。自由是希望之果，由于积累了经验，认识了人民的需要和人民的政治利益，它将越来越完善。政治要以道德和道义为指南，没有道德做基础人们就既不能真正自由，也不可能真正幸福。如果政治和人民福利一样不完善，那末人们就应该努力使之完善。他们的福利要提高到他们的认识所提高到的程度。他们的理性要完善，他们的自由也要巩固。

幸福的自由啊！你是一切心胸豁达的人的理想目标，是公道和法律的产儿！来吧！在大地居民中确定自己的住所吧！斩断人民身上的锁链！把令人讨厌的、使大自然一切赐予都变成对人无益之物的专制制度驱逐出去吧！让曾经在过去那么多英雄心中熊熊燃烧之火在你们心中燃烧得更旺盛吧！但愿他们的英名在我们这里引起最亲切的爱和最热烈的尊敬！但愿在我们中间培养出像他们那样的人物吧！但愿受辱的奴隶为自己身上的锁链感到惭愧；让公民一听到你们的呼吁心里就感到温暖，乐得打颤！鼓励哲人深思熟虑，让他们有勇气去要求行使以自由为条件的种种权利！鼓励战士的可贵热情，他们在为保卫祖国而战中但不是在为压迫者而战中应该受到鼓励！假若他们口里说为国出力，那就希望他们保卫你们的权利，反对想取消你们权利的敌人！最后，希望理性在治好迫害你们的国王的偏见时，向他们指明：没有你们，他们的国家就既不可能强盛，又不可能富足，而且他们的政权也不可能建立在牢不可破的基础之上！

第七讲　政治概论

1. 政治的定义

政治是治理人的艺术，或者说，是强使人们增进社会安全和幸福的艺术。毋庸置疑，对于有道德心的人来说，使人民幸福的艺术是最高尚的、最有益的和最有价值的事业；它始终是哲学家、是有理性而且富于责任心的公民和国王思考的课题。我们可以把政治定义为：治理国家和确定国家需要时所应依据的经验。

在私人生活方面，公民只应当关心自己并调整自己的言行以便履行本身职责并为保证自身幸福而劳动。命运使他成为国家首脑的人则既要关心自己，注意到自己的言行会严重地影响整个社会；又要关心抑制或引导各种各样的利益，多数人互相矛盾的欲望，这多数人每每是缺乏经验和理智的。最后，他还应当力求统筹安排人民和国王的利益，用说服的办法来处理这些利益，在说服不了时则使用强力。

再也没有什么事情比促使同一个社会的人共同行动更难办的事了。把多数人互相矛盾的欲望统一到一个共同目的上来，统一到一个它们老是要偏离开的共同中心上来，这是艺术。看来，无论什么事情都不会像这种艺术那样需要非凡的远见、洞察力和意志力了。强使人们放弃一切私人企图集中全力去实现一个常同个人嗜好、私利和成见相反的公共计划，这需要能力；强使他们服从法

律规定的公共意志，这需要本领。这种能力和本领是生活经验或文明哲学所培养出来的智慧的真正最佳表现。只有最完美的智慧能够保证把国家机器的每一根发条拧紧到能够承受的程度。只有最高深的理性能够发明崭新的发条，当旧发条因这种或那种故障失去效用的时候，就用新的替换旧的。

政治的任务就是如此。但这还不能概括一切。政治不满足于关心社会内部情况，就不得不把视线越出这个范围。它应当用敏锐的眼睛注视相邻各民族的行动，注视它们的意向，制止它们的蓄意侵犯行为，预防它们贪权求利欲望膨胀的后果，不让它们有机会侵占自然条件或人民勤劳提供给社会的利益，最后则是促进其他独立的民族实现自己的计划。

2. 同一种立法不能适用于一切民族

管理人民——意味着限制人民的欲望使保持平衡状态；压制其中某些人防止他们造成有害后果；指导那些能够利国的人做有利于国家的事。可是各民族的欲望同各个人的欲望一样是极其多种多样的，它们产生、保持和改变的原因在于法律、习惯，特别在于人们的信仰。人们的信仰又常常比自然、理性和法律更加强固有力，有时甚至会给最贤明的政治造成不可克服的障碍。这些欲望同适合它们的嗜好一样，因相沿成习深深地扎根在个人心灵之中，可以说构成了民族的气质。这种气质不可能一切社会都是一样的，因为各该社会所固有的生活环境和生活需要、各有关地区的气候和土壤、人民生产的性质、食品供应等等都对气质的形成和养成发生影响。而且这一切又使得各民族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变得几

乎达到无限多样的程度。

因此，企图用同样一些法律管理一切人类社会，那就不仅是轻率的，而且简直荒唐可笑。除最普通的规则以外，硬要在政策中规定什么东西那也是极其狂妄的。在实际活动中制订一切管理细则的工作常常犯错误并造成损害，而预计不到的情况则常常使得有关规定完全无效。用同样一些规则管理所有的人，其荒谬不智就如同用一张药方包治百病，或者把同一个生活计划强加给一切人一样。

事实上，有一些国家由于本身发展特点和地理状况倾向于尚武好战；另一些国家则比较需要安定与和平。一些国家由于受邻近一些不公正的强国包围，就应当整军经武时刻准备给一切敢于破坏它们安宁的敌人以反击；另一些国家由于本国土地贫瘠不得不在世界贸易市场上寻找大自然所吝予的富源，于是土地肥沃的邻国就把生产成品供应它们。同时，各民族由于地理位置不同，幅员大小不一，情况也是千差万别的。一些民族领土辽阔；另一些民族疆域狭小。一些民族占有海岸；另一些则缺乏水域。一些民族有天然屏障保护；另一些则完全靠自身的实力。一些民族不得不在严酷的气候条件下劳动，同大自然作斗争，因此变得比较坚强、主动而富于进取精神；另一些民族生活在气候良好的环境中，生活需要很容易满足，因而显得娇嫩柔弱，无所作为。一些人努力工作以期改善自己的命运；另一些则消极无为，尽情享受，丧失一切活动能力。一些人勇敢、自豪、热爱自由，另一些人犹豫不决、软弱无力，似乎生来就要当奴隶。一些人不经营商业，陷入贫困；另一些人家资巨万，纵情挥霍浪费。最后，这一些民族受这一些法律、习

惯、成见和宗教支配，而另一民族则受另一些法规、另一些谬见和观点支配。

由此可见，同样一种立法不可能适合于一切民族，因为自然和环境条件不同，就使得各民族的情况各不相同，各民族的需要千差万别，各民族的信仰也多种多样。政治应当管理实际上是怎样就是怎样的人；法律应当注意人们现在所处的环境。当风俗败坏、恶习盛行和信仰沦丧使人民和自然疏远的时候，只有最贤明的策略才能使人民回到大自然。整个整个的民族，世界大社会里的这些个体，同构成各个社会的个体一样，也会犯错误，也会陷入迷误之中。各个社会像生物体一样经历危机、疯狂、惊厥、革命、改变本身生活方式等时期；它们也诞生、成长、从健康到疾病，从疾病到健康，最后，它们也像人类一样，经过童年、青年、成年、衰老以至死亡，达到自然为它所造万物所规定的极限。

3. 同一种立法不可能永远适用于某一个民族

因此，不难理解：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里，政府既不能按一成不变的方法管理人民，也创制不出一种始终对人民同样有益的法律可以强制他们遵守。如果各民族始终处在同样状态，他们的需要也不会改变，而他们的远见卓识又能够预料到他们将要遇到的事变，如果他们的情欲又不会互相矛盾，那就可以要他们遵守适用于一切时代的不变的法律。但是立法者除了以他那个时代本国人民的情况作为依据以外，任何时候都不能以其他什么情况作为依据。人口不多的贫穷民族没有发达的商业，没有自由，不可能采用人口众多、富足而又自由的民族所采用的法律。在政

治社会诞生时期，民族只不过是一群贫穷而又野蛮的武士，他们既没有农业，也没有固定的居住地，更没有手工业和商业。他们并不觉得要留恋某一个固定的地区，而是不停地改变居住地点，过着流浪式的生活。后来这些游牧人定居在某一个地方，逐渐习惯于那个地方，尝到了安定而不过于担惊受怕生活的甜头。他们定居以后，开始从事农业、手工业和商业。不难理解，这些民族的法律应当跟着他们的发展和进步而改变。曾经对这个民族很有利的法律，后来可能变得极其有害。那些适合于尚武好斗的游牧人的法律，证明是不适宜于商人和农民的。各民族初期的法律总是简单的、数量也不多；可是随着需要的增加，这些法律内容就会详细起来，数量也会增加。最后，立法应当根据各民族不同发展时期的具体情况不断改变，当财富败坏着社会风俗的时候，立法就不能不给那些越来越多、越来越讲究的人类情欲加以比较有力的限制。

4. 法律不可能永久不变

甚至连最聪明的思想家和立法者也会因为不注意社会生活中一切变化着的情况而常常犯错误。他们认为，制定几部不变的法律使人民幸福，政权稳固，就可以万事大吉了。他们希望在自己死后，人民所处的境况仍旧和自己在世时所见到的一样。他们没有想到，时间可能引起一些预计不到的事件，并且可能改变他们为之制定行为规则的那个社会的某些观念和需要。他们怎么能够预见到隐藏在大自然深处的和命中注定的事件呢！一般地说，只有历史经验能够教会他们懂得：风俗、习惯、成见所起的作用常常要比理性强大得多。

5. 论适应古老制度的偏见

偏见使我们不深思事物本质就认为我们祖先制定的法律是我们现在治国的不可改易的法则，这样，我们就知道这种偏见多么危险；古旧的东西是这样威胁着人们，使他们提心吊胆，害怕不按旧章办事就成了亵渎神圣。于是造成一种印象，仿佛世代崇奉的古老制度排除了任何重新审查的可能性，似乎长期存在的东西总是神圣的、不可违反的。当情况变化，人民及其统治者都陷入困难境地的时候，他们通常总是乞灵于最初创制的法律，视为灵丹妙药。人们指望似乎他们只要开始照古代做过的那样去做，就会变得幸福一些，用以安慰自己，却不知道在新情况发生以前制定的法律并不能消除新情况所造成的困难。难道人们从来不知道，时间改变着人的信念、需要、欲望和成见，必然会造成他们的现状同从前有效的法律之间的矛盾吗？洛克在为北美乔治亚州制订法规的时候就认为这些法规的有效时间不会超过一百年①。

现代的理性应当不断修正、改变、废除那些古老的制度，生活的经验给我们指明了这些制度的错误、无益和危险性。大部分欧洲民族至今还受着一些古旧法律的压制，因为它们并不符合这些民族的现代生活条件。这些法律之所以还受重视，只是因为人们向来尊重它们。野蛮民族从前某个时候形成的不合理的风俗习惯至今还迫使文明民族听从。野蛮的征服者制定的军事法规至今还在一些和平国家生效，而这些国家的人民却是靠贸易获得生活资料。罗马法构成许多与古罗马毫无共同之处的现代民族的立法基础。法律、风俗、习惯即使在同一国家内的各个省区也是互不相同

的。可是同一国家的每一个地区却都是按照古代某个时候执政的国王在目下早已不存在的情况下为这个国家制定的法规进行治理的。每一个地区都坚持要极力保持被它称之为权利和特权的古旧的规章制度，虽然这些东西常常是无意义的，不公正的并且十分有害的。

6. 立法的缺陷

法律和风俗习惯如此五花八门，造成现代民族的司法事务杂乱无章，互相矛盾，同健全的理智几乎总是背道而驰。最文明的司法机关也受各种各样的习惯、偏见、繁琐的手续和草率的规章的压制，以致不知道自己应该怎样作出判决才好。法律乱七八糟，含义不清，使得主张公道的人不知道自己应该站在哪一方面，只好由心血来潮作出决定。法律订得神秘、含糊、复杂，说明立法者故意设置陷阱，引人入彀。法律应该写得清楚明白，使应该守法的人一目了然。法律条文常常增加，说明这个国家政治不良。由于奇异的命运作祟，在一些吹嘘自己最自由的国家里，法律和修改法律的工作却全被置诸脑后。直到现在人们还不曾碰见过还可以忍受的立法。社会的议论，过时的权威，不加思索的因循守旧习气，甚至连最有教养的人也要受其支配。人世间如果完全没有法律，让人民听任自然的、健全的理智去管理，比起受繁多法令约束以致连认识本身的权利也受到干扰的情况来，他们常会感到幸福得多。但没有法律又会使司法案件被任意处理，公正和不公正的概念含混不清，判案时没有确定的、硬性的准则可资遵循。有时候为了迁就法律的字面意义，法官不得不放弃公正原则。这就使得民事诉讼程

序迁延时日，甚至永不结案。国家有的是专门从事向其他公民说明和解释法学这门神秘科学的人。谁也不能自己迷惑自己说他已弄清楚了本身的事情，谁也不能确信权利已到了他自己手里。法律手续是为保护人民而规定出来的——这就是我们时代的公理。但是，有经验足以使自己不因违反某些法律手续而陷入法网和被关进监狱的人是为数不多的；同时在我们中间善于蹂躏显然属于别人的权利，使显然不公正的事情得以畅行无阻的人却比比皆是。那些有义务保证公民享受自己财物的人，却吃掉了公民的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成了许多贪得无厌的吸血鬼的虏获物，这些吸血鬼的唯一的事情就是模糊、颠倒和隐瞒真理，虽说他们也自我吹嘘，仿佛他们是在捍卫真理并会把事情办好。一些因这些人的贪心、虚伪或者无能而受到破坏的家庭常常视法律为灾难。公民们有时也不得不接受一些在最专制的国家里匆忙地随便地通过的决定，而舍弃许多自由而文明的国家所夸耀的虚伪的公正裁判和虚伪的公道原则。

7．法律应当根据国家需要修改

因此，如果各个国家或它们的管理者因某种情况陷入困境的话，那就希望他们研究人民联合的原理和人类本性的法则，希望他们采纳经验和理性的劝告，希望他们权衡这种或那种措施的利害。但愿他们注意的不是过去怎样和现在怎样，而是将来他们必须怎样去做。他们再也不应当用荒谬而野蛮的习惯、规章、法律作为准则了，因为那些东西是以愚昧和偏见为依据的，它们的来历和本质是经不起仔细研究的，如若继续尊重它们，那只能说是崇古恋旧这

种无意义的陋习造成的。

但愿各个民族总有一天会懂得，是为人民创制法律，而不是为法律创造人民。

断言古老的法律不能废除，这话就象要求成年人继续穿童年时代穿过的衣服，或者使用婴儿时期用过的襁褓一样荒谬。

随着社会生活日臻完善，变得比较文明，或者起了某些变化，社会的法律和规章就应该跟着修订。迷信的偏见和直接违反人民最珍贵的和最切身的利益的政策几乎把全体人民都当作牺牲品。国王们几乎从来不向经验和理性请教。人们应该接受天性和需要的指导，天性和需要比起任何法律、习惯和制度来应该更为可取，因为人们的权力产生在人类一切制度之先。社会理性同个人的理性一样来源于经验。我重复一遍，政策无非是适应国家需要的经验或理性。一旦法律开始产生弊端，就应当加以修订或废止。理性应该经常消除法律的缺陷，因为法律常常是暴力和偏见的产物。

8. 哲学有益于政治

哲学家有时候为人民创制法律，像梭伦或李库尔赫[②]这样的睿智之士就是明显的范例。恶德逐渐渗入社会生活实际，常常能促使国家衰落或灭亡，只有那些肯反复深思人性的人，才能够认清恶德并改正恶德。因此我们不能听信空谈家的论断：仿佛哲学使人们不能做实际的事情。柏拉图认为，只有当哲学家变成国王或者国王变成哲学家的时候，人民才会有福可享[③]。其实，哲学难道不是研究因果关系的科学吗？不是分析什么对社会有益和什么对社会有害问题的科学吗？总而言之，硬说哲学对政治活动家无益，

甚至会妨碍他们实施合理的政策，这无异说，认真考虑关系人民幸福的重大课题是无益的，甚至是有危险的，人民只应该由精神错乱或因循守旧、粗心大意和胡作妄为的人去管理。据塔西佗说，阿格丽皮娜叫自己的儿子尼禄丢开哲学，不久尼禄就变成罗马的最狂妄最残酷的暴君④。

难道关于人类心灵和心灵各种活动的知识同政治毫不相干吗？政治的任务本来就是给这些活动指出方向的呀！难道盲目守旧的作风能够找到适用于一切预见不到、可以说是瞬息万变的新事件和新情况的方法吗？因此，下述情况就毫不奇怪了：立意非常明智的法律也总是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最合理的规章也是不能长久适用；被认为是不容置辩的原则常常在实践过程中被推翻。

有一些事情是凭理智、思维和经验能够预见到并且能够加以预防的。但是人们内心的隐秘活动，他们城府深处刚刚露头的情绪，某些政治因素的作用，甚至凭借最能洞察事物的目光也从来发现不了，而这些东西归根到底却能使群众改变国家面貌，造成民族分裂，导致国家灭亡。

有人责难哲学，仿佛是它养成了人民漠然的处世态度，是它削弱了人民为祖国服务的才能。可是在一个人人遵从合理法律的国家里，在一个文明政府的统治下，哲学家在自由的人民中间始终是积极的公民，他们关心同胞的福利，激发人民爱国的热忱，为增进人民的幸福而劳动。在治理良好的国家里，知识渊博的人具有很高的威望，并且能够感化他人。在雅典，人民注意听梭伦、柏拉图和色诺芬这些人的话。他们这些人享受同胞们极大的尊敬。在专制国家里，情况正好相反。那里有知识的人遭受疑忌，被视为不良

分子。他们对于昏暗的政治只能做个使人难堪的批评者。他们只能暗中思量，把自己的意见埋在心里，纵然想哀叹被统治者的命运也只能在内心深处去哀叹，而那些统治者却是这样愚昧和这样粗心，竟然惩办一切勇于为祖国服务的人。

9. 政治应当预见未来

最明智的立法也只能努力预测某些情况所能导致的有利或不利的结果，从而对这些情况所能造成的毁灭性后果加以预防，对可能出现的事件作好准备，预先为未来幸福奠定基础。看到那些治理世界的人的罪恶性的懒惰懈怠和粗心大意，看到他们如此轻率把人民的生命和社会的财富糟蹋在永无休止的无益战争中，看到立法者的无能、愚蠢和冒失，而法律又常常不但决定着人民现在的生活而且决定他们未来的命运，这就不禁使人想到：人民只是被一种偶然的东西统治着，理智和政治竟毫无共同之处，而那些决定人们命运的人并不考虑明天。目的仅仅在于保障眼前利益的政治是十分虚弱的和轻率的政治。政治应当预见和预防事态的进程。政治的智慧可以在突然发生的威胁国家生存的意外事件时帮助统治者应付事变。

10. 法律应当按国家幅员大小有所不同

国家幅员大小和居民人数多少应当使法律内容有重大的差别。我们对于那些以一个城市的边界作为疆界的小国最为了解。这些小国的全体居民彼此接近，互相认识，他们在某种程度上都生活在国王眼前，国王也知道他们的需要和疾苦。这种国家和幅员

非常辽阔、交通离中心城市越远越困难的帝国不同，它们的居民不需要后者所必需的严格、复杂和条文繁多的法律。正因为如此，所以大国通常最后都要陷入专制制度的枷锁之中。如果大国的政区规模同统治者的能力相适应，人民就会幸福得多。所以，把大国划分成若干区或省，再在一个领导者或一个人民代表会议的领导下联合成为邦联：这大概是大有好处的。这种人民代表会议由每个区或省的特别代表会议选出的代表组成。特别代表会议的参加者也由每个区或省的公民选出。有理由设想，这种邦联组织能够预防国家领土过分辽阔或过分狭小所产生的不便。小国加入共同的联合体，即邦联，就能获得新的力量。同时，可使人民免除无数灾难，免除大国所遇到的专制制度的祸患。为了使广大人民群众行动起来，拥有巨大的实力是必需的。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像社会安定、政治清明的大国那样罕见了。

11. 立法的任务

立法如果能够考虑并抓住下述因素的一切联系及其相互关系，就能达到完善地步。这些因素就是国家的地理位置，领土面积，土壤，气候，居民的气质、天赋、性格和信仰。这一切因素往往远不是互相协调的，因此，只有治国的人孜孜不倦地严密注意才能在国内各个经常互相斗争的势力之间冲突的条件下保持公正的平衡。因为社会法律不可能老是不变，而且社会需要也是时常变化的，所以政府应当毫不迟延地注意修理发条业已磨损的机器，还应当用新的发条替换业已丧失功能的旧发条。

古代一位哲人讲过：指挥众人的人应该是众人之中最聪明的

人⑥。生活经验丰富的人掌握了知识就使他有可能给人民施加必要的影响。可以说，这种知识优势使最有经验和最有道德的公民有权为了全社会的利益领导那些知识不多的人。在这种情况下，治理就意味着做好事，意味着引导盲者和弱者前进。这时候社会如若得不到任何权益就不能同意把领导国家的权力委托给任何一位统治者。

总之，应该要求那些献身于政治活动的人的思想比普通人深刻，知识比普通人广博，经验比普通人可靠而容易被接受，因为普通人忙于本身工作每每不可能深思熟虑。我们知道，因为人民本来就有谬见，本来就有不正确的热情冲动，因为他们的理性已被各种偏见搞得暗淡无光（这常会导致他们本身的毁灭），所以当统治他们的人受错误观念麻醉、欺骗而弄得本身昏聩糊涂的时候，人民的命运无疑就凄惨和可怜了。政治应当公允持平，摆脱偏见和私心的影响。否则就等于让盲人走在头脑不清的人前头引路，势必使大家同归于尽。

12. 不良法律造成坏人和恶人

有人说，立法似乎应该以所有的人都是坏的，都是不听话的作为出发点。可是说他们之所以如此是政治败坏造成的，岂不是更正确吗？因为正是政治败坏才造成恶习、贪欲和邪念泛滥于人世间。

政治管理如果比较合理，人们是会生活得比较好、比较幸福的。人们之所以坏，只是由于他们认识错误；他们之所以认识错误，他们自己认为乃是由于是他们的幸福所涉及的那些客体，乃是

由于他们能够得到这种幸福所使用的手段。

政治不应该压制个人利益，不应该阻止人们爱自己（爱己之心使人鼓舞），而应该善于引导人们为社会造福。为此，执政者在施政时应适应治下人民的心理，应使法律符合他们的性情、气质和特点。应该领导豪迈、勇敢和爱好自由的人民，启发他们的荣誉感，促使他们尊敬和爱戴公正的公民；应该利用合理的信念和论据指导有知识的人民。政治应当抑制私欲，使欲望高尚化；应该引导人民的观点和政治判断，如果政治本身成了私欲和错误观念的婢女，那就非常危险。任何错误认识都给人们带来危害，但是人们每每珍视自己的错误认识，习惯也使他们留恋自己的错误认识；强迫他们放弃他们一向尊重和珍视的错误认识，会引起他们的激动和愤怒。

统治者对待人民的宗教偏见应当特别慎重，触动它们就不免会引起危险。这是个正在淌血的伤口，手拿着药物也只能轻轻地小心地去医治它。人民像这样的病人，用药过猛总是使他生气，只有用姑息疗法或温和药剂医治不能奏效以后，才能使用猛烈药剂。当偏见造成的灾难达到极点以致使整个政治机体濒临毁灭边缘时，那些掌权者才偶尔违背自己的意愿勉强让人民过得好一点。同原先极力反对以后才勉强接受手术治疗的病人一样，人民最后还是会感谢那些采用必要严厉手段使自己避免死亡的救命人。

13．政治应当采取的办法。论教育

有人可能问：是什么办法，其作用虽不显著但能帮助社会机体避免一切危害它的因素同时又不会限制和妨害它的发育呢？对

此,除了教育以外不存在其他更有效的办法。

如果当局能够使臣民都受教育，如果那些想做国务活动家并以关心人民为己任的人本身摆脱了偏见束缚，懂得偏见的后果的全部危险性,那末,他们就能制止盲目群众所采取的鲁莽灭裂的过激行动,理性之光就会开始照耀越来越广阔的空间,全国各界人士就会逐渐获得同所负使命相适应的十分渊博的知识。

教育是政治活动家掌握的培养人民的情感和思想以发展人民的才智和品德的最可靠的手段。人在青少年时代接受人们所施加的影响的能力最强,因此,对于政府来说培养青年人作为自己未来的助手是很重要的事情。

青年人脑子里通常总是充满着一些抽象的概念和一些使人厌倦的教条,必须加以清除,培养他们具有天然义务、公道原则、公益心、爱护社会、忠于祖国、重视道德、志趣高尚这些观念。毫无疑问,这一切比那些空洞的思辨概念,比那些不合社会需要的大量无用知识要有益得多。

人民之所以陷于不幸,趋向邪恶,不善于在社会上生活，只是因为他们的领导人忽视自己承担的教育人民懂得本身真正利益的义务。坏政府只会分化人民,恫吓人民,钝化人民的道德感和公益心,使他们谋求个人利益而不顾社会利益——总而言之,这种政府老是散播恶德,因此它得不到美德也就毫不奇怪了。窳劣的法律,不公正的政府,有毛病的机构,荒谬的习惯,充满非人道和偏执性、阻挠人民自然来往的狂热的宗教迷信——靠这一切就永远培养不出良好公民来。

14. 政治应当关心公民的风尚

政治的使命就是要培养公民的良好风尚。它应当养成人民具有为维护自己的生命和安全、为繁荣国家所必需的志趣。如果说人口数量对国家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那末立法就应该使婚姻关系成为人民的神圣的、珍贵的关系。立法要使有德的父母关心培养忠诚于祖国的公民，使儿童把服从视为义务；父母希望教好儿童，而服从则是儿童接受教育的必要条件。立法应当鼓励公民知恩图报，处罚忘恩负义之徒，因为无情无义会使人与人之间善心美意的关系消失，而善心美意则是通过十分愉快的纽带把社会成员联接起来的一种感情。公正的立法将奖励科学、艺术和一切能产生实际利益的知识。它教导人民爱护公道原则，这种爱能消除人民中间一切弄虚作假、欺骗、说谎及其他产生互不信任的恶习。对于政府来说，治下的公民有道德是很重要的；再没有什么事比治理社会成员不道德的社会更难办的了。

为了教育公民，必须使他们观念纯洁，达到品德高尚的境地；无知和偏见从来只能造成一些品德很差的人。立法应当指导社会舆论，如果舆论不公正，不符合理性或社会利益，就别让舆论凌驾于法律之上。舆论正确合理，就会是公道的。它惩邪恶，奖善良，尊敬一切为公益出力的人。但判断舆论是否正确仍然是法律的本份，这样做就能有力地鼓励公民遵从道德，防止邪恶。

总而言之，政府应该考虑培养体魄强健的人民。它要做到这一点，必须保证国家丰裕富足，教导人民锻炼身体，改善生活条件。它应该教育人民具有善良的心肠，完善的德行，养成人民行事合乎

道德的习惯，看见坏人坏事就愤怒，看到义举懿行就夸奖。最后，政府还应当培养人民的理智，使人民有教养有知识，足以充当国家的柱石。

大多数现代政府都对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采取可耻的漠不关心态度，再没有什么事情比这种态度更令人惊奇的了。欧洲没有一个国家，我重复一下，没有一个国家的执政者认真研究过教育人民的问题。我们在任何地方看不到提倡体操运动，以锻炼人民的身体；看不到培养真正的美德以塑造人民的心灵。至于科学，他们似乎已把它交给了几个不大知名的人去包办，而且国家是从来不向这些人征求意见的。因此，在现代人中间到处只看见能力薄弱、教养很差、道德败坏的人，那就丝毫不足为奇了。不管我们怎样夸耀知识丰富，但是治国科学的水平还是很低的。

15．政治应当培养国务活动家

如果伟大的政治艺术在于关心培养政治所希望看到的人才以满足国家的需要，那末，只有教育才是能够造就这种人才的手段。教育适应社会生活条件能够使青年人有的重视农业，有的重视商业，有的重视军事艺术。大多数政府都有一些最令人感到遗憾的缺点，其中一个就是轻视教育人民——他们能够帮助政府治理好国家。

令人得到一个印象，似乎是国王十分无能才随意任命一些臣民担任国家职务，执行最困难的任务。好像这些人能够靠什么奇迹就有了居高位所必需的才能和知识。

因此，有些人靠偶然意愿、靠碰运气就来领导人民就完全不足

为奇了。在许多国家里最高职位都被这么一些人所霸占，他们是靠出身、靠虚名、靠不辨是非的国王的偏爱、靠妒忌公民有真实功绩的宫廷阴谋上台的。

设想有才智的人就够资格成为大臣或国务活动家，那就错了。才智之士如果不明白道理，没有经验、不诚实办事，常常会变成危险的武器。想象压倒理智，就容易造成非常不幸的失策。坏人的才智是破坏性的才智。国务活动家应该具有适合其职业的才智——聪明、公正和贯彻始终的精神。

但是，唉！掌权的人挑选那些视政治艺术为 terra incognita⑦并且完全缺乏居高位所需品质的人作助手，那是太常见了。人民做这些虽受国王委任但没有能力处理国务的人的牺牲品的，比做命运的牺牲品的要多得多。各地学校至多不过是用来培养军人，或者传授一些取自冷僻科学（美其名曰法学）的肤浅知识；没有哪一所学校是为培养想研究谈判和缔约艺术的人，为培养想研究商业经营、财政管理以及确定人民真正需要等科学的人开设的，简言之，即为培养想研究政治的人开设的。无能的大臣通常总是盲目地因循惯例、墨守成规，他们辗转交接权力，却从来没有一个人善于理智地运用权力。他们的行动都是以自己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古旧的偏见为出发点，但每个人又任意抛弃前人所遵循的预定计划。他们在管理方面和计划方面没有任何连贯性，没有任何预见性，没有任何打算提出一些可以预防意外事件的办法。

让公民有可能通过各种不同途径在人生道路上获得成就吧！但愿他们每个人从青年时代起就走上他命中注定要走的或他自己愿意走的道路；但愿任何一个在自己活动范围内以才具优异、作风

正派、为人诚实而出类拔萃的人深信自己有朝一日一定会达到自己凭勤奋劳动所应该达到的目标。但愿他们用以鼓励未来军人的精神不同于用以培养法官或国家公务员的精神；但愿把培养经商的人的教育同培养手艺工人的教育区别开来。但愿对世俗人的教育同培养任何苦行僧或教士的教育区分开来。希望人人都学会为祖国出力，同时也希望每个人都按照自己的特点学会为祖国服务。

如果国家的威力取决于用以鼓舞人民的精神，如果说国家实力雄厚应归功于人民意志统一，那末，培养人民为民族利益和民族需要所要求的情感的工作，何时开始都不嫌过早。要知道，正是在青年时期最容易激发人们的热情，教导他们崇拜伟大人物，热爱公共福利和自由。正是在这个时期最容易教导年青人不怕贫困而怕受人轻视；不怕冒险犯难而怕蒙羞含垢；不怕死而怕受辱。正是在这个时期可以教导年青人懂得功绩和体面重于财富，才能重于出身，品德重于光荣头衔。这样教育出来的青年到成年的时候就会成为防止敌人侵犯祖国的钢铁长城。

16. 政治平衡

政治应该在保卫国家所必需的各种社会工作之间保持平衡；它应该合理地支持在现代条件下对社会特别重要的工作。可是，因为社会的需要是门类繁多的，而且经常变动，所以合理的政治不允许破坏平衡，让一个方面的社会工作压倒其余一切方面工作。由此可见，教育人民的工作应当适应时代条件和社会生活环境。

忘记这些道理就会造成许多弊端，给国家带来灾难。某些民族之所以衰弱，而终至灭亡，正是由于政治失去平衡造成的。军人

政府只注重练兵，这种政策使国家人口减少，农业荒废，商业受轻视或者受压制。要是国家只喜欢发展海运业和商业，结果会怎样呢？结果是国家武备削弱，它的安全成了发财致富思想的牺牲品。贪财的欲望如果不约束在合理限度内，就会麻醉和败坏民心。

我们且来考察一下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17. 论人口

据政治家论证，人口是一切政府都应该重视的基本问题。然而由于国王们狂妄无知，事实上各国政府很少关心这件事。遍阅人类史册，你就会觉得惊奇：大多数国家的人口减少得多么厉害啊！我们很难相信我们祖先时代的统计，但事实却无论如何不容怀疑：小亚细亚和埃及过去人口是那么众多，希腊、意大利、高卢*、西班牙和北方各国曾经被称为人民的养成所⑧，现在人口减少了，因此土地也耕种粗放了。眼见到这种悲惨景象，不由你不设想：总有一天人类将不得不消失无踪。消失的原因不在于自然激变，而在于统治者狂妄行为造成的大灾难。在人类一切仇敌之中最危险的仇敌就是人。国王的权位欲遇到机会就成为消灭人民的最有效的武器。

18. 论人口稀少的原因

造成大地上人烟稀少的原因很多。这些原因差不多到处同时而且是协同一致地起作用，仿佛是力图更有效地消灭一切人口似

* 欧洲历史上高卢人居住的地区，大致包括今意大利北部、法兰西、卢森堡、比利时等国。——汉译者注

的。专制制度顽固地在地球上到处建立自己的毁灭性统治。这种制度既使人民受灾受难，又常常窒息人们要求繁衍后嗣的自然之声。人民遭受压迫，不能从事农耕；人民不能务农就无力繁殖后代。玩忽职责的残暴政府激不起人民的劳动热情，也不想保护人民预防饥饿、疾病和死亡，这在土地荒芜、十室九空的地区，在死水和瘴气很多的地区(灼热的沙漠和稠密的森林妨碍空气自由流通所以形成瘴气)，成为常见现象。腐败的政府毁灭居民，毁灭农业，也毁灭一切有利于人民健康和国家富强的条件。

好大喜功的国王总是驱使人民参加战争。在人民看来，连年不断的残酷战争无论过去和将来始终都是造成巨大破坏的原因。再没有什么事情比人们不幸地轻率地参加国王们的无谓争斗更具有毁灭性的了。

为了满足某几个“英雄”的狂妄欲望，人民的鲜血不断地洒遍大地；这些值得憎恨的“英雄”似乎时时刻刻都在赌咒发誓要把人民赶上屠场。国王们只在无数军队保持战备状态的时候才认为自己强大无比。士兵待遇菲薄，生活缺乏保障，加上经常行军作战，根本谈不到结婚成家。军事长官们仿佛害怕士兵变成老百姓，常常下令禁止士兵结婚。

养兵太多不仅是人口减少的原因，而且根本就对国家不仅无益而且有害。一旦战争结束，士兵们就会游手好闲，无所事事。他们只会打仗，以军人的职业自豪，如果叫他们从事有益劳动，他们就会觉得脸上不光彩。

宗教迷信比自然、比政治、比国王的威力更大，也应该说它是许多国家人口减少的原因之一。罗马天主教是公共福利的最恶毒

的仇敌，是健康政治的最大的敌人。它仿佛抱定宗旨非把地球上居民一概消灭不可。天主教认定遵守独身誓约的人胜过结婚的人，但这种优越之处未必有谁明白。天主教宣称放弃生儿育女之乐的人有美德。它在笃信宗教的国王鼓励下常使全国充斥着懒散无益之人，如俗话所讲的，这些人是“生来有福”之人，自己不劳动却贪吃国家财富，把死后不留后嗣当作自己的功勋。我们在这里且不说宗教战争那一场一切战争中最残酷的战争，在这场战争中同属一个国家的人民在本国国王和僧侣的教唆下，为了毫无意义的盲目信仰而互相残杀。多少世纪以来，千百万人为国王们的迷信和僧侣们的虚荣要求作出了牺牲。

商业开始是为满足民族的实际需要而兴起的，渐渐地又在商人中间燃起了漫无止境的发财欲望，于是创造出一些只有靠牺牲居民才能得到满足的人为需要。海运业和商业成了欧洲各民族占压倒优势的追逐对象，每年都有成千上万海员为这尊贪婪的偶像献出生命，国家也不得不在气候恶劣的遥远地区丧失大量臣民。这些人丧身异国仅仅为了保证给自己的同胞提供某些商品，本来没有这些商品他们也完全能够过得去。难道勤劳的人民对于国家不比两个印度⑨的一切最稀罕的商品更珍贵吗?!

19. 再谈人口问题

贤明的政治即使在人口增长的情况下也应该保证人口和土地的合理比例。人口数量应该适应国家土壤的肥沃程度、农业的发展水平和居民的劳动积极性。让不毛之地住满了人而不能养活他们，即使做得到，那又有什么好处呢？只有专制制度才会这么狂

妄，才想在被它弄得荒芜的土地上拥有众多的人丁。他需要那么多人口只是为了把他们变成乞丐，变成社会的负担。专制制度既不懂得人的价值，又不懂得应该怎样使用人。暴君认为，他的领土上最好住满人，可是住在那里的却是大量无事可作而暴君又不会加以使用的人，结果，他们除犯罪以外别无生活门路。

城市居民总是来源于乡村。田地的出产应该供养全国居民，城市是商品的市场和仓库，为农民提供必需品。再也没有什么事情比建立大城市同贤明政治更背道而驰的了，因为大城市最后总是吞没了国家的几乎全部财富和几乎全体居民。在君士坦丁堡住着无数因受暴政压迫离开田园荒芜的乡村流入京城寻找避难所的农民；同奥托曼帝国其他所有城市一样，君士坦丁堡几乎不断地遭受饥荒和鼠疫的苦难，鼠疫总是与饥荒结下不解之缘。

在组织良好的国家里，不应当让人们从一个地方流徙到另一个地方，但是财富则应该在全国自由流通。太大的城市仿佛是国家机体内的血管阻滞或部位栓塞，这些部位可能产生的恶性肿瘤会使病害扩散，阻碍血液循环，最后导致整个机体死亡。乡村居民生活中充满互相关心的情谊，很少遭受人口密集地区所避免不了的那些弊害。深居简出、需要简朴、生活宁静和平，使得人民心地诚实，行为端方，留恋乡土，也使得人民愿意促进人口增长，关心后代。

在城市里，人们的需要、欲望、恶习都在不断地增加，同时这一切使人们疏远的因素会导致人们彼此厌弃。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人为一种无法抵御的强大力量所征服，会堕落到邪恶的生活中去，从而使身体和精神都失去常态。贤明的政治应当使人民感觉得乡

村生活舒适。如果温和的政府使人民能够安居乐业享受自己适度劳动的果实，人民将是幸福的和心满意足的。这种适度的劳动对于那些愿望合理而有节制的人，对于那些没有因受城市坏影响而变得贪心不足的人始终是足够生活的。由于政府采取这些合理的措施，土地就会得到精耕细作;个人利益会使农民加倍勤劳;政府将会加紧努力积极修整道路,开凿运河,兴建公共工程，鼓励有利于经济的发明，特别是推行公平合理的报酬制度。但是只要政府准许达官贵人压迫农民、任意征税、轻视和侮辱农民，使农民失去必要的勇气，那就不管政府采取什么办法发展农业都将收效甚微。压迫会使农民离开他们祖祖辈辈耕种过的田地。

20. 论农业

在一个国家中,一切产业都是互相关联的。农业工作需要大量牲畜,土地需要耕作和施肥,肥料能促进草地的发展，草地能饲养畜群,而这一切又以发展商业和工业生产、增加消费为先决条件,但发展商业和增加消费又以农民富足为前提。农民之所以留恋土地只因为土地能保障他们生活富裕。奴隶耕地始终粗心大意是因为他们生活毫无保障。

政府借口要使农民更加驯服就加重他们的租税负担，以致使得农民既不能保证自己的生活资料,又得不到有益健康的食品,甚至连找件蔽体的衣服也很困难,最后,他们看到自己辛苦劳动不能摆脱贫困,耕种土地也就开始马虎起来了。根据这个情况就足以使人深信政府这种做法是多么残暴而愚蠢。农民只吃谷物和水,睡光秃秃的土地,没有衣穿,没有屋住,吃也吃不饱:这是够悲惨的。整

个国家使农民落到这个地步，那就证明税捐负担已破坏了农业生产，引起农民厌恶农业劳动。政府再向这些一无所有的人征税，那就什么也得不到。灰心丧气的农民会沦为乞丐。乞丐大量存在就证明政府玩忽职守、暴虐无道。当健康的人民辛苦劳动而不能保证自己的生活资料时，这就确切证明政治制度存在着严重的缺陷。

我们已经说过，人口增长促使农业的兴旺和发展，国家的人口越多，人民越应该使土地丰产。但是，人口增长的潜力却有个限度，农业的潜力同样也有个限度。人民越是幸福，人口就增长越快；人口增长最后会达到土地不能保证人口需要的地步，到那时候就要考虑建立殖民地。殖民地属于国家而不脱离国家，会促进国力增长。

21. 论殖民地

建立殖民地是欧洲人贪财欲望毫无止境的后果。这种贪欲常常造成繁荣昌盛的君主国人口减少。在宗主国本身人手缺乏的时候去建立殖民地，再没有什么事情比这更轻率的了。西班牙由于频繁战争、宗教迷信以及政府的偏心固执和纲纪败坏，人口本来就不多，却仍然走上征战的道路，在新大陆建立殖民地，消灭当地居民，也丧失了本国未来的公民，结果弄得国力衰敝、无所作为，甚至到了可耻的民穷财尽的地步。中华帝国走的是另一个极端。它禁止本国臣民出国。尽管中国人民非常勤劳，饥荒还是在这个人口异常稠密的国家造成骇人听闻的大灾难。盲目忠于祖训和旧习，重视生男育女，但人口过多也给这个国家造成致命危险，以致国家不得不采取野蛮手段对付人口问题。瑞士政府虽然是个温和的政

府，但因为人口过多，在这个土地贫瘠的山国造成饥荒，迫不得已把自己的公民卖给欧洲一些好战的强国去当兵，以摆脱人口的压力。这种政策令人想起某些要塞司令官的办法，他们为了减少被围要塞内吃口粮的人数，竟强迫自己的士兵冒险出击。

一个国家当人口过多，超出供养能力，使人民不能过幸福生活时，建立殖民地是有益的。各国建立殖民地时应该抱定宗旨让殖民地组成新的民族。新民族可以与宗主国人民结成联盟，保持同胞关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殖民地利益和宗主国的利益应当互相照顾，必须使殖民地享有宗主国所享有的权益。宗主国必须牢牢记住：殖民地居民是为保障本身福利而劳动，如果宗主国不保障他们的实际权益，他们就会不同意为宗主国而劳动。为了保持宗主国人民和殖民地居民的和睦关系，处理事务必须十分小心谨慎。

给人一种印象，似乎欧洲人民对所属殖民地的性质和权利至今还缺乏明确的概念。他们把殖民地居民看作是不值得关心和支持的背叛者。但是，贪欲熏心的宗主国一旦发现殖民地居民由于勤劳而兴旺起来，羽毛丰满了，脚跟站稳了，通常就会坚持自己特权，要求他们服从自己，不然的话，就给他们设置重重障碍，给他们的活动制造困难和约束，于是激起殖民地居民的愤怒，或者在许多情况下迫使他们失去积极性。对于这种指责，甚至连最自由的民族也不能避免，它们理应比别人更好地懂得民族的自由权利和本身固有利益⑩。宗主国认为，似乎为母之道使自己有权约束、压制或者至少有权继续带领自己的子女，其实这些子女早已长大成人并且能独立行动。殖民地在人口稀少力量薄弱的时候，比较容易忍受自己对宗主国的从属关系；当已经发展起来开始觉得自己有力

量的时候，就懂得为本身幸福所必需的自由的价值。到宗主国力图限制殖民地发展工商业的时候，殖民地脱离宗主国的进程就会大大加快。如果殖民地距离宗主国很远，如果宗主国地域辽阔，不要任何外援也能处理好自己的事情，那末这种分离过程就会特别加快。父母对儿女的权威越大，儿女就越是想摆脱父母的监护。宗主国如果采取凶狠的晚娘那样行为，那就应该预料到殖民地居民会变成不听话的儿女。任何殖民地一旦对宗主国开始不满，一旦有力量足以保障自己独立，它就可以变成独立国家，脱离同它有亲缘关系的宗主国。

但愿各国国王都让自己的臣民有可能享受和平；但愿他们都使自己的臣民过幸福生活；这样，在他们的国家里农业和工业都将持续发展。可是，政策始终应该适应情势，政策被迫向必然趋势的力量让步的时候一定会到来的。人口过多，对国家、对个人同样都是有害的。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有理由考虑建立殖民地。自由和平的人民如果管理得公平就会迅速地精神奋发起来，变成积极的和热爱劳动的人民。他们创建工业，恢复残酷战争所造成的各种损失。战争乃是命运迫使他们要受到的考验。

但愿国王们终究会懂得人的价值。但愿他们不再使人民流血牺牲。但愿他们促进人民为改善自己的福利所作的努力——一俟自由让人民有这种可能的时候。最后，但愿他们不要期望从失去自由的人身上得到什么。自由对于每个人都是必要的；人享受不到自由，劳动就不乐意；繁殖了后代也只会感到懊悔；他也下不了决心热爱劳动和立志开创事业。总而言之，人没有自由就享受不到一点自然的恩惠。不公正的和不尽职责的政府有没有权利埋怨

农业发展得不够、人口增殖得不多呢？难道不是政府自己蹂躏自己的国家，把它变成废墟的吗？难道不是政府自己压制了人民繁殖后嗣的欲望吗？

22．论赋税

赋税问题是政治应该研究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赋税常常是国王和臣民之间发生纠纷的原因。人民的领导人只顾满足本身的私欲，或者屈从于手下谋臣策士的贪心，认为自己一旦使用暴力或巧计把人民大部分财富抓到自己手里就万事大吉了。政治的秘诀在于不断地增加赋税，在他们中的大多数人看来，这仿佛就是政治智慧的杰出之作。另一方面，人民则惋惜自己丧失了自己的劳动果实。每个人生性都重视自己，轻视他人。虽说他也是社会一个成员，但让自己享受自己拥有的财富，比起牺牲一部分财富造福社会，显然要情愿得多。人民对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关系常常认识不清楚、不稳定，他们总是不大懂得对祖国承担什么义务。

遵循公道原则的政治可以使人民对牺牲部分财富的必要性并不觉得太严重。人民越是爱自己的政府，就越是信任自己的政府；政府保证人民获得的权益越多，人民越是乐意为政府作出牺牲。在公道原则和合理的自由占优势的地方，在国王除人民利益以外没有其他利益的地方，在向人民征收的税款全都用于支援国家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地方，为了达到显然对自己有利的目的，人民是不惜牺牲自己财富的。到这个时候，人民保有自己财富的愿望，让位给保全社会以保全小我的愿望。看来，赋税总是要同政府对人民的爱护程度相适应，同人民的财力、人民所享受的利益及好处相适

应。如果有一些国家那里人民缴纳的赋税不多，出现这种情况肯定是因为那里土地不够肥沃，农产品产量不高，或者因为政府玩忽职责或者残忍无情，不能保证人民获得任何利益及好处。在大多数自由国家里，赋税收入是相当充足的。这些国家繁荣的商务带来了财富，财富分配也比较平均；人民享受自由，自由按照善良意志、毫不勉强地促使他们精神振奋地去增进公共福利。

23．论征税条件

征税必须普及，赋税应该归全体人民负担；免税在公民之间会造成非常不公，令人难以忍受的不平等，通常它只适用于那些比他人更能帮国家办事的人。任何暴政本身的不合理性就包括：赋税大部分由不幸的贫民负担，得到豁免的主要是最富有的人。在政治腐败的情况下，要用自己的劳动养活全社会的农民始终十分贫困，多半要按完全任意规定的税率纳税，可是有名气的富人反而可以完全免税！这样丧尽天良、残酷无情地牺牲穷人的利益以保障最有钱有势者的利益；享受这种特权的人是多么卑鄙无耻！

税率应当固定。每一个公民都应当确实知道，他应当协助支持社会到什么程度。任意征税是压迫和营私舞弊的根源，它给偏私、妒忌、报复、贪婪及其他私欲提供了自由活动的场地。

赋税应该适合每个人的收入，适应国家给他享受的权益，主要的是适合国家的真正需要。如果赋税随当权者的贪心任意决定，那末征税就会毫无止境。当赋税超过公道范围，人民就会失去生活能力，于是他们就不得不违法逃税或者停止劳动，甚至离开祖国远走他方。

赋税应该用简单的人民容易明白的办法征收。只有财富相当多的人才应该纳税。税制繁杂苛细也是一种无理的压榨。这只会加重人民的负担，却不会给政府带来任何好处。这只会使某些人靠牺牲人民的利益而发财致富。这些人会引起人民痛恨，因为人民认为他们是使自己陷入贫困的祸根。

农产品税也许应该课征实物而不应征收货币。懒惰的贪财的统治者却只认得货币，可是政府难道不需要粮食供养军队吗？难道剩余的粮食不能出售，把实物变成货币吗？最后，政府如果认为征收实物对自己不方便，难道不可以包给别人去征收吗？看来在一切情况下征收实物税无疑比征收货币容易些，因为实物来自田间，没有任何欺假。应当注意到，农民不是经常能够找到农产品销路的；他如果很穷，为了换取货币纳税，就不得不贱价出售自己的农产品，这样就使他失去待价而沽的机会，无法摆脱穷困。

课征消费品税不应涉及维持人民生活的必需品。课税重点应当放在满足求奢华、好虚荣的富人的人为需要的物品上面，这种富人的奇思怪想是与时俱增的。

规定商业税应当特别小心谨慎。商业是个容易吓跑的任性孩子，只要一旦限制它的自由，它就会消失不见。对生活必需品征税过重会使大多数居民变成违法分子，国家渴望得到的税收将全部落空。

预定发付国外的产品决不应课税。征收这种税会使农业和工业丧失发展动力，也会妨碍合理政策所应达到的目的的实现。

24. 论国家财富

要使人民有能力向国王纳税，国王就要保证人民丰衣足食，积蓄财富。人民生活贫困，政府就不能富足。治国的人老是设置障碍妨害臣民的事业心，或者仿佛为了奖懒罚勤，任意横征暴敛，在这种政策改变之前，人民就只有贫困，丧失任何劳动热情。在一切使国家致富的必要条件中，自由是最重要的条件。可是在富裕之国很快又会滋长出弊端来。金钱如果成了强国的主要动力，那末落到狂妄政府手中就会变为经常破坏国家的工具。民族也如同个人一样每每滥用自己的财富。它们常常只为一个目的——满足统治者无聊的虚荣心，就轻率地毫无裨益地浪费财物。最后，这些财富又会成为国家所利用的唯一力量，造成人欲横流的局势。到那个时候，奢侈之风刮遍全国，迟早会导致国家衰亡。

由此可见，政策应当明智，应当遏制人们心中的贪欲。只有特别提高警惕，才能防止贪欲引起灾难，或者至少推迟灾难的到来。

25. 论战争掠夺财富

社会同个人一样很难忍受贫困。社会也同个人一样，当它把自己的贫困同周围各民族的繁华富庶和完善的生活设备相比较时，就会觉得更加可怕、更加不堪忍受；那时就会充满妒忌、仇恨，希望跟别人并驾齐驱。这种激情之火循着自然倾向越烧越旺，最后使各民族都忘记了自我克制，忘记了要把自己约束在某一范围内的必要性。各民族致富之道只有两条：一是征战，一是贸易。富足民族永远抵不住贫穷好战民族的冲击。亚洲曾经是马其顿人的战

利品。罗马人靠掠夺被征服地区发财，但自己也遭到从北方寒冷空间涌来的贫穷而野蛮军队的洗劫。中国和印度是在鞑靼游牧民族攻击下垮台的⑪。征服对于某些人始终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但它助长人们的惰性，驱使人们伺机迅速或以突然冲击的方式侵夺别人长期操劳所积累起来的财富。征服者的行为通常旨在满足自己的权位欲和虚荣心。他用抢夺战利品怂恿和引诱士兵为自己卖命。财神对士兵至少拥有同战神一样的权力。

26. 论贸易

贸易是各民族发财致富的另一途径。贸易分为国内贸易和国外贸易两种。国内贸易在同一个国家内部臣民之间进行，交换各人的生产品。常常出现这种现象，同一个政府领导之下有些地区发生饥荒，而另一些地区则各种产品丰富，甚至过剩。疏通流通渠道，方便各个地区产品交换应当是值得全民关注的政治课题，这种交换对于保存整个社会和保证社会繁荣都是非常必要的。只要一个思虑不周的政策就能阻碍同一个国家的人民和自己的同胞之间的自由贸易，更不要说制定一个罪恶的政策了。这类政策能够摧毁农业发展的一切动因。它的根源只能是可恨的特权和垄断 权。它剥夺同一个社会各个成员互相满足需要的可能性，它牺牲大多数人，却富了少数几个人。当政策只保证几个人的幸福而牺牲大多数人的幸福的时候，这种政策就变成了暴政。

对外贸易是一个民族和另外一些民族进行的贸易。一个民族领土辽阔、土地肥沃，加上人民勤劳，农产品保证自己需要而有余，就可以拿出一部分供应其他自然条件较差、进取心较差的国家。这

种贸易名叫出口贸易。在这种交易中，出口产品的民族或者换得自己所缺的物品，或者换回贵重金属。人们商定把贵重金属作为财富的标志。自然在人和人之间所确立的不平等在各个社会之间也显示出来了。各民族生活所在地区，气候不一样，土壤肥沃度不相同，居民从事的职业不一致，所出的产品也各不相同。因此各民族出于自身的需要，实际上处于互相依赖的状态，这样，它们彼此都有好处，都有必要。由此可见，贸易是把相距遥远的各民族联系在一起的纽带。贸易建立起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使它们相互承担义务。不过贪得无厌的武装商人也十分经常地背弃自己所承担的义务。

欧洲人发现了一些遥远地区，根据他们对待当地人的态度来看，可以认为他们比那些最不文明的野蛮人还要狂妄得多和不人道得多。他们把远方人看作牲口，认为可以欺骗、掠夺和消灭他们，而毫不感到羞耻。大家可以确信，欧洲人是很少打算把这些民族当作自己的朋友或同盟者的。当力量在贪婪的商人这一边时，当他们深信他们的罪行能使国家获益、会得到国家欣然同意时，世间就没有哪一种动物比这种商人更凶残的了。

27. 论财富所产生的威力

一个民族的财富随着它的剩余产品数量的增加，随着它的土地肥沃程度的提高，随着耕作方法的改良而增长，特别是在其他民族需要它的产品，而它本身对于其他民族的产品并不感到很大需要的情况下。大量财富的标志即货币资金集中在经营盈利商业或从事交换的民族手中，它所积蓄的货币多于它的贸易对手。因为

这些货币对于一切民族都是财富、权势和福利的尺度，所以这个民族肯定会对其他民族占优势地位。大家需要它，依赖它，或者对它抱有妒忌之心。

我可以断言，这种优势是不可避免的，因为货币是财富的标志，同时能产生权力。金钱能够雇佣由贫穷民族的士兵组成的军队，因为贫穷的民族把本族人民的鲜血和生命出卖给富裕的民族。金钱能使船舰散布海洋，也能缓解外交谈判中的意见纷歧，促成和约的缔结。但是，金钱同时也能腐蚀国王及其大臣。黄金的闪光常常使各民族的统治者盲目处理最重要的利害问题。最后，一切民族所感觉到的对黄金的需要，或者一切民族认为感觉到的对黄金的需要，都会驱使它们从属于那些能满足它们金钱欲望的人。

28. 贸易应当自由

以上所述一切证明，为了经营好贸易事业，一个民族首先应该考虑怎样从自己的农产品中获利。但是，它要做到这点，就非得拥有众多的人口不可；而要使人口增加，我们已经说过，就得有合理的国家政权组织，就得让人民享受自由。

如果说自由是发展贸易的条件，那末贸易反过来对于维护自由同样是必要的。因为热望自己的生活过得幸福，是人们从事贸易的思想基础，所以在选择贸易方法方面不应该受到限制。明智的政策是允许人民用自己认为最符合本身利益的任何方式发财致富；要修正这方面的失误，凭生活经验就完全足够了。大体说来，一个民族如果享有自由就不会长期做亏本生意，大多数人的智慧很快就会帮它纠正个别人的错误。再也没有什么事情比贸易更需

要谨慎从事的了；一旦当局给它设置某种障碍，贸易就会完全消失。不妨把贸易比作河流，人们建造堤坝迫使它改道，就很少能够再回到被迫放弃的河道上来。你们如果剥夺贸易的自由，任意征收贸易税，将会很快完全扼杀贸易或者迫使所有臣民都变成违法分子。你们将不能不付出极其高昂的代价去制裁他们，其结果就是使你们奢望获得的收入完全落空。

总而言之，贸易需要最充分的自由。贸易越自由就越是兴旺发达。政府无须为商人做什么事，只要让他们有可能做他们认为必须做的事情就行了。他们的实际利益会比一切规章制度更好地指导他们去做自己的生意。那些受了挫折的人会因此警告其他一切人注意防止他们应该避免的危险。国家只须保护贸易就可以了。那些给人民以无限自由的民族能够坚信，它们一定会战胜其他所有民族的。

29. 论贸易的界限

一个国家从外国进口的只宜是因受自然条件限制自己生产不了的或者不能保证人民生产的一些最必需的商品，这是十分自然的事。然而这个非常容易理解的道理却常常为大多数当权者所否认。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喜爱本国产品这是必要的。如果有人竟喜欢外国商品，那我们就有权推测：要么是外国商品较好，要么就是政府有意压制本国人民生产，阻止本国农业和商业的发展。

人民需要的东西越多，他们对能满足这些需要的人的依赖程度就越大。因此，政府应尽可能限制人民需求的过分增长。如果理智不为他们确定一个界限，他们的需要就终归会完全满足不了。

久而久之，一些最稀奇古怪的嗜好和幻想就会变成他们的需要，到那时人民指望从中获得实力的财富，就只能花费在凭空臆想出来的需要上面，花费在只有幻想价值的非必需品上面。欧洲每年要花费大量现金以满足居民奢侈豪华生活的需要，印度斯坦除胡椒和硝石以外拿出一些什么东西给欧洲以补偿这笔现金呢？幸而在贸易问题上各民族都显得狂妄无知，因此大家所受损害都差不多。

30. 论财富分配

国家领导人应该关心全体人民有足够的财产，也应该注意使他们之间就富裕程度而言一般达到最大限度的均衡。为数众多的人用自己的劳动、技艺和才能的成果采取某种方式参加贸易活动，贸易所得的财富就在这些人中间进行分配。农民、工人、水手乃至学者，所有的人不管怎样都会受到贸易的良好影响。这样，贸易就使全国普遍富裕起来，向全国每个角落供应生活资料。

就贤明的政治而论，重要的是不要使财富集中在少数人手里。培根曾经把国家财富比作厩肥，如果把厩肥堆成大堆则不但对土壤无益，甚至会损害土壤的肥力。要是把厩肥分散到大田里，哪怕只撒上薄薄的一层，也能使整片大田增产⑫。

可以认为，一些政府已经把这个重要道理完全忘记了。差不多在一切国家里总有四分之三以上的居民穷得一无所有，而大量的财富和地产却集中在少数人手中，政府对于这些少数人似乎是关怀备至。凡是态度比较公正、头脑比较健全的政治活动家都应当懂得：正是私有财产使人民依恋祖国；一无所有的人就对什么也不珍惜；在一个乞丐和流民充斥的国家里，犯罪现象会迅速扩散

开来，以致无法根绝。社会利益要求大多数社会成员都过某种丰裕生活。当全体公民都能够用适度的劳动保证自己过丰裕的生活时，国家就能够要求他们为国出力。当国家的全部地产和全部财富都归少数人所有时，这些人就会变成国家的主人，国家要想从他们手里把积累的财富拿出来，就非作极其艰巨的努力不可。除此以外，财富分配比较平均，还能鼓励全体社会成员积极工作，使每个人都感到自己精力充沛，大有作为；反之，财富分配不均就会使人们懒惰、灰心，作无结果的盼望，甚至走向犯罪。

31. 特殊权利

再也没有什么事情比起把经营贸易的特权授予某些阶层这种做法同健全的政治更加背道而驰的了。攫取这种特权的结果是使一些受到这种特权庇护的人发财致富，却使国家得不到它有权指望的一切财富。实行这种制度，国王将得不到一点利益而只能蒙受损失。如果所有公民在自由贸易条件下全都富裕起来，他们给国家作出的巨大贡献是靠特权发财的人任何时候都不可能作出的。国王应该代表国家奖励作出有益发明的人，而决不应该在生产方面妨碍人民发挥聪明才智，建功立业。

商业和工业发展了，能促进人口增加。它们不仅使农民有可能迅速销售自己的农产品，从而保证自己过幸福生活，并且能吸引为寻求好运而离开本国的侨民。

32. 贸易不加限制的危险

不管贸易带来好处有多么大，任何贤明政府都不应该把自己

的注意力全放在贸易上面。营养最佳的食品如果吃得过多也会变得像毒品一样有害。明智的政治家应当预见到：如果不预先防止贸易过分发展，它就会引起追逐奢侈豪华的社会风气，贪财的欲望席卷全体公民，结果必然会使最繁荣的帝国走向灭亡。醉心于谋求暴利的民族除贸易以外什么也不思量。它误以为通过贸易就能保证自己夺取天下财利，却不知道贸易会引起竞争、妒忌和无穷的争吵，是各民族之间和各国王之间彼此不和的根源。于是有人妄图发展越来越新的贸易品种。在丧失理性的商人看来，偌大的地球还不足以大展宏图，甚至荒岛也成了有价值的追逐对象。为了解决其中几小块沙地的归属问题，人们准备互相厮杀，仿佛贪欲使他们看到沙地内部藏着珍宝一样。

按照现代政治所持的狭隘观点，金钱被看作战争的动力，同时也是和平的支柱。人们使自己相信，仿佛金钱最多的强国从来就能够压倒其他国家，或者至少能促使其他国家支持自己的计划。整个民族及其领导人都成了少数狡猾而贪欲的商人的老实的牺牲品，这些商人以发财的希望诱惑人民，其实真心发财的只是他们自己。常常发生这种事情，仅仅为了满足某些人的贪欲，就使得整个国家成为废墟；由于苛捐杂税太多，全体人民实际上已经变穷了，还在徒劳地追逐财富，而少数人利用大多数同胞缺乏理智早已把财富攫取到自己手中。

正是上述错误观点，使某些人把自己的注意力完全放在贸易上面。人们一心只想用什么办法发财致富，这就成了强国之间开战的借口。有的民族在贪婪的浪潮中似乎只想把全世界的贸易都抓在自己手里，把海洋变为自己的私产⑬——多么狂妄而又多么

不公正的计划；这种计划如果实现的话，就一定会很快地把奉行这种计划的民族导向灭亡。

33．论贸易的自然界限

总之，同一切人类事业一样，贸易也存在着某些界限，这些界限都是自然规定的。贸易应当适应一国的领土规模，适应它的土地质量和肥沃程度，适应它的人口数量。现在各民族都怀着一种疯狂的贸易热，如果能够从书本中了解到这种激情所导致的前途的话，那末我们大概能看到，在以这种激情为借口的互相厮杀以后，每个民族都会认为合理的做法是，牟取利益以国境为界限，经营贸易以实际必需为界限。最人道、最公正和最明智的政府都懂得，金钱不构成各民族的真正幸福，如同不构成个人的幸福一样。这样的政府自然不愿意年年派遣大批大批由本国公民组成的军队到酷热的地区，到遥远的海外，到战场上去送命。欧洲人亲自教印度人学习军事，使他们习惯于行军作战，也许最后总有一天那些印度人会起来把这些贪财重利的、引起当地居民痛恨的欧洲人赶出自己的国境。

财富也有个界限。财富过多了，就开始甚至对商业和工业带来危害。工业品和农产品超过一定的界限时，价格会涨到穷人消费的比富人少的程度。一个国家如果不在本国生产非有不可的产品，就会永远贫困；一个国家如果农产品能够充分供应国内实际所需的一切，就会始终富足；一个国家如果它的公民享受自由，保证得到一切必需品，就会永远比一无所有的国家富足、幸福和强盛。一个组织良好的国家当国内还有未垦地，哪怕只有一公顷未垦地的

时候，就不应该有一个工厂主生产奢侈品。

34. 商业民族的繁荣是不牢固的

贫穷民族认为自己不幸，因为它们不得不如上所述依赖于其他民族。为了摆脱这种境况，它们就诉诸武力或采取狡诈手段。它们通过侵略、抢劫或经商等途径极力搜求黄金（财富的标志），以便商得其他民族的同意用黄金换取自己所不出产的农产品和工业品。这种不义之举，常常在实际上使贫穷的自然资源不足的但靠贸易发了财的民族，有时也能在比较强盛的大国中间起颇为重要的作用。古代的推罗人*、西顿人**和迦太基人、近世的威尼斯人和荷兰人都给我们提供了令人惊叹的实例，说明本身自然条件不好的民族只要依靠巧妙的贸易手段能够取得什么样的结果。这些民族衰败和灭亡的历史证明仅仅依靠金钱构成财富的这种强盛是不牢固的并且是不久长的，它会变成其他民族忌恨的对象；贪婪无厌的侵略者常常带领手下喽啰入侵这种富有的国家掠夺这种富有的民族。这种富有民族同时从两个方面受到掠夺：盟邦吞下富有民族因求援而奉献的贡赋；敌国使用武力和诡计劫掠它。

35. 论财富分配的自然趋势***

财富像水一样总是倾向于按同一个水平平均分配。有时一个

* 推罗——古代腓尼基的城邦，公元前第1千纪为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在今黎巴嫩的苏尔。——汉译者注

** 西顿——古代腓尼基城邦，公元前第2千纪至第1千纪为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在今黎巴嫩的赛达。——汉译者注

*** 原标题为论补助金，与内容不相符合，现按内容改为这个标题。——汉译者注

民族能够使用经济手段把财富抓到自己手中，那样就使财富对谁也没有好处；可是满足实际需要或臆造需要的必要性迟早会迫使财富重新进入流通领域。

我们即使像评论人类个别人那样去评论政治社会也不至于有犯错误的风险！我们发现社会和个人一样有作为、有欲望。悭吝的父亲长期打小算盘积蓄了一笔财富，可是大手大脚的儿子们却迟早会在他那一群狐朋狗友中把它挥霍一空。人富了也会渐渐变得傲慢起来，不劳动、不操心，迫使周围希望摆脱贫困的穷人为自己服务，以满足自己的贪欲，过舒服的生活。他周围的穷人利用他发了财以后，就会离开他。新发财的人也会好吃懒做、贪图虚荣、挥霍浪费起来。

就整个民族来说情况也正好一样。财富使整个民族神魂颠倒，财富也保证其他民族帮助、支持和忠于它们；但也常常驱使它们冒无谓的危险，结果就是使它们破产以至灭亡。到那时它们在贸易领域所拥有的特权对它们已经无济于事了。它们侵入天涯海角得来的财富终归要落到别的民族手里。贫困不幸的民族渐渐地开始同他分享贪婪冒险的果实。富裕民族要给贫穷民族支付补助金，要雇佣军队为自己打仗，还要到遥远的地方打仗。补助金、雇佣军队、战争这三件事迟早会把它们通过大规模贸易得来的财富消耗净尽。通常的情况是，富裕民族劳动的结果不是好了自己，而是好了别人。

36．论国家的真正幸福

可见，贸易带来的所谓财富，只应看作是富强的空虚外表而

已。这种财富确定不了人的实力。在捍卫国家的事业中指靠这种财富则是愚蠢之至。用这种财富表示富强，那就等于腓尼基人画个钱袋以表示富强一样。国家需要比较实在的、不易易手的财富，只有像大富家庭积累起来的产业，才经得住不肖子孙种种放荡、乖僻、狂妄行为的冲击。

如果国家政治清明，人口与领土规模相适应，这个国家就一定富强。如果它的土地无须过度劳动就能保证供应人民所需的一切生活必需品，那末这个国家一定很富足。如果它的人民勇敢又讲道德，那末这个国家一定很幸福。在考虑对外贸易之前，应首先整顿好国内事务。如果国家的对外贸易能够把国内所缺乏的有益必需品充分供应人民，那末对外贸易就是完成了自己的任务。

但是，国家得到这些利益就感到心满意足的并不多见。像个人总想胜过别人一样，各民族在积累财富方面也互相竞争，如果在这方面比不过或超不过邻国就认为奇耻大辱。贵重金属作为财富符号成了卑鄙而又狭隘的政策的唯一追逐对象。这种政策为了追逐幻想的东西竟然放弃了现实的机会；这种政策不预先把建筑物的基础打好却想把它粉饰一新。

37. 论国债

贪婪的民族常常出同样贪婪的统治者。如果说统治者也希望臣民富裕的话，那只是因为他们希望由此而便于征收赋税。可是这样容易得来的财富很快会变成对统治者本身有害之物，因为它使统治者惯于胡乱花钱，进行毁灭性的战争，放手做各种冒险的事。如果不是臣民富裕使他们容易满足贪欲的话，他们是决不会想

到这些事情的。统治者忘记节约，不大关心按税收量入为出，结果就不得不采用令人痛心疾首的加重人民负担的办法。他们开始增税，可是增税终归有个限度，超过限度就会激起人民愤怒。于是统治者就想方设法，巧立名目，增加税捐，使人民负担加重而不觉察。

发行公债的增税手法，其起源就是如此。因为这个财源是诱人的，比劳动和耕地的收入得来容易，所以国王就怂恿本国和邻国的人民把自己多余的钱交给他保管。政府以公债名义掌握了这笔现金，就用它们来解决客观形势需要它解决的一些问题，但更常见的做法是干脆侵吞了这笔款子用来满足私人目的。臣民迫不得已购买公债，政府常常是毫无责任心地处理公债，使得公债对国家没有任何好处。

可见公债实质上只是一种变相的赋税，一种更加不公平的赋税。它由贫民、农民和土地所有主负担，因为他们都不得不为政府的举债而支付利息。事情还不限于此，就其后果而言，公债是颇大一部分人腐化堕落的原因。公债促使这些人游手好闲、懒惰懈怠，促使这些人不劳动、不为国家做好事却可以靠别人生活。那些工作积极、事业心强的人辛勤劳动却是为了养一批懒汉——食利者。任何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人都是坏分子，不道德的腐化分子。社会豢养的无益公民越多，社会就越倒楣。任何食利分子都是靠勤劳人民过日子的。任何公债都是祸害，它总是希望支出超过国家的自然负担能力。如果举债不是这么容易的话，国家同私人一样也就不至于这么常常债台高筑。国家支付的利息越多，全民族受到的压迫就越重。

38. 论公债基础

国家发行公债的偿还能力同它的财富、资源、政府的稳定程度，同执政者的品德、个人利害关系或促使他们履行义务的动因成正比例的关系。在专制政体下，国家不可能拥有真正的信誉，要使本国臣民或外国人信任专制君主是办不到的。专制君主一当心血来潮就会不受惩罚地破坏自己承担的最庄严的义务，所以多疑的亚洲人宁可隐藏自有的黄金，不让暴君知道。在不大露骨的专制政体统治下，也存在某种类似公债的东西。国王为了保全体面可以在一定程度内对臣民守信用，可是因为他所掌握的权力总是把他引向背弃自己所承担义务的地步，所以他就只好采取诱骗手段用以补偿自己债信的不足。于是他以有希望赚大钱为诱饵，诱惑那些贪心重想发财的人，使他们陷入自己的罗网中。

39. 论财政

专制制度一切都任凭个人意志摆布，当权的人总是力图占有更多的财富以便个人随时使用；他常常缺乏信用，贪心又无止境，人民当然不可能要怎样快就怎样快地满足他的需要。举一个负债的青年人为例，他父亲为人节俭，知道儿子时常想入非非，胡乱花钱，就拒绝资助儿子。这个青年为了获得金钱就只好求助于放高利贷的人。专制君主也像这个青年人，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向某一类公民筹款，这些公民愿意给他以必要的帮助，但要取得敲诈勒索其他全体公民而不受惩罚的权利。

以财政一语闻名于世的害人之术，其起源就是这样。国王把

自己的臣民交给一些小暴君去折磨。这些狡猾的强盗以国王的权力作掩护，不受惩罚地恣意掠夺人民。他们借口收集资金支援国家，实际是削弱并破坏国家，剥夺国家发展商业和工业的各种刺激因素，迫使农民离开自己的田地。他们每天都在挖空心思千方百计地剥夺和压迫人民。在奉行这种政策的国家里，财政理论变成一种猜测不透的神秘科学，甚至连最有才智的明达之士也未必能搞清它的底细，这有什么可以奇怪的呢？贪婪的国王或他的大臣醉心于迅速发财的可能，看不清其中的奥秘，为了眼前利益牺牲一切，把生杀予夺的大权交给那些使国家陷入火与剑的血海中的强盗。

可见，是国王同意让自己的人民遭受重税盘剥；是国王纵容这一小撮唯利是图的坏人靠牺牲其他全体公民来发财致富。国王由于自己受了迷惑，所以察觉不到自己的人民有时甚至要缴纳加倍的重税；察觉不到金钱落进税吏荷包中使他们发财，这对国王本身也是一种损失；也觉察不到大批包收人头税的人被收买跟人民作对，从而给国王造成真正的损失。要是政治清明，使国家摆脱这些小暴君的压榨，能给国王带来多么巨大的财富。可是专制君主总是轻举妄动，疏忽大意，只要能满足自己的任性要求就觉得称心如意了，但允许国家受到致命的打击，允许挖掉国脉所系的扎得最深的根子，到后来，当树木的浆液丧失净尽，完全不能开花结果的时候，他才会惊异莫名。

在国王享受无限权力的国家里，国王差不多总是牺牲国家的福利去满足个人一时的任性要求和奇思怪想。

由于国王的行为这样不明智，这样不公平，国家的财富便集中

到少数卑鄙小人手里。他们在榨取人民的血汗发财以后，很快就开始挟制国王，藐视本应该控制他们的法庭，对人民实行黑暗的奸诈的和为所欲为的审判权；他们醉心财利，把自己的富豪建筑在社会的贫困上，反而诅咒社会和糟蹋社会。

这些发了横财的强盗，不但没有受到应有的鄙视和憎恨，反而引起本国贵族和同胞们的羡慕。每个人朝思暮想的只是财富，财富成了人们唯一的鼓舞力量。黄金梦、贪婪欲控制着人们的心灵。人们把自己的处境和比较富有的人相比，就不满意自己的命运，感到又痛苦又忧愁。财富既然不是凭技艺、贸易和劳动得来的，而只是依靠狡猾欺诈手段、奴颜婢膝行为或凭偶然机遇得来的，那就会使广大人民灰心短气，丧失忠诚劳动的积极性。

总之，这种在财政上打小算盘的做法会造成人口减少，农业衰败，贸易萎缩，并使国家生活一切极重要部门陷于紊乱。国王只图自己生活幸福愉快，时时刻刻都会使人民的利益蒙受牺牲。结果就是税源枯竭，信用丧失，农村破产，民穷财尽。最后，商人不做任何生意，工厂主不做任何事情，工业迫不得已要向国外寻找出路，人民也纷纷迁居外国——简言之，就是国家日益迅速地奔向灭亡。

㈢. 政治领导人应当关心社会的全面发展

政治的正确目的应该是使人民的各种活动得到平衡发展，使他们生产各种各样的物品以满足国家的需要。只有这样平衡发展才能使国家富强，它的安全和幸福得到保障。譬如树木，它的各个部分都应得到比例适当的营养，才能枝繁叶茂；如果分配不当，任

强枝独荣，这棵树就会日渐枯萎。农业不应当占尽全国人手，贸易和工业的发展应当适应农业生产的规模，使农民能够销售他从田间收获的劳动产品。人口数量要同国家领土大小和产品多少相适应，如果太多就会成为国家的沉重负担。

仅仅拥有人手是完全不够的，还应当善于使用人手。在政治方面也如同在道德方面一样，游手好闲乃是万恶之源。如果全社会把注意力都放在贸易上，那末所积累起来的财富就会使多数人有可能好逸恶劳，而其余的人也会灰心失望。这些财富终归会造成奢侈浪费、贪得无厌、娇生惯养等恶习。这些恶习过去是、将来还是民族灭亡的先兆。

国家所有公民都应做事，但不应做同一种工作。如果大家都开始做同一种工作，政治领导人就有责任说服一些人去做别的工作。农业生产粮食供养全国人民。商业应该给全国人民供应本国所缺少的一切必需品。工厂主应该使人人有衣穿，军人应该保卫全国人民。

既然维持人民各种工作的平衡是政府的责任，那末，维持人和人之间以及由全体公民分成的阶层和阶层之间的平衡也应该是政府的责任。无论什么人不管他的地位多高都无权压迫比他地位低的人，地位低的人也应当同他一样受法律保护。无论是谁不管命运把他抬高到什么位置上，他都没有权利轻视和践踏有益于祖国的人。国王应该尊敬和保护臣民，并且按照臣民的功绩和贡献奖励他们。清明的政治方针是使一切通情达理的公民对于同自己身世相符的社会地位都能表示满意。幸运对社会一切阶级都是存在的。当国家组织得好的时候，一整套惠及国王乃至农民的福利生

活设施都会建立起来。满足现状的人就很少想到要从自己的工作圈子里跳出来。他们喜爱祖传的职业，因为父母教育他们从小就习惯于这种职业。人民如果不遇到倒霉事，通常就会感到满足和安心。他们满足于简单的自然要求，就无意去看看这个范围以外的东西。比较有教养的或者有较高地位的人，当他能够得到他的职业、他的生活活动范围所应该给予他的一切时，就有理由感到心满意足了。如果某个国家全体臣民都再也不愿意住在这里，那就证明这个国家政治上存在严重的缺陷。虽说人们都在变化，但总有一种惯性力量把每个人同他的命运连系在一起。人们只有在幸福丧失、惶恐不安时才会想到命运，只有到这个时候，才力图改变自己的命运。

正确的政治善于在一个国家里把自由、人口增殖、富裕、和谐、安全都配合恰当。但是，政治活动家如果不注意如何使臣民严于律己，不鼓励他们努力工作，那末这些任务就一件也完成不了。道德和爱护社会福利应该是任何组织完善的社会的基础。只要各个社会成员一开始互相鄙视、互相压制，只要他们不再理解各个成员利益的共同性，不再克制自己的私欲，不再遵守法律，团结就会受到破坏，社会机构就会运转失调，活动受阻，以至完全停顿。

41．论警察

人们把用来维护法律保障国家内部治安的政治工具叫做警察。正是警察，强使人民按照社会要求和人性法则过生活。正是警察有责任关心人民安全，防止人民失踪，保障人民生活安宁和方便，经常消除人们私欲所造成的各种工作障碍。警察自己遵守法

律，不允许自己一意孤行、胡作非为。警察的存在不是为限制公民享受合理的自由，如果没有这种自由，社会生活对公民来说就是不堪忍受的。警察应该注意制止个别人任意胡为，防止他们破坏公共秩序。

大家知道，有些反对奴役制度的民族完全不要警察，它们轻率地把为所欲为之权同自由权混为一谈。可是，难道享受真正的自由就意味着要受那些以胡作非为为自由的乱民的愚蠢举动和越轨行为的冲击和侮辱吗？一个社会，它的立法者始终是这样热心和这样深思熟虑，却想不出办法来防止人民互相狂妄对待，也不能为他们创造免于坏人侵害的安全条件，请问，这算得是什么样的奇怪社会组织呢？一支勤奋的警察队伍是自由的支柱，只有胡作非为、道德败坏的人才会感到害怕。如同法律应该适应社会情况一样，警察也应该是这样。他们应该根据社会恶习和犯罪行为的增长情况并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提高警惕并采取严厉措施，因为这一切情况都可能危害公共安全。人们越是有恶习越是不道德，社会力量就越应该坚决地采取慑服手段去约束他们。

在专制制度下，警察只是专制君主、大臣以及其他达官贵人手中满足私欲的极其可恶的工具，是他们手中用来报复人民和经常迫害人民的工具。统治者意识到自己是不公正的或者是没有能力治理国家的，就利用警察迫害那些在公民中间散布对他们不满情绪的人。多亏他们，警察才变成暴政的工具。警察鼓动告密，设置监视网，给人民造成各种不便，甚至肆无忌惮地侵入家庭圣所*，破坏人民安宁。这些警察胡作非为，只取缔有碍政府的行动，而对有能

* 举行宗教仪式的地方，通常认为是神灵降临之所。——汉译者注

力和有贡献的人则常常加以危害。他们支持人间不平等，对人民的态度厚薄不均。他们判案受制于有权势人物，结果是包庇犯罪分子，宽恕那些得他们好感的人，迫害那些毫无过失但得罪于皇室的可敬公民。

警察不遵守法律任意惩罚人民，就变成了人民的可怕的灾祸。他们压迫人民，给人民带来的害处比无政府状态还要大得多。警察不但远远没有使社会风气纯洁高尚，反而使社会风气腐化恶化。他们鼓励告密者、骗子手和小恶霸，让他们布满全社会，压迫人民。这种警察只是利用卑鄙龌龊出卖灵魂的人可耻地迫害无罪的人，从而使自己变为吓唬正直人士的纸老虎。

42. 论惩罚

警察要有益于社会，就应当只服从法律，只遵循法律，注意执行法律，维护善良风俗，关心人民安全。没有警察维持治安，社会就会陷入无政府状态。如果社会变成了一大群道德败坏、违法乱纪、胡作非为的人的活动舞台，任令这些人放纵情欲、互相折磨，那末结果会怎样呢？如果全体社会成员都不讲道德而为所欲为，都只顾自己而以别人的苦难为代价以换取个人的暂时享受，那末这个社会还有什么安全、什么好处可言呢？

为了遏制坏人，武力是必要的。随着社会上人口增加，武力也该增加。必须使那些丧失理智、不可理喻的人害怕惩罚。但要做到公正无偏，就要求惩罚轻重同犯罪行为给社会造成的实际损害大小相当。如果不尽力设法使惩罚同所犯罪行的有害后果相当，那就是政治上的不公平、不合理。

在个人意志就是法律的政府统治下，定罪轻重和惩罚轻重都是由国王和有势力人物的一时好恶或利害关系决定的。在提庇留皇帝[14]统治时代，一些毫无恶意的言论和一些最不足道的过失都被看成罪行，被认为侮辱至尊，于是皇帝手下阿谀奉承之徒就用酷刑惩办这些被认为有罪的人。政府暴虐，监狱里就始终人满为患，而刽子手则动辄折磨人和杀害人，被害者或者完全无罪，或者即使有罪大多是当局不公逼出来的。专制政府玩忽职守，多行不义，强施压制，使社会上不幸的人和游手好闲的人不断增加，而这些人很快又会变成品行不端者或犯罪分子。办事不公正的政府即使很想根绝犯罪现象也是枉然，因为犯罪现象乃是它自己造成的。只有本身讲求道德而且注意捍卫公众利益的政府才能教导人民讲求道德。无论采用折磨手段，还是采用酷刑审讯，都不能改造坏人，只有运用良好的法律和教育，才能培养出可敬的公民。

犯有应处死刑的罪行是很少的。如果死刑不处得这样频繁的话，对于死刑的恐惧心理就会强烈得多。犯罪给社会造成的损失用罪犯的劳动来补偿，难道不比先用刑讯、再用死刑来补偿更好些吗？用繁重的劳动惩罚罪犯比用死刑惩罚罪犯对社会要有利得多。罪犯犯罪通常是好逸恶劳的恶习造成的，把他处死，社会就失去一个劳动力。但是，还有一些最黑暗的罪行，它们的恶例祸害极大，以致不严加惩办就一定会酿成可怕的灾祸。在这种情况下惩罚就不光是对罪犯一人，而是惩一儆百，警告那些可能效尤的亡命之徒。

政府越是专制，它采用的刑讯手段就越残忍。严刑峻法是残酷行政当局的固有特色。那里的惩罚方式完全取决于当权者个人

的喜怒。专制君主手下的奴才们没有能力改造罪犯，就认为把他们消灭掉最省事。人道而公正的政府就应该表现出仁慈和公道，即使是对罪犯也是这样。它应该废除残酷的刑讯，因为肉刑很少能使犯人认罪，却常常使无罪者经受不住折磨而死亡。有一种野蛮的惯例，要求法官对待不幸受刑讯的人要用铁石的心肠和冷酷的眼光，即使受刑的人晕死过去也无动于衷。试问世间还有什么事情比这种做法更丑恶更可怕的呢？难道吃人的法律能够作为自称为文明人执行审判职能的指针吗？难道在处死罪犯前不给予非人道的折磨就不足以称之为剥夺罪犯的生命吗？

43. 论奖励

如果政府是利用惩罚来影响并促使人们弃恶从善，那末它手中的奖励便是鼓励人们行善的强大手段了。凡是政府开始鼓励人民行善的地方，那里人民就会行善；凡是人民能够深信自己将因才智受到尊敬和奖励的地方，那里就会人才辈出。如果政府剥夺人民尽力争取的而且是理应得到的东西，那就说明它丧失了理智。如果国家忽视人民的努力或者认为不必正确评价他们的劳动，那就谁也不会关心国家利益。论功行奖——等于火上加油；无功授奖——等于火上泼水；完全不奖——等于让火焰自行熄灭。国王由于昏聩无能常常偏爱那些一味趋炎附势、巴结奉承的人。这些人不花半点劳力，不冒半点风险而且不显示出半点勇气，就在别人播种的地方坐享其成。他们一生下来就得到官衔，这些官衔原来只是用来奖赏功绩、经验和品德的。军队里面提拔指挥官不是按军功而是按出身名门望族、凭国王赏识或者搞阴谋诡计，其结果就是

使军队的指挥官净是些娇生惯养、不学无术和轻举妄动之徒。他们的愚昧无知只能把国家推到灭亡的深渊边缘。

我们知道，政府应该注意引用有德行的人为国家服务，因为任何人都不会比这些力图博得普遍尊敬的公民工作得更出色。可是差不多一切立法都忽视了鼓励公民履行本身义务的必要性。如果一个民族的统治者善于引导人民竞相砥砺品德，那末最大的幸福就会降临这个民族！如果人们的最感人的优秀品质——关心别人、人道主义精神、心胸豁达、大公无私、正直诚实、受惠不忘——能使他们受到全民的爱戴和尊敬，那末，这些品质便会为越来越多的人所具有。反之，如果恶德一定会给染有恶德的人招来鄙视、轻视，被认为可耻、可恨，那末恶德也就不会这样传播广泛。一个人如果深信自己染恶习做坏事就会变成国王和同胞极端憎恨的对象，那他还敢执迷不悟，不思改过吗？受尊敬和身居高位的权利如果只让品行端方的人去享受，那末弄虚作假、背信弃义、忘恩负义、伤风败俗的现象就会十分罕见了。

但愿教育会使这些有恶德的人敏锐地感到羞耻，但愿他们会害怕受到自己同胞的鄙视，但愿政府只奖励正直诚实的公民，但愿不道德的人在任何社会中都无立足之地。到那个时候我们很快就成为值得尊重的善良风俗的见证人。如果一个民族对于人间恶德司空见惯不以为耻的话，那么就可以断定这个民族将会灭亡。

44. 政治领导人应当关心风俗

因此，我们将不听那些狂妄政治家的话，他们断言国家的统治者仿佛是希望自己的臣民道德堕落。我们也不想贬低“政治”一词

的意义，把它理解成一种依靠混乱进行罪恶统治的艺术。只有不道德的统治者才希望臣民腐化堕落，只有暴君才认为断绝与人民的联系对自己有好处；只有凶恶的或无能的国王才会惧怕有德行的和彼此和睦相处的公民。互助、互利——也就是称之为道德的东西，把社会成员联合起来，使他们为得到共同幸福而共同劳动。只有这种志向相同的联合，才能使民族强大昌盛，并不断增添活力。因此，国王们把自己的利益同人民的利益分开，并力图玩弄狡诈手段暗中避开法律以保护王权：这种政策是错误的，而且极其有害。我们决不把那些居心险恶的国王的不公正的统治形式叫做政治，因为他们那种黑暗的权位欲会造成本国各阶层之间的不和睦。我们像痛恨强盗一样痛恨这些狡诈的篡夺社会自由的人，因为他们心灵卑鄙怯弱，不敢公然使用暴力，而惯于用背信弃义手段给人民戴上镣铐。

为专权贪欲而苦恼的不公正的国王们！你们就去败坏你们力图加以奴役的人民的风俗吧！你们去迷惑和欺骗他们，在他们中间挑拨离间，把他们引入歧途吧！你们就只去奖励那些对你们有利的恶德吧！你们就把品德高尚的人宣布为低劣和卑贱的人吧！人们很快就会给自己戴上你们所铸造的枷锁，而你们也就控制住这些奴隶。但是，这些奴隶的恶德和情欲也就会掌握住你们！

可是，你们这种骇人听闻的政策会产生什么结果呢？你们将统治着互不团结的力量薄弱的人民，但正是你们亲自点燃了他们的怒火。不错，你们取消了他们的自由，但你们迟早将会相信：没有了自由，你们的一切管理部门都会死气沉沉，结果会使你们企求太太平平地统治被你们腐化了的社会的希望完全落空。

45．论示范的力量

再也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象政府那样对人民的风俗习惯产生如此直接的影响。通常，使人民为善，还是使人民为恶，正好取决于国王。上行下效，人民总是仿效他们的统治者的生活方式。民族也如家庭，家庭的习惯决定于家长。人民总是尊重那些目睹为统治者所尊重的东西。统治者作出的榜样会使普通人受到迷惑。普通人会接受重要人物的谬见，也会接受他们的卓见，因为他们总认为重要人物的见解比自己高明。这种心理在有德之君治下是有益的，在暴君治下就变成了灾难之源。如果国王和达官贵人尊重美德，听取才智之士的意见，重视臣民的功绩，那末，所有这些功绩不论是否获得奖赏，都会受到人民尊重。反之，如果国王压制或惩罚本应受到尊敬和重视的人，或者不珍惜他们的有益事业，那末，人民的看法也会跟着错误，因为他们一向是以统治者的观点和谬见为依归的。可以说，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当权者必须通过各种途径确定应该怎样理解他国内哪些事是“公正的”，哪些事是“不公正的”。统治者强行压制人类自然呼声的举动是过于频繁了。国王的偏见多半可以成为全国据以判断是非的法律，因此，甚至连最不公正的事情只要是国王做的，就被全国认为是合法的。不管是什么恶劣行为只要是做成功了就有人鼓掌欢呼。当权者的好恶可以代替人民的功过，决定奖惩。在不道德国王的统治下，恶德本身也变得高尚起来。大家知道，国王的好恶总能得到一些阿谀奉承和卑鄙龌龊的近臣们的赞赏并引起他们的仿效，而这些人又常常能给全国定调子。这样一来，淫佚、邪恶、盗窃、欺诈、腐化、堕落有时候

都成了高尚行为，至少再也不会引起司空见惯了的人民的愤恨。人民于是开始设想：胡作非为乃是伟大和高尚的标志，而正直和诚实的作风倒是软弱无能的明证。平民惯常尊敬富人和名人，需要他们保护，所以相当迅速地适应了他们的风尚。歪风邪气于是逐渐毒害这个政治腐败国家的一切阶层。久而久之，这个国家就再也找不到一点美德的痕迹了。人民群众盲目地追随王室所开的恶例，赞同恶德，歌颂恶德，完全不想它们会造成多么可怕的恶果。

国王通常都能够根据自己的意愿引导臣民为善或为恶，而且他的权力越是具有绝对性，他要实现他愿意实现的变革就越容易。政治是影响人民的一切力量中最强大的力量，不幸的是，国王们多半只会用这种力量去危害社会。

46. 宗教对政治的影响

宗教在一切时代都被认为是最强大的政治势力之一，都被认为是制止人欲横流、制止国王滥用职权的最可靠的工具。但是经验证明，超自然的观念以及彼世奖善惩恶的预言对于防止国王作恶固然不起作用，就是对于限制坏人作恶也收效甚微，因为国王带头示范常常鼓励他们作恶。最不公正的国王常常是非常笃信宗教的。恶德和凶狠行为每每发生在信教信得发狂的民族中间。公认的暴君常常勾结神职人员迫害自己的臣民。神职人员几乎总是借口天意，替人间的内讧、纷争和犯罪行为辩护。他们时而教唆国王做迫害者和刽子手，杀害某一部分人民，时而煽动臣民叛变或弑君，但其借口都是神意。当暴君像神职人员一样也发宗教狂热病时，人民就要承受这两个强大的联合势力的沉重压迫。一旦国

王不大顺从神职人员的意志，后者就会把国王撵下台，甚至处以死刑。但是，神职人员为了本身利益也要利用国王，有些臣民不肯向接受忏悔的牧师低头，就需要利用国王的铁腕，实行武力镇压。这时候神职人员就为国王的铁腕祝福，而国王通常为了本身利益也认为与神职人员采取一致行动是合适的。这种狂妄的政策造成社会上成千上万骇人听闻的毁灭性事件；有贡献的公民成了神职人员复仇心和权位欲以及国王固执偏见的牺牲品。正是由于这种盲目蛮干，某些国家垮台了，而它们的对手却得势了。

健全的政府不认为自己有权干预属于臣民良心方面的事情。它让臣民自己认为必须怎样思考就怎样思考，只要求他们不忘记自己的公民义务。它只是不容许那些自命为神意在人间的解释者的人对人民施加不良影响，妨碍政府的美意良策的实施。但是，受虚荣心驱使的国王由于本身力弱或胆小，结果总是像自己的臣民一样，听命于那些虽然受大家尊敬但常常有意忘记自己也是国家公民的人。良好的法律、明智的教育、社会道德真谛的熏陶、公正的奖惩——这些都是培养合格公民的有效办法。

也许有人问：根据哪些征候可以确信宗教偏见会给社会带来危害，因而必须限制宗教偏见的影响呢？我回答说：如果宗教仪式举行得过多以致妨害社会的劳动生活，如果宗教认为活动有功，而实际上却毫无益处，如果宗教迷信妨碍人口增长，如果宗教在人与人之间造成敌意和不睦，如果宗教以神的名义煽起叛乱和暴动，如果宗教导致劳动者受掠夺而使懒汉发财致富，如果神职人员违法乱纪并且借口他们服从神权旨意拒不服从社会权力——那末这些现象都是证据说明宗教偏见只能对社会产生极其有害的影响。正

因为如此，所以健全的政府不支持宗教偏见，而只应削弱和减少它们对公民心灵的影响。

不论国王的信仰如何，他们都应该遵循开明的理性，不违背人道主义精神。他们应该懂得，神意决不会要求做那种显然违反社会福利的事情。如果这些国王真的信仰宗教，就是说他们真的服从最公正、最善良、最珍惜凡人幸福的神的话，那他们就决不能相信这位神竟会赞成人世间存在苦难、暴力、迫害、残忍、犯罪、违反人道的行为。要知道，神对那些在宗教信仰上半信半疑的人固然愤怒，但对这些现象更应该痛恨万倍。任何一个办事彻底的国王都会把教士们的残忍的充满宗教偏执性的原则以及他们的有害的主张看作是亵渎神灵、侮辱神灵、诽谤神灵，看作是反社会的阴谋，他即使不对这些破坏社会和谐与协调的人严加惩办，那无论如何也会鄙视他们，制止他们胡作非为，因为人们联合成为社会，和谐与协调乃是人们幸福的支柱。

47. 对付宗教狂热病的方法

认为宗教信仰能够保证正确的政治具有某种优越性的说法虽然没有根据，但是正确的政治对待宗教信仰应该采取宽容态度，同时不让它有可能给社会造成危害。在破除人们头脑中固有的谬误时直接采用行政力量的做法既没有意义，又显得轻率。即使是明智的国王要想把臣民的宗教狂热病一下子治好也是办不到的。人们珍视自己的偏见或成见，要是他们认为这种偏见或成见同自己的幸福有关系，尤其会这样。试图运用行政力量消灭迷信，显然不会有结果。迷信是一种疾病，它产生在无知而又胆小怕事的人们

中间，他们从吮吸母亲乳汁时候起就染上了这种疾病。打算通过推行某种政策一举消除宗教偏见，那是枉费气力的。

只有利用看得见的好处，进行真正的道德修养和合理的教育才能使人民放弃他们可怕的成见。教士们把人民引入迷途，阻碍他们接受教育，人民对教士报以信任，国王只有用慈父般的关心态度对待人民，才能赢得人民的信任。有作为的国王应该用自己的行动证明自己是一心一意为人民谋幸福的，人民很快就会爱听国王的话胜过听教士的话。尘世的奖赏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它比彼世的奖赏诺言现实得多；做了坏事尘世按照法律课以必要惩罚造成的印象，这比彼世的刑讯要强有力得多，而彼世刑讯通过笃信宗教仿佛能够避免。

另一方面，宗教迷信和宗教狂热病也只是在当权人物受了宗教麻醉的时候，才构成真正的危险。这些当权人物成为宗教狂热者，就会迫害那些顽强的叛教的异己分子。贤明的政府应允许全体人民按自已的心愿或自由思想，或持有谬见。如果患宗教狂热病的人互相攻讦，国王决不应介入他们的无谓争执，这种争执只有在国王愿意卷入的时候才显得重要，才会发生危险。实行合理的政策使得理性有可能以健全的思想为武器进行反宗教偏见的斗争，从而削弱迷信者的狂妄思想与行为。

48．论文明的宽容精神

文明的宽容精神乃是采取明智政策的后果。明智的政策接受公民的行政监督，不谋求规定或限制公民思想的权利。强令全体公民接受同一种宗教信仰，乃是既狂妄又残暴的做法。让游手好

闲的神学家去研究他们的神迹假说吧！让有学问的经院哲学家和神学博士在闲暇时候去争论他们连自已也弄不清的神妙问题吧！这些含义深奥而又幼稚可笑的争论不应当破坏国家的安宁，不应当分散政府的注意力——政府应该专心研究它必须研究的重大问题。任何国王如果让自己卷入神学争论，那就是贬低自己，成为值得鄙视的人；一旦开始宗教迫害，他就成为某些可笑的宗教狂热病者或贪求名位的骗子手的同谋犯或奴才。对于一个国王来说，做某些狂人的吹鼓手或者做某些招摇撞骗之徒的报复工具，那多么不光彩啊！国务人员命中注定做事的成分要比思维的成分大得多；如果他们对国家有贡献，国家就应该重视他；在政治上与其重视那些虽然笃信宗教但对社会并无益处的人，不如重视任何为祖国作出贡献的公民。

有些所谓政治家深中宗教迷信之毒，竟然容许在国内实施教士暴政，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同他们的盲目和狂妄相提并论了。教士们主持的代表天意的法庭从来只给人间带来祸害。这种法庭只为满足最肮脏利益效力，对广大人民却是不堪忍受的残酷。难道公民的命运应该取决于对人类呻吟之声充耳不闻的少数几个宗教狂热分子、幻想家或者简直是骗子手吗？多疑而又不安分的教士们为了私利私设法庭，其审讯始终是残酷的。如果说造成遍地恐怖的宗教裁判所曾在某几个国家里保存了统一的宗教教义，可是同时也摧毁了健全的道义、科学和美德。凡是保存这种丑恶制度的地方，民间的习俗是：好处只归教士，损害则推给整个社会。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是欧洲最不体面的最残酷的而又是最听从教士的人。他们的道德准则限于恪遵宗教仪式，认为履行了宗教仪

式就连最大的罪行也可以赎免。他们说是服从国王，但是只要教士一声令下这种服从就烟消云散。在无知和轻信的民族中，不存在可以与教士（上天的使节）的权力相比的权力。在迷信的民族中，教士是国家的真正主人，他们能任意支配国王和臣民。

宗教的作用不仅反映在社会内部情况上。宗教信仰方面的纷歧有时在各个独立民族之间产生仇恨、蔑视和持续甚久的敌对情绪。同时宗教信仰的庆典也常常变成把一个民族同另一个民族联系起来的唯一纽带。在这种情况下政治服从神学达到了可笑的地步，其实神学的目的和政治的目的毫无共同之处。过分忠诚于宗教界的国王只为教士的利益办事。他们说是为至高无上的神服务，实际上只按神在人间的代表的意图办事。

49．本讲小结

现在，我们把这一讲所确立的一些原则总结成几句话。民族精神始终构成民族的力量。民族精神不是别的，它就是公民把全部力量联合在一起的坚决志向。国家所联合的受民族固有精神鼓舞的人越多，国家就越强盛。可是，为了使人民乐意联合在一起，政府就必须使他们受适当的教育，使他们生活得幸福。人民不能过没有幸福的生活。在没有自由的地方不可能有幸福。只有在遵守法律的地方，才能有自由。在缺乏善良风俗和美德的地方，法律就不会被遵守。没有公正审判就不可能存在财产所有权。没有警察就不可能有安全保障。没有惩罚，能够犯罪的人就无所畏惧。没有奖励就不能鼓励公民为社会服务。

国家的外部安全靠军队的力量，内部安全靠法律的力量。公

民在国内的一切活动彼此都应该互相支持。人口增长导致农业发展，农业发展推动商业、手工业和工厂工业的发展。农工商业的发展都为国家创造财富。财富分配得合理，就是为人民造福。财富如果滥用，就会造成一切灾难中最可怕的灾难。如果政治让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老是互相冲突、互相矛盾、互相阻碍，或者它本身听从宗教迷信，让宗教迷信妨害它实现对社会最有益、最有救世作用的计划，那末，这种政治就是荒唐的政治。

第八讲　论外交政策，论战争、和平、条约及其他

1. 民族与民族之间也应当有人与人之间那样的道德和义务的准则

在研究了贤明的政治活动家在内政方面以及在自己同臣民的关系方面所应该坚持的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以后，我们现在来探讨他们在同与自己保持联系的其他国家的关系方面应该承担的义务。一切事实证明，可以把从全人类分出来的各个社会看作是组成全世界大社会的大量个体。大自然要求每一个有理性的社会存在物承担的义务，它同样要求每一个民族承担。大自然在各民族之间建立的不平等就同它在各个社会成员之间所建立的一样。各民族彼此之间存在的相互关系就同在各社会成员之间存在的一样；各个社会成员彼此感到互相需要，各民族彼此之间也是这样；因此，各个民族就应该服从同样的法律。最后，在全世界人类大社会中存在着各种联系，一个民族就通过这种联系和其他民族联合起来，如同一个社会里的公民和自己的同胞联合起来一样。既然每一个人都对其他的人负有某些义务，那末一个民族对其他民族也负有这样的义务。既然大自然责成每个人承担义务，那末它也责成每个民族承担义务。人们根据理性和生活经验的启示，把这些义务制成种种准则，再综合这些准则制成通用法典，以供全世界

各民族毫无例外地共同遵守。不幸的是，大多数决定人民行动的国王把法典置诸脑后，或者予以抛弃，或者任意曲解。

因此，我们将不服从非人道政治的乖常准则。这种非人道政治暗示各民族及其统治者：仿佛法律并不是为国王制定的，仿佛最高统治者无须承担任何义务，仿佛最高统治者的唯一的行为准则只是保护自己的私人利益，而决定他们的权利大小的唯一标准则是实力。这些为自然和理性所不容许的观点，其根据只不过是人的私欲、暂时利益和狭隘信念，只有那些利令智昏的人才会接受，因为那些人总是把事实和权力、存在的和应该存在的、实力和公道混为一谈。只有那些心术不正的国王才能保持这些观点；他们为遏制不住的虚荣心所驱使以致糊涂到完全不承认自己对邻国有任何义务的地步。如果说不公道的人会切断他同他生活所在的社会的联系，那末，不公道的政治活动家也会切断他同世界大社会的联系。

如果有人怀疑这个真理，那就希望他想一想，相邻各民族对那些背信弃义的国王，对那些爱吵爱闹的军人，对那些好大喜功的征服者（命运常常把他们放到帝国首脑的位置上）有些什么感想？他们的行为是不是会引起邻国的怀疑和焦急不安，像罪犯会引起同一社会中的善良公民的那种害怕和不信任一样？既然如此，难道人民不会极力设法把引起他们不信任的权力控制在和掌握在一定界限以内吗？不会极力设法把引起他们恐慌不安的滥用职权行为加以制止吗？不会极力设法把激起他们合理忧虑的阴谋诡计加以预防吗？难道受暴政统治的人民没有必要常常用本国腐化堕落的国王的血来抵罪吗？

2. 政治解体的根源

人民由于不幸的自然倾向以致受私欲支配，有时还或久或暂地变得行为狂暴，对于义务的呼声充耳不闻，对人类永恒的自然法漠不关心，对他人同自己一样固有的需要，利益和权利视而不见。他们的统治者也采取同样的方式行事。这些人的特点是愚昧无知，缺乏生活经验，只考虑眼前利益。他们不能放眼展望未来，认为简单的办法莫过于顺从自己念念不忘的私欲。为了遏制他们的私欲就得拥有迫使私欲屈服的力量，或者拥有经验丰富的理性，让理性向他们指出放纵私欲的危险性。

人民的理性同统治人民的国王的理性一样常常发育不良。他们受假想的利益、虚幻的功名心甚至是愚蠢的虚荣心的驱使，不加思索地凭一时的私欲冲动为所欲为，有时候竟然不惜把全世界付之一炬。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再也听不进正义的呼声，正义的呼声曾经反复告诫过他们：自己享受时也应该让别人有机会享受；自己需要时也应该考虑别人也有此需要。他们再也看不到国与国之间可以互通有无，保证互利互助，彼此之间总是互相需要的。他们否认作为全民依靠的正义原则，而正义原则是一定能够保证全民安全，并合理地划定各人地产界线的。

自私自利的人就常常否认这些真理，因为在解决国王和国王之间的争端时暴力和狡猾手段乃是仅有的审判官。他们认为图利是正当的行为，因为利是他们行为的结果。暴力、欺骗、背信弃义接二连三地出现，这些都变成了合法的权利。势力最强大的民族可以残酷地、毫不知耻地利用其他民族的弱点压迫它们而不受惩罚。

非正义的战争结束后缔结和约，和约缔结后不久又遭到破坏。战胜国把最苛刻的条件强加给战败国。接着战败国起来反抗（常常是有充分理由的），用暴力废除战胜国所强加的义务。暴力成了各民族之间的唯一的约束力量，各民族仿佛在进行非正义的角逐。

那末，战胜者同抢人财物又制造恐怖的强盗之间差别在哪里呢？难道征服者的行为不是跟残杀同类、抢人财物、破坏他人安宁的杀人犯完全一样吗？

但愿人们不要说这样的话：美德和治国之术是不相容的；美德对个人是必需的，但对整个民族却是无益的；正义和法制维持了每个社会的秩序，但对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却不适用并且有害①。不是的，永恒的自然法则和道德法则对一切民族都有约束力，违背这些法则的要求，肯定迟早会受到惩罚。

3．政治上刚正诚实不会带来害处

但是，有人可能质问我们：一个国家处在众多不讲道德的国家包围之中，你一个国家办事讲良心、讲诚实、严格坚持正义原则，这不会损失本国的利益吗？他们说，这样的国家在不惜使用阴谋诡计及其他不道德伎俩的强国的武装力量、非法手段和罪恶行径的重压下会不可避免地遭到灭亡，会成为自己的诚实和正直的牺牲品。

不应当相信，讲美德的国王终必成为自己的美德的牺牲品。在内政方面以明智的政策治国、在对外政策方面正直无私的国王得不到外国的尊重、信任和支持的情况是罕见的。这些国家多半不只作空言赞赏，而是在关心保卫自身安全和捍卫自身权利的时候

站到讲美德的国王这一边来，给试图加害于他的势力以反击。这样的国王的荣誉感将由于自己的正义行为所赢得的对他人的优胜地位而得到满足，于是他就变成他们的仲裁官，变成他们的公断人，因为甚至连那些原先否认道德的人也会改变态度，尊重道德。

4. 论国王的道德

这些如此公正的道德标准竟被大多数国王完全置诸脑后。他们很少懂得道德对于他们的实际利益，对于他们国家的长期繁荣是多么有益，而这种长期繁荣是同他们自身幸福连系在一起的。大家都说，无知乃是恶德的唯一根源，人们之所以作恶只因为他们不懂得行善和他们的私人利益并不矛盾，是因为他们不懂得实际上照美德行事会产生无可估量的好处。

国王们的任务在于要求其他公民履行自己对社会所承担的义务，但他们自己却在私欲的支配下变成违反社会利益的人。他们几乎完全没有得到过教育的帮助，没有得到过理性的启示，也没有得到过社会的告诫，要求他们必须遏制私欲。他们昏头昏脑地沉溺于各种私欲，把人民作为私欲的牺牲品。他们完全不思考自己的真正利益，为了扩大自己的权力范围，甚至到了自我毁灭的地步。由于这样极其危险的愚昧无知，政治也就变成了卑鄙龌龊、背信弃义的勾当。国王们经常干的事情就是玩弄诡计，使用暴力或互挖墙脚，劫夺自己所喜爱的某些好处或利益。在民族和民族之间也同个人和个人之间一样，滋长着妒忌心和仇恨心，由妒忌和仇恨又发展成为战争。一些民族的繁荣、幸福和巨大成就，引起另一些民族的不信任和怀疑。它们在不能凭借暴力互相损害的时候，就玩弄

阴谋诡计和狡诈手段。它们醉心于权力所带来的没有任何实际价值的优越地位，迷恋着自己幻想的特权和常会引起祸患的财富，力图互相对抗，争雄称霸，打算把自己的实力扩充到足以削弱对方的地步。一些战争由此而起，一些不怀好意的、常常被破坏的条约由此而起，各种危险的、盲目的、常常毒害我们这个星球上居民的相互关系的敌对情绪也由此而起。各民族之间这种愤怒、这种疯狂的仇恨之火，通过遗传(如果可这么说的话)一代传给一代一直持续到敌对各方同归于尽为止。

可以设想，君王指挥自己的臣民，目的仅仅在于找机会损害其他君王手下的臣民。外交政策完全吸引着他们的全部注意力，使他们把本应用在内政方面的那份心思都用到外交方面了。国王们都渴望在令人吃惊的世界面前扮演伟大角色，他们陶醉于这种虚妄的企图就竭尽全力压迫自己的臣民，希望从此以后有机会再压迫其他民族和其他国家，或者保卫自己防止外国侵犯。他们彼此之间保持各种关系，他们把这些关系的总和叫做自然状态。但实际上这种状态与人性相抵触，是野性、乖僻性和反社会趋势的表达，是使人忧虑的悲惨状态，只有借助于理性才能摆脱这种状态。直到现在人民的理性还不能使他们自己明显地相信，作为一个家庭的成员，他们应该友好相处，他们的个人利益也促使他们友好相处，如果想损害别人，结果也会损害自己。可是在他们看来这个道理似乎是凭空捏造的并且是荒谬绝论的。

各民族由于首领们的虚荣心和狭隘性而陷入迷途，误认为互相仇恨是自己的本分。它们的国王利用这种极其有害的情绪来达到私人目的。国王们费尽心机，力图实现个人的、几乎始终同国家

利益背道而驰的自私自利计划。因此，由于一种连自己也莫名其妙的原因，一条小河这边的人会仇恨那边的人。一个国王的臣民一生下来就成了另一个国王的臣民的仇敌。一个愚夫会成为为统治者的狂妄企图和不法行为而战的勇士。于是他自己也变成了不公正的、背信弃义的和骄横跋扈的人，他同那些统治他的人一样理应获得这些可憎的外号。

5. 论战争

总而言之，战争是一种暴力和恐怖行为，和整个社会的幸福是水火不相容的。战火常常在各民族之间无缘无故地燃烧起来。有时也由于国王鲁莽灭裂，战争成了他们的主要政治目的。毫无疑问，正是这种互相屠戮的残暴行为使一位恼恨战争的哲学家*得出一个初步结论：这一群人反对另一群人的战争是人类的原始状态。战争狂热一而再再而三地鼓动人民互相残杀，面对举国若狂的战争鼓动，谁能顶得住这种对他表示信任的诱惑力呢？看到国王借最空洞的口实，并且实在常常是幼稚的企图，就轻举妄动地驱使自己的臣民去流血牺牲，人们怎能不认为人生下来就是为了互相残杀呢？任何有理性的人只要翻一翻人类的史册看到一连串长久不息的残酷战争，看到各个时代这些无益的残杀使得大地母亲长期漂浮在自己亲生儿女的血泊之中，就足以惊心动魄、激动非常。如果说战争就是可怕的罪恶，那末，毫无疑问，这个罪恶就应该归那些为些微小事或心血来潮而发动战争和驱使自己的臣民（最实在最可靠的国家财富）去牺牲的国王负责。这些贪图虚荣的国王，这

* 这里指托马斯·霍布斯本人②。——汉译者注

些嗜血成性的征服者，只因偶然机缘执掌政权，对国人幸福却漠不关心，而宁肯在其他国家制造废墟和死亡，竟然有人为他们歌功颂德，那是多么可耻！那些灭绝人性的赳赳武夫，他们以本民族优秀儿女的生命为代价去换取惨无人道的荣誉，正直的诗人应该用辛辣的讽刺之笔对准他们所谓荣誉万箭齐发，怎能容忍阿谀奉承的诗人为他们写赞歌！对于这些残忍凶狠的恶魔、人类的祸害，难道历史不应该让他们的名字蒙受耻辱，而为他们树碑立传吗？但愿那些把杀人当儿戏的令人恼恨的征服者永远在人们记忆中消失！但愿那些向统治者献策在战争活动中残害本国同胞的背信弃义的大臣们死灭净尽！我们要忘却那些为了瞬息间胜利之乐竟毫不怜恤地造成千万生灵涂炭的将军们的荣耀！甚至即使是打一场最顺利的战争也不会只见桂冠，不见孝服。本国公民的血总是和敌人的血流在一起的。战争进程中夺得的土地总是拿人民的生命换来的，牺牲的人数总是超过胜利掠来的人数。

对于人类来说，还能够有别的什么事情比人们在获得血腥的胜利以后所醉心的可耻的祝捷仪式更可耻吗？！轻信妄动的人啊，你们高兴什么呢？你们为什么感谢你们的上苍？是不是因为有成千上万的同胞在战斗中找到了死亡之所呢？是不是因为你们的国王又把一座破坏了的城市并入自己的不幸的版图中而感到高兴呢？你们是不是因此变得比较富裕和比较幸福一些呢？你们的安全是不是因此得到加强呢？你们是不是因此能够比较安心地享受自己的劳动果实呢？你们的租税负担是不是减轻些呢？你们说：不是。这是怎么一回事呢？这说明：你们为战胜而兴高采烈，就等于狂人看到你们的灾难增加而欢呼雀跃一样。

6. 征服是不明智的行为

如果我们不抱成见地研究多数国王的行为，我们将不得不深信他们的目的只在于统治一些荒无人烟的土地。他们几乎从不想使自己的臣民生活过得幸福一些，却经常只想扩大自己的疆域。可以设想，国王们所追求的只是使国土尽量地辽阔，而使人民尽量地不幸。征服者既使战胜国也使战败国为自己的盲目暴行作出牺牲。那些未曾开垦和无人居住的土地要来干什么呢？做荒地的主人有什么好处呢？拥有那些彼此距离很远而且景况凄凉的被破坏了的领地，与其说它们将是人民的福利泉源，倒不如说是人民的沉重包袱，这有什么益处呢？西班牙王国的领地到处都有，难道不是这个国家战争频仍、耗费不赀，最后弄得国家人力和财力枯竭的原因吗③？

国王们总是不顾自已的管理能力，力图统治多得多的臣民。他们在使治下臣民不幸之后并不满足，还想用征服手段把灾难和不幸带给有幸未受他们法律统治的人民。懒惰，无能，不懂治国，加上野心勃勃，这就是征服者的行为动机。公正、勤劳和热心的国王会使国家繁荣昌盛，嗜血成性的征服者由于自己没有创造能力，就认为占有别人的劳动果实既容易又迅速。

军事占领像任何滔天大罪一样使人钦佩，使人迷惑，最后使人赞叹。国王作为最大的破坏者出现，当然是高声赞叹的对象。可是在明智人士和正直公民的眼中，这些以其胜利受诗人歌颂的英雄却只能引起他们的愤怒和仇恨。

他们这种犯罪性的强暴做法远非健全的政策，而只能给国家

带来巨大的损害。关心本民族幸福的国王们应该记住：养着大量军队，使农民离开他们的田地，变生产者为破坏者，任何做法都不会像这种做法那样妨碍实现他们所追求的目的。国家供养大量军队的后果是，军人在战时勇敢是有益的，在恢复和平以后，这些人变得游手好闲或作奸犯科，给人民造成危害。风俗败坏、法纪松弛、道德沦丧都是好战民族注定要遇到的不可避免的后果。养兵太多对于公民自由和社会风俗总是极其有害的。

7. 论正义战争

尽管战争的后果非常可怕，然而连最贤明的政治家有时也不能不诉诸战争。为了击退丧失理智的和不讲正义的民族的蓄意侵犯，战争是他手中保留的最后手段。但是，贤明的政治家总是非常遗憾地武装起自已的臣民；他也总是自动地非常迅速地让臣民复员，返回家乡。他知道，对于臣民来说，战争好比沉重的疾病，它能使患者身体虚弱，还会造成死亡。

为了击退不义的侵略者的进攻，为了抑止某一狂妄民族的暴行，为了遏制残忍嗜血的强盗的征服行为，或者为了挫败心怀妒忌的邻国的阴谋，只有在这些情况下，战争才是正义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由此可见，战争的目的如果只是为了保卫国家，为了保护自已因自然条件和工业而享有的优势，那末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战争就是正义的。如果战争的目的是为了反对强邻，强邻的过分强大已引起危险，它的暴力已使本民族受害，——总而言之，如果战争的目的是为了剥夺这位强邻所拥有的足以威胁他国独立的可怕优势，那末战争就是完全合法的。

如果我们不怀偏见对眼前发生的大部分战争的动机加以分析研究，我们深信这些战争的目的实际上几乎从来不是为了交战民族的幸福和安全。双方人民流血只是为了扩大一个国王的势力，其实这个国王本来就没有能力管理好自己的领土。欧洲之被投入战火是出于无能的国务活动家的私利，是出于无知商人的愚蠢，是为了本无尺寸之功的宫廷官吏的升迁，是为了满足少数图财无厌的商人的贪欲。民族的真正敌人通常就在本国内部。正是由于一些统治民族国家的人偏听几个小人的意见把人民赶上战场。这种战争与社会安全和人民幸福毫不相干。

虽然国王们发动战争实际上肯定是受显然的虚荣心或者自私的贪心欲所驱使，但他们无论如何总是说自己的动机是合乎正义的。谁能够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呢？因为缺乏理性，所以除较量实力以外什么办法也没有。总之，任何一个民族除本身安全受到威胁以外一概无权诉诸战争。一俟威胁排除而对方安全受到威胁时，这个民族就应立刻停止战争。在处理国际日常问题上的正义原则就是如此。

8. 国际法给战争的狂暴性设置界限

可能有人会问：存在不存在某种为战争而制定的法律，把战争的狂暴程度限制在一定范围以内呢？制定一种法律确定肆无忌惮的征服者及其士兵们胡作非为的界限，毫无疑义这就意味着使私欲服从理智，使狂暴行为听从理性约束。毕竟存在着自然给人们的狂暴行为规定的界限。理性根据人们的生活经验设置了这些界限，人们甚至在情绪激昂无法控制的时候，在破坏高潮中，出于习

惯也能意识到这些界限。他们虽然不放弃自己的疯狂行为，却能意识到这种行为是不可容忍的，最后终于同意减轻这种行为的消极影响。根据互相协商制定的国际法，其起源就是如此。各民族为了双方利益通过协商各自承担义务：运用实力所赋予的权力要有某种适当限度，并在某种规定的界限以内。

我们知道，即使在战斗正酣的时候，呼吁人道主义和照顾人民利益的声音有时也能使自己亲耳听到；这种呼声甚至也能让嗜杀的胜利者懂得：他们的敌人也是人，当敌人侵犯时，制止他们侵略是正义的；当他们已不足为害时，再消灭他们那就是非正义的了。国际法和人道主义精神向胜利者指出：如果他们继续从事无益的残杀，消灭那些愿意做自己臣民的人，他们的胜利就会变得对他们本身毫无所获。最后，一切事实还使胜利者注意到，战争是胜败无常的，士兵今天作为胜利者，明天也可能变成像你们自己表现出来的那种残酷手段的牺牲品。

正因为如此，所以就连那些最冒失的、从不考虑自己行为后果的人，出于他们的个人利益和要求，也总是违背自己的愿望而感到有必要遵守道德和正义原则所规定的义务。对于凶恶残暴的人来说，国际法是给他们的狂暴行为设置界限的一种道德规范。可惜的是，这种道德规范还不完善，还不大可靠，因为它常常要取决于那些喜怒无常的、不善于展望未来和不善于预见将来可能发生的事变的人的奇思怪想。

明智的政治既无破坏性，也没有残酷性。公正的政治家只要敌人力量削弱、低头认输了，他们的阴谋被打破了，他们的进攻被击退了，就觉得心满意足，决不打算用胜利的战车去碾压已被打败

了的敌人。他总记得把敌人逼到走投无路的境地就意味着冒着使自己丧失一切的危险。如果胜利不完全符合他的预想的和明智的规划，他就及时作退一步想。他宁可使所管理的臣民人数少一点，所管辖的土地窄一点，而不肯孤注一掷，使自己的民族陷于破产或灭亡。

对于贤明的政府来说，战争始终是通向和平的道路。明智的政府甚至宁取无利可图的和平，而不愿打最顺利的战争，因为战争总会给国家带来财力和人力的损失——而他所掌握的一切中最可宝贵的是人。对于各个民族来说，所以需要武器只是为了保护他们在和平时期靠劳动得来的一切。如果只想使自己的人民生活得尽可能幸福一些的话，那末国家的幅员有这么大也就足够了。

9. 战争频繁的原因

再也没有什么事物像为国为民的国王那样千载难逢。古往今来几乎所有的帝国都是靠武力建立起来的。有一些民族在频繁的战争影响下变成了好战民族。这些民族养成了唯恐天下不乱的习惯。无所作为和休战状态仿佛成了对这些民族的强制行为，它们的好战的政府视秩序紊乱为自然现象，对无所作为和休战状态最不满意。在这些民族中，只有手拿武器的人才能赢得奖励、尊敬和荣誉。甚至国王不爱打仗，盛行的偏见也会经常使他卷入战争，他很少能在自己臣民各个集团之间保持公正的平衡。他忘记了自己首先是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的国王，而这些人同样需要和平。他没有想到只有为了他们的利益才应该进行战争。看来他左右那些军人的呼声比其他全体公民总和的呼声对他更有力量。军人的叫

喊惯常淹没了全民族关心和平的哀号——只要没有真正的危险在威胁着这个民族的话，全民族始终都会关心和平。如果国王只在严格的必要性和民族的安全要求下迫不得已才采取这种非常危险的手段而动员人民拿起武器的话，那末使和平遭到破灭的战争一定会稀少得多。如果国王满足于消除危害，一俟战争变得无益的时候就停止战争，那末战争决不会像现在这样旷日持久。战争开始既无正当的理由，以后又得不到有益的结果，它对于这个民族就是双重的灾难。如果说和平会养成臣民的软弱，那末战争就肯定会把他们引向灭亡。贤明的政治是保卫和平，同时始终准备战争。过于好战的民族好比一个伤疤未愈却常常去揭伤疤的病人一样，首先是自己伤害自己——迅速地消耗自己的人力，使人口的自然增长赶不上人口的减少。由于国王缺乏理智，和平对于这个民族只能处于奄奄一息的垂危状态。一个民族如果痊愈期过于短促，就不可能恢复元气。

明智而有远见的民族应不应该为自己制定法律，随时制止靠掠夺新领土去扩大本国疆域的行动呢？一个民族通过战争扩大国家领土，与其说是在增进本民族的幸福，不如说是在加深自己的贫困。难道各族人民为了一点代价高昂而并无把握的征服地，或者为了满足他们贪得无厌的统治者的难以置信的奢望就得永无宁日地流血耗财吗？残忍的征服者在获得大批新臣民的欲望鼓舞下老是把本国公民的生命去为他们这种靠不住的“伟业”作牺牲，究竟是何居心呢？对于任何想治好国家的国王来说，难道除了战争就无事可作吗？

10. 论尚武精神

国家常常由于遇到不利情况和紧急局势而不得不诉诸战争，因此国家要从政治、法律及社会教育等方面培养和发扬人民的爱国心和荣誉感，使他们重视荣誉和尊敬勇敢精神，便成为重要的事情。必须采取特别措施把那些最具勇敢精神、命中注定要当兵的公民从小就开始受军人职业教育。这种教育能够培育出将领来，而将领对于民族确比众多士兵重要得多。各个时代的历史经验证明：赢得胜利的不是军队而是有经验的统帅。例如：古希腊最愚昧的比奥提亚人（Boiotia）* 只出了个伊巴密浓达就能够使他们摆脱无知的黑暗，赢得对斯巴达人的胜利④。将领是军队的灵魂，军队不论它的力量如何，当它的领袖不给鼓舞、不加以带动的时候，就只能是不起积极作用的乌合之众。

如果说有什么地方应该授予无限权力的话，那末这首先是指军队的指挥权而言。国王一旦把军队指挥权交给某一个人，对这个人的信任就应该是完全的，不能用任何条条框框去束缚这位将领的手脚。国王如果给自己保留从办公室里指挥作战之权，那就是在实行一种十分幼稚的政策。在战争中，时间决定一切，当将军的不应错过任何时机。在这种情况下，在选择行动方式上他是唯一的裁判官，选定了，他就应该坚持到底。

为了使军队的领导人能够指挥作战，那就无论士兵也好，或是执行上级命令直接带兵的下级军官也好，都必须最严格地服从将军的指挥。在战争时期再也没有别的事情比严格的纪律更重要的

* 比奥提亚是古地名，在希腊北部。——汉译者注

了。专制主义只有在军队中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产生好处。可以说无政府主义给每一个士兵议论指挥官命令的权利，这种各行其是的无政府主义对战争所产生的危险要比专制主义大得多。罗马军队的纪律最严格，如果没有命令就打仗，甚至打胜了，也要受处罚。军队如果没有铁的纪律，就会出现民主政治所固有的秩序混乱和为所欲为现象，过热的民主终必会给共和国造成致命的危险。在战争事务中甚至连勇敢精神也不得不向纪律让步。勇敢精神如不用在必要方面就只能造成混乱。情绪激昂有时能保证成功，可是它一遇到抵抗就会张皇失措。在相应的反击下它的冲劲立即消失，情绪激昂变成了精神颓丧。只有纪律能教导士兵保持团结一致，临危不惧，死守阵地。军人光有勇敢精神就只能作无目的的牺牲，严守纪律的军人不会无益地为祖国而死。罗马人之所以成为世界的统治者就因为他们纪律严明。

11. 论海军

有些国家由于地理位置除了必须维持陆军以外同时还要保有海军。对于这些国家最要紧的是在这两个军种之间保持平衡。不保持平衡，就会使陆军力量的发展超过海军的发展，或者相反，让海军发展了，就会轻视以至完全忽视陆军。依靠征服夺得权力的政府总是过分迁就一些不安分的贵族的意愿，这些贵族常常提出战争问题，并且喜欢在陆上作战。反之，商业国家则每每忽视陆军而特别偏爱海军。我重复一句：正确的政策就是永远要注意保持两个军种平衡的必要性，决不允许发展其中的一个而牺牲另一个。实行正确政策的国家的需要越增长，它就越应该注意别让一个军

种压制另一个军种。

12．论联盟

自然条件和人们参加的条约关系，使得各国的力量很不平衡。有的国家可能比其他任何国家强盛，可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力量都不能超过其他所有国家力量的总和。几个弱小国家联合起来，力量就会等于最强的国家。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建立取决于它们的地理位置、人民生活状况、社会需要、宗教信仰、国王的兴趣以及国王和国王的联系。这些因素可以使一些国家变成仇敌，而使另一些国家变成盟友。像目的相同、爱好一致的个人之间的情况一样，需要相同、愿望相同、嗜好相同的民族之间也会出现竞争关系或敌对关系。两个好战民族会经常处于战争状态。两个商业民族不可能长期保持友好关系。两个相邻的民族之间也常会发生冲突。

如同相互的利益把各个公民联合起来一样，相互的利益也能把各个社会彼此联合在一起。每个社会都爱自己胜过爱其他一切社会，都认为自己优于其他一切社会。每个社会都在追求自己的实际的或想象的幸福。总而言之，每个社会都有自己的计划和谋略。可是，因为所有社会都有同样的权利，在本身事务方面都不承认任何人有权充当裁判官的权利，所以它们不得不把自己的要求提交理性去裁判。理性按照自然法裁决这些问题（自然法管理社会就同它管理个人一样）。理性教导各社会说：保全自身生命是一切利益中居首位的最重要的利益，要求它们为总体的安全和幸福牺牲自己一部分独立、一部分愿望甚至一部分需要。当理性的呼

喊力量不足以使各政治社会或它们的管理者听从的时候，各政治社团或它们的管理者除了诉诸暴力解决自己的争端以外就没有别的办法了。

13. 论谈判

就政治问题进行谈判，意思就是寻找调和几个民族的利益的办法，以达到互相保全、双方有利的目的，就是使她们的注意力从暂时利益或虚幻目标上转移到比较现实的任务上来——总而言之，就是开导各民族使她们认清自己的真正利益。民族也如同个人一样容易受私欲支配，私欲冲动常使它们昏头昏脑，走向灭亡。政治通过谈判发挥作用，去说服那些为政治所期望的人物，使他们实现自己的目的。政治的效果正是表现在这里。要使别人看清他们切身利益，重要是自己首先把它们弄清楚。因此，必须使政治家的研究对象不仅有一些值得他们所治理的国家重视的问题，而且有一些其他国家应该关心的问题。只能利用私欲去进行反对私欲的斗争，只有比较迫切的利害关系才能够压倒比较不太迫切的利害关系。

谈判或者同友好国家进行，或者同敌对国家进行。对前者是力图使对方接近自己，对后者是力图使对方无法争辩。当利害显而易见的时候，玩弄各种狡猾手段是无益的，甚至是有害的，因为某一个国家的利害在哪里，通常谁也不会比这个国家自己更清楚。明智的谈判者只要对方一张嘴就能理解他的意图。双方都根据正义原则讲话，就能很快找到共同语言。谈判之所以复杂化，原因只在于各方无能或者无诚意。

民族和民族的联合，如同个人和个人的联合一样，关键在于利害相同。互帮互助能增进人和人之间的友谊，同样能增进民族和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并消除相互之间的争端。通情达理、忠诚老实、风俗善良能巩固各个政治组织之间的联系。贪得无厌、蛮横无理、背信弃义能使邻国疏远，联盟解体。在国际大社会中也如同在各个小社会中一样，弱者常常因自己弱小而任人宰割，富者和强者也就高傲地欺凌贫者和弱者，或迫使后者常以牺牲自由为代价以换取前者的保护。

14．论政治中的良心

许多写治国安邦著作的人断言，搞政治不能忠诚老实，谈判的伟大艺术就在于利用对方的诚实可欺。他们认为，国家领导人只要是为了国家利益，就什么事情都可以做；暴力、狡猾，甚至连欺诈行为都是他们掌握的用来达到目的的手段。另一方面，比较严肃的道德家却反对国王走这种违背真理的歪门邪道，要求国王永不偏离光明正直的康庄大道。前者把人如实地看成人，后者把人看成理想中的人。前者按照政治史著书立说，后者把政治史写成小说。这是对同一事物的两种截然相反的看法。我们揭开成见之幕，才能够比较清楚地认识它们。现在我们来看看，理性是怎样解决这个重要问题的。

如果爱自己是我们的各种天赋情感中的首要的和基本的情感，如果我们有权选择任何办法以保护我们的生存，如果理性给我们权利去消灭威胁我们生存的一切祸害，那末，各民族无疑也享有同样的权利。因此，作为民族代表的国王肯定应该这样去做，以保

障本民族安全和繁荣昌盛。对于国王来说他们理应遵守的根本法则就是这样，他们的主要道德也是这样，其余一切都应该服从这种道德，离开这种道德是决不许可的。社会永远不能放弃自己的福利，决不能忘记保护自己生存的必要性，也不能放弃本身的各种需要。当这一切显然受到某种危险的威胁时，政治家始终有权采取一切合适的手段，排除这些威胁。可是，民族安全受到威胁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有的国王对待本国臣民不公正，对外好大喜功，而以最轻率的理由为口实出兵远征，使别的国家人民田园荒芜，遭到血腥的屠杀，难道照这位国王的法令办事的民族其安全当真受到了什么威胁吗？有的国王不愿以本国现有疆土为满足，根据某些不公正的贪心或妄想，力图侵犯其他国家以扩大本国疆土，难道说这个国王统治的民族其安全也当真受到了什么威胁吗？这些国王实际上只是为了满足自己的好大喜功的欲望，以及他们的大臣们的虚荣心和狂妄野心，他们能够硬说自己是为了人民的幸福才不得不使用权术政治所特有的狡诈手段吗？既然他们完全不关心民族的命运，轻率地破坏全民安宁，用暴力剥夺其他民族享有的权益，他们能够以关心本民族福利为借口说自己滥用权力、违背誓约、强取豪夺、背信弃义都是正当的吗？既然他们在暴力之外加上公然欺骗，那末他们这种政治就是罪恶加罪恶、谎言加不义、抢劫加上侮辱和诬枉。

当弱小国家的公正统治者在暴力压迫下不得不采取一切手段以捍卫自己的国家时，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对人应该诚实、有良心，可是，难道我们要遵照这个原则去对待力图消灭我们的凶暴强盗吗？如果谎言是为拯救人民的目的服务的，难道谎言不就变成

了美德吗？不用说，是变成了美德。这样高尚的目的甚至使谎言也变得高尚起来。因为谎言拯救了国家，所以谎言并不可耻。有人蓄意谋我之财，害我之命，大自然甚至允许我消灭他，难道我不能用谎言欺骗他吗？谁怀疑民族拥有这种权利呢？在类似情况下，用每个社会成员都认为合法的策略去拯救社会，谁能指摘这种策略呢？当那些治人的人侵犯公民利益时，谁有足够的勇气根据最后一位公民所享有的权利去抵制他们呢？

只有迷信思想和理想主义才可能要求我们在政治上遵守道德教条，可是死守道德教条有时候会导致社会灭亡，因此就我们来讲，放弃这种做法岂不更好吗？给人类带来损害的道德是假道德。过分讲求良心和过分循规蹈矩竟使社会受害，那末这种讲良心和守规矩便是软弱无能的表现。狡猾手段在政治活动中如果真正用来拯救国家，那末这种狡猾行为就值得尊重。但必须指出，当我提出真正一词时，我并不认为拯救国家要靠偶然采取某种不公正的和不妥当的举动，要靠打一场不明智的和不顺利的战争造成某一地区田园荒芜，要靠狡黠之徒夺取某一商业或工业部门，要靠某种胡乱猜疑或无谓的焦急不安。国王们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差不多总是破坏人民的真正幸福，使人民遭受危险，目的纵然达到了，结果也是害多利少。思想健康的人常常因为那些用来怂恿尘世统治者拿起武器的借口如此荒谬绝伦而不得不感到羞愧。空洞的徒有虚名的称号，幼稚地追求霸主地位，猜忌和不信任，无理的和愚昧的贪欲，所有这些就是一切战争勾结联合和结盟活动的常见的动因。然而，国王们却常常力图用保卫自己民族是最重要和最必须的事情作为借口，那是毫无价值的。

15. 关心社会福利是政治的基本原则

为了使政治所选择的道路在明智人士看来是合理而正确的，必须使国王根据社会福利和必要性的要求去确定自己的政治道路。关于国王对于条约和义务的信守程度也应该遵守同样原则。我们看到，国王们当自己的力量足够时就公然违反条约和义务，当他们力量薄弱不能公然违反时就暗中抵制。难道通过暴力和不公正手段强加给我们的条件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能够束缚住我们吗？难道给异民族制定严刑峻法的人不因此变成异民族的仇敌吗？一个政治活动家如果忠实地履行义务会招致自己的国家灭亡，难道他没有权利拒绝履行义务吗？残暴不仁的野蛮人手执利剑强迫我们接受亡国条件，到情况变得比较有利时，难道我们没有权利反对这种条件吗？我们决不相信这一切我们都做不得。当别人想用武力或用条约灭亡我们时，我们同力图消灭我们的那些人之间除敌对关系以外是不可能有别的关系的。到这时候，我们有权采取任何手段去摆脱那些不公正的条约。为了取得要求别人以诚待我的权利，首先要求自己表现出公正无私。如果一个民族不得不屈从于不人道的胜利者的意志，那末对它来说死于利剑之下，还是死于胜利者所强加的严刑峻法之下其意义有什么差别呢？

16. 论信守条约

所有道德家都同意把信守条约视为神圣不可侵犯的义务。毫无疑问，在条约是根据公正原则缔结的情况下，他们的看法是正确的。可是，有些国王常常因为同盟国或媾和的敌国有正当理由的

不信守条约而感到受了欺骗，于是不分青红皂白地认为对方违约有罪，并且无休止地谴责对方，使他们蒙耻受辱。如果我们摆脱个人利害和偏见的影响来审察这些国王的行为，那我们就会发现，也许违反条约的人有时比以条约强加于人的人更应该得到宽恕，因为后者的残虐不仁常常表明前者的违约行为是正当的。

何况人世间并无永恒的义务，因为民族的需要和生活情况经常在变化。根据什么权利可以要求各民族的利益永恒不变呢？条约、盟约、公约缔结的唯一根据是互利。在某一个历史时期对有关民族有利的协定，在别的情况下可能对这些民族有害。

我们是不是有权说，自己的利益受到侵害的民族永远不能对所承担的有害义务表示反对呢？能不能肯定说，它愿意无条件地为别的民族作出牺牲，而别人自始至终都应该根据这个定议获利呢？条约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存在；条约的有效期只能保持到缔约的任何一方不再有覆灭危险时为止。此外，国王作为人民的保护人和受托人有没有权利签订导致人民死亡的协定呢？国王刁钻古怪，玩忽职守，以人民的名义做事时造成极坏的后果，硬说人民可以为这样的国王作牺牲乃是愚蠢之极的论断。任何条约都必须以互利为先决条件。为了互利无疑可以放弃某些权利，但决不存在大到这样程度的利益，即足以使人们为了它可以放弃安全、天赋权益和保全生命的权利，换句话说，即放弃任何社会都要有的一切不可剥夺的权利。迦太基人根据同罗马人签订的条约被剥夺了一切防御手段，他们反对这个亡国条约——不公正的战胜者强迫他们签字的死刑判决书，他们所做的正是他们应当做的。⑤

17．条约可不可以违反？

国王的忠诚老实本来无可指摘，可是这种老实态度如果不是受他对国家所承担的义务或者不是受正义原则所制约的话，那就常会变成犯罪行为。普通公民在承担某种义务时能够自由地处置属于自己所有的财物，当他发现所订协议会使他蒙受过大损失时，法律会允许他找机会修订协议，允许他拒绝承担曾经匆忙接受下来的义务。对国王来说，情况就完全不同了。人民把权力托付给他，作为掌权者他必须关心人民幸福，保护人民财产，但他决不是把权力托付给他的人民的所有主。因此，如果发现国王玩忽职守，不履行所承担的义务而造成社会蒙受明显的损害，使它的幸福消失，安全遭到破坏，那末自然法就允许人民拒绝授予权力，因为自然法是要求一切生物都努力实现自我保存的。

因此，国王们如果不作徒劳的努力去使条约屈从自己的意志，如果不任意曲解条约并用不易理解的上谕逢人就灌输和平希望，为了谋求实际的福利和保护自己的国家而毅然废弃那些在新时期和新情况下对人民已成为不堪忍受的条约义务，从理性的角度看来，他们是完全正当的。人们采取的措施只适用于一个短时期，像人们本身一样不会永远明智，也不会万古长存。人性的法则总是明智的、合理的、确定不移的，因此，正是理性应该修正这些或那些情况造成的错误。

可能有人反驳我们，说不诚实的人可能滥用这些原则，借口保护国家利益任意断绝约束各民族的条约关系，或者至少会破坏条约的稳固性。我答复说：不公正的人不可能获得权利用硬性的义

务去束缚公正而力量薄弱的人。不管国王和人民遵循什么样的抽象理论⑥,必然性会强使他们在实际生活中按照上述原则行事。不用说,他们会常常滥用废止协议的权利,可是无论是谁都永远不敢责怪国王废除显然会使人民破产和毁灭的条约。

18. 不公平的条约不可能束缚受欺负的一方

对本国臣民不公正的国王对他国也必然不会公正。如果人民的领导者像他们应当做到的那样真心诚意地追求社会福利,如果他们不老是为了满足自己的贪欲、虚荣心,谋取完全违反人民利益的私人利益而牺牲社会利益,那末,我们就不会看到许多充满着偏见、狂妄和庸言有时还直接违反人民利益的条约,自然、理性和必要性使我们不得不起来反对它们。可是,由于战争、由于条约和联盟本身存在某种严重的缺陷,国王常常只注意自己,只考虑自己的暂时利益,最多也只听听几个大臣的狭隘之见,甚至还受宵小包围,听从他们的任性要求。民族利益不像它们的管理者的利益那样容易变化;可是国家的福利却往往只是统治者用以掩饰其自私多变的欲望的借口。这些统治者承担义务时是轻率、不理智和缺乏公正之心的,违反义务时同样也是如此。自由的民族在有权表述自己的观点、确定本身利益的范围、研究外交政策时,就能够注意保护本身安全,衡量所承担的义务的后果。在专制君主统治下,始终只由暴君一人作主承担义务,他的奇思怪想、他的欲望每分钟都在变化,谁也不会去考虑民族的愿望。大地之上哪一个民族都不会关心其他处在奴役地位的民族。

研究了这些原则就不难深信,只有受了偏见和眼前利益蒙蔽

的人才不喜欢这些原则。最不公正的征服者也力图利用条约以巩固自己凭暴力得来的战利品。他力图用堂皇的义务去束缚那些已被暴力压倒的人。他认为，他对他们已经具有这样的权利：使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变成残害自己的罪人和同谋者。他把一些纯靠暴力得来的利益看作权利；他把强加给弱者必须同意残害自己的要求叫作义务。但是，如果强盗使用赤裸裸的暴力强迫我把属于我的财物都让给他，难道强盗就因此获得某种权利吗？如果他使用暴力强迫我同意，难道他就因此变成被夺去的财物的合法主人吗？当刀子逼近我咽喉的时分，能允许我拒绝加在我身上的义务吗？要想得到别人真诚地对待自己，自己必须表现出公正和真诚；单方面的不公正行为不可能合法化，因为这种行为只是以另一方面力量薄弱为基础的。强者的权利不是合法的权利，不是无论什么时候都能束缚住明智人士的手脚的权利。

19. 这些原则都以理性为根据

但是，希望人们不要以为这些原则的目的在于排除一切条约所应依据的诚实相待原则。它们的目的只在于证明：为了获得要求履行条约的权利，必须使条约符合公正原则。不错，战胜者似乎一点也说不上公正，可他总是力求给自己的强暴行为和侵略行为以及给自己的暴政涂上某种公正的色彩。有人可能说，国王们如果遵守这些原则，那末战胜者相信自己得不到用某种义务束缚战败者手脚的权利，他就会继续打下去，不把对方完全消灭决不罢手。我回答说：这么多次蹂躏异国土地的征服者通常只有在完全破坏或彻底征服被他们占领的国家以后才肯停止战争。战争如果不以

征服为直接目的，如果只是某一个民族想尽力屈辱和削弱另一个民族，简言之，即使之失去某些优势，那末，在这种战争中前者总是尽最大的努力使后者遭受一切灾难；前者如果认为自己办得到，就要完全消灭自己的仇敌。可是在现实生活中通常会发生什么情况呢？战胜国往往搞得精疲力竭，就力图利用条约来恢复自己的元气。于是战胜国便玩弄阴谋诡计和狡猾手段把最苛刻的条件强加给战败国。通常，前者只在觉得自己不能再战的时候才同意媾和。它如果觉得自己尚有余力，就不怕引起其他强国的妒忌和不满，会像最残酷的征服者或坏透了的强盗那样不把一切灾难加给战败的敌国决不罢休。但是，和平无论对战胜国或是对战败国都是有好处的。这一方和另一方同意放下武器是因为和平是双方所必需的。一方同意丧失一些什么东西是为了拯救自己；另一方则因为对方让出一些好处而感到满意。

人民和国王啊！如果你们希望你们的条约要求什么的话，那就请你们只打正义的战争吧！如果你们吁求正义，那就请你们自己表示出诚实和善良的意愿吧！如果你们要求忠诚老实，那就请你们别把不理智的法律或义务强加给别人吧！啊！贪婪成性的、既不公正又不安分的国王们，你们不懂得团结人民的方法！专门按自己的狂妄意图办事的瞎胡闹的暴君们，你们规定的义务不可能束缚住人民的手脚，因为你们从来不关心人民的利益。同你们谈判的国家有权提防你们的野心，因为你们的企图只听从幻想的指导，什么力量也不能使之稳定下来。暴君和篡位者总是些卑鄙龌龊、背信弃义之徒。他们在侵犯本国人民的权利以后，只要这种侵犯行为不受惩罚，难道他们不敢侵犯别国人民的权利吗？

20. 使条约神圣不可侵犯的条件

因此，只有赢得正义和理性赞成的并且不违背人性的合法行为才能产生真正的权利。用暴力得来的东西可能被暴力夺回去；利用狡猾手段得来的东西可能被狡猾手段夺回去；用阴谋诡计夺来的东西也可被别人用阴谋诡计夺回去。要使一方能得到某种权利，必须使另一方表示同意。但是可能有人对我说：国王永远不会同意限制他的权力。不公正的侵略者、好大喜功的征服者、奸诈阴险的国王很不愿意放弃他们抢来的战利品。

我答复说：获得实力的援助的正义，能保障合法的权利。以伸张正义为目的的战争，能产生完全实在的权利。在伸张正义的战争中，战败者是罪犯，因为他违反国际法，应该受到大自然的惩罚，大自然就不顾他的意愿给予惩罚。这时候不论他的本意如何，他也只好听任他曾经滥用过的特权丧失掉。正义原则也好，国际社会的呼声也好全都在谴责他。国际社会成员虽然本身常常违反正义原则，但也会尽力争取正义；当某一成员损害其他成员时，为了共同利益，就会同意加以处罚，使之不再为害。共同的利益不允许有罪的人不履行正义原则所责成他履行的义务，为了社会福利他必须履行这种义务。暴力能够消灭他，也允许使用暴力强迫他遵守条约，条约虽然苛刻，但为了公共安全却是必需的。总而言之，人们把他当作罪犯，使他失去为非作歹的可能性，但保留他的生命。他内心可能不愿意接受这种迫使他付出的牺牲，但要他付出牺牲同样是公正的。

21. 并不存在一种能控制国王的权力

国际大社会的成员是各国国王和各族人民，在这个社会中存在一种表达各族人民意志的、适用于全体成员的统一的法律，各族人民彼此商定限制和压制那些破坏社会安宁和危害人类的成员。任何个别社会的意志，或者确切些说表达这种意志的法律，能责成该社会全体公民各自履行自己的义务，使每一个公民有可能享受安全和安宁。社会惩罚那些忽视这种法律的人，镇压和消灭那些违法犯罪的人。同样，国际大社会的法律也责成所有国王遵循公正原则和本着诚实态度，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宁。

但是，并不存在一种能够强使各国国王或各个民族执行国际大社会法令的十分现实的势力或权力。如果所有国王联合起来一致同意建立一个法庭，并且把国与国之间一切纠纷都交给这个法庭去审理，如果执行他们的共同意志像任何个别社会惯常做到的那样有保证，那就不会有哪一个国王敢不服从他们的决议。一切国家的力量都联合起来就能使这种法律牢不可破、神圣不可侵犯。但是，各个社会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利害也是千差万别的，这就使得根据理性制定出来的一些最有益的计划至今还只是幻想，无法实现⑥。各个国王和各个民族组成的国际大社会，既没有共同的领导人，也没有固定的原则和法律。如果说他们不得不面对一个无政府主义笼罩一切的恐怖局面，那有什么可惊奇的呢？他们承认法律，可是在现实生活中法律却不断地被违反或被回避。每个人都只追求自己的个人利益。他们只在正义有实力作后盾的场合下才倾听正义的呼声。为了使鲁莽灭裂的人们公正办事，需要现

固的权力，可是，能够迫使尘世统治者服从这种权力的人究竟在哪里呢？

22．论欧洲均势

上文讲到应该有一种能够约束各国国王的权力，可是还缺乏这种权力。为了弥补这个缺陷，欧洲各国之间的一些秘密协定和条约就在欧洲创造出能够维持列强均势的稳定局面。可靠地保持这种稳定局面就意味着给世界的这个繁荣部分以和平与安宁。所有欧洲各民族无疑都关心维持这种均势局面，因为这是大家安全所系。在这个安全体系下，欧洲好像一个大家庭，它的全体成员都被某种共同利益联合起来，因为没有哪一件事不引起组成这个大家庭的各国国王的重视。

可是因为利害冲突、偏见和贪欲常常使各国国王互相疏远，他们结成的反对不公道的联盟没有带来任何成果；一切问题仍然听任暴力或阴谋诡计去解决；每个国王都借口维持均势而力图破坏均势，使均势服从自身的利益。条约被他们任意曲解。在这种情势下，政治成为一门莫名其妙的科学，其中难题繁多，浩如烟海。每个国王都试图使公道原则服从自己的目的。最不公道的国王最喜欢呼吁公道。他们大家都肯定说他们的唯一任务就是保卫托付给他们照管的民族。贪欲、虚荣心和各种奇思怪想压倒了对公共福利之爱。以人民名义出面的国王所承担的义务因受他的私利支配总是朝诺夕改，时起变化。谈判只是弱者用以麻痹强者的艺术。最不公正的要求却披上最华丽的外衣，甚至连最有经验、目光最犀利的人也常常受其迷惑。和平通常只是作为同样冒失的交战双方

智穷力竭再也无法危害对方的结果出现的。那些被战争打得衰弱不堪、经济破产的国家在某一时候向比较幸运的战胜国屈膝求和，一面却等待时机撕毁和约，不受惩罚地违反自己所承担的义务。战败国欺骗罪恶的战胜国。前者常常毫无理由地儿戏般地轻率要求后者让出想象中的权益，而且认为这些权益对自己是非常重要的不容争辩的权利。联盟是寿命短促的，因为联盟的缔结只是由于某些大臣的无能，联盟的基础只不过是玩弄阴谋诡计，力求时机一到就出其不意地侵夺对方。保证人的善意和实力本应能够保证国王履行所承担的庄严义务，可是甚至连保证人本身也不时改变自己的原则，破坏自己的信誉，做有利于违反条约的事情——他们是本应保证条约的施行的。各民族的相互关系仿佛只是为了互相残杀才存在的，在这种关系中制定的野蛮的法律与理性和正义毫无共同之处。被曲解的国家利益和便宜行事都变成了权利。保证人允许强者压迫弱者，突然袭击弱者，剥夺弱者最合理的权益——而所有这一切的依据只是一点猜疑，只是最空洞的借口。占有的权利，顺利的掠夺，某种毫无意义的手续，随心所欲的解释：这一切在争论中都可以成为一方压倒对方的理由，在谈判中都可以看作重要的论据。

各民族的命运取决于一些每一方都能按照自己意见解释的模棱两可的语言。无谓的争论都由此而起，残酷的战争常常随之而来。各民族由于那些谈判代表的愚昧、疏忽和贪图虚荣而付出本身的安全、财富和人民的鲜血。在同样不公正、不理智的各个民族和国王之间进行选择时，理性常常也感到为难，不知道应该赞成哪一方。他们的纠纷只能用武力解决，而他们的条约则只是用谎言、

伪造手法和背信弃义行为制造出来的。

我们看到在大多数国王的行为中正大光明的东西是这么少，而奸刁诈伪的东西却那么多，这是不足为怪的。他们无论是作战也好，缔结条约也好，习惯于一点也不顾人民利益；他们只是为本身利益而进行统治。作为他们一切行动指南的只是自己的功名心、虚荣心和抬高家族声望和扩大家族势力的企图，再加上大臣们的私人打算和谋划。人民只是为实现与自己完全无关的、大臣们的计谋服务。可以看出，各族人民似乎生来只是为了充当少数国王满足私欲的工具。这些国王丝毫不顾人民的意见，独断专行地支配他们的命运、生命和财产，使他们为自己的狂妄行径作牺牲。

那些血腥的争斗，那些错综复杂永无休止的争论，几乎永不停息地给地球上各民族制造苦难，其起因就是如此。国王们由于丧失理智，由于受贪欲支配，由于只顾眼前利益，所以采取了是非颠倒、弄虚作假和毫无意义的政策。这些政策使得他们对如何危害邻国比对如何为他们义应负责照管的本国公民造福要关心得多。国王们经常只想掠夺其他民族所有一切，却忽视利用自己手中所掌握的优势。他们狂热地谋求灭亡邻国，忘记了使本国人民过幸福生活的必要性。因此，人民就处在永无休止的互相争斗之中。这种做法常常导致人民互相杀戮，人民的行动就成了相互杀戮的直接原因。人民本应关心民族的幸福，现在却成为使民族灭亡的真正的罪人。

第九讲 论国家的解体

1. 国家是怎样走向解体的

大自然在本身不断发展中把一切存在物引向灭亡。无论是物质现象也好，或者是精神现象也好，都或缓或速地遵循着这个确定不移的法则。人类社会、政府、法律、信仰、制度，甚至连房屋都在变化，都在日趋陈旧，到一定时刻就会完全消失。人是很容易变化的生物，处在永不停息的互相作用和反作用的状态中：同一个国家里公民反对公民，各个不同的阶层彼此几乎不断地进行斗争。国王和他的臣民经常处于敌对状态。各个民族也不停地把自己的力量用在反对其他民族的斗争中。社会所固有的欲望，同个人所固有欲望一样，在精神生活领域内变成了产生各种派别的动力。这些无穷无尽的冲突归根结底导致政治机体的瓦解。

国家机体像人的机体一样在生长之中就有自己死亡的胚胎。它们同人一样过健康生活的时间有长有短。它们也同人一样容易因生急病或遭遇危险很快丧失生命；或者得慢性病，这种疾病逐渐逐渐地消耗它的肌体，一步一步地破坏它的生命基础。像病人一样，社会也容易陷入谵妄状态，丧失理智，进行革命性的变革；外表丰满常常掩盖着体内的暗疾，最健壮的人也可能突然死亡。始终积极工作的大自然有时也出乎意料地创造条件让能人出现，这些人能治好国家，使国家免除疾病和痛苦——甚至可以说是使它从

灰烬中复活。可是更常见的是，大自然使某些民族出一些只能搞破坏的人，这些人危害四邻，转瞬间就使社会陷入绝境。

统治者的恶德一旦发展到使国家实力丧失、安全不保、维持社会整体所必需的道德基础动摇的地步，国家就会解体。确认这点之后，我们就可以肯定说：当统治者忽视振作人民的精神以适应社会活动的要求时，当统治者忘记保持国家各种力量的均势、让一个管理部门吞没其余一切部门时，当一个民族由于内部某种过失以致失去在其他民族中间的威信和地位，失去根据天赋优势所应享受的尊敬时，它的政治机体就有解体的危险。民族的权利决定于人口的数量、人民的勤劳程度和能力大小，决定于人民的财富及其进取精神，也决定于国土的肥瘠、幅员及其地理位置。

当政府遵循的指导原则有缺陷而法律不良又难以贯彻时，当人民蔑视政府权力时，当国内各阶层无政府主义盛行时，当公民把自己的利益和祖国的利益分开并且无视祖国利益时，当内战使公民互相残杀时，当有人用暴力改变国家政体时，当外敌入侵，旨在分裂国家并使国家失去独立地位时，最后，当国家机器的原动力减弱而奢侈浪费的风气又使一切才智之士漠视社会福利、轻视道德准则、对一切公益事业采取不闻不问的态度时，这个民族就会陷入内乱状态。到那个时候，国家善良的公民就会日益减少，而品行不端、放纵贪欲、醉心享乐、生活放荡、对祖国离心离德的人就会充斥全国。

2. 古代帝国的衰亡

我们来研究古代一些著名民族的历史，看看他们出现了一些

什么令人惊讶的情况吧。勤劳的埃及人的制度是那样完善，亚述人、波斯人和米太人的富强是那样声威远播，马其顿人的征战声势是那么显赫，推罗人和迦太基人的商业是那么发达，可是他们的命运究竟怎样呢？打败其他一切民族的胜利者，并吞了世界一切帝国才罢手的民族，其公民可以号令那么多国王的民族①，到最后留下了什么东西呢？唉！所有这些民族所建立的政府都被推翻了，制度被废除了，住地和剩余财产都被异族瓜分了。他们当年的伟大庄严如今只留下一些残破不全的遗迹。这些遗迹规模宏大虽说仍能使我们想见他们当年的强盛面貌，令人肃然起敬，但是这种敬意已不能使他们获得任何安慰了。

像梭伦、李库尔赫、努玛等人所制定的法律，甚至连他们的名字已不为今天居住在这些光荣而自由的古老国家土地上的外来民族所知晓。这些民族私欲横流，各集团之间勾心斗角，战争和征服的狂热如醉如痴，奢侈之风泛滥成灾，其破坏力之大超过其他一切灾祸。在这种情况下，贤明的制度也保护不了这些民族免受其害②。但愿以古为鉴，警戒未来。历史能使我们知道：最强大最英武的民族、最贤明的政府和制度（俨然向时代以及向人民的犹豫不决的挑战）迟早都不得不服从一条自然法则，按照这一法则一切事物终归要走向自己的尽头。

3. 答复可能提出的不同意见

但是有人可能诘问我们：既然一切民族都不得不俯首听命于偶然的劫运，既然一切民族都要成为命运规律或地震的牺牲品，注定走向灭亡，可见灾难反正是不可避免的，那末为什么还要研究灾

难呢？为什么还要争论哪种政体好、哪种政体不好呢？在这种情势下，再明智的法律，再值得赞美的制度，再谨慎的政策，甚至连人们认为是帝国柱石的道德又有什么用处呢？我们不要忧心忡忡地去思索我们的灾难，我们要尽可能驯顺地听从不可抗拒的自然力量；我们不要苦思冥想以加重自己的不幸，我们还没有看到任何消除不幸的办法。我们要满足于眼前享受，得过且过，不要注视未来，想望未来只能使自己徒增焦虑不安。

荒淫无耻和轻举妄动的人都是这么说的，在他们身上恶习恶德已把对祖国之爱、对儿女的脉脉温情都消蚀干净了。冷淡无情的奴隶也是这么表示的，因为专制制度已把他们的一切希望直到改变命运的愿望一概摧毁了。可是，难道民族的疾病就无可救药了吗？难道人根据到时候一定死亡这个情况就作出结论说，当他被病魔缠得精力衰竭的时候，他就应该不治、不医就听任命运去摆布吗？难道法制、自由、仁政都因为永远实现不了就变得不大好了吗？难道只因为大病小病迟早总会接二连三地出现，像身体健康这种幸福就可以忽视不管吗？难道因为用以对抗暴力、暴政和疯狂的罪恶行为的力量常常显得不够就应该轻视理性、理智、道德和自由吗？我们可不能这样想。虽说命运并未注定人要享受安乐之福，但幸福却始终是人民追求的对象。立法者、政治家、有头脑的公民以及关心祖国命运的正直人士都应当关怀人民的福利，哪怕是暂时的也好。

确立这种认识以后，我们再来看看各种不同政体之所以被推翻的原因是什么；我们也彻底研究一下（如果这是可以办得到的话）国家解体的原因。人们以前由于没有经验以致不可能拿出足

够的力量以抵御他们所遭到的灾害，我们不要根据这一点就作出结论说：人类的聪明才智由于长期被压制在幼稚状态，所以永远不可能恍然大悟。我们对于理性的能力不要丧失信心；我们期待知识的发达促使命运的好转；即使我们不能改变我们本身的命运，我们也可以为我们后代播下幸福的种子。让我们来给他们指出他们祖先所碰到的暗礁，谈谈他们先辈的不良政治所造成的不良后果，谈谈糟糕的立法、危险的偏见、无益的习俗和破坏性的恶德；我们也向他们描述狂暴行为造成他们父辈灭亡的景象。每一个正直人士都应该对后代表现出脉脉温情的关怀，让我们为后代积累经验吧！我们的后代利用我们创造的有利环境和我们的思维成果，总有一天会变得比我们明智和幸福，让我们就以这种令人高兴的希望来安慰自己吧！

4. 无限的君主政体崩溃的原因

许多人认为君主政体比起其他一切政体来具有一些重大优点。管理体制越简单，它的工作效率越有保证。不错，在君主政体下，一个民族的全部力量都交给一个专制统治的国家首脑，就容易集中权力，实现他所提出来的任务。但是，另一方面，一个人掌握的权力过大，他就可以强使整个社会服从他一个人。社会只能以互不配合的力量和互不协调的意志去对付自己的国王。因此，君主政体几乎总是蜕化为专制制度或暴君制度。历代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当国家全部力量都成为暴君的奇思怪想的牺牲品的时候，滥用权力的后果多么严重可怕！

即使君主政体不蜕化为这种可耻的滥用职权的专制暴政，世

袭登位的历朝国王天赋素质的不均衡，能力、性格和嗜好的差异，必然会引起管理制度的不断改变。当国家首脑的意志就是指导全民族的唯一法律的时候，这肯定会使国家立法、国家体制和管理制度以及人民的思想观念发生频繁的根本的变化。在为了满足国王的任性要求一切都可以随时改变的地方，什么事情都是不会有常规定则的。甚至同一个人在他一生的不同时期也不会总是前后一致的。一个国家经常是新老国王易代，新老大臣更迭，彼此各行其是，互不相谋，这个国家能发生什么情况呢？

由此可见，绝对的君主专制国家本质上就是极不稳固的；统治者一个人统治全国公民，很容易因为某一考虑不周的举动就导致全民族灭亡。帝国的权柄几乎总是落在能力不足以治国的人手里。因此在专制君主政体下面，全民的命脉几乎都取决于一个人的品性和品格。即使某一位国王偶然具有治国所需要的智慧、才能和品德，可是继位的却多半是庸碌之才，后任的懒惰无能昏聩糊涂或者包藏祸心，只要一刹那间就能把前任为人民所做一切好事破坏净尽。

如果法律不能限制国王的权力，如果一个民族不能以某种机构为代表执行最高权力，那末治国的全部重担可以说就要落到一个人身上，要是这个人偶然不中用，那末这个国家就会大祸临头。比起一大群人来，一个人总是比较愚钝、偏私和轻率。一个民族如果由一个人领导一切，那末立刻会承受领导人措置不当的后果。当这个领导人因受左右达官贵人教唆以致腐化堕落时，他的恶习恶德就会以特快速度在下层传播开来。于是腐败的宫廷就迅速瓦解着整个民族。缺乏稳固基础的政府无法使臣民养成正派作风。

统治者爱虚荣豪华，会把奢侈和浮华的风气传染给整个民族。

当国王不问国事、过着闲逸生活、不能亲理朝政的时候，最高权力就会落到某一个宠臣或某一个亲近国王的妇女或少数靠要阴谋诡计而飞黄腾达的人手中。这些人经常互相勾心斗角，所操心的与其说是如何努力治理好国家，不如说是如何赢得国王的恩宠来巩固自己的权位和消灭自己的政敌。在这种气质的国王统治下，政权正因臣下勾心斗角、争权夺利而弄得软弱不堪，失去了明确的目标，只忙于应付十分迫切的事情，这样，它还能够始终不渝地贯彻自己的行政措施吗？它还够一心一意地为社会造福吗？如果国王一心渴望改变自己的处境，使全体臣民的视线都转向战争，那末人民的鲜血行将为解除他个人的苦闷而白流。他把制造国家灾难当成儿戏，自己得到了快乐却把痛苦带给弱小的邻邦。这样本国臣民的生命财产都要受到无谓的牺牲，国王纵然得到多次胜利也只是使臣民陷于精疲力竭的境地，长期无法恢复元气。好战国王的狂暴行为所造成的人民灾难都载入世界史册上，并且每一瞬间历史都在用人类的鲜血写下新的篇章以证明这些灾难的存在。国王们总认为自己强大，在大多数场合只不过是他们给人民制造灾难的本领强大而已。

国王们对真正的光荣和真正的伟大没有正确的观念。他们认为光荣和伟大仿佛就表现在生活奢侈豪华和排场富丽堂皇上面，认为这些场面又是和王权分不开的。崇尚节俭、生活简朴的国王千载难逢。在爱奢侈豪华的国王统治下，国家本来用以维持人民生活的资财却不断地被拿去举行代价高昂的庆典，兴办轻狂浮华的娱乐活动，营造金碧辉煌的高楼大厦，以及用作其他毫无益处

的开支。在人民看来，这些东西无非体现统治者骄傲自满和目空一切。为了满足他们的贪欲，人民不得不保证供应这一切所需的资财。巍峨的纪念碑是以本已陷入贫困境地的人民的更加贫困为代价兴建起来的，遥望这些丰碑就令人感到痛心。无耻的宫廷在众目睽睽下沉溺于钱财之中，靠损害人民利益过奢侈生活。用来满足国王虚荣心的财富通常足以使整个民族都过上幸福生活。

国王高高在上，无法仔细了解人民生活情况，对人民的需要也得不到鲜明的概念。一切国王的近臣都过着奢华生活，专务享受。那些向国王献计献策的人都是制造社会灾难的罪人，因此他们总是向国王隐瞒灾难实况，以致灾难长期不能消除。可耻的奴才走狗在国王面前总是吹嘘国王制定的法律给臣民带来的利益。难道国王左右这些惯于阿谀奉承的大小官吏愿意陈述人民贫困的真情实况去讨国王的嫌厌吗？不用说，他们不愿意。个人的利害考虑使他们向国王隐瞒由于官吏无能或贪赃枉法造成的社会灾难。要求宫廷官员诚实不欺无异要求他们自我揭发罪行。国王永远不能认识真情实况，他只能猜测这些情况；可是，他即使猜测到了一点真实情况，但在宫廷里面一片忙乱喧嚣声的压制下，也会很快就从他的记忆中完全消失。

治理国家是一桩严肃而又费力的事业。国王们或者对它的重要性没有任何观念，或者害怕陷入复杂的管理事务之中。他们由于怠于思考以致头脑不清，由于教育不良以致惯于吃喝玩乐，由于常受阿谀奉承以致忘乎所以；他们通常是体力强壮的，但他们是一些不能或不能一贯地集中注意某一事物、而且嫌恶劳动和思考的纨袴子弟型的人物。为了治好一个国家，需要有魄力、有经验、有

天才而且勇于任事的大丈夫；可惜，治理国家的多半是些懦弱无能的凡人。这样，国王还不知道，民族的灾祸就已逐渐扎下了深根，而国王只是由于自己垮台，才知道祸根的深度。

国王宝座同人民之间那么遥远的、几乎不可逾越的距离总是使国王不能发现和引用那些论品质和道德有利于社会而出身寒微、生活俭朴的人物，他们通常处在不惹人注意的地方。在需要他人的耳目了解一切的国王统治下，真正有才能的人受到嫉贤妒能的宫廷近臣的排挤，可是奖励和恩宠却总是归这些厚颜无耻的庸人所独占。于是全民族充满悲观失望情绪，谁也不想自找苦吃寻求知识，因为在官职只作为奖励给予那些卑鄙无耻、粗卤无礼和玩阴谋诡计之徒的国家里，知识是无用的。那些出身高贵或拥有钱财的人、幸臣和阴谋家经常受到特别优待，这种不公正的做法阻碍了才智之士穿越大群侍臣进身的可能，因为这些侍臣始终认为国王的恩惠完全属于他们所有。

当权人物所固有的虚荣心在君主政体下比在其他任何政体下都大得多，君主政体的特征就是摆毫无意义的排场，开始是侍臣仿效，然后是全国各个阶层继起取法国王及其近臣，这样就出现了竞逐豪华、肆意靡费的风气。追求钱财的疯狂激情在各人心中燃烧，这是在奢侈之风中必然现象。我们很快就会看到，奢侈会像蛀虫一样腐蚀和破坏这个国家。奢侈是灾难，可以说是和君主政体结下不解之缘。在这种政体下，国王的偏爱、高贵的门第和财富造成在公民地位方面的极大的不相称。每个人都希望把自己装扮得颇有威风哪怕只是外表上的威风，因为这种威风是同权力相联的。在国王统治下虚荣心的感染力比在共和政体下面要大得多，因为

在共和政体下，自由和法律所建立的平等原则，使得显示权力外部表征的必要性大大减少了。

5．有限的君主政体崩溃的原因

甚至在有限的君主政体下，国王的势力也大于参政各阶层的势力，因为他作为特别需要统一的行政权的唯一主宰掌握着军事力量，可以自由安排恩典的分配和公共资金的支出。他以坚定的意志用这些权力去对付各阶层代表人物互相矛盾、互不协调的意见，必然或迟或早能够使后者服从自己。武力能造成恐惧，引起胆怯，奖励则有诱惑力量，所以归根到底国王能成功地使一切愿意被收买的人臣服于自己。他也不可避免地会凌驾于全民族之上，使后者同意出卖自己的自由。如果这个民族腐化贪财，他就终会成为这个民族的无限专制的统治者。贪财之心成了一个民族的占优势的欲望，就为专制政治扫清了道路。

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受委托代表人民的公民就把拿到手的权利看作是猎取功名、财富和肥缺的手段。这些人向那些渴望发财的人购买代表他的权利，再把这个权利转卖给能使他们发大财、居高位和得勋章的国王。在国王是掌握一切能引起臣民虚荣心和贪财欲的唯一统治者的国家里，自由始终是靠不住的。只有在国王不能收买和臣服人民代表的国度里，只有在每一个代表都必须用自己的行动向人民负责的国度里，自由才可能有保障。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那种可以让自由的保卫者不受惩罚地加以破坏和取消的自由更加虚幻的了。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那种可以由选民不加选择地托付用金钱收买选票的人去保卫的自由更加寿命短促

的了。

在君主立宪制的条件下，人民及其代表有可能使当权者尊重自己的意愿，并常常迫使国王及其大臣们接受自己的意见；可是人民容易发狂热病，也容易受激情戏弄并且每每缺乏远见，以致常常怂恿政府去做思虑不周、劳民伤财的事情。最高权力也不总是能够组织足够强大的力量以阻止人民及其代表采取冒失行动；它的理智有时在群氓的不明智要求的冲击下不得不作出让步。商业民族追逐暴利的企图会把臣民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到商业上，结果使这个民族忽视或者厌弃农业。它将用全部力量放在满足自己的贪财求富的欲望上。这个沉重的包袱必然迟早会把它压得筋疲力尽，特别是在奢侈风气完全摧毁了这个民族用以维护国家所必不可少的爱国心和道德观念以后。

如果立宪政府或混合政府没有使人民失去表达自己意见的机会，那末政府遭到人民代议机构反对就是司空见惯的事情。在实行君主立宪制条件下同实行民主制条件下一样，狂热分子、盗名窃誉分子和政治骗子都能够在普通群众中间引起惊恐不安，激起他们的愤怒，鼓动他们怀疑政府的最公正、最明智、最必需的措施和创举。总而言之，如果这些人的个人意见和欲望得不到满足，他们就会唆使人民反对一切对人民本身真正有利的事情。于是，民族将要遭受许多灾难，将因为各个集团之间的不和、各个派别之间的斗争，以及它们相互玩弄阴谋诡计而陷于分裂。其后果，同常见的人民代议机构的垮台毫无区别。在混合的君主政体下，出现这样一些演说家、蛊惑家和阴险的骗子手，他们靠人民的信任登上国王咨议官的高位，以人民名义使民族遭受暴政统治，当国王给予权力

时，他们就违背人民意志分享国王的恩典。他们利用自己的权利削弱民族，窃取它的信任，挑起公民之间的不睦，以建立自己控制公民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老奸巨滑的国王就巧妙地绕开自己不能公然违反的法律，或者运用手中过于广泛的权力，利用社会的纷争，拉拢一些党羽实现自己的阴谋，再次把镣铐套在民族身上。

宗派对立情绪在温和型君主政体下面使臣民分裂，从而常常给国王以取消自由的方便机会。宗派斗争的真正目的很少是为了国家福利的。实际上，事情通常只是某些卑鄙龌龊的小人图谋名利，他们互相争权，互相尽力给对方抹黑，使对方一切措施归于失败。整个民族分裂成为一些小集团，每个小集团都崇拜自己的蛊惑家，他们羞羞答答，所追求的目的只是消灭对方。他们把才智全都用在政治斗争上面，对公共福利毫无裨益。他们之间谁也不关心祖国，谁也不想根绝营私舞弊现象，谁也不想完善法制。这些宗派头目把全民族的视线和注意力都吸引到自己身上。他们在台上争辩不休，在人民看来简直像在演戏一样，只会妨碍人民思考自身的利益和国家的福祉。

人们没有研究过真正的治国原则，不善于上升到天赋社会权利的理解高度，除了父辈享受过的、从实际事例中了解到的和当局给予的权利以外不知道有其他权利。煽动者用有关法律、习惯、祖国、自由的空洞而夸张的言论蛊惑他们，使他们不断地陷入迷误，因为他们中间只有很少的人对这些词语具有深刻的信念。

为了保卫自由，必须有一些诚实、有教养、讲道德的人，而大公无私和心地善良的品质对于他们特别重要。无才能、好虚誉、贪心

重、坚持要求保有自己那种无意义而且多半不公正的特权的人往往因利害冲突而意见纷歧，他们很少关心公共福利。几乎所有国民会议都是在下流人物的空洞无聊的辩论声中过去的。这些人一个盯着一个，都试图消灭或推翻对方，却不能给亲爱的祖国带来任何好处。各个集团都拥有大批并不高明的追随者，他们之间勾心斗角，专制政治就利用这些矛盾充作调停人出现。一些按组织说可以认为最合理的政府，但由于人们缺乏道德以致经常处于风雨飘摇的状态中，到头来这些政府就这样瓦解和垮台了。国王认为权力受了限制就不断地努力扩大自己的权力。贵族有时目空一切竟不承认自己的利益同他们所轻视的平民利益有一致性。教士们仿佛认为他们的利益只在于帮助国王实现他的取消公众自由的计划。大臣们则力图损害国王和人民的利益以增强自己的利益。领导人民或自称代表人民的人则充任各个政治集团的信徒，借口为国效劳，实际上则只为贪利贪权的沽名钓誉分子的私欲服务。在那些造反谋逆者口中社会福利一词只是他们争取人民支持借以向国王夺取所希望的一切的手段。

6. 民主政治垮台的原因

人人都容易懂得民主政治带来了哪些困难和不便，由于人民思虑不周贸然采用这种政体，看来这种政体要算是一切政体中最糟糕的一种政体。对古代的或是现代的民主政治的历史哪怕只作最简单的评述就足以使人们相信，在这种政体下的人民行动的主要策划者通常只是一些情绪急躁、行为狂妄而不能自我控制的人。国内一部分最缺乏理智和教养的人控制着一批论其经验和知识可

以获得领导他人权利的人，然而后者大半却由于骄傲和专横而得不到人民信任。不理智的人总是妒忌心重。妒忌而多疑的群众认为自己应该对一切以其功绩、能力或财富令人憎恨的人施加报复。在共和国里人们行为的动力不是道德而是妒忌心。对国家贡献最大的人遭受惩罚。他们的善良事业不为不知恩义的群众所承认，群众人数众多而且从未受过惩罚，这就使他们感觉不到忘恩负义行为的可耻。人民群众同个人一样，当他们既无知识又无道德却拥有权力的时候，就会变得粗鲁无礼和居心险恶。他们看到自己的力量时就因为这种虚荣而自我陶醉，却永远不善于明智而公道地使用这种力量，结果抛弃了真正的朋友，把自己交给一些放纵情欲、背信弃义的人去统治。雅典人的民主曾受到非常高的赞扬，但雅典人的历史向我们展示出来的却只是一幅精神错乱、忘恩负义、偏私偏爱、欺凌压迫的错综复杂的图景。了解雅典的历史，我们就知道：这个不体面的共和国的一些最高尚最宽宏大量的保卫者是怎样迫不得已要么就要在它面前为自己的忠诚服务作辩护，要么就得离开祖国去过流亡生活，以逃避无知平民的狂怒。实际上他们不是增进平民的自由，而是助长平民的专横。

这样，在民主政治下甚至连道德本身也变成了罪恶。受炫惑的人民常常成了谄媚分子花言巧语的牺牲品。这种人利用人民的怒火以实现自己的企图。人民在充满热情的想象力驱使下，落入造反谋逆者手中；后者煽动人民起来排除妨碍他们满足私欲的一切阻力。人民缺乏理智使自己变成沽名钓誉分子的俘虏，而沽名钓誉分子则迫使他们自我戕害，最后人民就不得不投入暴政的怀抱寻求保护，以期结束自己的不幸境遇。于是暴政就乘机来结束

在无政府主义状态下和群众为所欲为状态下所容许的破坏行为。

总而言之，在权力属于人民的地方，国家本身就孕育着使自己崩溃的因素。自由蜕化成为一意孤行，并让位于无政府主义。人民群众遇到灾难就盛怒发狂，获得成功就傲慢无礼，取得权力就趾高气扬，他们处在谄媚分子包围之中，根本没有什么温文而雅。他们总是准备容许那些费尽心机骗人的人对自己施加影响。他们不怕有损体面，不怕受良心责备，不作深思熟虑，放纵自己去从事最可耻的犯罪行为和最可恨的破坏社会秩序行为。如果多数有利害矛盾的公民互相争夺国家执政权利，这样民族就会分裂成互相敌视的派别。一些人追随马略，另一些跟随苏拉，结果就爆发了内战②。容易传染的狂热病笼罩着众人的心灵，狂热分子借口关心公共福利分裂民族，断言为了拯救民族仿佛非如此不可。一切使大地上庐舍为墟的战争中最可怕的战争——内战就这样爆发了。在这种战争中，父子相残，兄弟相杀，这个公民成了另一个公民的仇敌。因为宗教迷信还用上苍赞成为借口使政治斗争神圣化，所以什么办法都熄灭不了敌对双方的冲天怒火。到这个时候人民便完全不顾良心谴责，献身于这场最可怕的破坏性战争中，认为表现得越是疯狂和残酷，越是能博得主人的欢心。

7. 贵族政体国家崩溃的原因

在贵族政体统治下，少数有势力的公民很快就会使人民感到自己是掌权的，他们瞧不起人民，一步一步地迫使人民服从暴政。在贵族专政的国家里，每一个政府成员都以国王自居。我们看到，许多贵族政体国家所执行的政策跟疑心最重的暴君所执行的政策

相同，因为它们同样不相信人民，同样推行残酷的法律，同样很少给人民自由。贵族的暴政使人民所受的磨难并不亚于国王的暴政，甚至更加难以摆脱。贵族阶层几乎从不改变自己的原则；专制国王有时由于自己改变主意，有时由于继位者比较温和，倒是可能改变原则。在无限的贵族专制政体下，统治者永远不会放弃自己的企图，永远要对人民实行暴政统治。如果某些比较狡猾或者比较精明的统治者争夺政权，人民群众也会分成敌对的派别，为自己的压迫者强求权位而付出鲜血。

8. 国家灭亡的其他原因

不过国家灭亡的原因并不只是政体一端。像最有益于健康的食品吃得过多就会危害身体一样，起始对民族最有益最能救命的药方最后也能变成有毒的药方。同理，自由本是社会福利的唯一保障，但是自由如果不受防止滥用自由的法律约束，就会变成危害性极大的胡作非为。另一方面，当国家情况起了变化使祖先制定的法律规章成为无益的或者甚至同当前的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仍然过分地尊重这些法规就是十分危险的事情了。在另一种情况下，不尊重这些法规又会导致奴隶制度或纪律废弛，导致暴虐政治或无政府主义。在共和制度下，改变法律常常引起革命。在专制制度下，除了国王或者他的代理人的眼前利益所决定的东西以外，不存在其他法律。长久的升平岁月会使民族娇生惯养，安于现状，不能抵御外敌的阴谋诡计。过于好战的民族常常耗尽用以维持本身生存的一切财富，在外敌攻击下，结果难免灭亡。极穷困的民族埋怨自己的命运，羡慕邻国的富庶。极富足的民族却常常会

用自己的财富作孽，会在过于富裕容易造成的奢侈安乐的环境中日益腐化以至灭亡。

9. 论奢侈

这样一来，我们就十分自然地要开始讨论奢侈问题了，何况富足是大多数道德家和政治家所惊叹的事情，也是其他某些人歌颂和喜爱的对象。商业繁荣如不用贤明的政策把它限制在适当范围内迟早会造成奢侈之风。个人也好，国家也好，财富过多就难免不滥用财富，现在我们就来研究滥用财富的后果。

奢侈——这是发生在以发财致富为主要欲望的社会里产生的现象。一旦金钱成了大多数社会成员追逐的唯一对象，那末对于这些人来说就不会有其他动力比贪财欲望更强大的了。在这种情况下，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财富更能引起人们巨大的热情；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寻找最快致富途径的欲望，即寻找最快获得货币——财富的标志——途径的欲望，更能激起人们强烈的竞争精神。照普遍的信念来说，财富体现着权力、享乐和幸福。

受这种偏见麻醉的民族不满足于靠广泛发展商业来满足自己的实际需要，常常臆造出一些违反天性的虚假需要。享受过分使它神智迷糊，使它觉得必须常常变换口味。欲望的满足会同时产生烦闷和无聊，烦闷无聊乃是杀害富人的心如铁石的刽子手。为了使富人脱离这种昏迷状态，有心计的人就不能不想出各种能刺激感官的新花样。因为只有新奇事物、异常现象和稀罕古怪的东西才能使这些厌弃普通娱乐的人感兴趣，所以新的娱乐花样就层出不穷。于是人们周围一切都变成了臆造和虚构的东西，变成了

各种人为的东西。富足像魔术一样只会引起幻想。只有利用人工手段才能使这种病态的幻想有所缓和。为了摆阔气显威风而贪财牟利，这是一种很有感染力的情欲。谁也不喜欢自己已有的东西；谁都羡慕别人拥有的东西。因为每个人都希望外表看来是幸福的，所以谁也不可能真正幸福。最本质的幸福成了追求形式的牺牲品。关心娱乐消遣变成了头等大事。

我们看到，这么多胡乱花钱的现象，这么多一掷千金的娱乐，这么多稀奇古怪的嗜好，这么多眨眼即逝的时髦风尚，在那些奢侈成风的国家里，时而出现，时而隐失，其根源就在这里。在这些国家，人们都不得不时常改变自己的外观，丢弃自己的本色，矫揉造作，梳妆打扮以取悦于某些人。这些人像娇生惯养的儿童一样，时刻需要新的玩意儿，如果看见别人有而自己没有时就会认为自己倒楣。饰物、家具、奇装异服高贵到其价值仅仅取决于它们的稀罕性和异常性的地步；佳餚珍馔制作精美到它们和天然产品很少共同之处的地步；可是他们还嫌这些东西做得不讲究，花样变换得太慢，不能满足他们千奇百怪的嗜好。在许多娇生惯养的人看来，追求非常讲究的衣着、饰物、家具和食品，这就是他们生活中的最重要的目的。他们闲得无聊，从自己身上找不到内心满足的方法，于是就从奢侈品上面来打主意。高楼大厦到处在兴建起来，它们的规模宏大徒然使它们的主人觉得自己的存在平凡渺小，徒然引起别人的强烈的妒忌，或者引起双方都大受损失的竞争。在这些外表堂皇但毫无用处的大厦周围，还建起广阔的公园、美丽的花园。园林所占的土地本来可作农民的耕地，现在却筑起围墙，给国家造成损失。一切自然的东西都受到忽视，不得不到处向人工的

东西让路。人工的东西就以巧胜造化而洋洋得意：山岭变成平原，平原变成山岭；水从原地被排走，喷向天空以供那些饱食终日的人赏心悦目。这些人对自然美景感觉迟钝，只是喜欢失去天然本性的东西。

当然，为了满足人们一切新的设想，财富是必不可少的。可是一个民族不论财力怎样充裕，要满足所有想使用财富的人的要求，那是永远不可能的。因此，政府为了满足人们的贪心，自己也变得贪而无厌。它只须示意人们有获利的希望，就能激起他们的贪财欲望。国家任何财宝都无法填满所有这些贪婪分子的欲壑（政府原是应该促使他们为公益出力的）。因为这些人贪得无厌，所以国王失去了奖励臣民的可能性。他于是不得不收买某些人，因为在一个利欲熏心的民族中，责任、道德、勇敢精神——一切都是可以出卖的。

但是，轻举妄动不肯深思熟虑的人当他们对本身职责毫无认识时，当他们想的尽是娱乐消遣尽是各种各样的日常琐事时，怎么能够履行自己的职责呢？要知道，他们如果把严肃的责任放在心中那就显得滑稽可笑了。从那些完全不关心为祖国出力的人身上，从那些除享乐以外对一切都漠不关心的人身上，从那些认为一切使他们离开娱乐的事情都是不堪忍受的折磨的人身上，能够找得到什么公共道德呢？对于那些娇生惯养、身体虚弱而从不认为自己的劳动已经得到足够报偿的人，怎么去灌输高尚气度、伟大心灵和勇敢精神呢？

在奢侈成风的国家，战争成了可耻的交易品。既然黄金成为受尊敬和享幸福的唯一尺度，荣誉也就成了空虚的幻觉和过眼的

烟云。要使人们放弃成见，奢侈之风比理性快得多。对于他们来说，除金钱以外没有更牢靠的东西，除财富以外没有更实际的东西，除享乐以外没有更合乎心愿的事情。有些人财迷心窍，十分吝啬，一切都斤斤计较。他们在锱铢必较中积累财富是他们唯一实在的幸福，至于尊敬、美名、荣誉、诚实，在他们看来都只是一些空洞的名词。何况最富有的人很快就能开始指挥其他所有的人，从而变成最受尊敬的人。于是造成这样一种状况，每个人都对自己说:“只要我发了财，国家会发生什么事情，那跟我有什么相干呢？只要我的日子过得好，别人的意见对我起什么作用呢？我为什么要关心儿女的命运呢？难道人生下来是为了要用自己的眼睛去观察未来吗？应当为自己而生活，不要为忧虑在等待着我们的未来而损耗自己的生命。”奢侈之风就是这样使人们丧失了一切羞耻之心，使他们变得既麻木又残忍，还斩断他们之间的最神圣的关系——他们家庭幸福所系的关系。

10. 奢侈危害人口的增长

奢侈导致人口减少。它吸引许多农民离开农村流入城市，因为这些农民希望进富裕的城市过轻松的生活，而不愿从事繁重的田间劳动。奢侈成风的城市把人民中的最优秀分子吸引了进去。娱乐的需要也把各地游手好闲的和寂寞得发慌的人吸引到城市里来。富有的财主厌倦农村的孤寂单调生活，离开祖传的田庄来到热闹的城市中寻欢作乐，以安慰自己冰冷的心灵。他们的财富也跟着他们一起进城。这些财富不是用来帮助那些用劳动创造财富的农民，不是放在农民中间周转，而是落到那些寄生虫、仆从、堕落的

妇女和口是心非的朋友手里，因此产生许多罪恶行径和混乱秩序。富人挖空心思，一再臆想出各种需要，以致常常妨碍他们繁衍后代。他们知道，行为不检的妇女会增加他们的开支，人口众多的家庭只会妨碍他们实现自己的胡思乱想。“父亲”一词使他害怕。万能的金钱给他带来与传宗接代有关的快乐，却不会产生任何不愉快的后果。他让自己过独身生活，不愿生儿育女，怕影响自己以后继续过富裕生活。

为了满足富人异想天开的需要，航海者和商人常常远离祖国去搜寻稀有商品，结果也使国家损失大批公民——这些人在远方严寒的气候条件下丧身，再也不能回到故土劳动了。可见，富人愚蠢到厌弃本国产品，造成无数人为他们的卑鄙而古怪的嗜好献出了生命。

农业听其自然，任凭命运摆布。从事农业的只是一些赤贫农民，政府诛求无厌，苛捐杂税与日俱增，沉重的负担压在农民头上，结果使农业发展不起来。捐税使农民陷入绝望境地。而那些本身有钱可以鼓励乡村居民勤勉劳动的人，那些应当以自己的贷款促使农民采取有效措施的人，那些能够用自己的恩惠帮助农民恢复失去的勇气、经受住沉重的捐税的人，却忽视某些帮助过贫穷劳动者的人所享受的恬静的快乐。这些只会在城市里作无聊消遣的麻木不仁的人不知道农村的贫困状况。他们朝思暮想的只是怎样在豪华阔绰、游手好闲的生活中花掉由继承得来的财产。他们最后留给儿女的就只是一些一再抵押过的未垦荒地。

儿童任性是父母娇生惯养的结果。商业发展得过多过滥就会造成奢侈之风。同父母尝到儿童任性的结果一样，商业也会尝到

奢侈成风的后果。人们轻视一切本国工业产品，甚至也轻视自己工厂里生产的东西。他们所珍贵的东西只是因为这些东西稀少，难以到手。甚至连奢侈民族所崇拜的偶像——金钱也成了一些人胡思乱想、反复无常和胡作非为的牺牲品，因为为了满足他们的任性要求就不得不让他们把金钱一去不复返地花给远方民族。当贪婪的政府把商业作为满足自己无穷欲壑的财源的时候，商业就受到更大的损害。政府渴望增加自己的财富，就给食品、工业品及其他商品增加捐税。商业就享受不到它所十分必需的更大自由了；它不断地受到阻碍。商人看到政府消费很大，开支日益增加，为满足政府的需要而经常加重的捐税终归会很快地把商业扼杀掉，因此他们只好纷纷离开祖国。

由于人们贪财致使工厂的数量超过可容许的限度，工厂太多也伤害农业。人工的工厂产品和手工业产品引起人们轻视一切自然产品。农民希望从事不那么繁重的劳动促使他们离开自己的田园。当爱奢侈的民族的自然爱好有了变化致使某些工厂成为不必要时，当政府的严厉政策给工厂活动造成困难时，工人就会把自己劳动的双手和一切能力献给其他民族。他们一旦离开本国就永远不会同意再回来。

11　奢侈伤害民族的战斗精神

一个人过惯了养尊处优的生活，弄得身体很孱弱，他的自然感情也被穷奢极欲的生活弄得很迟钝，而他的唯一嗜好又是金钱：能要求这样的人具有英勇精神吗？不错，勤劳生活培养出来的士兵能够勇敢战斗，所以士兵必须过朴素生活，而不能过奢侈生活。士

兵能得到的最大享受只是伤心地看着他们的指挥官过奢侈生活。但是指挥官庸碌无能，士兵的力量和勇敢精神能够产生什么结果呢？勇敢精神如果没有经验作指导，没有理智来约束，就只能产生害处。那些军事长官从小就娇生惯养，长大后又留恋城市的淫佚放荡生活，身体早已被这种无聊生活弄得虚弱不堪，难道他们能够在战场上或兵营里显示出在战争条件下所必须的意气昂扬的力量吗？战斗技能必须经过长久操练和实际锻炼才能掌握，试问他们成天和女人鬼混，难道能学会这些难以掌握的技能吗？他们从小就养成的懦怯性格和虚弱身体难道能抵挡得住战斗的疲劳和困苦吗？他们是不是具有那种能够使人临危不惧的精神力量呢？他们有没有能力迅速判断客观形势，从意外情势中想出解救之方呢？

只有一种推动力能够指导献身于战争的人，这就是爱国心，就是赢得普遍尊敬的热望，就是害怕蒙耻受辱的恐惧心：总而言之，就是荣誉感。可是在奢侈成风的国家里，虚荣心压倒荣誉感。在这里，荣誉就是拥有财富。只要拥有财富，就可以掩饰耻辱而且不费一点气力就能得到普遍的赞美和尊敬，就能得到快乐，得到在组织合理的社会中只有凭功绩、能力和贡献才能得到的一切权益。荣誉感鼓舞人们舍生取义，而财富则使人贪生怕死，要求人们活着享乐。奢侈之风用许多枷锁束缚人们，使得人们胆小怕事。如果国家把财富看作高于一切，如果财富成了促使全国臣民履行本身职责的唯一动力，那末这个国家注定要灭亡。

12. 奢侈削弱人的身体和精神

在任何一个奢侈成风的国家里，人们彼此唯一的需要就是玩乐。妇女在社会里开始起着巨大的作用。男人由于希望讨得迷人的女性的欢心，由于认定女性生来就是供自己享乐和美化生活的，所以不得不改变自己天生的刚强性格以适应女性的温柔性格，并互相调和彼此的思想、爱好和见解。久而久之，国务活动家、科学家甚至军人都丧失了大胆的思维和果敢地行动的习惯。男人对于自己已经着迷的妖艳女人，不得不克制并缓和自己的强烈激情，以期适合他们的性格。爱失去了炽盛的热情，变为殷勤的侍候，勤勉的劲头不断减退。大家变得讲究体面、谦恭有礼。害怕把女人吓跑，害怕这些性格温柔的女人不放心：这种恐惧心理使所有同她们打交道的人都带有非常顺从和非常宽容的色调。随着奢侈之风的增长，妇女对社会的影响愈益增大，最后她们终于开始决定社会风尚。妇女经常待在男人中间，从男人那里学得一些不良习气，而她们本身生性柔弱又使她们受混乱环境支配。这样一来，国内就渐渐出现越来越多的有影响力的轻佻的妇女，同样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一味力图讨好妇女的轻佻的男人。

13. 奢侈能产生好处吗？

有些政治家大概会说，文明的政府甚至会从奢侈之风中取得好处，把爱奢侈的风尚转变过来为民族造福。但是，怎样才能够把这个从一切方面损害国家机体的痼疾转变过来为国家兴利呢？奢侈之风弄得人们昏天黑地、冷淡无情，失去一切活动能力和精力，

试问从这种昏睡状态，从这种冷漠状态中能得到什么好处呢？当财富成了衡量荣誉、快乐和幸福的唯一标准的时候，什么欲望能够成为追求财富欲望的解毒剂呢？对那些图虚荣、讲排场、争奇好胜、爱精美高贵的享受，喜欢外国货这一切已经成为绝对必需的人来说，试图制定反对奢侈的法律来约束他们是不会有结果的。他们总是能够利用财富、高位或贵族身份逃避法律或者破坏法律，使这种法律永远无法实施。他们使自己的双手闲置起来，过惯奢侈生活的人是不会利用双手的。况且在奢侈之风盛行的情况下，政府是软弱无力的；国王大臣和宫廷官员本身已被奢靡生活弄得精力衰竭，他们自己制订法律，自己就是头一批违反法律的人。那些过惯浪荡、散漫生活的人，那些不能做任何严肃工作的人，他们以吃喝玩乐为人生唯一目的，视讲排场和图虚荣为唯一可能办到的大事，他们得的奢侈病比什么人都严重，难道他们能够找到有效的治病药方吗？对此，我们只能空怀希望，聊以自慰而已。在染上奢侈病的国家里，从国王到底层人民，所有的人都程度不同地感觉到这种疾病的痛苦。一切公民都为贪财而苦恼，而他们的统治者由于享受过分而昏昏入睡，只有靠各种各样的娱乐消遣、靠越来越大的浪费挥霍才能暂时摆脱昏然状态。为此而出高价、花大钱常常成为他们唯一的乐趣。

可见，反对奢侈的法律是无效的。它一点也不能把人心从这种使人如醉如狂的流行病中挽救过来。再说这种法律既可能是针对全民的，也可能是专对个别阶层的。如果它是针对全民并要求全体公民严格遵守，那末一些身怀技艺而不能为祖国出力的匠师就会离开祖国，让自己的技术去为别的民族服务。结果，国家既损

失了人才，又损失了用他们的技艺从异地赚回来的财富。如果这种法律只适用于一部分人，或者只是为限制某些阶层的奢侈风而制定的，那末，它会在各阶层之间造成差别，由于虚荣心在这个奢侈成风的国度里已变成极重要的推动力，这些差别就令人特别难以接受。另一方面，政府本身也受同一疾病的损害，已没有必要的能力实现自己的企图，使臣民服从自己，于是它也变成了违法分子的同谋犯。君主政体所固有的这些困难比共和政体更大，公民之间由于社会地位、家庭出身和势力不同所造成的不平等，国王的个人爱好，特别是女人的魅力——这一切使政府解除武装，使它的一切努力归于无效，使它的措施失去严厉性。在奢侈成风的情况下，任何法律都不可能具有重大的意义。

那么，要是政府决计对奢侈品课税呢？这种税会使企业家丧失干劲，会损害工厂生产。何况谁也不会承认他的开支过多，每个人都认为，处在他的地位最无益的物品、最讲究的奢侈品都是完全必要的。那些达官贵人认为，没有 30 个仆役就不够用，面子观念使他们不能减少所拥有的车马数量。平民出身的人对自己的服饰装束和其他生活要求也持同一论调。他们埋怨对他们所谓的必需品课税，一贯认为一切不论大小物品对他们的幸福都是必不可少的。

可见，治国者要么自己就属于造成奢侈之风的罪人之列，要么就是拿不出办法去扑灭这种灾祸的人；然而为了治疗这种痼疾却又不能不去找这种倒霉的医生——在造成和传播奢侈病方面有罪的医生。难道能要求只知道讲排场、遇事不加思虑的国务活动家去关心国家福利、倾听理性的呼声吗？难道能指望那些处在轻佻

女人、谄媚者、寄生虫和骗子手包围之中的办事不认真的上层人物会挺身而出、不怕劳累、并想方设法去减轻他们视为幸福的奢侈灾难吗?

14. 奢侈败坏道德

要想在染上奢侈恶习的民族中找到道德基础或发现任何美德,那是枉费心机的。期待那群贪财而且永不知足的人秉公办事、好善乐施、心怀恻隐,那也是毫无结果的。他们每个人都有那么多的个人需要,哪里还顾得上陷入不幸的亲友,哪里还肯为此作出牺牲呢?因此奢侈之风使人与人之间互相疏远,使他们失去原应互相关心的情谊,妨害人与人之间的互助互惠,互助互惠对于社会生活原是非常必要的。富人心如铁石,从不同情别人。他们过着富裕生活、忙于享受,对他人不幸的哀号充耳不闻。他们即使极其富有,还是觉得财力不足以使自己消愁解闷。他们仿佛认为施舍别人自己就得放弃娱乐享受。生活放荡、挥霍无度的父亲每每轻视儿女教育。如果说他也关心教育,那只不过是年青时代起就教育儿子如何讨好女人,如何以他为榜样,不错过一次玩乐的机会。儿女玩乐成习,一般难以戒除,当他们那个无深谋远虑的父亲一死,他们多半会陷入赤贫境地,这是他们完全不愿忍受的。婚姻的唯一连结纽带是金钱上的考虑。这种婚姻把一对对同样任性的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的男女连结在一起。在非常不满意的许墨奈俄斯撮合③所引起的忧愁中,为了安慰自己,双方都拚命花钱,从别处找寻在家里找不到的快乐。结果就破坏了社会的正常生活。淫佚、放荡、私通行为公然出现,完全不怕舆论谴责、不怕法律制裁。达

官贵人自己比普通人更腐化，难道他们还能制止社会普遍腐化吗？相反，用自己的行为示范，鼓励腐化、奖励腐化，使腐化行为合法化。社会的领导人通常都是些货真价实的腐化堕落分子，法律对这些人所领导的社会自然毫无办法。这些人使人们不要体面，不知羞耻，不讲公道，泯灭真诚。他们奖励自己所喜爱的恶德陋习，把善良风俗当成嘲笑的对象，变成某种值得蔑视的东西。

既然有人向公民们作这样的示范，那末公民的习俗会发生什么变化呢？不道德的父母能教养出有道德的儿女吗？贪图玩乐和追求享受使自己同其余所有的人隔离开的人，害怕寂寞生活、对人为的需要永远不知满足的人，对周围的人不会有亲密的联系，不会有友谊关系，也不会有人道主义精神。对于受着奢侈之害的民族来说，一切美德对它都是不合适的和格格不入的，因为它认为诚实只是欺诈行为，热爱荣誉乃是疯狂行为，自我克制乃是软弱表现，爱自由乃是虚幻的梦想，责任心和忠于职守乃是蠢人的标志。好奢侈的人认定一切发财行为和一切轻狂行为都是正当的。在他们看来，如果恶德能带来乐趣，恶德就值得喜爱。他们甚至纵容犯罪行为，只要犯罪行为能带来快乐。

奢侈以遏制不住的贪财欲望为基础，邪风所播，最后把全国一切阶层都引入歧途。它处处压制尊重诚实和讲究良心的美德，导致欺骗和奸诈行为，造成金钱高于名誉。负债成为高尚的标志，蒙骗债主，借债而不准备还债，以损人利己为目的而欺诈诚实人，为使自己出人头地而算计勤劳公民，使他们陷入赤贫境地，这一切就是奢侈之风所引起的各种卑鄙行径。在那些奢侈之风已使人们天良丧尽的国家里，这些卑鄙行径已经司空见惯，不以为耻。国王自

己带头，恬不知耻地违反自己的庄严义务，致使这些罪恶行径成为高尚的事情，所以人们对这些现象就更加不觉得惊奇了。有些国家的公民有时由于信任国王的诏令而受到惩罚，陷入破产境地。这种国王贪图享受，罪恶般地靡费钱财，也就常常不得不扮演着骗子手的角色。

在贪婪而不公的统治者统治下，大家都会破产。在恶习深重的宫廷里，金钱可以收买当权者的欢心；在军队里，金钱竟能解决军衔问题；在教会里，金钱可以代替学识和道德。商业中良心无立足之地。质地优良和经久耐用不再是商品的优点，真正的优点让位给不足为凭的外观。每个人都希望迅速而轻而易举地发财致富；人人都希望占有财富以满足虚荣心和无穷的想像力所思索出来的需要。手工业工人和工厂工人强使富人支付高额报酬以实现他们的非分之想。甚至连仆人也只想怎样抓住主人或抢劫主人，而他们为主人服务并不卖力。

15. 奢侈对人的精神能力和艺术的影响

奢侈之风对一切同它有关的事物都有感染作用，科学、文学和艺术同其他事物一样都深受其影响。科学家也好，文学家也好，都会因此而丧失天才所素有的无私的灵感。他们会养成打小算盘的习惯，寻求容易发财致富之道，而忽视研究艰深的课题。他们会满足于获得肤浅的科学知识，离开书斋而同那些举止轻浮的人一起消磨时间，这些人与其说是帮助他们提高创造力，不如说是在摧残天才。

奢侈之风在某些艺术领域里所造成的成绩，大概最能使为奢

侈辩护的人感到安慰。的确，不能否认奢侈之风在不同流派的艺术家之间曾引起过极其强烈的竞争，他们在争名逐利方面都力图战胜对方。但是一个民族有许多艺术家、雕刻家和著名工匠并不会因此变得更幸福。暴君爱好虚荣可能给艺术发展以强有力的推动，但不会因此给民族带来任何好处。相反，为了满足暴君的嗜好，这个本来已经够贫困的民族往往被弄得经济益发破产。在这种寡廉鲜耻的政府统治下，优秀的艺术作品往往只为帝王的石椁作装饰。

另一方面，奢侈摧毁了对自然美的审美能力。为了迎合某些人的非常讲究的口味和奢侈的要求，搞艺术的人不得不放弃纯朴、真实和刚强的风格；他们害怕吓倒那些胆怯的人；他们迁就富人的离奇古怪的要求。为了模仿世俗情调，他们的作品就具有娇嫩、雅致、柔弱的性质。获得胜利和达到成功的渴望促使有才能的人阉割自己的作品，使作品失去真正的美。他们羞怯地向流行的低级趣味让步，向柔弱无力的艺术风气低头。对社会有益的重要知识处处向阿谀奉承讨公众喜欢的知识让道。在浮华之风盛行的国家里，在人们唯娱乐是务的地方，有后面这种才能的人始终受特别重视。

16. 奢侈之风是很难根除的祸害

由此可见，奢侈之风无论用什么观点去看待它，对人民总是非常有害的。它是民族灭亡的预言者。对于这种祸害不见得有什么办法能够加以避免，因为有责任消除这种祸害的人正是支持这种祸害的人。如果这种祸害再同暴政或非理性管理制度连结在一起，结果又将怎样呢？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类力量都不能恢复民族的实力。奢侈是一种慢性病，流行这样广泛，影响这样深远，病情又这

样复杂，要治疗它非得细心看护照料不可，玩忽职守、纲纪败坏的政府在这方面是完全没有办法的。当这种疾病侵入因管理不良业已衰弱不堪的政治机体时，不管采用什么治疗方法，它都会十分迅速地扩散开来。奢侈之风麻醉国王比麻醉臣民的程度要大得多。国王把一切希望都放在发财上面，以金钱能帮助他重建自己领土上的秩序的幻想自慰。其实金钱只是权力的工具之一。金钱虽能保证向统治者提供人力、军队和兵舰，但决不能产生智慧、天才、道德和爱国主义精神，而唯有这一切才能保卫国家或者提高帝国的声威。

企图减轻奢侈所产生的祸害是不会有结果的；政治家试图激起一种欲望去抵制贪财欲望也是枉然的。没有哪一种欲望能够同贪财欲望相抗衡。有了用娱乐充实闲散生活的习惯，固然能够把一度服从过自己权力的人永远控制在自己的权力范围以内，但是要消除喜爱这种生活方式的风尚却是极端困难的。必须让整整一代人同意受苦，然后以未染上父辈这种痼疾的新一代人来取代老一代人。不应对这种主张期望过高。如果奢侈之风侵入某个国家，它就会使全国臣民丧失理智和陷于不幸，因为人们的享受欲望是漫无止境的。要是真的打算驱除奢侈之风呢？他们又会觉得放弃娱乐似乎是不能忍受的，成千上万人的抗议呼声就会起来反对这种为他们所害怕的改革。谁也不肯放弃空虚的梦想，在习惯、舆论和榜样的影响下，梦想成了必需品。触目伤心的事件能使国家绝望，使它如临深渊。一时的压迫可能在某一个时期使爱好自由的民族失去自由，如果它还没有丧失勇气，如果还有道德心，它就能够重新挺立起来。但是它如果为奢侈恶习所俘虏，就会变得完全

消极无为，什么力量也无法使它重新振作起来。

从新形成一个民族比改造一个民族要容易得多。为蒙昧而无经验的人民立法的立法者，比为腐化了的人民立法的立法者有许多方便之处。前者是同儿童一样的纯洁的未受偏见影响的人打交道(就是同洛克所说的 tabula rasa④ 打交道)；后者是同思想意识十分复杂的人打交道。前者是用信仰或其他力量影响没有偏见的人，他们准备接受立法者愿意为自己制定的法规；后者则不得不同人们早已熟稔的许多信念、法规、风俗、习惯、偏见、成见、奇思怪想作斗争。不论立法者有多大的天才力量，他都很难一下子就断然否定这一切错误东西，何况他本人还要冒风险，有可能成为这些他应反对的错误东西的头一个牺牲品。

柏拉图拒绝为昔勒尼市⑤ 居民立法，因为他认为他们过于贪恋自己的财富，而且不认为富人能遵守法律。任何欲望都不能取代贪财欲望，满足了贪财欲望就能满足其他一切欲望。因此，赞成奢侈的人硬说只要政府明智就能使奢侈之风造福国家，这种说法是没有道理的。他们这么说的根据大概是看到某些自由国家政治比较开明，使奢侈病在这些国家里的破坏作用没有像在无限专制国家里那样大和那样快。毫无疑问，关心人民的开明政府在某一时期内能够保护民族不受奢侈风的毁灭性影响。可是，它让奢侈之风有可能传播，加以支持，认为奢侈之风乃是达到自己的目的所必须的，它又怎能治好这种病症呢？在共和国或自由的国家里，奢侈的后果影响较小，因为在自由情况下公民的财富分配比较平均，这里每个人在劳动中过日子，比较不那么易受虚荣心驱使而胡思乱想要这要那。在君主制政府统治下，人们这些想入非非的需

要变成了实际需要，因为专制制度总是爱虚荣、喜欢富丽堂皇的排场，这种奢侈恶习也传染给了糊涂的或遇事不加深思的臣民。

17．奢侈和君主专制政体分不开

一着手探讨我们所研究的现象的根源，我们就深信专制制度原来就是产生奢侈的真正原因，专制制度和奢侈一道都要对奢侈给社会所造成的祸害承担罪责。专制君主总是爱虚荣的。他们除以空幻的豪华排场、炫人眼目的金银装饰换取表面效果以外，不知道有其他能使自己表现出真正伟大的办法。他们用同样的恶习毒害自己的宫廷，结果使自己也成了恶习的牺牲品。企图以豪华排场炫耀自己和显示高贵，过去是将来仍然是那些有权接近地面神仙的人的病态嗜好。帝王将相缺乏才智和美德，没有能力做好事，就决计用人工构造的伟大代替真正的伟大。公民也尽其所能极力模仿这些决定人们命运的身居高位的人。虚荣心于是成了王室和服从独夫统治的全民族的普遍嗜好。在共和国和自由国家里，奢侈之风比在视臣民为奴隶的国家里要少见些；可是，奢侈欲一侵入自由国家，也很快就会为害整个国家。任何冒险家只要能够满足人们许多由奢侈之风所造成的欲望，就能够把牛轭套在人们身上。

18．论限制奢侈的办法

深染奢侈恶习的统治者所采用的整治奢侈办法是再荒谬也没有的了。他们为了使自己摆脱甚至在十分富裕条件下仍然摆脱不开的贫困所作的努力是再自相矛盾和再滑稽可笑也没有的了。对于他们来说，节约始终是他们摆脱贫困的最必要的办法。可是，节

约和政权是水火不相容的，因为政权的行动除金钱外不受其他动机支配，政权所考虑的只是如何满足自己的贪欲。这个政权的开支总在不断增长，因为国内希望保持高级生活水平的人太多了。政府也许想发展农业吧？可是，苛捐杂税、政治压迫、轻视农民需要已经使农村破产，使农民丧失了最后一点生活勇气。也许应该活跃国家的商业吧？可是，商业受贪得无厌的包税吏的压榨已经无法自由展开活动。

过奢侈生活的人和专制主义者同样贪婪和狂妄，行为也同样残忍，因为两者衡量需要的唯一尺度都是掌权者的胡思乱想和任性要求。过奢侈生活的人和专制主义者都希望不劳动、不努力就能达到自己的目的。他们都希望不播种也能收获，甚至还希望从人民贫困中榨取财富。他们要求向那些本来已苦于各种苛捐杂税困扰的人开征新税，要求本来已经筋疲力尽的人再贡献余力。他们希望不消除病因就能治好疾病。他们永不同意限制自己的任性要求和紧缩自己的开支，因为他们的虚妄需要总是与日俱增，永无止境。沉溺于奢侈生活的专制君主根据人民以前可以予取予求这个事实得出结论：人民永远有能力满足他们的任性要求。

19、奢侈是古代一切国家灭亡的原因

要使某一个民族移风易俗，必须从改变那些治国的人的生活目的和信念开始。要扫除一个国家的奢侈之风，必须从扫除国王宫廷中的奢侈之风开始，因为宫廷总是对其他所有公民起主导作用。为了减轻奢侈造成的灾难，必须厉行合理的节约。只有把这些办法合理地配合起来付诸实施，才能使政治机体恢复健康，使它

从上到下面貌一新，不过这种情况十分罕见。

公正而开明的国王，对社会需要感觉敏锐，善于培养善良风俗，使人们的关系简单朴实。这样的国王真是千载难逢。王宫里爱虚荣、轻举妄动、铺张浪费总是和社会福利相对立的。染恶习的人总不愿改正自己的恶习。国王如果必须哪怕只减少一点宫廷的豪华排场，减少一点浪费，也认为有失体面。只有必须改革的强大呼声才能把他们从无忧无虑的昏迷状态中惊醒过来。可是，大多数情况却是要等到想挽救已来不及的时候，国王和人民才能看清国家已面临彻底垮台的危险。

因此，历史给我们提供例证说明那些最繁荣昌盛的民族是怎样由于奢侈成风以致一个个地灭亡的，那就不足为奇了。任何药方治不好讳疾忌医的病人，只有江湖骗子才会试图用治标的办法去医治那种要靠火与刀才能根除的痼疾。最无痛苦的手术也能引起恐惧，人们的过于敏感的神经对极微弱的疼痛也会加以抗拒。总之，一些民族灭亡了，但是这却丝毫无助于另外一些民族摆脱迷误。它们一个接着一个继续受贪恋财富的情欲支配。这时，它们吃喝玩乐、营私舞弊种种恶习恶德甚至使它们对眼前灾祸也察觉不出来。高傲的斯巴达人能长期抵抗得住波斯人的军队，却抵敌不住他们的黄金⑥。阿吉斯王试图实行改革，自己却被处死⑦。奢侈使道德的幼芽枯萎，但道德的种子却被严厉的李库尔赫⑧保存下来。罗马原是多民族的统治者，却在自己聚敛起来的财富的重压下衰朽了，直到自己的世界帝国完结才同奢侈之风分手。

可见，这些民族是由于人民及其统治者冥顽无知而走向灭亡的。贫穷的民族为自己发财致富而努力，通过征战或贸易获得财

富，某个时期在世界大社会中占居着引起其他所有民族妒忌的地位。它们向周围世界散射出昙花一现的光彩使人们一时眼花缭乱。它们运用权力使别人尊敬自己。但是归根到底它们的财富和声威却使它们走向屈辱和贫困，因为富裕使它们陶醉，恶德使它们腐化，奢侈使它们昏昏欲睡。昏睡引起恶梦，梦后继续昏睡，最后导致死亡。一个民族如果丧失其固有的积极性，如果由于缺乏自由以致一切活动受阻，如果由于受专制制度奴役不能发挥自己的能量以致萎靡不振，如果恶德恶习从体内腐化它，并使它丧失保持本身力量所必需的美德，那就应该认定这个民族虽生犹死*。

真正的道德是合理政治的基础，因为政治任何时候都不能使自己脱离道德。只有明智而讲道德的国王才能创建伟大、繁荣、幸福永恒的国家。缺乏知识和道德的国王只能统治腐化和粗鲁无礼、在道德方面没有地位、不起任何重要作用的民族。这样的国王所拥有的不巩固的政权和不稳定的强盛当然不能保持长久。总而言之，由于无时不在无地不在的自然法，大地之上没有哪一个恶德本身不包含着受惩罚的因素。

20. 论改造国家

再也没有什么东西比向人们描述贫困的悲惨景象而不提出救治方法更无益、更令人意志沮丧的了。可是贫困的根源就在王室本身，有什么办法能救治这种贫困呢？怎样防止像瘟疫一样广泛扩散的、其气息也毒害人民的王室影响呢？什么力量能够使这种

* Ubi non est pudor nec cura juris, sanctitas, pietas, fides instabile regnum est. Senec. in Thyeste.⑧

无法抗拒的奴役社会的势力服从理性呢？只有真理能创造这种奇迹，只有真理有力量足以消除谎言、诽谤、暴政和偏见在造福社会的道路上所设置的障碍。许多国王的统治常常显得如此残暴，只因为他们不懂得这种真理；他们恼恨真理，只因为不懂得真理具有无可估量的优势；他们迫害真理，是因为他们认为真理似乎同他们的利益对立的。

但是，国家的真正利益是怎样的呢？难道这种利益不是博得人民的尊敬、爱护和支持，使他们真心依恋自己的统治者并准备为统治者牺牲一切吗？而要在人民心中激励这种感情有什么比培养道德更好的办法呢？难道受尊敬的国王在自己的臣民中受全民的保护，比多疑的受疑心折磨的暴君处在时刻提防有人行刺的武装警卫包围中，不是安全得多吗？对于专制君主来说，他使自己与人民为敌，使自己成为一群保卫自己、防止人民不满的仆从的俘虏，还有没有真正的幸福呢？

多数国王认为放弃了那种令人厌倦的虚有其表的豪华排场就有损于尊严，这种排场难道最终不会成为他们一切灾祸的原因吗？繁文缛礼把国王们推崇到神的地位，同时也使他们永远失去人民的敬爱，这种礼仪能不能长久地保持对他们的吸引力呢？单调的娱乐、无益的花费、富丽堂皇的排场除了使人民陷入贫困以外，最后能使国王们得到什么快乐呢？

21. 教育国王的结果

但愿合理的教育能帮助那些应国家召唤而登上王位的人认清国王的真正的伟大、真正的光荣和真正的安全在哪里；但愿国王心

中讲究豪华排场的虚荣心通过教育让位给坦白的胸襟，守秩序的精神，简单朴素的嗜好，履行职责的知识，主持公道的不可动摇的决心，尊重法律、自由和公民权利的诚意，对社会福利的热爱，对人民幸福和利益的认真关怀，赢得民族拥护的高尚抱负，唯恐招致人民仇恨的恐惧心，爱好和平的伟大心灵，严格履行自身义务的责任心。国王受过这些原则的教育以后，就可望他作到迅速改造国家。可尊敬的国王就有了无限的潜力能够影响本国臣民的思想。

人们对于决定自己福利的人的意志始终是会顺从的。他们变得喜欢反抗和沾染恶习，那只是由于自己忽视本身义务，以及由于政府办事不公和居心不良。讲道德的国王在摆脱谬见并认清虚荣心的虚幻性以后，很快就会把那些准备推行正确政策和计划的国务活动家放在自己身边。如果美德受到国王喜爱、尊敬和鼓励，那末它在宫廷官吏身上就不会那么罕见了。臣民的心掌握在国王手中，国王能使臣民的心成为邪恶的或者明智的，成为喜欢表面排场的或者崇尚简单朴素的，成为悭吝的或慷慨的，成为卑鄙的或者高尚的，成为对社会福利热心的或者敌视的。国王的奖励或惩罚、喜爱或厌恶、尊敬或鄙视能迅速改变宫廷面貌。消除世间一些大人物的虚假的信念，很快就能影响广大公民，促使他们或者效法美德的榜样，或者紧步那些被命运推上高位的人物的恶德的后尘。

22．论公民的教育和培养

既然合理地教育国王能使宫廷发生如此令人高兴的变化，那末明智地教育全体公民对社会的好处又会有多大！人们发现这么多包藏祸心的人，自己有时也以社会不良分子的面貌出现，其原因

只在于统治者忽视公民教育、阻碍公民教育，甚至还尽力分化和腐蚀他们。到处把公民教育交给那些只顾私人利益、完全不顾社会利益的人，交给那些不要祖国的人，交给那些只考虑如何利用自己权力更牢靠地压制理性的专制君主，交给那些认为自己是神灵代表并且蛊惑人们低首下心和奴颜婢膝地害怕神灵的暴君。这样的教师传授给人民的只是奴才精神，只是不加思考地服从领导的习惯，只是对他们最应关心的事情采取有害的冷淡态度。这些教师的课程既不能使人们具有关于自由、关于爱护公共福利的概念，也不能使他们具有力图博得同胞尊敬和进行为社会生活所必需的各种活动的概念。他们只在人民中间培养逆来顺受的服从性和自惭形秽的自卑感，却永远说不出产生这些性格的真正原因，更说不出克服的方法。他们使人民失望，使人民孤僻成性，丧失活力。如果说他们似乎也在人们身上发展了某种精神上的积极性，那只不过是用一种疯狂的热情在麻醉人民。这对社会是十分危险的，对认为迷惑人民有好处的国王本身也往往是极其有害的。

暴君的原则和利益同正确的政策是完全不相容的。在治国事业上正确的政策以理性、法律和显而易见的社会利益为指针。这种政策无须以欺骗作为使人们服从的手段。它的宗旨在于使人们认识自己的真正利益，鼓励人们热爱祖国，指出没有自由，祖国也就不能存在；它向人们说明联合的好处，使他们成为勇敢的、有教养的、有技艺的、勤劳的、合群的人。它的目的在于教导人们培养真正的道德，没有道德，社会生活对他们也就没有好处，没有乐趣；它的目的也在于教导人们懂得，把臣民、夫妻、父子、朋友以及社会成员互相联结起来的关系是神圣的；它的目的还在于启发人们、培养

他们的高尚情操，使他们知道社会尊敬的意义，使他们具有博得社会尊敬的热烈愿望。这种政策也同统治卑贱奴隶的企图是格格不入的。如所周知，奴隶是永远不能变成公民的。古代有一位作家说过，奴隶不是公民，因此，对奴隶来说，不存在祖国。

使人们彼此接近，使人们真正成为社会动物，使他们崇尚美德从而使他们过幸福生活——这正是道德方面的任务，执行这个任务就奠定了政治的基础。不知道这个非常明显的原则，人们生活在社会上就如同关在监狱里一样，由于本身恶习未改，致使这种生活对彼此都是不堪忍受的。真正的道德总是或者同人们的宗教观点相抵触，或者同统治者误解的原则和利益相抵触，或者同历代都有的为当局所树立的和支持的习惯、偏见和错误见解相抵触。

当政府天天以强暴、残酷、侵占、征服、弄虚作假等行为给人们作示范的时候，要使人们相信它公正、温和善良、酷爱和平、专做好事是办不到的。当人民看到国家的统治者、统治者左右的贵族、对全社会有影响的富人，甚至连断言整顿社会风气之权仿佛属于他们的教士们都显得贪婪、浪费、淫荡和享受过分的时候，这些人口中谴责虚荣、谴责恶德、谴责奢侈和浪费，是不会有人相信的。当罪恶的政府制造罪恶这么快又这么多以致使自己来不及加以惩治的时候，要想利用法律即使是残酷而野蛮的法律来根绝犯罪，也是枉然的。这么多的不幸者以抢劫和杀人为唯一的生活来源，他们的赤贫、懒惰和堕落难道不是国王忘记了自己的责任，不是他们过分残酷无情所造成的吗？最后，宗教虽然以老天的惩罚相威胁，又怎能影响那些在这个世界上一切都迫使他们犯罪作恶的人的心灵呢？

23. 公共权力应当促进公民的道德教育

只有在贤明政府统治下才能有良好的教育和良好的风俗。真正的道德对服从暴政的人是没有好处的。道德只有在政权有利于它的时候，在法律加强它的时候，在许多事例证明它有益的时候，以及在高尚的品行受到奖励和尊敬而获得鼓舞的时候，才是真正的道德。不公正的专制政府一切行为的必然后果就是消灭一切美德，所以任何真正的道德对于这种政府都是一种侮辱性的讽刺。

为了使人们公正、温和、合群，必须有公正的管理制度。但是，怎样去建立这样的制度呢？为此，应该约制人们一切不明智的欲望，人们欲望太多、利令智昏就容易作恶。要知道，人生来就有弱点，统治别人的人有足够的力量管得住自己的就很少。何况即使是最公正的国王，他也不免要传位给最不公道的和庸碌无能的暴君，后者在一刹那间就能把善良风俗和人民福利完全毁灭。

因此，人民的幸福不应当光只依靠像人这样一种反复无常的生物的爱好和情绪。人民的幸福应当依靠永远不变的公道原则，依靠社会的本质，依靠什么力量也不能加以削弱的社会权利，依靠目的明确的社会意志，依靠社会的力量，这种力量如果是统一的就永远是威严可怕的。但愿关心公共福利的公民把自己身上蕴藏的这种力量化为任何胆敢侵害公共意志的人的不可克服的障碍。但愿社会各阶级不要互相争夺那些虚幻的和应受轻视的特权，而要协同一致反对不公正的执政当局，迫使他们遵守自然界限。但愿每一个社会联盟的成员，包括社会联盟的首脑，都依靠社会，而不要攫取强使社会服从自己意志的权利。但愿他在他的要求公平合理的

一切场合能在国家各个阶层中找到顺从他的人。但愿当他想干违反公道的事情时，公民的意志成为他的不可逾越的障碍。到那个时候，要制止任何当权者损害社会利益，有受理性指导的公民的公共意志就完全足够了，而无须掀起革命、暴动和充满激情的斗争。

为了成功地统一全体公民的意志，除理性以外还需要别的什么吗？难道不是理性使全体公民认识到大家利益的一致性，感觉到必须成为自由的人，必须处在法律保护之下，过着平安的生活，永远不受激情和任性要求的支配吗？难道享受个人的自由和享受有全社会给予可靠保障的财产私有权，不比那些靠不住的特权、毫无意义的称号、勋章、奢侈浪费以及其他助长虚荣的诱惑物更好吗？要知道，专制制度总是利用后面这些东西来迷惑那些糊涂的公民，分化他们，使其中一些人服从另一些人。只要粗略地思考一下就能使那些死抱住自己的无意义的特权和奖章不放的达官贵人相信：对于奴隶来说，既不存在伟大，也不存在高贵；只有自由才能使人高贵；只有法律保护才比反复无常的统治者所能提供的保护更为可靠；不应当为无聊的游戏、娱乐和虚伪的奖章——暴政就是用这些东西来分化人民的——而牺牲可靠的安全保障。

贵族们！当你们成为公正而又有道德的人，而且除了公正的法律以外不知有其他统治者的时候，只有到这个时候，真正的伟大才是属于你们的。军人们！当你们在保卫社会安宁的事业中以自己的勇敢精神赢得同胞尊敬的时候，只有到这个时候，真正的光荣才是属于你们的。富有的公民们！只有在法律——专制制度破坏不了的法律成为你们的财产保障的时候，只有到这个时候，你们的财产安全才有保证。最后，国王们啊！当你们王位的权威是以道德、

公正、无私的法律和爱护臣民为基础，而臣民也联合起来服从你们、保卫你们的时候，只有到这个时候，你们每一个人的王位才能巩固。自然和理性吁求你们，反复告诉你们：你们不应该把你们自己的利益同人民的利益分开，如果你们不愿使自己遭受危险的话。一切叫你们相信，为了你们的利益，你们必须注意教育自己和教育人民，必须放弃奢侈生活，放弃难免不和奢侈生活伴生的无秩序状态，还必须治理好有理智的公民，没有他们任何国家都不可能长期存在。

全部政治科学都归结于这些简单明白的真理。国王和人民只因为不懂得这些真理，所以几乎处处误入歧途，举止惊慌失措，深感自己不幸。只有依照这些明确的真理办事，国家才能为后代创造出繁荣的，免除争斗、内讧、战争和流血的社会模型，这种社会的安宁将建筑在理性和公道的稳固的基础上。

但愿人们别再认为改善人们命运属于空虚的梦想，别以为制止滥用职权行为是办不到的。如果说以前许多政府没有达到它们完全可以达到的完善地步，那应该归咎于国王和人民没有知识、缺乏经验和精神修养程度不够。理性是靠经验获得的有益于人们而无害于别人幸福和利益的知识。既然人是理性动物，那末人生来就一定知道自己的利益；既然人类本性经常使他们追求幸福，那末他们就终必会获得幸福；如果这种幸福不能永远存在，那末当它可靠地创造出来以后，人们至少能够在一个长时期内享受它。

24．国王——国家真正的改造者

名副其实的公民应该抛弃自己的漠不关心态度，这种态度妨

碍他们去寻找结束本身苦难所必需的方法。但愿他们别以为改善本身命运是没有希望的。但愿他们寻求真理并向别人宣传真理。纵然真理的作用一时看不出结果，但是它迟早会促使国王和人民从麻木不仁的昏睡状态苏醒过来。到那时国王将为自己实行极其有害的政策而感到惭愧，因为这种政策只保证他们守住不安定的统治奴隶的政权，而奴隶却时刻在准备打断自己身上的枷锁。国王自觉地放弃使统治者和被统治的奴隶双方都不安全的专制政体，难道不是可以同时保证自己获得最高荣誉和满足自己最大利益吗？国王放弃专制权力，即放弃荒谬的制造灾难的权力，难道不是为了本身的安全而作出的一种牺牲吗？国王放弃极其有害的奢侈生活，撙节追求虚荣和讲求排场的开支，用以改善全体人民的境遇，难道不会给他带来永久的和真正的光荣吗？沽名钓誉，吹嘘自己伟大，挥霍无度，沉湎于宫廷的嬉游娱乐(其实这不过是掩饰内心苦闷的一种方式)，难道能够像忠诚人民的颂扬和感谢那样使国王得到纯真而持久的满足吗？末了，让雇佣的军队或只图私利的达官贵人保护国王，难道会比感恩图报的人民的热爱更靠得住吗？

人们希望知识的增长有朝一日会打开国王们的眼睛，使他们认得清真正的权力、真正的伟大和他们所理想的威信同虚有其表的权力、伟大和威信的区别。指挥国王和人民的强有力的命运之手终归会使他们诉诸理性和公道，没有理性和公道，这个世界上就什么也靠不住。国王认清了自己的真正利益就会非常迅速和非常有效地恢复国家的秩序，从而使自己成为人民真正的欢呼对象，成为其他国王的模范，成为引起后世赞颂的真正英雄；一个国王不知疲倦地为本国人民的福利而工作，这样也就是时刻在为本

身幸福而工作：还有什么政策能够和他的这种政策媲美呢！

国王利益和臣民利益的美满结合无疑是健全政治的基础。本书前面所讲的一切应该使读者有可能认识这个重要的真理。让我们回顾前面所阐述的各项原则，把它们归结到一起来，从总结的角度来加以研究吧！

25．全书总结

一、人诞生在社会中，需要和习惯使他留在社会中，也使这个社会成为他所必须的。既然社会对人有益，人对社会也应该有益；人对社会有益，社会就会增进人的福利；为了自己的幸福，个人的局部利益应该同社会利益协调一致。对于每一个人来说，履行自己对社会所应负担的义务就是获得幸福的手段。人应当承担这样的义务才能变得幸福，因为他要享受幸福只有生活在社会中才成为可能。只有适合社会人的本性、责成他履行自己对其他社会成员的责任的法律才是完善的法律。道德感就是认清上述一切义务。美德就在于对社会作贡献。社会应该保障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享受福利。它给予这些人的帮助和给予这些人的权益，就是它治理公民的权力的基础。任何权力如果它的目的不是为人们谋福利，就不可能是公正无私的。

二、统治人——意味着对人们行使属于社会的权力，借以促使人们按照社会的目的生活。政府代表社会施政，从社会获得权力或力量以促使全体参加社会联盟的成员履行自己的社会义务并使他们服从法律，因为法律只是公共意志的表示。由此应当得出结论：政府是一种社会力量，其任务是在个人私欲同社会福利相抵触

时压制个人私欲，并督促人们履行他们在缔结社会契约时相互承担的义务。总而言之，政府的存在就是为了促使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们履行道德所规定的义务。

每一种政体都既有优点，又有缺点。如果政府认真地彻底地履行社会对其成员所应负的义务，并且责成社会成员按照社会目的行事，那末任何政体都是好的。

三、国王是社会的全权代表，社会选举和批准任命他们，是为了借助于他们对公民行使权力。如果国王按照联合的信念和目的进行统治，那末，服从国王就等于服从社会——社会乃是主权的根源。由此可见，国王的权力乃是民族愿意托付给他的权力。他的权力正是以民族的权力为基础的。他的权力保障民族的福利，民族永远不同意他违反民族利益。他保障民族福利是不是保障得好，决定着臣民是不是服从他以及服从他的程度怎样。公正——这是国王的基本美德。国王离开公正原则要想不遭受危险是办不到的。

四、国王服从法律，法律是全社会意志的表示；公民之所以服从国王，是因为国王的命令符合公共利益。没有这样的公民团体，它的利益能和社会利益分开。社会保障全体公民的权益，从而有权使全体公民服从它的权力。每个阶级都应该发挥自己的作用，促进公共福利。公民意见纷歧、利益矛盾——这是民族衰弱的真正原因，也是人民遭受滥用权力之苦的真正原因。

五、专制制度造成当权者的个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矛盾。这种制度就是把一个人或一个阶层的任性要求当做法律强加给全社会。专制权力很快就会蜕变为暴政，而暴政乃是国王和被统治臣民

之间的一种以暴力为基础的战争状态。这种战争状态对双方同样有害，为了本身利益，无论哪一个公民都不应该支持它或容忍它。再没有什么事情比专制制度或国王独断专行与社会目的更不相容的了。这种独断专行切断了君民之间的关系，使公民的爱国心、劳动热情、工作积极性以及一切美德都丧失净尽，使全社会的幸福都成了一个人或几个人的狂妄要求的牺牲品。无限制的权力永远不能保证民族有可能享受真正的和长久的幸福。

六、自由是任何民族和任何社会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因为自由是保护和繁荣社会联盟所必不可少的。是自由的——意味着只执行那种为社会所同意的并且用以保障社会福利的法律。独断专行和专制或暴政一样，也是同社会福利背道而驰的。哪里没有道德，哪里就不可能有自由。爱国主义、豁达精神、荣誉感、公益心也只能在享受真正自由的民族那里才能存在。

七、政治应当同样地注意一切对造福社会和保全社会有重大意义的事。立法应当有助于满足国家的需要，应当鼓励公民劳动，向公民灌输道德心、爱国心，应当鼓励繁衍人口、发展农业和发展真正有益的商业，奖励值得赞美的事业活动，奖励社会必需的人才，同时也要压制邪恶。

八、应该把人类看成一个大社会。自然在组织良好的个别社会中为全体公民制定了法律，也为全人类的大社会制定了同样的法律。各民族——这是世界大社会中或多或少地具有理智和力量的个体。一国之内全体公民要联合起来，彼此必须承担义务，一些民族同其他民族互相联合，也要承担同样的义务。适应地球上各民族生活条件的各种道德规范，应当成为人类权利的基础。必须用

看待暴力行为和杀人行为的观点看待战争。征服——只不过是抢劫行为罢了。国与国之间结盟缔约，要像私人之间立契约、订合同或交盟友一样讲良心。不懂得这些道理，不掌握必要的力量以迫使各民族履行全世界或全人类通行的道德准则，各民族就很少能懂得把它们互相联系起来的义务，而它们的领导人为本身狂妄的欲望所迷惑，就会像蹂躏一切公道法则的强盗和土匪一样胡作非为。这些无视法纪的人猖狂行径终会导致民族灭亡。

九、不公道的或忽视本身义务的政治天天都在给民族造成严重的创伤。国王的狂妄行为和残暴行为同他们那对人民疾苦漠不关心的态度一样不断削弱社会，导致社会灭亡。奢侈浪费过去和现在始终是使国家濒临崩溃的原因。它涣散人民的精神，削弱行政的动力；它消磨人民的爱国主义精神，使人民轻视荣誉，从而逐渐动摇社会的基础。为了改造染上奢侈顽症的国家，需要智慧、胆略、才能和顽强精神，而那些对自己的真正利益一向毫无所知的国王就很少具备这些品质。医治一旦腐化了的国家需要创造奇迹，不能指望从情欲斗争、狂妄行为、突然发生的革命和利用暴力手段蓄意夺权中出现这种奇迹；暴力手段只能使其活动本来就已经遭到破坏的社会更加虚弱无力。这种改造最好应该寄希望于普及教育。教育能启发人民认清自己的权利，启发国王认清自己的责任和明显的利益。教育告诉国王们：如果社会不幸，任何统治者都不可能幸福；丧失了道德基础的民族，就既不可能幸福，也不可能有稳固的地位，更不可能强盛；没有公道和自由作保证，任何一个政府都维持不下去。

真理就是上面这些。这些真理应该成为任何政治制度的基础。在本书各章中，这些真理已阐述得十分清楚了。写作本书的目的只不过是为了人民的最大福利，也是为了供那些为人民立法的衮衮诸公参考。

注　释

霍尔巴赫所著《自然政治论，或论治国的正确原则》(«La Politique naturelle,Ou Discours sur les vrais principes du gouvernement»)于1773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出版。为了保密起见，书上所载出版地点改为伦敦，著者署名为"前国家公务员"。本书于1774年再版，1778年出现了意大利文译本，出版地点为意大利的曼都亚。

霍尔巴赫在本书中第一次系统地充分阐述了自己的社会政治观点。汉译本系根据T.C.巴季舍娃和B.O.波伦斯基的俄译本译出。

后面的注释大部分为俄译者所加，有一小部分是汉译者所加的。

第一讲

① 这里霍尔巴赫是在和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欧洲许多大哲学家（霍布斯、洛克、卢梭）辩论。按照这些大哲学家的意见，人类最初是生活在"自然状态"中，彼此不通往来，不知道社会和国家。霍尔巴赫坚持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中"的论点，反对确立某种完全不受社会环境影响的人性的企图。霍布斯同意人性本恶的主张，卢梭认为人性本来是善的。霍尔巴赫反对这两种意见，正确地断言"自然创造的人，既不善，也不恶"(参阅本讲第5节)，其所以有善有恶，那是社会造成的。

② 霍尔巴赫赞成十七世纪到十八世纪普遍流行的"社会契约论"。这种理论是由当时欧洲几个进步的资产阶级思想家（霍布斯、洛克、斯宾诺莎等）为反对封建主义和专制主义而提出来的。这种理论认为，社会的组织秩序保障了人们的福利(人身和财产等的保护)，人们为了获得这种福利，自愿放弃毫无限制的自由，结果就产生了国家。因为霍尔巴赫否认"自然状态"学说，所以他讲的"社会契约"同他的大多数先行者略有差别。他认为"社会契约"不是什么只涉及遥远的过去的一次性行为，而是经常更新的协议。

③ 这里霍尔巴赫是同爱尔维修和卢梭展开辩论。爱尔维修认为一切

正常的人生下来脑力劳动的能力都是相同的。霍尔巴赫主张人们的天赋千差万别，认为人们一生下来"就其体力和智力……而言，彼此之间存在着颇大的差别"(参阅本节第一段)。

卢梭也承认人们的天赋有差别，但霍尔巴赫与卢梭不同之处在于，他认为这种差别造成社会不平等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是合理的。霍尔巴赫夸大了人们生理机体的作用，因而作出所谓人利用人是公道的论据来。这实际上就是说人剥削人是公道的。"……霍尔巴赫的理论是关于当时法国的新兴资产阶级的有正当历史根据的哲学幻想，当时资产阶级的剥削欲望还可以被描写成个人在已经摆脱旧的封建羁绊的交往条件下获得充分发展的欲望。"(《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第480页)

④　霍尔巴赫赞成近代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斯宾诺莎、爱尔维修等人所主张的所谓自然法理论。这种理论的主要论点之一是人们利用理性所发现的"自然法"观念。"自然法"观念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和专制主义的思想武器。封建制度被宣告为同自然和理性的要求不相容的；资产阶级社会关系被认为是理性的和"自然的"，是从人的自然本性产生的，是同人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自由、私有财产、人身不受侵犯等等相适应的。

按照这个在十七世纪至十八世纪是进步的、然而本质上却是违反历史的概念，霍尔巴赫把法律分成"自然法"和"公民法"两类，认为前者是永恒不变的，后者是"自然法"在一定时间条件下的应用。

⑤　这里霍尔巴赫大概是同法国古典空想社会主义先驱梅叶和摩莱里论战。这两位先驱提出，为了消灭社会不平必须废除私有财产的主张，这在当时虽然是空想，但在历史上却具有进步意义。霍尔巴赫在写作《自然政治论》时期，已有条件熟悉他们的主张。因为摩莱里的主要著作《自然法典》是1775年出版的，梅叶的名著《遗书》的摘要本是伏尔泰在1762年出版的。另外，霍尔巴赫看过《遗书》手抄本也完全可能。

第　二　讲

①　俄西里斯——埃及万神殿主神之一，相传他教会埃及人农耕、治病和建筑术。

赫耳墨斯——在古希腊神话中是畜牧、商业和道路之神，是牧人和旅人

的保护神。

特里普托勒摩斯——在古希腊神话中是犁的发明者，他曾在希腊人中间推广农业。

② 忒修斯——传说中的古雅典国王。据说他把以前四分五裂的阿提喀团结在雅典周围。他杀死怪物弥诺陶洛斯和强盗普罗克鲁斯特，因而赢得人民拥戴。——汉译者注

③ 奥菲士——古希腊神话中的歌手，传说他是宗教神秘仪式的创始人。

米诺斯——神话中的克里特国王，相传他仿佛是按照希腊最尊神宙斯的指示，编纂了一部著名法典。

安克·马尔戚亚——传说中的罗马国王，努玛·蓬庇利乌斯的孙子，被认为是农业、手工业及和平事业的保护人。

努玛·蓬庇利乌斯——传说中的罗马国王，据说他曾实行许多法制改革和宗教改革。

④ 尼姆弗罗德——相传是巴比伦国和厄烈赫、阿卡德和哈尔纳等城市的创建人。

⑤ 瑟左斯特里斯、亚历山德罗、赫洛德维格——埃及所谓十二王朝三个法老的名字，认为是他们征服了亚述、米太和埃塞俄比亚等国家。

⑥ 亚该亚同盟——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希腊城市联邦，公元前280年建立。

⑦ 联省共和国——指荷兰。

⑧ 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以及因而产生的对待民主的态度，也许能最清楚不过地说明霍尔巴赫观点的阶级局限性。在理论上，他把他关于"民主政治不适宜"的论点同他关于人的"天赋"不平等的论点联系起来。事实上，他这种不信任人民群众，耽心他们"不受控制"的态度就表明了他对待革命的态度（参阅本讲注⑬）。霍尔巴赫对民主的立场同爱尔维修和狄德罗的立场区别颇大，后二位思想家承认共和政体是最好的政体，虽然在谈到实行共和政体的难处方面有若干保留意见。

⑨ 霍尔巴赫指的是孟德斯鸠（参阅《孟德斯鸠选集》，莫斯科，1955年，第162页）。

在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三卷第三章中有如下几句话："支配和统治

一切的，在君主政府中是法律的力量，在专制的政府中是永远高举着的铁拳；但是在一个人民的国家中还要有一种推动的枢纽，这就是美德。”（见《十八世纪法国哲学》，第30页，商务印书馆，1979年）——汉译者注

⑩ 贝壳投票制——古代雅典人民会议上实行的一种特殊的表决方式。在决定危害雅典奴隶主民主制度的公民放逐问题时，采用这种投票方式。投票采用贝壳，贝壳上写被放逐者的名字。——汉译者注

阿里斯梯德（公元前540—前467年）——雅典政治活动家、统帅，在雅典社会生活中坚持民主方向。他在同政敌斗争失败后，于公元前483年被逐出雅典。

弗基昂（公元前402—前318年）——雅典统帅、国务活动家。他对马其顿实行退让政策，使后者能够侵占比雷埃夫斯，因而引起雅典人民会议不满，最后被判处死刑。

⑪ 霍尔巴赫这种思想和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中的主要论点有共同之处。

⑫ 马基雅维里（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政治思想家，反对意大利政治分裂，主张君主专制。语见所著《关于李维书第十一卷的研究》，1883年，佛罗伦萨，第165页。——汉译者注

⑬ 霍尔巴赫对革命的态度是自相矛盾的。一方面，他承认人民有权用革命手段推翻任何专制和暴政（在这点上他与孟德斯鸠不同）；另一方面，他竭力主张用改革对抗革命“灾祸”。他似乎耽心，旨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革命会破坏一般“秩序”的基础，即破坏理想化的资产阶级财产关系的基础。这点也证明了霍尔巴赫思想的资产阶级局限性。

第 三 讲

① 指克伦威尔（1599—1658）——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活动家、独立派的领导人。——汉译者注

② 阿本锁九世，浑名高贵的国王或贤王（1155—1214）——卡斯蒂利亚国王，以有才能的统帅和贤明的政治家著名于世，他关心发展教育和繁荣科学。

③ 泰塔斯（39—81）——罗马弗拉维王朝（79—81）的皇帝，70年在犹太战争中毁坏了耶路撒冷。——汉译者注

多米齐安——81—96年罗马皇帝，其统治特点是采用恐怖手段、没收和勒索併进，后为叛乱分子所杀。

马克·奥理略——罗马皇帝(161—180在位)，167年曾战胜进攻帝国多瑙河流域的夸德部族、萨尔马达部族等，他是斯多噶派最后一个大哲学家。——汉译者注

高摩达——罗马皇帝(180—192在位)，其统治特点是加强专制政体，后为其亲信所杀。——汉译者注

④ 这里，霍尔巴赫同意当时的资产阶级社会政治思想所特有的偏见。

第四讲

① 普罗布斯·马克·奥理略(232—282)——罗马皇帝，曾企图使罗马军团的士兵在战争间隙时间从事和平劳动，以整顿军队，发展农业。不满的士兵起来叛乱，杀死了普罗布斯。

② 霍尔巴赫指的是公元64年在罗马发生的一场火灾。传说尼禄是这场灾难的祸首，是他下令纵火烧毁罗马，因为他想另建一座新城。这个说法并无确证。甚至连对尼禄持否定态度的著名史学家塔西佗也不曾肯定这种指控的可靠性。(参阅塔西佗«编年史»，下册第535—536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

第五讲

① 霍尔巴赫指的是雅典人。

米太雅第(公元前六世纪末至公元前五世纪初)——著名雅典统帅，公元前490年在马拉松附近大败波斯军队，后因一次失利被控辜负了人民的信任被投入牢狱。最后被放逐离开雅典。

西门(公元前507—前449)——米太雅第的儿子，雅典统帅，在领导希腊各城邦联军对波斯的战斗中迭获重大胜利。西门反对雅典社会生活民主化。公元前461年，雅典民主派获胜，他被放逐离开雅典。

② 希洛人——古代斯巴达的农民。希洛人被认为是国家的财产，附属于份地之上，为斯巴达人作工。斯巴达人对希洛人极其严酷，对希洛人建立

了惩罚队(krypteia)。

③ 这里霍尔巴赫是在和孟德斯鸠论战。孟德斯鸠认为社会制度主要是由社会环境决定的。霍尔巴赫虽然认为孟德斯鸠这种思想是夸张说法,但是仍然倾向于重新估价地理环境的作用(参阅本书第二讲第22节和第七讲第2节)。

④ 参阅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十八卷第三章,商务印书馆出版«十八世纪法国哲学»,1963年,第54、55页。霍尔巴赫引文第二段,俄译本注:"孟德斯鸠原著缺"。

⑤ 埃米利——罗马古老的贵族世家,曾出过几位著名的国务活动家和统帅。如埃米利·保罗·刘齐伊于公元前219—216年任罗马执政,马其顿的埃米利·保罗·刘齐伊于公元前182—168年任罗马执政在皮布纳附近战败马其顿王佩尔谢亚,使马其顿臣服罗马。——汉译者注

西庇阿——罗马贵族,最著名的有老西庇阿,他于公元前202年在撒马附近击败汉尼拔;小西庇阿于公元前146年占领并毁灭迦太基结束了第三次布匿战争。

⑥ 霍尔巴赫指的是中世纪在近东穆斯林国家流行的一种惯例:统治者赐给失宠被黜官员一根丝线作为命令的象征,接到丝线的人必须自杀。

⑦ 雅克·列莫尔·高尔顿(1553—1641)——法国耶稣会士,教会作家。主要著作有«圣经及其注解»(巴黎,1632年)和«公共的道德神学»(巴黎,1634年)。

⑧ 霍尔巴赫指英国大革命时期(1640—1660)发生的事件。英王查理一世在同议会斗争失败后于1649年1月30日被处死,其子查理二世失去王位(1649年5月19日),英国宣布为共和国。

⑨ 雅克·拉布留耶尔(1645—1696)——法国讽刺作家。他尖锐地揭露贵族社会的不良风气和当时的君主制度。他的主要著作«当代的性质或风俗»,1688年在巴黎出版。1889年在俄国圣彼得堡出版该书的俄译本。

⑩ 图拉真、安东尼、马克·奥理略之辈——指的是:图拉真·马克·乌尔皮是罗马皇帝,安东尼·马克是公元前83—前30年的罗马政治活动家、第二个三人同盟的成员,被屋大维战败后自杀;马克·奥理略是161—180年的罗马皇帝,著名的斯多噶派哲学家,他的统治被罗马人称为黄金时代。(见第三讲注③。)——汉译者注

⑪ 尼禄(公元37—68)——公元54—68年间的罗马皇帝。他和元老院反对派进行过激烈的斗争，因为增加苛税引起各省不满。在他的统治末期，犹太、高卢和西班牙等地爆发了大规模起义，他从罗马外逃，自杀而死。

⑫ 公元七世纪初，阿拉伯各部落在伊斯兰教的旗帜下联合起来，越过阿拉伯半岛疆界，开始侵略邻国土地。他们在同拜占庭和伊朗的多次战争中赢得胜利，建立了所谓阿拉伯哈利发国家，于八世纪达到了强盛的顶点。极盛时期，它的领土东起中国边境，西迄大西洋岸边，版图超过马其顿王亚历山大的帝国、奥古斯都和图拉真时期的罗马帝国。

奥古斯都(公元前63—公元14年)——公元前27年至公元14年的罗马皇帝。他是朱理·恺撒的外孙，收为义子。原名屋大维，公元前44年起改名朱理·恺撒·屋大维，公元前27年起称恺撒·奥古斯都。——汉译者注

第　六　讲

① 霍尔巴赫指的是孟德斯鸠(参阅《十八世纪法国哲学》中所载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第十一卷第三章什么是自由。商务印书馆，1979年，第39页)。

② 霍尔巴赫指的是孔子(公元前551—前479)的门徒。

③ 卡皮托利丘——在罗马，丘上建有宫殿、博物馆等。古罗马时代此丘有堡垒作用，丘比特的神殿就建在丘上。——汉译者注

④ 这位大人物指孟德斯鸠。

⑤ 参阅《孟德斯鸠选集》，莫斯科，1955年第426页。

⑥ 说的是公元前480年波斯皇帝薛西斯远征希腊之事。波斯人尽管在陆军数量上和舰队规模上占巨大优势，但仍在萨拉米斯岛附近战役中遭到彻底失败。

⑦ 霍尔巴赫大概指的是西班牙在三十年战争(1618—1648)中和以后对英国和法国的战争中失败，结果以承认荷兰独立告终。巴达维亚为荷兰旧名。

⑧ 霍尔巴赫指的是罗马人同本都国王密司立对提六世作战一事。公元前69年罗马军队把密司立对提的傀儡、所谓伪阿里阿拉特驱逐出卡帕多基亚(小亚细亚东部一小国)。此后，卡帕多基亚人拒绝罗马元老院推荐的共

和政体，自行选出阿里奥巴赞为新国王。

第 七 讲

① 1669年，著名英国哲学家洛克根据舍弗斯伯利伯爵交代的任务为北美英国殖民地新卡罗来纳（位于现在的乔治亚州和南卡罗来纳州）制定行政管理制度方案。这个制度使移民极其不堪忍受以致只过20年就被废除了。

② 梭伦（公元前638—前559年）——古代雅典杰出的政治活动家。前594年他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为发展奴隶占有制民主开辟道路。这些改革中最重要的是废除压在农民身上的债务。

李库尔赫——传说中的斯巴达的立法者。据说他创建了斯巴达国家，确定了斯巴达公社成员人人平等原则。关于李库尔赫的传说产生于公元前四至三世纪。当时由于斯巴达公民人人平等，所以没留下斯巴达公社财产分化的痕迹，但分出了一批所谓吉波梅昂人（гипомейон），即一批拥有少量财产和仅享有不完全公民权的斯巴达人。

③ 柏拉图这种思想在他的一部极重要的著作«理想国»中作了阐述。

④ 见«科尔内利·塔西佗文集»，圣彼得堡，1887年，第2卷，第370—413页。

⑤ 色诺芬（公元前约430—前355年）——古希腊史学家著«希腊史»(Hellenica)和«长征记»(The Anabasis)。——汉译者注

⑥ 霍尔巴赫大概指柏拉图。

⑦ terra incognita（拉丁语）——未知的土地。

⑧ 霍尔巴赫大概指哥特族首领之一约尔丹的说法。孟德斯鸠在所著«论法的精神»中也引用了这个说法。

⑨ 指印度和西印度。

⑩ 霍尔巴赫是指英国对它在北美的殖民地的行动而言。

⑪ 十三世纪初，蒙古成吉斯汗开始侵略中国。他的孙子忽必烈汗完全征服中国，建立元朝，宣布自己是中国皇帝。

十一世纪初中东各国（阿富汗、旁遮普、波斯等）的封建主军队开始侵入印度，到十三世纪初，印度河和恒河两流域全部领土都被异族侵占。

⑫ 参阅培根原著«新大西岛»的«道德的和政治的经验与教训»一章中的«论财富»，莫斯科。1962年版，第65页。

⑬ 霍尔巴赫指英国。

⑭ 提庇留(公元前42—37年)——公元前14年到公元前37年的罗马皇帝。他巩固了在奥古斯都统治时期所确定的元首政治,即奴隶占有者的军人专政。——汉译者注

第　八　讲

① 霍尔巴赫在这里是同马基雅维里争辩。

② 参阅霍布斯著《利维坦》,莫斯科1936年版,第115—455页

③ 指十六世纪至十七世纪西班牙同英国争夺殖民地的战争以及同法国在欧洲许多地区发生的战争。

④ 伊巴密侬达——古希腊著名统帅和政治活动家。他率领比奥提亚的最大城市底比斯的军队在留克特拉战役中击溃斯巴达军队(公元前371年)。这次胜利和随后三次远征伯罗奔尼撒使斯巴达丧失强国的优势。底比斯从此获得希腊军事上和政治上的盟主地位。

⑤ 说的是罗马和迦太基两国为争夺地中海西部霸权而进行的三次布匿战争(公元前264—前146)中发生的事情。

⑥ 霍尔巴赫这里可能是指圣皮埃尔在1713—1717年间发表的《维持欧洲永久和平计划》以及他的先驱者休利和克留塞(十七世纪)的论文。圣皮埃尔的思想在霍尔巴赫健在时在法国十分风行,从而在颇大程度上帮助了卢梭,后者在1761年发表文章简述圣皮埃尔渊博的论文。

第　九　讲

① 霍尔巴赫指的是古罗马的命运。

② 霍尔巴赫指的是马略和苏拉争夺罗马共和国最高权力的斗争(公元前100—前86年)。马略领导的是平民派——奴隶主民主制的拥护者,这一派所依靠的是农民和城市平民;苏拉领导的是贵族派——联合奴隶主贵族阶级并代表大地主利益的政治派别。

③ 许墨奈俄斯撮合——指结婚。许墨奈俄斯是古希腊人和罗马人的婚姻之神。

④ tabula rasa(拉丁语)——白板。洛克用这个术语表述人类意识的

原始状态，即还没有受经验影响的意识。

⑤ 昔勒尼——古城市，建于公元前630年，位置在今北非利比亚北部，距地中海岸15公里，是古希腊昔勒尼学派的主要中心。——汉译者注

⑥ 波斯在希波战争时期（公元前500年—前449年）企图以武力占领希腊遭到失败后，仍继续利用当时希腊各城邦首先是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内争积极干预希腊政治。在雅典和斯巴达的斗争中，斯巴达一再向波斯请求金钱援助和外交支持等等，因此它就不得不向波斯对希腊和小亚细亚各城市的霸权要求作出让步。

⑦ 阿吉斯四世——斯巴达国王（公元前245—前241）。他想把斯巴达变为高度中央集权的军人官僚专政国家。为此，首先必须增加有作战能力的斯巴达兵员人数。因此他开始实行土地国有化的改革，把土地分配给无地的斯巴达人。反对改革的人——寡头政治制度的执政者乘国王外出之际，取消了他的改革，控告他企图实施暴政，把他交给法庭审判。公元前241年阿吉斯四世被处死。

⑧ 参阅第七讲注②。

⑨ “一个王国对于遵守法律、保持纯洁、笃信宗教和保持信心缺乏关怀，缺乏关怀又不觉得可耻：这个王国是不巩固的。”〔见：Senéque：Tragedie（塞内加，《悲剧》）巴黎，1926年第97页〕

译 后 记

1956年，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等十家出版社，为了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联合制定了一份《哲学社会科学重要著作选译目录》，列举了外国重要学术著作约1,630多种。次年9月，从目录中选出第一批重要著作，向全国学术界、翻译界征稿。如此大规模地组织全国翻译力量，有目的、有计划、有系统地翻译外国学术名著，这在我国近代历史上确是空前盛举，意义重大，十分鼓舞人心。

我是在这个大好形势之下走上专业翻译道路的。开始是应人民出版社约译梅叶的《遗书》。1958年，中央文化部决定把这个任务交给商务印书馆独家负责，我原订的约稿关系转到了商务印书馆，这以后我就主要和商务印书馆打交道了。三十年来，为商务印书馆翻译了学术名著9本，约250万字，为其他出版社译书11本，约150万字。

我的翻译虽说是自由职业，个人经营，但实质上是在出版社的组织下，从事集体劳动、计划生产。这首先表现在所担负的任务已列入国家出版计划，所译的书由出版社安排出版，计划性很强。其次表现在我的翻译是按出版社的要求进行的。出版社根据多年组织翻译的经验，制订了《对译稿的要求》14项，其中首先要求“译文准确、通顺、易懂。”意思就是译文首重“信”、“达”，其次再求“雅”。

14 项要求无疑给译者提供了工作指针。照指针翻译，就能把工作做得比较好。翻译工作虽然说是“个体劳动”，但是译稿完成后必须经过编辑审校和加工。编辑是处理译稿的专家。他们对每一部译稿都要精心审读、校订、润色，还要写序言介绍原著的版本源流、著者生平、历史地位、时代意义等等。他们呕心沥血，对保证书籍质量起了重要的作用，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但在出版物上却从不署名，他们是真正的“无名英雄”。

由于选题恰当、对译稿要求严格，再由于译者努力和编辑把关，使得这套丛书的质量比较令人满意。有些出版社甚至提出以达到这套丛书的水平作为自己奋斗的目标（见 1987 年 5 月 2 日《文汇读书周报》）。

商务印书馆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组译出版这套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受到国内知识界的普遍欢迎。高等院校把它们选作教材或教学参考书；学术研究机构选它们作为科研资料，据此写成的专著和专论已不下数百种之多。举例说，空想社会主义的研究，建国初期在我国是个空白，空想社会主义的著作也绝无仅有。自从商务印书馆把西方空想社会主义原著陆续翻译出版后，我国研究这个课题的专家学者才慢慢多起来了，出版的专著和专论也多起来了。就译者所知，已出版的就有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空想社会主义史》（李凤鸣著）、浙江人民出版社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史》（山东大学编著）、北京出版社的《空想社会主义》（吴易風著）。这几本书都是专门著作，适宜于广大读者。这里还应该提到郭一民同志写的《伟大的空想家》一书。他以隽永的笔触、讲故事的体裁，把十几位社会主义先驱者的伟大思想、献身精神和英烈

事迹介绍给少年儿童学习，让社会主义种子在他们的心灵中生根，以待日后开花结果。此书印数很多，影响深远，真是功德无量。至于谈到上海人民出版社最近出版的《外国学术名著精华辞典》(一)，那就更非大量借助商务印书馆这套丛书不可了。

又如关于拿破仑军事思想的研究，在我国原先也是个空白。自从商务印书馆出版《拿破仑文选》之后，研究这个课题的人，不但有军事院校、军事研究机构的专家，甚至连乡村教师、普通干部也对此很感兴趣，来信联系。近来，国人参考该书及其他著作写成的专著已有《拿破仑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谢国良著)、《拿破仑评传》(李元明著)等。可以预见，随着岁月的流逝，研究工作的加强，这类作品会出得更多、更全面。

中华民族是个历史悠久、充满自信心的民族。引入外来文化，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消化后，用以滋补繁荣自己的文化：这种工作在我国历史上业已屡见不鲜。把丛书提供的原始资料，经过研究、考订后，用马列主义观点写成自己的著作，由外国风味变成中国风味，由以外国人为主，变成以自己人为主，这是滋补繁荣我国文化的第一步。商务印书馆筚路蓝缕，创业虽然艰苦，但意义是伟大的，影响是深远的，堪以自慰。

这部《自然政治论》是拙译学术名著的第七部。著者霍尔巴赫(1723—1789年)是十八世纪法国伟大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战斗的无神论者、《百科全书》的主要编撰人之一。他提出“自然政治”一词是对神权统治、封建专制政治而言。他批判了封建专制政体的各种政治法律制度，提出了自己的政治观点，认为这才是“正确的治国原则”。译稿是1985年译竣后交稿的，承政治编辑室郭一民

同志费心选题、精心编审，承百科全书出版社黄鸿森同志细心校阅。如果说这部译稿尚有可取的话，那首先得感谢他们两位的大力斧正。

译海无边，翻译之学永无止境，个人抱着学习与探索的态度在这条道路上走了几十年，自惭功夫并未到家，即使说小有所得，那也只算得是在大海之滨拾得一个贝壳而已。

译　者

1990年9月9日